

師大月刊

第六期

文學院專號

總目

中國語言之變遷.....	黎錦熙	271-288
外國語教學法著述提要與批評.....	吳文金	139-171
樂府的故事與作者.....	羅根澤	1-29
兩宋理學兩派五家選目並叙例.....	黎錦熙	30-38
宋人理學由回教蛻化而出.....	陳子怡	118-138
朱熹著述分類考略.....	牛繼昌	39-76
紀曉嵐先生年譜.....	王蘭蔭	77-106
蔣心餘先生年譜.....	陳述	230-270
史記地名考.....	楊宗震	172-217
兩漢糧價漲落考.....	劉汝霖	225-229
宋代房錢考.....	王桐齡	218-224
宋江考.....	王正己	107-117

附錄

訂正新著國語文法新序.....	黎錦熙	289-295
比較文法序.....	黎錦熙	296-302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月刊編輯委員會編輯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出版課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教育宗旨 (十八，四，二六，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施行方針 (節錄第五項——關於師範教育者。)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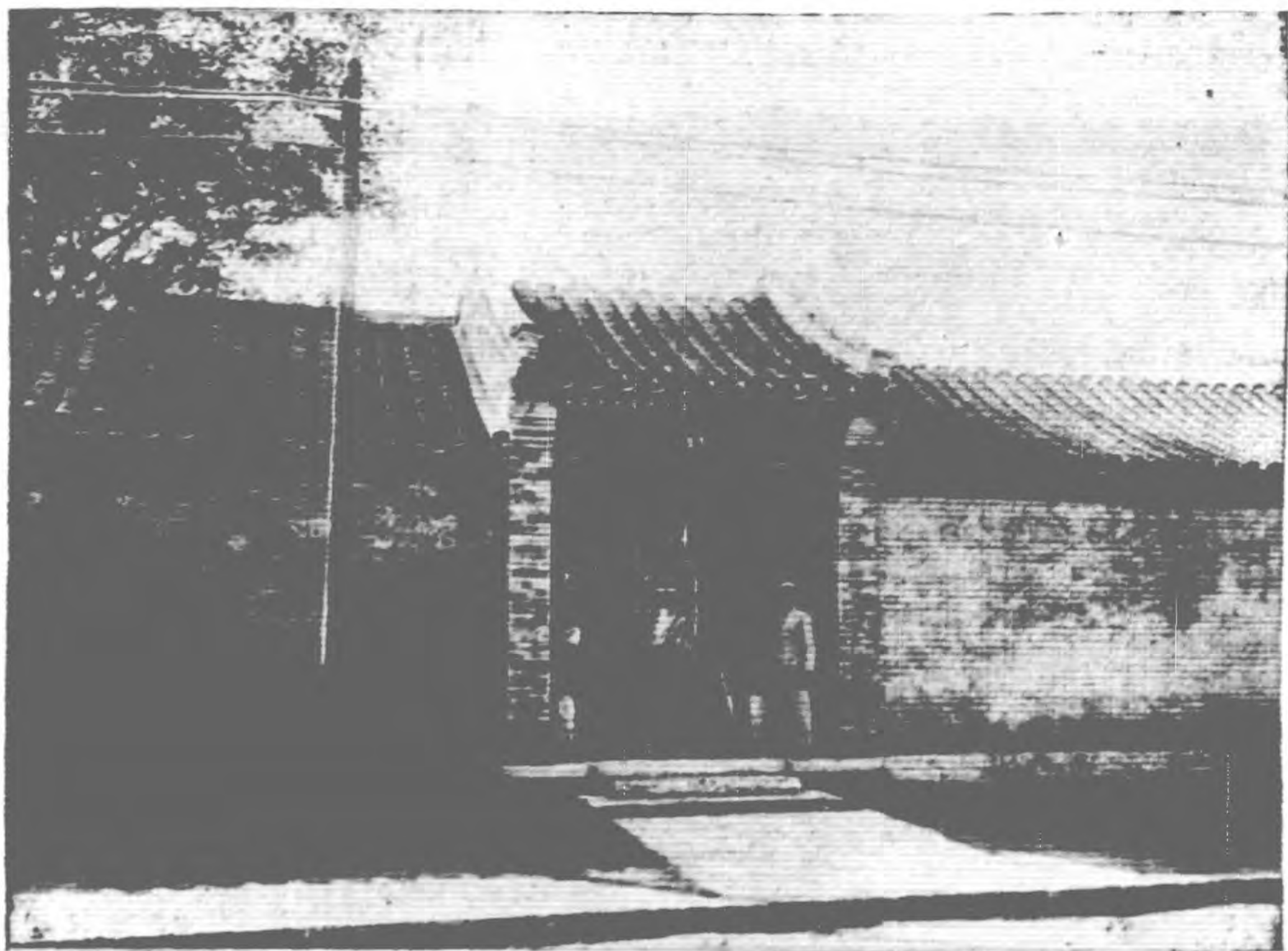
國文師範大學各系新生全體合影紀念會話



文學院會議廳藏書之一部



文學院辦公處大門



文學院校長院長辦公室



樂府中的故事與作者

國文系 羅根澤
講師

小 序

樂府（尤其是原出民間的樂府）之被人給予故事的解釋與作者的附會，也正同詩經（尤其是南風）之被人給予故事的解釋與作者的附會一樣；所不同者，給予詩經者，偏於『王道聖功』，給予樂府者偏於『才子佳人』而已（自然不是說詩經與樂府中一切的詩本事與作者都是附會）。

給予詩經的故事與作者，雖有『載道派』的文人擁護，而『言志派』的文人則詆毀辯斥不遺餘力，以故時至今日，已有逐漸與詩經脫離關係的趨勢了。樂府則第一，人們對她的興趣遠不如詩經，以故研究的人很少，至附在她身上的故事與作者，更無人注意了。第二『載道派』對於她，除郊祀歌，宗廟歌，鼓吹鏡歌以外，根本瞧不起，研究更談不到。『言志派』又宥於文學上的性愛說的偏見，由是承認了這種『才子佳人』的故事與作者是原有的。其實與附在詩經的『王道聖功』的故事與作者一樣不可信。竊我所編著的樂府文學史裏也嘗『習矣而不察焉』的承用着，實是錯誤。故今特草此文，以補前愆，並以與治樂府者商榷焉。

或者也許有人說這是一種大殺風景的工作，燕婉的歌子，應當附有燕婉的故事。不錯，這便是故事的附會的原因。但第一，歌詞自有她本身的獨立的價值，並不因為附會的故事而增高。第二，附會的故事有時反是歌詞的障礙，使讀者不能領略歌詞的真正的意義。

篇中所論，止是六朝的原出民間的樂府，這是因為六朝的民間樂府的附會

特別多而有趣。他日當再上論兩漢，下述隋唐，以爲續篇。

脫稿於二〇，七，二五；修改於二二，六，一六。

一 子夜歌

『歌謠數百種，子夜最可憐！』我們就從子夜歌說起罷。宋書樂志(卷一)說：

子夜歌者，有女子名子夜造此聲。晉孝武太元(376—396)中，瑯邪王軻之家，有鬼哥子夜。殷充爲豫章時，豫章僑人庾僧家亦有鬼哥子夜。殷充爲豫章，亦是太元中，則子夜是此時以前人也。

晉書樂志下也便承受了這種說法，而且確定了子夜的時代：

子夜歌者，女子名子夜造此聲。孝武太元中，瑯邪王軻之家有鬼歌子夜，則子夜是此時人也。

通志樂略一也便說：

晉有女子名子夜造是歌，其聲甚哀。晉孝武太元中，瑯邪王軻家有鬼歌之。

這是注文。在本文裏還說：

子夜，亦曰了夜。

『了』字當然是『子』字的殘文，鄧樵不知看了哪書的殘文，於是多給她一個了夜的名字。其實，連子夜恐怕也是子虛烏有？她的來源，完全在歌詞裏面。子夜變歌有此下一首：

人傳歡負情，我自未常見；三更開門去，始知子夜變！

『始知子夜變』，應當解爲才知道你(歡子，或者是妳)在夜裏變了心了；不能曲解爲所歡名子夜者變了心。因爲歌詠歡子在夜裏變心(子夜歌共一百多首，裏邊自有晚出模擬之作，其所歌詠者便未必限於歡子的夜變了)，所以後人命名爲子夜歌。而好附會者也便抓着了『子夜』二字，說『子夜歌者，晉有女子名

子夜造此聲。』至『鬼歌子夜』，當然更是毫無根據的附會；不過像子夜歌這樣美好的歌子，以人度鬼，自然也喜歌唱，所以『鬼歌子夜』的故事，也便隨『以人度鬼』的心理產生了。

二 阿子歌及歡聞歌

沒有問題的這也是兩種情歌。歡聞的命名，因為保存下來的歌詞太少，無從考查；阿子的命名，我想是摘取的起句前兩字。樂府詩集卷四十五著有三首，第一首是：

阿子復阿子，念汝好顏容；風流世希有，窈窕無人雙。

但後人總好給她一個曲解，給她一段故事。宋書樂志一說：

阿子及歡聞哥者，晉穆帝升平(357—361)初哥，畢輒呼『阿子汝聞不？』語在五行志。後人演其聲以為二曲。

這祇是給她一個解題。五行志上便有了故事：

晉穆帝升平中，童子輩忽歌於道，曰阿子，曲終輒云『阿子汝聞不？』無幾而穆帝崩，太后哭曰『阿子汝聞不？』

但樂苑便不這樣說。牠說是(據樂府詩集引)：

嘉興人養鴨兒，鴨兒既死，因有此歌。

弄的作樂府詩集的郭茂倩無所適從，祇得說句『未知孰是』。依我看都是一種附會。樂苑的曲解，想是因為歌詞有『鴨』字的緣故。樂府詩集所載三首之第二首說：

春月放鴨啼，獨雄顛倒落；工知悅菽死，故來相尋博。

什麼『放鴨啼』，什麼『獨雄顛倒落』，都是比喻話。這是古今中外所有文學的普通寫情法，尤其是南朝的民歌，所以梁簡文帝於烏夜啼說『羞言獨眠枕下流，託道單棲城上烏。』阿子歌中豈但有『鴨』，而且有『鳧』。第三首說：

野田草欲盡，東流水又暴；念我雙飛鳧，飢渴常不飽。
難道說他或她『飢渴常不飽』的想念的真是飛鳧嗎？難道說這是因為某地人養
鳧，鳧死而有此歌嗎？真是大『阿木林』(櫻)了？

歡聞歌現在祇存一首，歌詞是：

遙遙天無柱，流漂萍無根。單身如螢火，持底報郎恩？

就這四句裏，我們委實找不出命名歡聞的原因。但樂府詩集還有歡聞變歌六
首，第一首是：

金瓦九重墻，玉壁珊瑚柱。中夜來相尋，喚歡聞不顧！

我們知道歡聞變是歡聞的變曲，則『歡聞』的命名可以推想了。然而到託名陳釋
智匠（一作丘）的古今樂錄 (1)，又把宋志加在阿子歡聞的一段話，增添附會，
加在歡聞變歌之上：

歡聞變歌者，晉穆帝升平中，童子輩歌於道曰阿子聞，曲終輒云

『阿子汝聞不？』無幾而穆帝崩，褚太后哭『阿子汝聞不？』聲既悽苦，

因以名之。

宋書五行志說『升平中，童子忽歌於道，曰阿子，曲終輒云『阿子汝聞不？』無
幾而穆帝崩，太后哭曰『阿子汝聞不？』』歌詞的命名係取於曲終之『阿子汝聞
不？』遂即繫以『無幾而穆帝崩，太后哭曰「阿子汝聞不」』者，認歌詞曲終之
『阿子汝聞不』是應驗的識語。古今樂錄於『太后哭「阿子汝聞不」』下，添上
『聲既悽苦，因以名之』二句，則歌詞的命名，非取童子所歌的曲終之『阿子汝
聞不，』乃取於太后哭聲之『阿子汝聞不』了。

(1) 古今樂錄舊題陳釋智匠，實在誤謬，因書中言及隋唐，余別有專文論之。

三 前谿歌

前谿歌，沒有人給她一個故事，祇有人給她一個作者。宋書樂志說：

前谿歌者，晉車騎將軍沈玩所制。

但到杜佑作通典的時候，又由沈玩變為沈充。樂典五說：

前溪歌者，晉車騎將軍沈充所製也。

生在千數百年後的我們，信宋書呢？還是信通典呢？索性全不信吧。你看玉台新詠卷十裏已經載有前谿一首；

黃鸞結蒙龍，生在洛溪邊；花落逐流去，何見逐流還？

並沒有掛在沈玩或沈充名下，僅列在近代吳歌之中，我們便可以知道她一定是民間的產物；什麼沈玩，沈充，都沒有做她的生母的資格。

四 督護歌

督護歌的來源，宋書樂志也給她一個故事的說明：

督護哥者，彭城內史徐達之為魯軌所殺，宋高祖使府內直督護丁時收斂殯殮之。達之妻，高祖長女也，呼時至閣下自問斂送之事，每問輒歎息曰「丁督護！」其聲哀切，後人因其聲，廣其曲焉。

據舊唐書音樂志二「督護，晉宋間曲也。……今歌是宋孝武帝所製。」所有晉宋間曲，今全亡失；宋孝武帝所製者今存五篇於樂府詩集，其中有「督護」字者三首：

都護北征去，前鋒無不平；朱門垂高蓋，永世揚功名。

督北護征去，相送落星墟；帆檣如芒屨，督護今何渠？

督護初征時，儂亦惡聞許。願作石尤風，四面斷行旅。

這明明是一個軍官(督護)的太太或情人送他遠征的傷別詞，和徐達之夫婦的故事有什麼關係？雖然宋孝武帝所製不是原始的民歌，但原始的民歌必定和此不甚相遠。所以把徐達之妻問丁督護故事拿來附會的緣故，想祇是因為有『督護』二字？宋志祇名『督護歌』，樂府詩集便添上一個『丁』字，名『丁督護歌』，由是與徐達之妻問丁督護的故事便更接近了，更像歌詞真爲此事而詠了。

五 團扇歌

團扇歌的故事，依宋書樂志(卷一)是：

晉中書令王珉與嫂婢有情，愛好甚篤，嫂捶撻過苦，婢善歌，而珉好捉白團扇，故制此哥。

嫂婢還沒有名字，到古今樂錄便姓謝名芳姿了，這個故事也便越發有趣味了：

團扇郎者，晉中書令王珉捉白團扇，與嫂婢謝芳姿有愛，情好甚篤。嫂捶撻婢過苦，王東亭聞而止之。芳姿素善歌，嫂令歌一曲，當赦之。應聲歌曰：

白團扇，辛苦互(1)流連，是郎眼所見。

珉聞，更問之，『汝歌何遺(2)？』芳姿即改云：

白團扇，顛顛非昔容，羞與郎相見！

後人因而歌之。

王東亭，名珣，字元琳；是晉代有名的儒臣，是王珉的哥哥。東亭是他的封號。由是這個故事裏又多出了一個鼎鼎大名的男角，湊成男女兩對。

到通志樂略(卷一)便又由謝芳姿變成謝芳，由嫂婢變成王珉的侍人，而且歌詞也不同了：

晉中書令王珉好執白團扇，其侍人謝芳哥之。或云：珉與嫂婢謝

芳有情，嫂鞭撻過苦；婢善歌而作此曲。其辭云：

團扇復團扇，持許自遮面。憔悴無復理，羞與郎相見。

用團扇遮面，因為『憔悴無復理，羞與郎相見。』則團扇又自王珉的手裏度到謝芳的手裏去了。

這個故事確是好玩；但『一國三公，吾誰適從？』我們忍心割愛吧！你看比宋書稍晚，比古今樂錄，通志都早的玉台新詠，與此全異其說。牠載了團扇歌三首，不繫在王珉名下，也不繫在謝芳名下，却繫在桃葉名下，而且在『團扇歌』上有『答王』二字，王是指的王獻之。歌詞三首，第三首便是通志所載的一首；第一，第二是：

七寶畫團扇，粲爛明月光；與郎卻暄暑，相憶莫相忘！

青青林中竹，可作白團扇。動搖郎玉手，因風託方便。

這又是不是謝芳或謝芳的歌呢？固然我們對桃葉這個人也是根本否認的（參閱論桃葉歌節），但我們也可以由傳說之不同而知其不足信了。

(1)原作五，形之訛也。

(2)疑爲意之音訛？

六 長史變歌

叫我一籌莫展的，莫如長史變歌。宋書樂志（卷一）說：

長史變者，司徒左長史王廙陶敗所制。

祇說是司徒左長史，沒有說出何朝何代，以著書的體例論，當在宋時，因為載在宋書。雖然樂府詩集引此言添上一個『晉』字，但我們不能不以原書做根據。

杜佑通典樂典五卻真認為是晉人了。說：

長史變者，晉司徒左長史王廙臨敗所製。

自此以後的著錄樂府的書，如舊唐書的音樂志，通志的樂略，通考的樂考……都承襲通典之說，由是王廙遂自宋朝跳到晉朝。可是我找遍晉宋兩書，都沒有王廙其人。就『臨敗』兩字推測，一定是個轟轟烈烈的偉人，無論他是叛賊抑是討賊者，作晉宋兩書的似乎不應當忘掉；既知他有『臨敗』的一樁驚天動地的大舉，爲什麼不爲他立傳？不立專傳，至少也應當有附傳。——我真有點莫明其所以然！

七 黃鵠曲

古今樂錄告訴我們黃鵠曲是吳聲歌曲（據樂府詩集四十四引），晉書樂志又告訴我們吳聲歌曲『並出江南，……其始皆徒歌，既而被之管絃。』所以我們敢斷定黃鵠曲其始是江南的徒歌。她的歌詞現存四首於樂府詩集四十五，的確是始爲徒歌的風味。我們現在似乎應當舉一首作例：

黃鵠參天飛， 半道鬱徘徊。 腹中車輪轉， 君知思憶誰？

這是第一首，餘三首的起句，也同樣爲『黃鵠參天飛』，這當然祇是偶然的起興，不會是引用古代的故事。但樂府詩集却將列女傳上的陶嬰故事拉來了：

列女傳曰：『魯陶嬰者，魯陶明之女也。少寡，養幼孤，無疆昆弟，紡績爲產。魯人或聞其義，將求焉。嬰聞之，恐不得免，乃作歌明己之不更二庭也。其歌曰：

悲夫黃鵠之早寡兮，七年不雙！ 宛頸獨宿兮，不與衆同！

夜半悲鳴兮，想其故雄。 天命早寡兮，獨宿何傷？

寡婦念比兮，泣下數行！ 嗚呼哀哉兮，死者不可忘！

飛鳥尙然兮，況於貞良！ 雖有賢雄兮，終不重行。

魯人聞之，不敢復求。

這個故事的有無我們姑且不問，我們祇問她和黃鵠曲有什麼關係？若這樣強拉強扯，則可與古事附會的歌詞豈止黃鵠一曲？而且作歌謠的匹夫匹婦或樵童弱女豈不成了史學家嗎？

八 碧玉歌

碧玉歌的故事，叫人感覺一種莫名的甜蜜，雖然她極簡單。樂府詩集卷四十五引樂苑說：

碧玉歌者，宋汝南王所作也。碧玉，汝南王妾名，以寵愛之甚，所以歌之。

有這樣一個甜美的故事附在碧玉歌上確是相得益彰。但我們為求真起見，又不能不忍心否認。為一個宋汝南王，叫我在揮扇如雨的溽暑天氣，遍翻了一次宋書和南史，祇落得一個『踏遍鐵鞋無尋處！』其實，那有宋汝南王？通典樂典說：

碧玉歌者，晉汝南王妾名，寵好故作歌之。

我們找出樂苑以前的書，才知道宋汝南王原是晉汝南王。晉汝南王，晉書（五九）有傳，名亮，字子翼，宣帝第四子。我們知道碧玉歌是吳曲，（樂府詩集即列在吳曲），便知道決不是西晉產物，便知道決不是汝南王所作，便知道碧玉決不是汝南王的妾。而且比通典更早的玉台新詠便不這樣說，卷十孫綽名下有情人碧玉歌二首：

碧玉小家女，不敢攀貴德；感郎千金意，慙無傾城色。

碧玉破瓜時，郎為情顛倒，感郎不羞郎，迴身就郎抱。

則徐陵（玉台新詠的編撰者，陳時人）時候，碧玉還祇是一個文人的情人

或姬妾，並沒有登侯王之門。

可是爲什麼他們偏要說是汝南王的妾呢，我想必有原因。梁元帝的採蓮曲說（據樂府詩集五十）：

碧玉小家女，來嫁江南王。蓮花亂臉色，荷葉雜衣香。

因持薦君子，願襲芙蓉裳。

這『江南王』三字，似乎當解爲江南姓王的，不當解爲一個封爲江南王的。因爲江南姓王的是泛指，封爲江南王的是實指。若是實指便應當有根據，而這裏的根據却無從尋找。況說採蓮曲所有歌詞的題材大半是江南的風景，所以歌中『江南』字樣極多，如劉孝威的一首說：

金槳木蘭船，戲採江南蓮。

吳均的一首說：

江南當夏青，桂楫逐流榮。

又一首說：

問子今何去，去採江南蓮。

在這種『江南當夏青，桂楫逐水榮』的醉人時節，醉人情事中，哪容他（梁元帝）來憶及不相干的江南王呢？再進一步說，『來嫁江南王』的『王』字，固然當解爲姓王的，但也不能太沾滯，說一定是嫁的江南姓王的；所以獨用『王』字的原因，恐怕祇是取其與『香』字，『裳』字協韻。江南王也不過像說『蘇家嫂』，『李家妻』，『張三』，『李四』一樣，我們一定太沾滯的詮解她未免太笨，而且文學之美便被你送掉了。

我們還有一個強而有力的證據：梁元帝歌的『江南王』就解爲真是江南姓王的吧，或就解爲真是封爲江南王的吧，那和晉朝的汝南王便益發風馬牛不相及，因爲江南王不是汝南王。梁元帝比徐陵早，比其他著錄碧玉歌的人更早，老前輩明明說『來嫁江南王』，明明不知道是晉汝南王的妾，後生小子哪裏能知道是汝南王的妾呢？——但他們所以說是汝南王的妾的原因，恐怕就是錯讀了

梁元帝的歌詞呢？

至於『碧玉』，最早也許真有這樣一個人，她雖生在小家，却很美麗，後來便成了小家美女的共名，所以晉孫綽時有碧玉(1)，梁武帝(詳下文)，梁元帝時也都有碧玉，李暇(詳後)時也還有碧玉，直到現在人們談到貧寒的美女，還總好說是『小家碧玉』。如同春香成了歷代的婢女，小二成爲歷代的店夥一樣。也許根本就沒有此人，『碧玉』二字是作歌者所虛構，亦未可知？

玉台新詠卷十還載有梁武帝的碧玉歌一首：

杏梁日始照， 蕙席歡未極。 碧玉捧金杯， 綠酒助花色。

玉台新詠此處所載梁武帝的歌詩尚多，什麼子夜，上聲，歡聞，團扇……之類，都各有一二首，似乎是梁武帝仿俗樂而作，所以不能以武帝也有一首而說徐陵時代也有認碧玉爲梁武妾者。但樂府詩集卷四十五有李暇的碧玉歌一首說：

碧玉上宮妓， 出入千花林， 珠被玳瑁牀， 感郎情意深。

則碧玉又不像是寒酸文人的情人，而是帝王之妓，似乎又有人認爲與梁武帝有關係了？

一個小家女碧玉，能爲晉汝南王的妾，能爲晉孫綽的情人，能爲梁武帝的宮妓(?)，又能『來嫁江南王』，最奇者還能爲無法尋找的宋汝南王的妾，真是靈異的女子，怪不得他們都爲之『情顛倒』呀！

(1) 玉台新詠所載的兩首情人碧玉歌，真是孫綽所作嗎？我非常的懷疑；但所有詠碧玉的歌子，不見得是一個時代的產兒，還是可以斷定的。

九 桃葉歌

樂府詩集卷四十五載桃葉歌二首：

桃葉映紅花，無風自婀娜。春花映何限，感郎獨采我。

桃葉復桃葉，渡江不用楫。但渡無所苦，我自來迎接。

又載標題『同前』者一首：

桃葉復桃葉，渡江不待檣。風波了無常，沒命江南渡。

歌詞中的『桃葉』，『桃樹』，『桃根』，我想是歌詩的『起興』，就是古人所謂『賦』『比』『興』的『興體』。作歌的人嫌祇說『春風映何限，感郎獨采我』太單調了，太突兀了，由是用『桃葉映紅花，無風自婀娜』兩句興起。嫌祇說『相憐兩樂事，獨使我殷勤』太單調了，太突兀了，由是用『桃葉復桃葉，桃樹連桃根』兩句興起。這是我們中國詩——尤其是風謠體很普通的寫法，起興的句子和本文並沒有意義的關係，祇有音韻的關係，祇是取『娜』字和『我』字協韻，『根』字和『勤』字協韻。至於所以獨以『桃葉』，『桃樹』，『桃根』興起，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道理，祇是鄭樵所說的『作詩者一時之興，所見在是，不謀而感於心也。』（六經奧論卷前讀詩易法）

這種起興的寫法，詩經中的南與風已經很多，——如同『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的前面，先有兩句『關關雎鳩，在河之洲。』（周南關雎篇）『之子於歸，宜其室家』的前面，先有兩句『桃之夭夭，灼灼其華。』（召南桃夭篇）雖然經生者流一定給他一種牽強附會的意義，但我們知道祇是有音韻關係的起興語。

現在的歌謠，也常見比種寫法，隨便舉一首，例如：

芭蕉扇，節打節。娶個老婆黑鍋鐵。人人說我老婆黑，
說老婆紫檀色；人人教我休了罷，隔（割）心隔（割）胆捨我不得。（童謠大觀）

我們知道桃葉歌屬吳曲，我們又知道吳曲大半『始皆徒歌，既而被之絃管。』（晉書樂志）所以我們可以用歌謠頂普通的起興的寫法來解釋她。但我們喜附故事的先民，却因為『桃葉』二字便有了文章了。通典樂典說：

桃葉歌者，是晉王子敬妾名；緣於篤愛，所以作歌。

比通典再早的玉台新詠雖沒有說桃葉是王子敬之妾，但在王獻之名下載情人桃葉歌二首，第一首是樂府詩集所載的第三首，第二首是樂府詩集的第二首。接着又在桃葉名下載答王團扇歌三首（歌詞見團扇歌一節），已經暗示桃葉是王子敬的情人或姬妾了，——最低已由『桃樹連桃根』上的桃葉變為嬌滴滴的女郎了。

玉台新詠所著錄的三首答王團扇歌，在樂府詩集（卷四十五）引為團扇郎一種，共歌六首，三首都在內。引宋書樂志（卷一）說：

晉中書令王珉與嫂婢有情，愛好甚篤，嫂捶撻過苦，婢善哥，而珉好捉白團扇，故制此哥。

雖然我們對宋志的話也祇承認是一種故事（詳論團扇歌節），但我們由此可知徐陵以前的沈約還不知有團扇歌為桃葉作的傳說。

而且，歌詞中的『桃葉』若真是女郎的名子，真是王子敬的妾，那末，『桃樹』，『桃根』，又是什麼呢？所以我們堅決的不承認這種附會，雖然也知道解『桃葉』為嬌滴滴的女郎，為『風流為一時之冠』（晉書八十本傳）的王子敬之妾，更能崇高歌詞的地位和趣味。

認『桃葉』為王子敬之妾，本出於著錄樂府者之誤信傳說，這也是王子敬想不到的死後的豔福豔史，給他作傳的人當然也不知道，所以沒有叙及；直至吳兆宜作玉台新詠注而桃葉之為子敬妾，才有史傳可稽了。他說：

晉書 王獻之，字子敬，娶鄱陽女，後離婚，尚新公主。桃葉，其妾也。

自此有史為證，『桃樹連桃根』上的桃葉，不得不變為嬌滴滴的女鬼來作死後的王子敬的死妾，再沒有反抗的餘地。不錯，自『王獻之』至『尚新公主』確見於晉書；但『桃葉，其妾也，』則出於吳兆宜的手筆了。

十 懊儂歌

懊儂歌也是極豔麗的歌曲，當然也須附在極豔麗的人的身上，才更有意味，所以古今樂錄（樂府詩集四十六引）說：

懊儂歌者，晉石崇綠珠所作，唯「絲布澀難縫」一曲而已，後皆隆安（394—401）初民間訛謠之曲。宋少帝更制新歌三十六曲。齊太祖常謂之中朝曲，梁天監十一年（502），武帝敕法雲改爲相思曲。

按「絲布澀難縫」一曲的歌詞是：

絲布澀難縫，令儂十指穿。黃牛細犢車，遊戲出孟津。

爲什麼獨說這一首是綠珠所作？莫非因爲孟津離金谷園很近的緣故？其實古今樂錄以前的宋書就不這樣說。宋書樂志一說：

懊儂者，晉隆安初民間訛謠之曲。語在五行志。宋少帝更制新哥。太祖常謂之中朝曲。

五行志的話是：

晉安帝隆安中，民忽作懊惱歌，其曲中有「草生可擊結，女兒可擊抱」之言。

樂志名懊儂歌，這裏又名懊惱歌。她的名字的來源，我想就在她的歌詞裏。樂府詩集著懊儂歌十四首，最末一首是：

懊惱！奈何許！夜聞家中論，不得儂與汝！

取前兩個字便叫「懊惱」，取歌意使儂懊恨便叫「懊儂」，和石崇的姨太太綠珠有什麼關係？固然附在她的身上的確是極有趣味，而爲求真起見，便須不作美了。

十一 華山畿

華山畿的故事，最能使讀者陶醉。據古今樂錄（樂府詩集四十六引）說：

華山畿者，宋少帝（423—424）時懊惱一曲，亦變曲也。少帝時，南徐一士子，從華山畿往雲陽，見客舍有女子，年十八九，悅之，無因，遂感心疾。母問其故，具以啟母。母為至華山尋訪，見女，具說。聞，感之，因脫蔽膝，令母密置其席下，臥之當已。少日，果差。忽舉席見蔽膝而抱持，遂吞食而死。氣欲絕，謂母曰：『葬時，車載從華山度。』母從其意。比至女門，牛不肯前，打拍不動。女曰：『且待須臾，妝點沐浴。』既而出，歌曰：

華山畿，君既為儂死，獨活為誰施？歡若見憐時，

棺木為儂開！

棺應聲開，女透入棺。家人叩打，無如之何，乃合葬，呼曰：『神女冢』。

此故事，以文學眼光視之，當然極有趣味；以史學眼光視之，則極其荒唐。荒唐與否，我們且不管；祇看現存二十五曲（樂府詩集卷四十六），第一曲便是女主角所歌的『華山畿，君既為儂死……』一首，自然和華山畿的故事相合。其餘二十四首都是普通的情歌，若說她是歌詠華山畿的故事，總覺得有點太牽強附會。古今樂錄說：『宋少帝時懊惱一曲，亦變曲也。』今樂府詩集所著錄的第六首，起首二字適為『懊惱』，全文如下：

懊惱！不堪上，上牀解腰繩，自經屏風裏。

則這一首似乎是宋少帝時的懊惱一曲？古今樂錄說是變曲；變曲是由旁的曲子變來的，如子夜變歌是由子夜歌變來的，歡聞變歌是由歡聞歌變來的。樂府詩集在華山畿的前邊著錄懊儂歌，引宋書五行志說：『晉安帝隆安中，民忽作懊儂歌。通志樂略—懊儂的『儂』作『儂』，說『儂』一作『惱』。可見懊儂歌亦名懊惱歌，樂府詩集的排列次序，大半置變歌於本歌之後，所以我疑心華山畿是懊儂的變歌。命名華山畿的緣故，是因為第一首的發端有『華山畿』字樣。至於華山

幾的故事，恐是第一首歌詞的演繹吧？——即使真有這個故事，除第一首外，也都和她根本沒有關係呀。

十二 讀曲歌

樂府詞中所有的故事，儘管不合事實，却是頗有意味的。以史學的眼光分析她，誠然有附會之歎；若以文學的眼光欣賞她，則覺得她與樂府詞真是『相得益彰』。但是，這不能一概而論。讀曲歌是如何的豔美，而且流傳至今的還有八十九首之多，幾於字字珠玉，句句玲瓏。不知趣的宋書樂志和古今樂錄附上的兩個不同的故事，都是味同嚼蠟，不能不說是『佛頭著糞』！宋書樂志說：

讀曲歌者，民間爲彭城王義康所作也。其歌云：

死辜劉領軍， 誤殺劉第四。

是也。

古今樂錄說（樂府詩集卷四十六引）：

讀曲歌者，元嘉十七年（440），袁后崩，百官不敢作聲歌，或因酒讌，止竊聲讀曲細吟而已。以此爲名。

『死辜劉領軍，誤殺劉第四，』沒有問題的和讀曲歌毫無關係，因爲太不相類了。解讀曲爲『不敢作聲歌，祇竊聲讀曲細吟，』倒是很能順釋字面，虧他不成小學家！但是我們翻開比古今樂錄再早的玉台新詠（卷十），她的名字不作讀書的『讀』，而作孤獨的『獨』。載歌一首：

柳樹得春風， 一低復一昂。 誰能空相憶， 獨眠度三陽！

此歌實在當名『獨曲』，不當名『讀曲』。不惟『獨曲』之名較早，全部歌中滿蘊藏着離愁別緒的獨孤滋味，不但見於玉台新詠的此篇爲然。那末『讀曲細吟』的故事自然無從附麗了。

宋書樂志，古今樂錄所載的兩件關於讀曲歌的產生及得名的故事，都是『

味同嚼臘』。古今樂錄又載有關於讀曲歌既經流行後的故事，則頗有意味，自然也不是事實。我們姑且鈔在下面：

南齊時，朱碩仙善歌吳聲讀曲。武帝出遊鍾山，幸何美人墓，碩仙歌曰：

一憶所歡時，緣時破荏苒(1)。山神感儂意，盤石銳峯動。
帝神色不悅曰：『小人不遜！弄我！』時朱子尚亦善歌，復爲一曲云：
矍矍日欲冥，觀騎立踟躕，太陽猶尚可，且願停須臾。
於是俱蒙厚賚。

(1) 此據樂府詩集卷四十六引；吳兆宜玉台新詠注引作『荏苒』。

十三 青溪小姑曲

青溪小姑曲的歌詞，現存者祇有一首：

開門白水，側近橋梁。小姑所居，獨處無郎。

此曲當然可以名『小姑』；爲什麼添上『青溪』二字名『青溪小姑』，這便太難推測了。樂府詩集卷四十七將吳均續齊諧記中的青溪女郎故事載入：

會稽趙文韶，宋元嘉(425—453)中，爲東扶侍。在青溪中橋，秋夜步月，悵然思歸，乃倚門唱烏飛曲。忽有青衣，年可十五六許，詣門曰：『女郎聞歌聲有悅人者，逐月遊戲，故遣相問。』文韶都不之疑，遂邀暫過須臾。女郎至，年可十八九許，容顏絕妙。謂文韶曰：『聞君善歌，能爲作一曲否？』文韶即爲歌草生石盤下，聲甚清美。女郎顧青衣取篋鼓之，泠泠似楚曲。又令侍婢歌繁霜，自脫金簪扣篋和之。婢乃歌曰：

歌繁霜，繁霜侵曉幕。何意空相守，坐待繁霜落！
留連宴寢。且將別去，以金簪遺文韶，文韶亦贈以銀盃及瑠璃七。
明日於青溪廟中得之，乃知得所見青溪女神也。

又引于寶搜神記說：

青溪小姑，蔣侯第三妹也。

青溪小姑曲的一首歌詞莫非真爲青溪女神而詠嗎？祇得說一句『書闕有間，無從稽考矣！』

十四 石城樂

石城樂的作者，自舊唐書以來，公認出於宋朝的臧質。所以作樂的原因，據說有這樣的一個故事：

石城在竟陵。質常爲竟陵郡，於城上眺矚，見羣少年歌謠通暢，

因作此歌云：

生長石城下，開門對城樓。城中美年少，出入見依投。

依我看，不是因爲質『於城上眺矚，見羣少年歌謠通暢，因作此歌；』實在是因爲此歌中在表現着這樣的情況，喜附會的人才給臧質造這樣一個故事來附會歌詞。雖然臧質確是『常爲竟陵郡』，但這祇能說是附會的人的聰明，不能據以說真有這樣一件事。歌詞現存五首於樂府詩集卷四十七，唐志所載的是第一首，餘四首如下：

陽春百花生，摘插環髻前。挽指蹋忘憂，相與及盛年。

布帆百餘幅，環環在江津。執手雙淚落，何時見歡迎？

大船載三千，漸水丈五餘。水高不得渡，與歡合生居。

聞歡遠行去，相送方山亭。風吹黃蘗落，惡聞苦離聲。

這又和臧質有什麼關係呢？難道也是因為『於城上眺矚，見羣少年歌謠通暢』而作的嗎？就說能以和臧質緣附的第一首吧，玉台新詠列在近代西曲歌，並沒有作者，更沒有附帶的作歌的原因。假使我們承認考古者以古為據，則不能不承認石城樂根本是一種民歌，和臧質是各不相謀的。

十五 莫愁樂

關於莫愁的故事和歌詞，我想另為專文論述，此處不想多說；祇將應請讀者特別注意的地方寫在下面：

據舊唐書音樂志二說：

莫愁樂出於石城樂。石城有女子名莫愁，善歌謠；石城樂和中復有『莫愁聲』。故歌云：

莫愁在何處？莫愁石城西。艇子打兩槳，催送莫愁來。

舊唐書的意思，是說莫愁樂的產生原因有二：一，因石城有女子名莫愁；二，因為石城樂和中有『莫愁聲』。何以知道石城有女子名莫愁？祇是根據的莫愁樂的歌詞。何以知道莫愁是女子？毫無證據，恐怕祇是因為一班人的心理，覺得莫愁一定是女子才有意味。我們可以說：莫愁樂既然出於石城樂，而且石城樂和中又有『莫愁聲』，那末，莫愁樂明明是由『莫愁聲』而來；莫愁樂中的莫愁，想是作歌者弄的把戲，不見得一定有此一人。不然，石城樂和中有『莫愁聲』，石城地方便偏偏的有一名莫愁的女子，這我們沒有別的可說，祇是未免太巧了吧？

還有巧的呢，不惟石城有女子名莫愁，洛陽也有女子名莫愁，梁武帝的河中之水歌說：

河中之水向東流，洛陽女兒名莫愁。莫愁十三能織綺，

十四采桑南陌頭， 十五嫁爲盧家婦， 十六生子字阿侯。

洛陽的莫愁，與石城的莫愁，有無關係？是否名字的偶同？抑或莫愁有孫悟空的技能，由石城一個筋斗便翻到洛陽，而且嫁給盧家？

還有更巧的呢？不惟石城有莫愁，不惟洛陽有莫愁，金陵也有莫愁，而且金陵的莫愁是和石城的莫愁有明文在告示是一人的化身。趙宋時的周邦彥有西河一闋（見片玉詞卷下），自注說是『金陵憶古』，但裏邊有這樣兩句：

莫愁艇子曾繫，空餘舊迹！

舊唐書說莫愁樂出於石城樂，又說石城樂是宋臧質所作，假使我們信以爲真的話，則石城的莫愁，大概是劉宋時人？梁時翻了一個筋斗，『起死人，肉白骨，』飛到洛陽，嫁到盧家。趙宋時又翻了一個筋斗，由石城跳到金陵，真是妙不可言！

她怎樣的翻到洛陽，我們不大知道；她翻到金陵的路線，我們還有法可尋。後魏時的張祐有莫愁樂一曲（據樂府詩集四十八）說：

儂居石城下， 郎到石城遊； 自郎石城出， 長在石城頭。

這裏的石城頭，當然是石城的城頭，但周老先生卻誤認爲是金陵的石頭城，由是金陵成了『莫愁艇子曾繫』的處所了！

十六 烏夜啼

烏夜啼的命名，想是因爲歌詞裏在展示着烏夜啼的一幅圖畫？樂府詩集載烏夜啼八曲，第四曲爲：

可憐烏白鳥， 曠言知天曙， 無故三更啼， 歡子冒夜去！

第五曲爲：

烏生如欲飛， 二飛各自去。 生離無安心， 夜啼至天曙。

第四曲的意思，是懊恨烏夜啼將歡子驚走；第五曲的意思，是藉着烏夜啼比況自己的離恨：意思不同，但都有烏夜啼。大概這一批歌子，是歌詠離愁別緒的，樂府詩集所著的八曲，除意思不可捉摸的第一曲外，沒有一曲不是確切如此的。所以後來梁簡文帝作烏夜啼說：

羞言獨眠枕下流，託道單棲城上烏。

劉孝綽的烏夜啼也說：

鷓鴣弦且輟弄，鶴採暫停徽。別有啼烏曲，東西相背飛。
倡人怨獨守，蕩子遊未歸。忽聞生離曲，長夜泣羅衣！

庾信的烏夜啼也說：

促柱繁弦非子夜，歌聲舞態異前谿。
御史府中何處宿？洛陽城頭那得棲？
彈琴蜀郡卓家女，織錦秦川賈氏妻；
詎不自驚長淚落，到頭啼鳥恒夜啼。

六朝時這類無名氏的情歌，大半都是民間的歌謠，烏夜啼也當然不容例外。但一般文人總喜歡給她一個作者，給她一個本事，唐崔令欽的教坊記說：

烏夜啼，宋彭城王義康，衡陽王義季，帝囚之潯陽，後宥之；使未達，衡王家人扣二王所囚院曰「昨夜烏夜啼，官當有赦。」少頃，使至，故有曲。亦入琴操。

這是根據的唐人說蒼本教坊記。樂府詩集引的教坊記比此更加熱鬧。說：

烏夜啼者，元嘉二十八年（457），彭城王義康有罪放逐，行次潯陽，江州刺史衡陽王義季留連飲宴，歷旬不去。帝聞而怒，皆囚之。會稽公主，姊也，常與帝宴洽，中席起拜。帝未達其旨，躬止之，主流涕曰「車子，歲暮（暮字）恐不為陛下所容！」車子，義康小字也。帝指蔣山曰「必無此；不爾，便負初學陵！」武帝葬於蔣山，故指先帝陵為誓。因封餘酒寄義康。且日曰「昨（疑作且曰「昨日」云云）與

會稽姊飲樂，憶弟，故附所飲酒往。」遂宥之。使未達，衡陽家人扣二王所囚院曰「昨夜烏夜啼，官當有赦。」少頃，使至，二王得釋。故有此曲。

至後晉劉煦的舊唐書音樂志（二）便由義季變為鼎鼎大名的世說新語的作者義慶，歌詞也便成了義慶所作，故事的本身也有些不同。說：

烏夜啼，宋臨川王義慶所作也。元嘉十七年（440），徙彭城王義康於豫章；義慶時為江州；至鎮相見而哭。為帝所怪，徵還宅，大懼，妓妾夜聞烏啼聲，扣齋（齋字）閤云，「明日應有赦。」其年更為南兗州刺史，作此歌。故其和云：

籠牖， 牖不開， 烏夜啼， 夜夜望郎來。

今所傳歌，似非義慶本音（樂府詩集引音作旨）。

樂府詩集對所引教坊記的話加以駁斥說：

按史書稱臨川王義康為江州，而云衡陽王義季，傳之誤也。

其實呢，本來都是附會上的故事，與事實當然不能符合。據宋書臨川武王傳（五一），義慶於「（元嘉）十六年，改授散騎常侍都督江州之西陽，晉熙，新蔡三郡諸軍事衛將軍江州刺史，持節如故。十七年，即本號都督南兗州，徐，兗，青，冀，幽六州諸軍事，南兗州刺史，加開府儀同三司。」又彭城王義康傳（六八），「（元嘉）十七年十月，……改授都督江州諸軍事，江州刺史。持節侍中將軍如故，出鎮豫章。」義慶，義康，都做過江州刺史，義慶出鎮豫章時遇見的江州刺史，當為義慶。所以樂府詩集駁教坊記話中的義康，當是義慶之誤，況說明明冠着他的封號臨川王。但義慶「即本號都督南兗州，徐，兗，青，冀，幽六州諸軍事，南兗州刺史，加開府儀同三司，」顯是加官進祿，哪有「徵還宅」的痕跡？

義康的釋罪，確是賴着會稽公主的力量。本傳說：

會會稽長公主於兄弟為長，太祖至所親敬。義康南上後，久之，

上書就主宴集，甚懼。主起再拜稽顙，悲不自勝。上不能曉其意，自起扶之。主曰「車子，歲暮必不爲陛下所容，今特請其生命！」因慟哭。上流涕舉手指蔣山曰「必無此慮；若違今誓，便負初寧陵。」即封所飲酒賜義康。並書曰「會稽姊飲宴，憶弟，所餘酒今封送。」車子，義康小字也。

但是哪有『烏夜啼』的鬼話呢？

大概故事的鑄成，時代愈晚，愈完美，愈具體。教坊記說是衡陽王義季，說是在元嘉二十八年，確是和史實太背謬了。但流傳的故事，本來是一種附會，和史實不合，是很平常的。到劉煦作舊唐書的時代便改衡陽王義季爲臨川王義慶，改元嘉二十八年爲元嘉十七年，和史實不甚相遠了。（或者就是劉煦所改）。教坊記只說是『家人扣二王所囚院』，『家人』的範圍是很籠統的，舊唐書便改爲『妓妾夜聞烏啼聲，扣齋閣云』了。教坊記只說『故有此曲，』但作者卻是未指定的，舊唐書便指定是義慶，說是『宋臨川王義慶所作也。』但比他們都早的徐陵編玉台新詠（卷十）也著有烏夜啼一首，却祇列在近代西曲歌，並沒有作者，更沒有所以作此歌的故事。其詞曰：

歌舞諸年少， 娉婷無種（一作種）跡。 菖蒲花可憐， 聞名不曾識。

這就是樂府詩集所著的八首的第一首。由此可知作者及本事皆後人好事者所爲也。

十七 估客樂

估客樂的著錄，據現在流傳的書，最早見於玉台新詠。玉台新詠卷十有近代西曲歌五首，第二首便是估客樂：

有信數寄書， 無信心相憶； 莫作瓶落井， 一去無消息！

由此我們可以確切的知道在徐陵時代，估客樂還是一種民歌，沒有作者，更沒有附帶的故事。

但在徐陵以後，便慢慢的找到她的生母，而且找到她的生母能以產生她這『寧馨佳兒』的原因。她的生母，各書都說是齊武帝；她的生母如何的產生她，則其說各異。舊唐書音樂志二和通典樂典五這樣說：

(帝)布衣時，常遊樊鄧，登祚已後，(舊唐書無此句)追憶往事而作歌(舊唐書多一『日』字)：

昔經樊鄧役，假節(舊唐書作『阻潮』)梅根滂。感昔(舊唐書作『憶』)追往事，意滿情不叙。

使太樂令劉瑤教習，百日無成。或啓釋寶月善音律，帝使寶月奏之，便就。敕歌者常重爲感憶之聲。

通典的作者杜佑是唐時人，舊唐書的作者劉昫是後晉時人，所以我們敢斷定唐朝以至後晉時，關於估客樂的傳說祇是如此。到宋朝便略有不同了。宋朝鄭樵作通志樂略，馬端臨作文獻通考樂考，所載齊武帝作歌的原因和通典舊唐書同，惟歌辭多了，將玉台新詠所載的一首重新收入。

這幾種書所載的關於估客樂的故事似乎還不能令人滿意吧？在舊題陳釋智匠而實在成書很晚的古今樂錄裏便頗有可觀了。牠在同他書一樣的敘述齊武帝作歌，釋寶月合樂，常重爲感憶之聲後，說『寶月又上二曲。』又說：

帝數乘籠舟，遊五城，江中放觀，以紅越布爲帆，綠絲爲紈絳，鑄石爲篙足；篙榜者悉著鬱林布，作淡黃袴，列開使江中衣出五城。殿猶在。

這個故事便很完美了。

十八 襄陽樂

襄陽樂在徐陵編玉台新詠的時候，祇將她列在近代西曲歌，沒有作者和附帶的故事。歌詞是：

朝發襄陽城， 暮(同暮)至大堤宿。 大堤諸女兒， 花豔驚郎目。

在唐杜佑作通典的時候，便有了作者，有了故事。通典中的樂典五說：

襄陽樂者，劉道彥爲襄陽太守，有善政，百姓樂業，人戶豐贍，蠻夷順服，悉緣沔而居，由此有襄陽樂歌也。隋王(宜作隨王，宋書竟陵王誕傳『改封隨郡王。』)誕作襄陽樂。始爲襄陽郡，元嘉(425—453)末，仍爲雍州刺史，夜聞羣女歌謠，因而作之，所以歌和中有：『襄陽來夜月』之語也。

並且將玉台新詠所載的歌詞一首列入，以爲證佐。

這是說原始的襄陽樂出於民間，是歌詠劉道彥的頌歌。至隋王誕因爲『夜聞羣女歌謠，』也來仿作此曲。但古今樂錄(樂府詩集四十八引)和舊唐書音樂志二便祇說是『宋隋王誕之所作也』；關於作歌的緣故，和通典所述一樣；祇是沒有說民間爲劉道彥作的故事。舊唐書且對此故事，加以否認，說：

裴子野宋略稱：『晉安侯劉道彥爲雍州刺史，有惠化，百姓歌之，號襄陽樂，其辭旨非也。』

襄陽樂的歌詞，今存九首於樂府詩集卷四十八，說是民間頌揚劉道彥的歌子，自然是『其辭旨非也』，說是隨王誕作，也有些可疑。細觀她的意旨，似乎是吳儂隨郎到襄陽而憎嫌襄陽不如揚州的嬌恨而燕婉的呼聲？第二首：

上水郎擔(當作擔)篙， 下水搖雙櫓； 四角龍播， 環環江當柱。

第三首：

江陵三千三， 西塞陌中央； 但問相隨否， 何計道里長？

這很顯然的是出發西上的情況。第四首：

人言襄陽樂；樂作非儂處。乘星冒風流，還儂揚江去。

第五首：

爛漫女羅草，結曲繞長松；三春雖同色，歲寒非儂處。

這又是很顯然是到襄陽後的懷戀揚州的話。固然其餘數首從字面看祇是普通的情歌，和這四首所表現的故事不一定有關；但看第七首：

揚州蒲鍛環，百錢兩三叢，不能買將還，空手攬抱儂。

也像是吳儂思吳物的表示？由這一首和第二首看來，她的情人或丈夫大概是來往江上的挽船郎？假使這個推測不錯，那末第一首：『朝發襄陽城，暮至大隄曲（樂府詩集作宿），隄上諸女兒，花豔驚郎目，』也便是舟行所見的風光。『隄上諸女兒，花豔驚郎目，』絕似船女含有『酸素作用』的咀咒語。

統而觀之，說她——襄陽樂——是吳儂隨她的挽船郎到襄陽而憎嫌襄陽的嬌恨而燕婉的歌子，恐怕不十分錯誤？即便不然，也決不似所說的隋王誕的故事；所以，也便決不是隋王誕所作。

十九 壽陽樂

壽陽樂的作者，通典樂曲五說是：

南平穆王爲荊河州作也。

古今樂錄說是（樂府詩集四十九引）：

宋南平穆王爲豫州所作也。

據宋書卷七二文九王傳，南平穆王名鑠。『元嘉……二十二年（445），遷使持節都督南豫，豫，司，雍，秦，并，六州諸軍事，南豫州刺史。時太祖方事外略，乃罷南豫州，併壽陽，即以鑠爲豫州刺史。』但並未載及爲荊河州。

南平穆王既曾爲豫州，古今樂錄說壽陽樂是他爲豫州所作，我們生在千百年後，書闕有闕矣，儘管你對她十二分的懷疑，但沒有方法可以否認。不過，

爲什麼通典不說是爲豫州所作，而說是爲荊河州所作？這真使『篤信好古』者有些歎然。而且，其歌詞與其他六朝樂府一樣的近似風謠體，一樣的酷似民間的情歌，如：

辭家遠行去，空爲君，明知歲月曩！

夜相思，望不來，人樂我獨悲！

這也不能不叫我減低信任他們的程度。

二十 楊叛兒

故事終久是故事，沒有可以信爲史實的，尤其是附在六朝樂府中者。楊叛兒的歌曲也照例有一件故事來依附她。這件故事的起源在什麼時候，我們不大知道；她什麼時候來和這個歌子行了結婚禮，我們也不能十分確定；祇知道在杜佑通典的樂典(卷五)裏已經這樣說：

楊叛兒，本童謠也。齊隆昌(494)時，女巫之子曰揚旻，隨母入內，及長爲太后所寵愛。童謠云：

楊婆兒，共戲來所歡。

語訛遂成楊叛兒。歌云：

暫出白門前，楊柳可藏烏。歡作沈水香，儂作博山鑪。

自此以後、歷代著錄樂府的書，如舊唐書音樂志，通志樂略，通考樂考……，都毫不懷疑的照樣鈔錄；由是歌詞與故事成了人人承認的姊妹花，終古有極密切的關係。不作美的我，也無法使她們離異。不過我現在提出可疑的兩點，請大家注意一下：

一，六朝樂府中的故事，都是後人好事者所偽造或牽合，楊叛兒的故事，能否獨是例外？

二，據樂府詩集(卷四十六)，楊叛兒的歌，有這樣一首：

楊叛西隨曲 柳花經東陰； 風流隨遠近， 飄揚悶儂心！

「楊叛」二字能否解爲「楊婆」的音訛？抑是和「柳花」對舉的楊樹上的一種東西？假使我們不解爲「楊婆兒」，則楊叛兒歌的命名可知，這件故事的委意附會也可知了。

二十一 西烏夜飛

古今樂錄(樂府詩集四十九引)說：

西烏夜飛者，宋元徽五年(477)，荊州刺史沈攸之所作也。

攸之舉兵發荊州東下，未敗之前，思歸京師，所以歌和云：

白日落西山， 還去來。

送聲云：

折翼烏， 飛何處？ 被彈歸！

這種歌子的名字大概是抽取的「歌和」和「送聲」的意思。其歌詞現在有五首，假使我們認爲他們有聯屬的關係，那末，便是一幕雙雙情死的悲劇。

日從東方出， 團鷄子黃。 夫歸(疑作婦)恩情重， 憐歡故在傍。

鬻請半日給， 徒倚娘店前； 日作宴瑱飽， 腹作宛惱飢。

我昨憶歡時， 攬刀持自刺； 自刺分應死， 刀作離樓僻。

陽春二三月， 諸花盡芳盛； 持底喚歡來， 花笑鶯歌詠。

感郎崎嶇情， 不復自顧慮， 臂繩雙入結， 遂成同心去。

這和沈攸之有什麼關係？古今樂錄說：『攸之舉兵發荊州東下，未敗之前，思歸京師，所以歌和云；「白日落西山，還去來。」送聲云：「折翅鳥，飛何處？被彈歸！」』其實是因為歌和云：『白日落西山，還去來。」送聲云：『折翅鳥，飛何處？被彈歸！』所以才拿來附會沈攸之的『舉兵發荊州東下，未敗之前，思歸京師。』未免太牽強了！——但各種故事的緣附每每如此，並不是祇此一事為然也。

(完)

● 師大 月刊 第七期理學院專號徵文啟事

本校同仁同學均鑒：本月刊第七期為理學院專號定於十月十五日齊稿，三十日出版。凡我同仁暨同學如有屬於該專號性質之著作，務希熱心贊助，踴躍投稿。並盼於齊稿期以前，交由本校出版課轉交本會，俾便如期付印。此啟

師大 月刊 編輯委員會啟



兩宋理學兩派五家選目並叙例

國文系教授 黎 錦 熙

周敦頤太極圖說 朱熹註解

(附一)清黃宗羲太極圖講義

(附二)清黃宗炎太極圖辨 (節錄)

養心亭說 愛蓮說 詩四首 照門屏，天池，題冠頤之道院壁，江上別石耶中

周敦頤通書 朱熹註解

(附一)朱熹周子通書後記

(附二)朱熹再定太極通書後序

(附三)宋黃震黃氏日抄一則 (節錄)

(附四)清李紱跋朱子再定太極通書後序 (節錄)

程頤識仁篇

(附一)清黃宗羲案語

(附二)清黃百家求仁篇 (節錄)

明道語錄一則 詩三首 秋日偶成二首，偶成

程顥答橫渠先生定性書

(附)朱熹定性說

程頤顏子所好何學論 伊川語錄七則

程頤四箴 伊川語錄五則

程頤周易傳序 伊川語錄五則

程頤春秋傳序 伊川語錄三則

通程(章炳麟) 劉漢微言二則

張載西銘 朱熹註釋並後記

(附一)宋楊時上程頤書

(附二)程頤答楊時書

(附三)楊時上程頤第二書

(附四)宋林栗西銘說(節錄)

(附五)宋各家論西銘語錄

東銘

朱熹小學題辭 題小學 朱子語錄二則

朱熹書近思錄後 朱子語錄六則

(附)宋呂祖謙近思錄跋

朱熹大學章句序 補大學格物致知傳 朱子語錄二則

朱熹語孟集義序 朱子語錄六則

朱熹中庸章句序 朱子語錄一則

朱熹書臨漳所刊四子後 朱子語錄四則

朱熹易學啓蒙序 朱子語錄六則

朱熹詩集傳序 朱子語錄三則

朱熹書臨漳所刊四經後 易 詩 書 春秋

答孫季和書(節錄) 朱子語錄十五則

朱熹乞修三禮劄子 朱子語錄十六則

朱熹資治通鑑綱目序 論通鑑綱目書三通(節錄)

朱熹白鹿洞書院揭示 又諭學者

朱熹敬齋箴 調息箴 書字銘 詩四首 齋居感興

朱熹行宮便殿奏劄二 詩七首困學，觀書有感二首，春日，宿梅溪
胡氏家館自警二絕，日用自警示平父

陸九淵象山語錄一則（記鵞湖之會）

（附一）宋袁燮等象山年譜一條

（附二）清王懋竑朱子年譜一條

陸九淵象山語錄一百六十則（分組選鈔）

（附一）朱熹論陸學書十通（多節錄）

（附二）朱子論陸學語錄十二則

（附三）呂思勉象山之學（節錄）

詩一首 少時作

（附四）宋林季仲詩一首 送虞仲琳

（附五）宋朱敦儒詞二首 臨江仙，減字木蘭花

右選周敦頤文二篇，程顥二篇，程頤四篇，張載一篇，朱熹十五篇，陸九淵語錄一百六十一則，亦類爲二篇，共選六家計文二十六篇，是爲「正選」；又各附以本人所作互有發明之詩文並語錄等共計四十四篇，是爲「附選」（附選原爲活業補白計，未能應有盡有，亦或不應有而竟有之）；又各附以他人評論及有關係之文共計二十五篇，是爲「附錄」（內惟章炳麟通程一篇，準正選例編次）。合計正附選錄共得九十五篇。兩宋道學「正統派」兩大支的學術思想，在這第一輯中，可算提綱挈領，以後元明迄清的理學，都不出此範圍；便是清初至現代的考證辨僞之學，也在這裏具有雛形了。

周敦頤固然「道士氣十足」，但他却是一個幹吏（辦事比二程強；

假如他能執政，也許是王安石第一)。他的思想學術，盡在所選的這兩篇中，本來也甚平常，只因他的文章言簡而意賅，後來得了朱熹給他作註解，一加發揮，便成條理而轉精微，竟做了自宋迄今八百年間理學家的宇宙和人生觀的準則。周敦頤實在是朱熹捧出來的（朱熹要把所謂孔孟不傳的「道統」傳給他的遠師二程先生，便將二程的本師周子煊染起來，極力證明二程是得了他的真傳密授，於是一個不甚著名的周敦頤，竟頂接了孔孟的「道統」，故當時引起陸九淵的不服和葉適的反對），所以讀周文必須細看朱註。

程顥程頤兩弟兄，性情、學術，主張、態度，一點兒也不相像（改訂一篇大學，兩人的意見便不同）。程顥是陸九淵的先河，所選兩篇，足見宗旨，不須多求（他也滿不在乎著書立說）。程頤却是朱熹的椎輪，所選前兩篇是他的人生觀和修養法，證以所附語錄，盡之矣；後兩篇是代表他對於「經學」的貢獻（易經有自程傳，才湊得上儒理；春秋傳雖平凡，却也有些暗示，讀序可知），然大刀闊斧，遠不如其四傳弟子之朱熹也。章氏通程，本為附錄，提作正選，次二程後，為其汎論宋學，明其雜釋老，軼鄒魯，而「不可繩以名家」（以印度及西洋哲學較之，宋明儒雖多創獲，然始終無哲學方法，不講究「邏輯」），所評頗當，可覽觀焉。（篇末論其「說經」誦史處，則多不然。）

張載氣象又別，似一教主（章氏謂其與回教有關，友人陳君又證以可蘭經，然皆未能證實，實亦難考），正如東周之有墨翟。西銘以親喻天，發明仁體，平等博愛，曠古無儔；然當時若不得二程之翊贊（西銘只說「理一」，文義甚明；程頤却要添上一個「分殊」，這是替牠着

點「保護色」與朱熹之宣揚（朱熹最能認識，得其真諦，後人所解，皆不及之），則張載其果爲宋之墨翟乎！（可視附錄。）正蒙曠觀宇宙，創見甚多，因其難讀，故所選改入後輯。（邵雍也準此不入本輯。）

全祖望論朱熹：「致廣大，盡精微，綜羅百代矣。」（晦翁學案序

按時代說，斯言並不爲過。所選十五篇中，前六篇是代表他所創設的教育系統和課程（小學書雖失败了，但他對於兒童，本注重「教之以事」，不在乎讀教科書的；他的教育原理具在這篇題辭中。他於『周四子書』外更編一部『宋四子書』——近思錄，所謂「近思錄，四子之階梯」，可比現在的高小課程；但實驗的結果，第一卷也失败了，因爲第一卷是『哲學概論』，比大學論孟等近於「公民科」的高深得多。他最大的成績乃在新編新註的『周四子書』，相當於中學課程；自元以來，其權威之偉大普遍，駕乎五經之上，常言說孔教經典爲「四書五經」，其實四書乃純粹的朱學，非孔學也。他硬派大學是曾參作的，爲的是要組成孔門的道統——顏，曾，思；孟；數百年來的聖廟制度，依着四書的支配，這四位便分坐在孔子的兩旁，成爲「四配」了。『道統』是『傳』個甚麼？中庸序最要細讀（再參看敬齋後附的末一首詩）；論孟序推倒漢唐，尊崇二程，於是孔門道統之傳，便從前三世紀直跳過一千三百多年到十一世紀而落到程門師友——周，大程，小程，張。尤其大胆的是硬說大學的格物致知傳「而今亡矣」，給牠補上一段，這一段便是朱學的根本精神；大學序裡又有他理想的教育制度。晚年在臨漳合刊四子，序中才有「四書」的字樣。宋寧宗嘉定四年（一二一一）李道傳請詔頒朱子四書，還未通過；直到元仁宗延祐元年（一二三四）復科舉，才把四書懸爲令甲；從此「印度化」的中國儒教，便做了教育的中心。然而這確是思想學術史上的一大進步）。中五篇是代表他對於六經的新見解，讀時却要注意所附的語錄（他說易經當和只像「杯

玦」(用蚌殼打卦)，後來漸成「火珠林」「靈纂課」(好比現在的牙牌數，神籤詩)，原沒有甚麼「數」和「理」的講究。他說詩經的國風多是「閒潑曲子」(好比今之大鼓蘇難)，雅頌多是「致語」(好比歡迎歌，進行曲)，解詩也推倒小序，不依毛鄭。他疑書經的古文經廿五篇不應比今文經反平易，斷孔安國傳是「假書」。他說春秋原沒有許多細碎的義例，却將「大倫大法」自作一部連經帶傳的『續春秋』——通鑑綱目，很簡明地應用了這部經來治一千三百六十二年間的歷史，維持了夷夏、君臣、正統僭偽的名分，成就了近數百年所謂『綱鑑』之通俗便覽的體裁。他要把三禮從新改編，使成系統：說儀禮只是「儀」(所謂禮節單)，周禮是「一家」言(却不贊同胡安國以爲是王莽令劉歆撰的話)，禮記是秦漢諸儒所說，不可深信；應用上則主張斟酌俗禮，古禮不可復。他說樂，連當時的「妓樂」也贊成是用得的。他對於傳統的聖經，所謂六藝者，竟能具有這樣的批評的態度，和革新的主張(如前文所舉小學近思錄四書，就是他拿來代替六經之革新的普通科讀物；六經在他只可列入大學專科課程的)。友人錢疑古常說居今治學，『考古務求其真，致用務求其適』；看當時朱熹對於六經的新見解，差不多够得上這兩句話。可是他的時代究竟不同：例如他說易只是卜筮之書，但仍要把「氣數之自然」等等玄秘之談，來闡發那古聖所以要卜筮之理，而且他自己還相信卜筮，並且迷信風水。我們要注意讀所選的五篇正文，才可見他的本來面目；不可因語錄中有幾條很澈底的話，便把他和古史辨裏頭的現代學者相提而並論也。然而朱熹用「即物窮理」的方法來求真，其所見却比「凡古皆真，凡漢皆好」的那一派清儒高出一等了。只可惜所格之「物」，仍是六經，不離書史，致自然科學不能發達於中土。一般宋儒却也愛與「自然」接近，但只是融和，只是想像；又太偏重人生，「即物窮理」，爲的是求「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以完成他那頂天立地的人格，於是乎對於「自然」便不能死心塌地去作純客觀的觀察實驗了。所以朱熹不能爲倍根，而可比康德)。後四篇是他所定的學規和修養讀書之法(他本是一個詩人，又淫於道經，玄思仙氣，每見韻文；附選他幾首關於修養

的詩，且敬齋箴尤能概括，故語錄可不鈔了）。但此十五篇中，竟無一專談理氣性命之作，則因他的哲學體系，已盡在所作太極通書西銘的註解中，讀之已足；書札、語錄，隨事辯答，漫無組織，且復時易人殊，前後矛盾，故悉不入正選（即編哲學史或作專題論文者，此等語錄書札材料，亦宜悉心理董，始可用耳；否則合於己意者據之，異於所云者湮之，甲乙兩人，可以把一個朱熹的哲學思想說得完全相反）。

陸九淵上承明道，下啟陽明。其學術上之貢獻，不如朱熹；而思想之超拔，氣魄之沈雄，千古數人而已。他的精神，全表現在語錄中（文札所論，平凡之至！這是他深於人情世故之處，因為落了筆墨，便須挨罵，口說可以無憑，所以門人李敏求呈所編語錄，他看了就說：「言語微有病，不可以示人，自存之可也。」），故所選頗多。鵝湖大會，朱陸門戶一分而不可復合，後人所記，皆據他這條語錄，故為裁篇別出；餘則分為七組，每組應如何標題，讀者自詳之！至所附朱熹反陸的書札語錄亦甚多，選之者非反陸也，正所以著明陸學之精神與其手段耳。（南宋初年有個詞人朱敦儒，竟作了兩首活像象山宗旨的詞，特以殿焉。其實並不相干；亦猶林季仲的那首詩也。全祖望却因為那首詩，便說他是啟象山一派的前茅（周許諸儒和象山兩學案的序錄中都如此說）；今觀竹軒雜著，類此之作，何其寥寥也？可知彼此學術思想之是否有淵源，未便遽以偶合之片言半語為斷。雖然，陸學簡易直截，林詩朱詞，所謂「心同理同」，只問能否受用，目為「前茅」，要自無不可耳。）

所選六家之文，均以還他本來面目為主，不以愛憎定取捨，務使讀者客觀地了解那一個時代各主角的思想學術之真相而

已。(讀了這些文章，才可以說有點研究中國近代哲學史之相當的必要的準備。至於把許多材料整理，歸納，提綱，用現代的眼光加以評判，像清光緒末新民叢報中梁啟超氏的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止於唐)，民八九間胡適氏的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先秦)，確曾給與當時學者一種「昭然若發矇」的影響；但能受到這影響的，就是我們這些對於周至唐的基本材料稍用過工夫的人。現在的青年們，假如對於濂洛關閩還不知道是些甚麼，他們的重要作品一篇也沒有讀過，便去向那些坊本哲學史或專家的論文中去找知識，包管你一無心得，不感興趣，而且隔膜，誤解，胡扯，連「口耳四寸之間」的學問也談不上。)

六先生的修養功深，道德高尚，辦事勇敢(可另參看宋史本傳及宋元學案)，就那超越「時代性」和「地域性」的幾點看來，有大可資現代人們的效法者。但他們的「倫理學」都建立在他們的「形而上學」基礎之上，他們的修養術實與其學術思想打成一片，故格言教條，所選文中，大致具足，無須多鈔，致成支蔓。如一讀象山語錄，便可開拓心胸；片言半語，心領神會，即能維持幾天「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之樂。然或能提撕繼續，不令放倒；或則一時刺激，熱度五分；此皆在乎吾入之自擇與努力，而象山先生寧能助予？(梁氏節本明儒學案，自謂不取「學史」為目的，只取「第一個目的，供我輩受用而已，所謂憑他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飲」。據鄙見看來，只求受用，何須「一瓢」？楊枝甘露，「一滴」便足。說到究竟，「一滴」也須掃跡，所謂「運水搬柴，無非是道」，行住坐臥，讀書聽講，服務殺敵，都要能「無入而不自得」；不論「一瓢」或「一滴」，也不過是些「口號」「標語」之類而已，苟無信心與毅力，還不如禪門之參「蘇三斤」「乾屎橛」等等「話頭」也。人之材性不同，環境亦異，「受用」之學，本無法程，黃宗

義所謂『以各人自用得着者爲真』，故善讀此編者，即此第一輯已可終身受用不盡。——至論「學史」，則此不過最低限度之材料而已，詎能以是自畫乎？）此編本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宋元明思想概要」的參考講義，本年度由著者書店逐篇印成活葉，兼供高中「學術文」之採擇。值華北用兵，形勢岌岌，學府擬遷，不知所出；爲免散佚，次爲一輯。凡此諸篇，廿五年前，所曾熟讀；取捨雖不憑主觀，終恐未免於慣習；當世達者，幸予指摘！庶於「敘述本國文化演進」與「振起民族精神」之旨，不無裨益。

黎錦熙。

廿二年(一九三三)五月，

北平近郊休戰之日。

朱熹著述分類考畧

國文系 牛 繼 昌
四年級

(宋元明思想概要論文之一)

序 言

儒家自孔子而後，降至漢代，章句之儒，乃自儒學移為經學。於是訓詁之學興而義理之功疏。古所謂『微言絕，大義乖，』蓋指此矣。末流之弊，昭然若揭。至宋代，承隋唐義疏派之後，學者感訓詁學封域之狹隘，欲自逞思辨，乃不能不別求途徑，推翻舊義，鄙夷訓詁；另創新說，重視義理。宋代大儒朱文公熹，其一人也。文公網羅孔孟子所傳授之思想與夫當世周濂溪邵康節程明道程伊川張橫渠之學說，融會而貫通之，組成一儒教大體系，在中國學術史上凝成一『宋學』面目。是以文公在中國哲學史與經學史上，均有其特殊之貢獻，厥功甚偉。平生博極羣書，自經史著述而外，凡夫諸子佛老天文地理之學，無不涉獵而講究之，著述成書，為量極多。不有哀集考訂之作，豈足以彰文公為問世之鉅儒哉！爰將分類考訂之原委，弁諸卷首，以示服膺之意焉。是為序。

二一，九，八，牛繼昌序於白廟師大文學院宿舍。

凡 例

- 一、本著述分類法，一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為準。
- 一、本著述中所舉書目，其不見於四庫提要者，則依邵懿辰簡明目錄標注或莫友芝邵亭知見傳本書目，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朱彝尊經義考，王懋竑朱

子年譜，江永朱子世家；間參考宋志，宋史，通考及朱子文集，語錄等書。

- 一、本著述於每書目下，分別標明見於某書某書，以資查考，而示詳確。
- 一、本著述於每書目後首註明該書之著作年月，悉依王氏年譜及江氏世家。其爲二書所不著錄者，則暫付闕如。
- 一、每書目次說明該書編著之大意及其經過；并略提示其內容，以見一斑。
- 一、每書目之末，略行敘及其板本；悉依諸家書目所記而參校之。
- 一、本著述中有僅存書目而書已佚者，則無从說明其著作年代，內容及板本。但存其目而標以「今佚」二字。
- 一、每類中首列文公著述；至如門弟子後人述文公之意或拾文公之遺而編纂成書者，悉附之於後，以免掛漏。
- 一、本著述所舉書目中有經後人疑爲僞託之作者，亦暫存之，以示無遺。
- 一、本著述係試作，著者學識既淺漏，參考書籍，又難全備，錯誤在所不免。讀者諸君，能俯賜教正，以便修補，則幸甚矣！

增言：近人吳其昌先生曾爲朱子著述考一文，載弘毅月刊及國學論叢。考證頗詳。

經 部

易 類

周易本義十二卷附重刊周易本義四卷見四庫提要，年譜，考訂世家。簡明目錄及邵亭書目二目俱無附重刊四卷本。

宋孝宗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成。

是書以上下經爲二卷，十翼自爲十卷。文公蓋以易經本爲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略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爲定說；於是一卦一爻，僅爲一事；而易之爲用，反有所局，

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文公蓋病之矣。是以三復其亡友東萊呂祖謙
伯恭父所定古文周易經傳十二篇之書而有發焉。故欲先以卜筮占決之意，求
經文本義，而復以傳釋之，則其命辭之意與其所自來之故，皆可漸次而見矣
。因爲本義十二卷。其說雖未定，然大概可見。循此求之，庶不爲鑿空妄說
也。

顧炎武日知錄曰：『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爲
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程傳之後，而朱子所定之古文，
仍復淆亂。如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後凡言傳仿此，
乃彖上傳條下義，今乃削去「彖上傳」三字，而附於「大哉乾元」之下。象者，
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去
「象上傳」三字，而附於「天行健」之下，此篇申彖傳象傳之義，以盡乾坤二卦
之蘊，而解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乃文言條下義，今乃削去「文言」二字，
而附於「元者善之長也」之下。其彖曰，象曰，文言曰，皆朱子本所無，復依
程傳添入。後來士子，厭程傳繁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而大全之本乃朝
廷所頒，不敢輒改，遂即監版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爲朱之次序
。……』其辨最爲明哲。然割裂本義以附程傳，自宋董楷已然，不始於永樂
也。（詳董楷周易傳義增錄條。）此本爲咸涓乙丑九江吳革所刊。又康熙五十
年曹寅屬黃山巴錦刊本，前列九圖，後增五贊筮儀。劉端臨翻刻宋吳革本，
增音訓。天祿後目有宋刊本。宋板亦大字，但較仿宋版稍小耳，行款同。宋
本每頁十四行，行十五字。陸有明覆宋本十卷，每卷有敷原後學劉宏正校正
一行。

易學啟蒙四卷 四庫提要無目。
見簡明目錄周易本義附錄及鄂亭書目，年譜，考訂世家。

宋孝宗淳熙十三年丙午春三月成。

六經遭秦煨燼，唯易以卜筮得全。迄漢魏流爲識緯之學，王弼始刊落象數，
釋以清談；諸儒因之。至伊川程子，始發明孔氏之微言，而卦爻之本，則未

及焉。康節邵子，傳伏羲先天圖，蓋得其本而亦未及於卜筮也。文公既推義文之義，作周易本義，又懼學者未明厥旨，乃作啓蒙四篇。以爲言易不本象數，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本象數者，又不知法象之自然，未免牽合增會，故其篇目，以本圖書，原卦畫，明著策，考變占爲次。凡掛揲及變爻，又皆盡破諸儒之失，而易始復其舊。禦兒呂氏刊朱子遺書本。天祿後目有宋刊本。宋本易學啓蒙上下，每半頁七行，行十五字。通志堂本。

著卦考誤一卷 見經義考

撰著之法，見於大傳；郭雍爲著卦辨誤三卷；文公以爲疏家小失其指，而辨之者又大失焉，說愈多而法愈亂，因爲考誤。是書宋志未著錄。

易傳十二卷 見文公答孫敬甫書及與葉彥忠書又陸游渭南集卷二十八有跋朱氏易傳一文。宋志作十二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及通考作十一卷。今佚。

四庫提要中朱文公易說下云：『朱子易傳，今已散佚。殆以未定之說，自削其藁，故不復流布歟？』此說非也。蓋陳直齋見之，陸放翁跋之，是其流布甚廣也。惜散亡而不傳矣。

古易音訓二卷 見宋志今佚。

經義考云未見，謝啟昆小學考云已佚。與呂祖謙古易音訓二卷非一書。

損益象說一卷 見經義考。今佚。

是書有黃幹跋，謂文公以授江孚先，孚先以示幹，因刻于臨川縣學。經義考卷六十一云存，則清初尚未佚。今未見，恐已散失。

易答問二卷 見焦竑國史經籍志。

疑爲後人輯文公，語類及文集中之與門人論易者而成。

朱文公易說二十三卷

是書係文公之適孫鑑（子明）集語錄中之論易者而成。有通志堂經解本。

書古經四卷序一卷 見直齋書錄解題及通考。
今佚。

案文公於書，獨無訓傳，是書或即其在臨漳時之攷正刊本，即文集中書臨漳所刊四經後之刊本。

書傳緝說七卷 見宋志，直齋書錄解題，通考，經義考。
今佚。

是書係文公門人黃子毅集其師之遺說而成，或簡稱書說。經義考卷八十二云存，則清初尚未亡佚也。

書說三十卷 見朱衡道南原委及黃宗羲宋元學案。
今佚。

是書係文公門人李相祖奉其師命而編。

文公書說 見董鼎書傳輯錄纂注，經義考。
今佚。

董氏以爲湯巾所輯，朱氏以爲湯中所輯。（見經義考卷八十二黃士毅書說下）

書經問答一卷 見蔡抗（沈子）進書傳表。

是書係蔡沈集。

書集傳 文公集。
見朱子年譜，考訂世家。

宋寧宗慶元四年戊午集。（世家：慶元五年冬命蔡沈作。）

案大全集二典禹謨金縢召誥洛誥武成諸說數篇及親稿百餘段具在。其他悉口授蔡沈，俾足成之。即四庫提要簡明目錄及邵亭書目所載之宋蔡沈撰書集傳六卷也。

又案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朱子書古經四卷，序一卷，則此本乃文公所定，先有成書矣。

詩 類

詩集傳八卷 宋志作二十卷，今本作八卷，蓋坊刻所併。
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俱附詩序辨一卷），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成。

鄭康成說南陔等篇，遭秦而亡；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爲訓

詁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文公以爲鄭氏謂三篇之義本與衆篇之義合編者是也，然遂以爲詩與義皆出於先秦，詩亡而義猶存，至毛公乃分衆義，各置篇端，則失之矣。後漢衛宏傳明言宏作毛詩序，則序豈得爲與經並出而分於毛公之手哉？然序之本不冠於篇端，則因鄭氏此說而可見。文公嘗病今之讀詩者，知有序而不知有詩也，故因其說而更訂此本，以復其初。猶懼覽者之惑也，又備論於其後焉。蓋詩自毛鄭以來，皆以小序爲主，其與經文乖戾，則穿鑿爲說以通之。公獨以經文爲主，而訂其序之是非，復爲一編，增實經後，以還其舊。且公之解詩，就詩論詩，不拘舊說，獨出新義，較毛傳之委曲穿鑿，固勝強多多矣。

天祿後目有宋刊本二十卷，曾藏李燾家。朱修伯曰：宋本與今本不同者甚多，馮雲伯登訓集有校勘記。袁又愷藏宋刊大字本二十卷，每頁十四行，行十五字，缺小雅蓼莪至板之什。天一閣目有至德十二年司禮監刊本二十卷。海昌吳氏拜經樓有不全宋本八卷，經文與唐石經同，自小疋以下缺。詩序辨朱子遺書中有單刻本。明司禮監刊本二十卷，字大醒目。

詩序辨說一卷 見宋志，稱爲詩序辨。或附於詩集傳之後。

是書採鄭樵之說，攻擊小序。有朱子遺書本。

毛詩集解 見文公答呂伯恭書。
今佚。

是書爲文公少年說詩宗序之書。後自知其說有所未安，因加更訂，爲詩集傳。此書雖已佚，然可重輯。

詩風雅頌四卷序一卷 見直齋書錄解題。
今佚。

直齋書錄解題云：「朱熹所錄，以爲序出後世，不當引冠篇首，故別錄爲一卷。」案是書不過厘正經傳，未加注釋，或即在臨漳所刊四經之一。

文公詩傳遺說六卷

是書係文公適孫鑑輯集語錄文集中之論詩者而成。有通志堂經解本。

禮類

儀禮經傳圖解 見張爾岐蒿庵閒話卷二。
今佚。

朱子井田譜 見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
今佚。

禮記辨 見文公答李守約書。
今佚。

朱子禮纂

是書係清李光地輯集語錄文集中說禮之言而成。有榕村全書本。

儀禮經傳通解三十七卷續二十九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日錄，
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寧宗慶元二年丙辰冬十二月成。

本書初名儀禮集傳集注，文公晚年修葺，乃更定今名。凡家禮五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王朝禮十四卷。本書大要以儀禮爲本，分章增疏，而以小戴諸義，各綴其後。其見於他篇及他書可相發明者，或增於經，或增於義。其外如弟子職保傅傳之屬，又自別爲篇，以增其類。其目有家禮，鄉禮，學禮，邦國禮，王朝禮，喪禮，祭禮，大傳，外傳。其大體已具者，蓋十七八。先是文公奏欲乞修三禮曰：『臣聞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正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故臣頃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增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而私家

無書檢閱，無人抄寫，久之未成。會蒙除用，學徒分散；遂不能就。而鐘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別爲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欲望聖明特昭有司，許臣就秘書省太常寺關，借禮樂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數十人，踏逐空閒，官屋數間，與之居處，令其編類。可以興起廢墜，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爲聖朝制作之助，則斯文幸甚。』蓋文公以爲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此諸弊焉。

其門人黃幹續。

天祿後目有元刊本。明正統刊本。今通行者呂氏實誥堂刊本，中多脫字，呂以意填補。乾隆間有梁萬方改訂本，甚劣。振綺堂有明刊本。翟氏有續二十九卷，舊刊本十一行，行二十字。繡谷亭書錄云：此明南京國子監刊本，板式精好，觀者實諸。振綺堂所藏，似即此本。宋有嘉定丁丑刊大字本。昭文張氏有影元抄本。續通解于漫缺者皆空之。

家禮五卷附錄一卷見四庫提要及邵亭書目，世家。（王懋竑朱子年譜不載）
簡明日錄作八卷。

宋孝宗乾道六年正月庚寅成。

考李公晦叙年譜：『家禮成於庚寅，居祝孺人喪時。晚年多所損益，未暇更定。』文公門人黃營亦云：『其書始定，爲一行童竊以逃。先生歿，其書始出，今行於世。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論不合者。』又明邱潛云：『家禮不聞有圖，今卷首圖注，多不合於本書，文公豈自相矛盾？末識歲月曰嘉定癸酉，是時距文公沒十有三年矣，豈可謂之公作哉！蓋楊氏贊入昭然也。』據是數說，則家禮實文公未定之本；且久亡其稿。迨其復出，真贗已不可知。又參以門人所增益，固未可執爲不刊之典。王懋竑爲篤信文公之學者，所作白田雜著，亦深以家禮爲疑。據其所考，蓋依託也。則是書之不出文公，可灼然無疑。然自元明以來，流俗沿用，故仍錄而存之。

汲古閣有宋刊本，楊復注，與今世行本不同。明仿宋錄一卷，石門呂氏刊本

○元刊本纂圖集註十卷。劉垓孫增註。劉璋補註。昭文張氏有纂圖集註文公家禮十卷，題楊復附註，劉垓孫增註。即錢遵王家物。張氏又有影宋刊本十卷。鄧鐘岳仿宋刊本。康熙辛巳汪氏刊本。明邱文莊刊本，多所更定，非原書編八卷。孝慈堂目有宋板文公家禮五卷，趙凡夫所藏。

古今家祭禮見王懋竑朱子年譜。
不見四庫提要，簡明日錄，及邵亭書目。

宋孝宗淳熙元年甲午五月編次。

本書爲文公所纂次，凡十六篇。馬端臨文獻通考載：古今家祭禮二十卷。陳氏曰：「朱子集。通典會要所載，以及唐本朝諸家祭禮皆在焉。凡二十卷。」文公蓋以爲人之生，無不本乎祖者，故報本返始之心，凡有血氣者之所不能無也。古之聖王，因其所不能無者，制爲典禮，所以致其精神，篤其恩愛，有義有數，本末詳焉。遭秦滅學，禮最先壞；由漢以來，諸儒繼出，稍稍綴緝，僅存一二。以古今異便，風俗不同，雖有崇儒重道之君，知經好學之士，亦不得盡由古禮以復於三代之盛。其因時述作，隨事討論，以爲一國一家之制者，固未必皆得先王義起之意；然其存於今者，亦無幾矣。惜其散脫殘落，將遂泯沒於無聞，因而蒐輯叙次，合爲一篇，以便觀覽焉。

釋宮一卷見四庫提要禮類存目一，
簡明日錄，邵亭書目及王懋竑朱子年譜俱不載。

舊本題宋朱子撰。原載晦菴大全集中。此其別行之本也。然實李如圭作。中興書目所載甚明，今刊入朱子文集者誤也。姑備一格，以存其舊可耳。

孝經類

孝經刊誤一卷見四庫提要 簡明日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淳熙十三年丙午秋八月成。

文公年五十七，主管華州雲臺觀時作也。取古文孝經，分爲經一章，傳十四章。刪舊文二百二十三字。後有自記曰：『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疑孝

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爲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程答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以爲此書多出後人增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審，其論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云云。

今以朱子語錄考之，黃營記云：『孝經除了後人所添前面「子曰」及後面引詩，便有首尾。』又云：『以順則逆民無則焉，是季文子之詞；言斯可道，行斯可樂一段，是北宮文子論令尹之威儀，在左傳中自有首尾，載入孝經，都不綴，全無意思』。又葉賀孫記云：『古文孝經，有不似今文順者；如：父母接生之，續莫大焉，又著一個「子曰」字，方說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此本是一段，以「子曰」分爲二，恐不是。』又輔廣記云：『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豈不害理？如此則須是如武王周公，方能盡孝道，尋常人都無分，豈不啟人僭亂之心？』是文公詆毀此書，已非一日，特不欲自居於改經，故託之胡宏汪應辰耳。歐陽修詩本義曰：『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也；或篇刪其章，或章刪其句，或句刪其字。』引唐棣君子偕老節南山三詩爲証。文公蓋陰用是例也。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此書，註其下曰：『抱遺經於千載之後，而能卓然悟疑辨惑，非豪傑特起獨立之士，何以及此？此後學所不敢仿效，而亦不敢擬議也。』斯言允矣！

朱子遺書本，明朱鴻編孝經十書本。經苑本。

孝經考異 見文公孝經刊誤自注。
今佚。

四 書 類

大學章句一卷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淳熙十六年己酉二月序。

文公蓋以爲大學是爲學綱目，先通大學，立定綱領，其他經皆雜說在裡許通

得大學了，去看他經，方見得此是格物致知事，此是正心誠意事，此是修身齊家事，此是治國平天下事。大學自唐以前，無別行之本。然書錄解題載司馬光有大學廣義一卷，已在二程以前，不自洛閩諸儒，始為表章；特其論說之詳，自二程始；定着『四書』之名，則自文公始耳。原本四書居首次。大學古本為一篇，文公則分別經傳，顛倒其舊次，補綴其闕文，故謂之章句。大抵文公平生精力，殫於四書，其剖析疑似，辨別毫厘，實遠在易本義詩集傳上。讀其書者，要當於大義微言求其根本也。

大學章句一卷，論語集註十卷，孟子集註七卷，中庸章句一卷，多合刊為四書。宋淳祐刊本。元和吳志忠仿宋本，增考證。嘉靖丁亥南康府六老堂刊本。明刊仿宋本大字，每卷後有音註，不知何人所刻，每半頁七行，行十五字。錢塘丁丙收一本，亦七行十五字者，經注句讀有旁抹及方圓圍，其文字異今本處，與吳志忠所言宋本大同。序後及每卷末，皆增音考，于名物制度，亦有補益；蓋宋元間翻刻所加，當在用以取士後也。其音考字較本書圓活。明嘉靖丙辰廣東崇正堂刊本。

中庸章句一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淳熙十六年己酉三月序。

中庸說二篇，見漢書藝文志。戴顛中庸傳二卷，梁武帝中庸講疏一卷，見隋書經籍志。書錄解題載司馬光中庸廣義一卷。原本四書居末次。文公序中庸，不從鄭註分節，故謂之章句。但雖不從鄭註，而實較鄭註為精密。蓋考證之學，宋儒不及漢儒；義理之學，漢儒亦不及宋儒。言豈一端，要各有當。況鄭註之善者，如「戒慎乎其所不睹」四句，未嘗不採用其意；「雖有其位」一節，又未嘗不全襲其文，觀其去取，具有鑒裁，尤不必定執古義以相爭也。讀其書要當於大義微言求其根本可耳。

宋淳祐刊本。元和吳志忠仿宋本附考證。嘉靖丁亥南康府六老堂刊本。明刊仿宋本，大字，每卷後有音註，不知何人所刻。每半頁七行，行十五字，錢

塘丁丙收一本，亦七行十五字者，經注句讀有旁抹及方圓圈，其文字異今本處，與吳志忠所言宋本大同。序後及每卷末皆增音考，於名物制度，亦有裨益。蓋宋元間翻刻所加，當在用以取士後也。其音考字較本書圓活。明嘉靖丙辰廣東崇正堂刊本。

論語集註十卷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淳熙四年丁酉夏六月成。

文公嘗謂聖人言語，本是明白，不須解說；只為學者看不出，所以做出註解，與學者省一半力。故公集註論語，只是發明其辭，使人玩味經文，理皆在經文內也。集註於正文之下，正解說字訓文義與聖經正意，如諸家之說，有切當明白者，即引用而不沒其名。如學而首章，先尹氏而後程子，亦只是順正文解下來，非有高下去取也。章末用圈，而列諸家之說者或文外之意而於正文有所發明，不容略去，或通論一章之意，反復其說，切要而不可不知也。集註中解有兩說相似而少異者，亦要相資；有說全別者，是未定也。蓋只為是二說皆通，故并存之耳。原本四書居次位。論語融會諸家之說，故謂之集註。

宋淳祐刊本。元和吳志忠仿宋本增考證。嘉靖丁亥南康府六老堂刊本。明刊仿宋本大字，每卷後有音註，不知何人所刻。每半頁七行，行十五字。錢塘丁丙收一本，亦七行十五字者，經注句讀有旁抹及方圓圈。其文字異今本處，與吳志忠所言宋本大同。序後及每卷末皆增音考，于名物制度，亦有補益；蓋宋元間翻刻所加，當在用以取士後也。其音考字較本書圓活。

明嘉靖丙辰廣東崇正堂刊本。

孟子集註七卷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淳熙四年丁酉夏六月成。

吳志忠本，明經廠本孟子，皆十四卷。

文公嘗謂聖人言語，本是明白，不須解說，只為學者看不出，所以做出註解

，與學者省一半力。公以爲前輩解說，恐後學難曉，故集註盡撮其要焉。孟子在原本四書中位居第三。以其融會諸家之說，故謂之集註。宋淳熙刊本。元和吳志忠仿宋本增考證。嘉靖丁亥南康府六老堂刊本。明刊仿宋本大字，每卷後有音註，不知何人所刻。每半頁七行，行十五字。錢塘丁丙收一本，亦七行十五字者。經注句讀有旁抹及方圓圍，其文字異今本處，與吳志忠所言宋本大同。序後及每卷末皆增音考，于名物制度，亦有補益。蓋宋元間翻刻所加，當在用以取士後也。其音考字較本書圓活。明嘉靖丙辰廣東崇正堂刊本。

四書或問三十九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日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淳熙四年丁酉夏六月成。

文公既作四書章句集註，復以諸家之說，紛錯不一，因設爲問答，明所以去取之意，以成此書。凡大學二卷，中庸三卷，論語二十卷，孟子十四卷。其書非一時所著。中庸或問。原與輯略俱增章句之末；論語孟子，則各自爲書，其合爲一帙，蓋後來坊賈所併也。中間大學或問用力最久。故文公答潘恭叔問嘗自稱諸書修得一過，大學所改尤多，比舊已極詳密。中庸或問則文公平日頗不自愜。語類載游某問中庸編集如何。曰：『緣前輩諸公，說得多了，其間儘有差舛處，又不欲盡駁難他底，所以難下手；不比大學都未曾有人說。』又載文公以中庸或問授黃熒云『亦未有滿意處，如評論程子朱子說處，』云云，是其意猶以爲未盡安也。至論孟或問則與集註及語類之說，往往多所抵牾。後人或執或問以疑集註，不知集註修改，至老未已；而或問則無暇重編。故年譜稱或問之書，未嘗出以示人，書肆有竊刊行者，亟請於縣官，追索其版。又晦菴集中，有與潘端叔書曰：『論語或問，此書久無工夫修得；只集註屢更不定，却與或問前後不相應。』云云，可見異同之迹，即文公亦不諱言。竝錄存之，其與集註合者，可曉然於折衷衆說之由；其於集註不合者，亦可知文公當日原多未定之論也。

論孟或問朱子遺書本。大學中庸或問，元明四書集註及明以來大全書并附各章句之後，坊本始刪去之。合刻四書或問，徐思曠夾註本。墨潤齋刊本。

論孟精義三十四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乾道八年壬辰春正月成。

是書後名要義，又改名集義。

文公蓋以爲論孟之書，學者所以求道之至要。古今爲之說者，蓋已百有餘家。然自秦漢以來，儒者類皆不足以與聞斯道之傳。宋興百年，有二程先生者出，然後斯道之傳有繼。其於孔子孟氏之心，蓋異世而同符也。故其所以發明二書之說，言雖近而索之無窮，指雖遠而操之有要，所以興起斯文，開悟後學，可謂至矣！因取二程張子及范祖禹呂希哲呂大臨謝良佐游酢楊時侯仲良尹焞周孚先等十二家之說，蒼粹條疏，名之曰論孟精義，而自爲之序。後刻版於豫章郡，又更其名曰要義。晦菴集中有書論語孟子要義序後曰：『熹頃年編次此書，銀版建陽，學者傳之久矣。後細考之程張諸先生說，尙或時有所遺脫，既加補塞；又得崑陵周氏說四篇有半，於建陽陳焯明仲復以增於本章，豫章郡文學南唐黃某商伯，既以刻於其學，又慮夫讀者疑於詳略之不同也，屬熹書於前序之左，且更定其故號精義者曰要義，』云云，是其事也。後又改其名曰集義，見於年譜。今世刊本，仍稱精義，蓋從文公原序名之也。凡論語二十卷；孟子十四卷，又各有綱領一篇，不入卷數。文公初集是書，蓋本程氏之學以發揮經旨，其後採攝菁華，撰成集註；中間異同疑似，當加剖析者，又別着之於或問；似此書乃已棄之糟粕。然考諸語錄，乃謂讀論語須將精義看。又謂語孟集義中所載諸先生語，須是熟讀，一一記於心下，時時將來玩味，久之自然理會。又似不以集註廢此書者也。

朱子遺書本。

中庸輯略二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世家

宋孝宗淳熙十六年己酉二月成。年譜不載。

宋石菴編，文公刪定。菴輯是編，斷自周子二程子張子，而益以呂大臨謝良佐游酢楊時侯仲良尹焞之說，初名集解，乾道癸巳文公爲作序，極稱其謹密詳審。越十有六年，淳熙己酉，文公作中庸章句，因重爲刪定，更名輯略，而仍以集解原序冠其首。觀文公中庸章句自序，稱既定著章句一篇，以俟後之君子；而一二同志，復取石氏書刪其繁亂，名以輯略；且別爲或問，以附其後，云云。據此，則是編及或問，皆當與中庸章句合爲一書。其後章句孤行，而是編漸晦。明嘉靖中，御史新昌呂信卿，始從唐順之得宋槧舊本刻之昆陵。凡先儒論說，見於或問所駁者，多所芟節；如：第九章游氏以舜爲絕學無爲之說，楊氏有能斯有爲之說；第十一章游氏離人立於獨未發有念之說，多竟從刪羅，不復存其說於此書焉。

朱子遺書本。明嘉靖乙巳呂信卿刊本。康熙六十年湖北車雙亭刊本。墨潤齋刊本。今行本多錯誤，莫友芝曾以宋人引據校于石氏集解本。

或問小註三十六卷

見四庫提要經部四書類存目，
簡明目錄，四書或問附。

王懋竑朱子年譜邵亭書目及江永考訂朱子世家俱不載。

舊本題朱子撰。宋以來諸家書目，皆不著錄。諸儒傳文公之學者，亦無一人言及之。康熙壬午，始有陳彝則家刻本，稱明徐方廣所增註。越二十年壬寅，鄭任鑰又爲重刻，而增以己說，併作後序，反覆力辨，信爲公文之書。然晦菴集中及年譜并不載，其爲近人依託無疑。簡明目錄謂是書即徐思曠所注也。今依四庫提要存目之例，姑存之不刪。

四書問目

無卷數 見四庫提要經部四書類存目。
年譜，世家及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并不載。

舊本題曰考亭朱元晦先生講授，門人雲莊劉煥陸堂劉炳述記。前有永樂壬寅其九世孫劉文序稱：四書問目，世所傳者，四書大全朱文公集內載數條而已。近於親表教授程蕃家，求得論語二十篇，及任江西豐城尉，適吳侍御家，得大學中庸數十條，而孟子則同修國史崇邑邱公永錫家藏焉。於是散者復合，而闕者幾全云云。考書中問答，皆粗淺，不類文公之語，殆皆其後人所依

託歟？姑依四庫提要存目之例存之不刪。

大學集傳 或名 **大學集解** 見文公答林師魯書及答林
堯叟書。今佚。

大學詳說 見文公答呂伯恭書。
今佚。

王懋竑以爲即或問，待考。

大學啟蒙 見語類卷十四。
今佚。

論語詳說 見真得秀西山集論語詳說序。王應麟玉海藝文志及經義考。
今佚。

王應麟玉海藝文志及經義考以是書爲訓蒙口義，朱子年譜考異以爲即或問，待考。但西山先生既爲作序，則與或問似非一書也。

孟子集解 見文公答蔡季通書及答何叔京書
今佚。

是書之成當在孟子精義之前。

孟子問辨十一卷 見經義考。
今佚。

是書目僅見於經義考卷二百三十四，并云「存」見本集。然文公文集無孟子問辨，殆經義考偶誤歟？待考。

中庸詳說 見文公答呂伯恭書，或以爲即或問待考。
今佚。

四書音訓 見書臨漳所刊四子後。
今佚。

朱子四書語類五十二卷

是書係清周在延編，就文公語類中專取四書諸卷刊行，別無增損考訂。

論語語類二十七卷 見直齋書錄解題，通考及經義考。

是書係宋潘墀編。

論語要義 見年譜及考訂世家。
四庫提要，簡明目錄及邵亭書目俱不載。

宋孝宗隆興元年癸未冬十一月成。

文公論語要義序云：「熹年十三四時，受二程先生論語說於先君。未通

，而先君棄諸孤。中間歷訪師友，以爲未足。於是徧求古今諸儒之說，合而編之；誦習既久，益以迷眩。晚親有道，竊有所聞，乃慨然發憤，盡刪除說，獨取二先生及其門人朋友數家之說，補緝訂正，以爲一書，目之曰論語要

義。」云云。

版本無可考。

論語訓蒙口義見年譜及考訂世家。
四庫提要，簡明目錄，及邵亭書目俱不載。

宋孝宗隆興元年癸未冬十一月成。

文公論語訓蒙口義序云：『予既叙次論語要義，以備覽觀；又以其訓話略而義理詳，殆非啟蒙之要。因為刪錄，以成此編。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話；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一句之義，繫之本句之下；一章之指，列之本章之左；又以平生所聞于師友而得於心思者，間增見一二條焉。本末精粗，大小詳略，無或敢偏廢也。然本其所以作取便於童子之習而已，故名之曰訓蒙口義。』云云。

版本無可考。

孟子要略見簡明目錄 孟子集註考證附
及年譜。四庫提要，邵亭書目及考訂世家俱不載。

宋光宗紹熙三年壬子冬十二月成。

文公因整要略，謂孟子發明許多道理都盡，自此外更無別法，思維這個，先從性看；看得這個物事破了，然後看入裏面去，終不甚費力。要知雖有此數十條，是古人已說過，不得不與他理會到做工夫時，却不用得許多，難得勇猛底人，直截便做將去。簡明目錄稱朱子所編孟子要略又名要旨一書久已失傳，劉棻從仁山孟子集注考證書中輯出，雖不能完全，得其大概。曾滌生為刊行。

五經總義類

朱子五經語類八十卷

是書係清程川編，取文公語錄之說五經者，分類編次，以便參考；凡易四十卷，書九卷，詩七卷，春秋三卷，禮二十一卷。

雍正乙巳刊本。

朱子經說十四卷^{見經義考。}

是書係明陳龍正集，目見經義考卷二百五十一，云「存」；但四庫全書未著錄，今未知存否。

晦庵經說三十卷<sup>見經義考
今佚。</sup>

是書係宋黃大昌集。經義考朱氏云「未見」，不云「不傳」，殆清初尚有藏者歟？

武夷經說<sup>見龍鼎書傳輯錄纂註
今佚。</sup>

是書係宋王迂黃大昌合集。

小 學 類

校訂急就篇一卷<sup>見元載表元刻源集急就篇註釋補遺自序一文。
今佚。</sup>

四子四卷<sup>見宋志經部小學類。
今佚。</sup>

史 部

編 年 類

資治通鑑綱目提要五十九卷<sup>見宋志。
今佚。</sup>

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見四庫提要史評類，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乾道八年壬辰夏四月成。

文公謂：「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爲目錄三十卷。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歷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至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藁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

文愈約而事愈備矣。然往者得於其家而伏讀之，猶竊自病記識之弗強，不能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故嘗過不自料，輒與同志因兩書四書別爲義例，增損鑿括，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之離合，辭事之詳略，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凡若干卷，藏之巾笥，姑以私便檢閱，自備遺忘而已。若兩公述作之本意，則有非區區所敢及者。雖然，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大綱概舉，而監戒昭矣；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是則凡爲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而兩公之志，或庶幾可以默識矣。因述其指意條例如此』。蓋文公之爲此書也，大略綱倣春秋，兼採羣史之長；目倣左氏，稽合諸儒之粹；後又再加更定，而凡畢。有凡例一卷，卒後乃出。

有乾道壬辰四月刊本，潔紙初印，每頁八行，行十七字，雙行注同首尾完具，無掇配。季振宜舊藏，後歸郁松年，今歸豐順丁日昌禹生。元翻宋本通鑑綱目，每半頁十行，行大十六字，小廿四字，遇宋諱或省或不省，字體書式極似明人王柯史記，而字較流美。是書自明人刊本以七家注屢入，甚爲碍目，惟宋元舊本無之，故可貴。北闈門肆出，惜缺後半。明宏治戊午黃仲昭校刊本，取宋尹起莘發明，劉友益書法，元汪克寬考異，王幼學集覽，徐文昭考證，明陳濟正誤，馮知書（一作劉宏毅）質實，凡七家之書散入條下，是爲今本。後傳刻非一，唯成化內府刊大字本無諸家註，後增集覽發明二種單行本，較爲清豁。嘉靖甲午江西本。正德癸酉福州本。陳仁錫本。康熙己巳徽州刊本。宋瑩刊本，乃清聖祖仁皇帝御批也。故提要錄入史評類焉。

詔令奏議類

朱子奏議十五卷 見四庫提要 史部詔令奏議類存目

明朱吾弼編。是編皆自晦菴集中鈔出，凡章奏十卷，書狀劄子五卷，姑存之，以免掛漏。

傳 記 類

伊維淵源錄十四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日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乾道九年癸巳六月成。

本書記周子以下及程子學遊門弟子言行，其身列程門而言行無所表見，甚若邢恕之反相擠害者，亦具錄其名氏以備考。其後宋史道學儒林諸傳，多據此爲之。蓋宋人談道學宗派，自此書始。而宋人分道學門戶，亦自此書始。厥後聲氣攀援，轉相依附，其君子各執意見，或釀爲水火之爭；其小人假借因緣，或無所不至。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曰：『程源爲伊川嫡孫，無聊殊甚，嘗鬻米於臨安新門之草橋，後有教之以干當路者，著爲道學正統圖，自考亭以下，勦入當事姓名，遂特授初品，因除二命，又以輪對改合入官遷寺監丞，是直以伊維爲市矣。周密齊東野語癸辛雜識所記末派諸人之變幻，又何足怪乎！』然文公著書之意，則固以前言往行，矜式後人，未嘗逆料及是。儒以詩禮發冢，非詩禮之罪也。或因是併議此書，是又以噎而廢食矣。呂氏刊朱子遺書本。正誼堂叢書本。明嘉靖乙丑刊本。明楊廉新增本。元至正癸未蘇天爵伯修在鄂刊于武昌郡庠，既澄浙，又命刻于吳學郡守蕭仁甫相成之子至正九年乙丑三月詳李世安後序。邵亭有吳本同治戊辰十一月收于秦州肆中，蓋此書博本最舊者。

名臣言行錄 前集十卷，後集十四卷，續別集廿六卷，外集十七卷。見四庫提要，簡明日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乾道八年壬辰夏四月成。

文公序云：『余讀近代文集及紀事之書，觀其所載國朝名臣言之迹，多有補於世教；然以其散出而無統也，既莫究其始終表裏之全，而又汨於虛浮詭

誕之說，余嘗病之。於是撥取其要，聚爲此錄，以便記覽。」云云。前集後集，竝文公撰。續集別集外集李幼武所補編。趙希弁讀書增志載此書七十二卷。今合五集計之，實七十五卷，殆傳刻者誤以五爲二歟？文公所編，止八朝之前，幼武所編，則南渡中興之後四朝諸名臣也。今觀後集一卷有李綱，二卷有呂頤浩，三卷有張浚，皆另在卷前，不在目錄中。又闕殘脫版甚多，頗疑其非文公手筆，爲後人所增損必多。蓋文公纂輯本意，非爲廣聞見，期有補於世教，而深以虛浮怪誕之說爲非也。且就其所錄觀之，宋一代之嘉言懿行，略具於斯，旁資檢閱，固亦無所不可矣。

安福張鼐山刊本。道光元年洪瑩仿宋刊本佳。萬曆丁未揚州刊本。崇禎癸酉南京刊小字本。崇禎戊寅張采刊本。

曾子固年譜一卷見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七元豐類稿條及劉壎隱居通議卷十四。今佚。

婺源茶院朱氏世譜見程朱闕里祠志引文公婺源茶院朱氏世譜後序。今佚。

政書類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一卷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鄧亨書目及年譜。

宋光宗紹熙五年甲寅秋七月成。

考朱子年譜紹興二十五年乙亥，官同安主簿，以縣學釋奠舊例止以人吏行事求政和五禮新儀于縣無之，乃取周禮儀禮唐開元禮，紹興祀令，更相參考，畫成禮儀器用衣服等圖，訓釋辨明，纖微必備，此釋奠禮之初槁也。淳熙六年己亥，差知南康軍，奏請頒降禮書，又請增修禮書，事未施行。紹熙元年庚戌改知漳州，復列上釋奠儀禮數事，且移書禮官，乃得頗爲討究。時淳熙所鑄之版，已不復存，乃得于老吏之家。又以議論不一，越再歲，始能定議，而主其事者，適徙他官，遂格不下，此釋奠禮之再修也。紹熙五年甲寅，除知漳州，會前太常博士詹元善還爲太常少卿，始復取往年所被救命下之本

郡吏文繁複，幾不可讀，且曰屬有大典禮未遑徧下諸州，時文公方召還奏事，又適病目，乃力疾鈎校，刪剔猥雜，定爲四條，以附州案俾移學官，是爲最後之定案，即此本也。惟所列兩廡從祀有呂祖謙張栻，文公已不及見，或後人有所附益歟？

指海本，元大德間何元壽編輯刻本，八卷。

四家禮範五卷見宋志，直齋書錄解題及通考。今佚。

祭禮或名**祭儀**見文公答任尚書書，答呂伯恭書，答張欽夫書，與蔡季通書，答林擇之書及語類卷九十。今佚。

三先生論事錄今佚。

是書係輯錄二程，張載講明法度治道之語而成。文公三先生論事錄序一文可考。

地 志 類

台寓錄見絳雲樓書目卷一地志類及述古堂書目卷三人物志類。今佚。

子 部

儒 家 類

上蔡語錄三卷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年譜。

宋高宗紹興二十九年己卯春三月校定。

宋曾恬胡安國所錄謝良佐語，文公又爲刪定者也。良佐字顯道，上蔡人。登進士第。建中靖國初，官京師，召對忤旨，出監西京竹木場，復坐事廢爲民。事蹟具宋史道學傳。是書成于文公年三十歲監潭州南岳廟時。生平論著，

此爲最早。據文公後序稱：『初得括蒼吳任寫本一篇，皆曾天隱所記，最後得胡文定公寫本二篇，凡書四篇，以相參校。胡氏上篇五十五章，記文定公問答，下篇四十九章，與版本吳氏本略同。然時有小異，輒因其舊定著爲二篇。獨版本所增多，猶百餘章或失本旨雜他書，其尤者五十餘章，至詆程氏以助佛學，輒放而絕之。其餘亦頗刊去，而得先生遺語三十餘章，則爲一篇，凡所定著書三篇。』云云。是文公於此書芟蕪特嚴。後乾道戊子，重爲編次，益以良佐與安國手簡數條，定爲今本。又作後記稱胡憲於呂祖謙家得江民表辨道錄，見所刪五十餘章，首尾次序，無一字之差，然後知果爲江氏所著，民非謝氏之書，則去取亦爲精審。觀語錄稱某二十年前，得上蔡語錄觀之，初用朱筆畫出合處；及再觀，則不同，乃用粉筆；三觀則又用墨筆，數過之後，全與原看時不同。則精思熟讀研究至深，非漫然而定也。良佐之學，問近思爲要，其言論闊肆，足以啟發後進，惟才高意廣，不無過中之弊。故以切語錄云：『看道理不可不仔細，程門高弟如謝上蔡游定夫楊龜山，下梢皆入禪學去。』又云：『上蔡觀復齋記中說道理皆是禪底意思。』又云：『程子諸門人，上蔡有上蔡之病，龜山有龜山之病，和靖有和靖之病也。是合下見得不周偏差了。』其論皆頗以良佐近禪爲譏。然爲良佐作祠記，則又云以生意論仁，以實理論誠，以常惺惺論敬，以求是論窮理：其命意皆精當。而直指窮理居敬爲入德之門，尤得明道教人之綱領，乃深相推重。蓋良佐之學，瀆疵相半。文公於語錄舉其疵，於祠記舉其瀆，合而觀之，良佐之短長可見矣。

呂氏刊朱子遺書本。明刊本。

二程遺書二十五卷附錄一卷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乾道四年戊子夏四月成。

後序云，『右書二先生門人記其所見問答問之書也。始諸公各自爲書，先生沒而其傳寔廣，然散出并行，無所統一，傳者頗以己意私竊竄易，歷時既久

，殆無全編。熹家有先人舊藏數篇，皆著當時記錄主名，語意相承，首尾通貫，蓋未更後人之手。故其書最爲精善。後益以類訪求，得凡廿五篇，因稍以所聞歲月先後，第爲此書。篇目皆因其舊，而又別爲之錄如此，以見分別次序之所以然者。…先生之學，其大要則可知已。讀書是者，誠能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進其知；使本立而知益明，知精而本益固，則日用之間，且將有以得乎先生之心，而於疑信之傳，可坐判矣。』其附錄一卷，則行狀八篇之屬也。

二程全書本六十五卷，宏治戊午李瀚重刊。又明閻禹錫刊本五十一卷。又金立敬重刊本。均無經說。又明徐必達刊二程全書六十八卷。呂氏寶誥堂刊本佳。河南祠堂本不佳。又有明分類本三十一卷，明楊廉編。宋瀆祐丙午古注趙師耕刊大字本遺書外書于明教世謂麻沙本。宋又有春陵本刊于瀆祐六年秋東川李襲之題云，程氏遺書長沙本最善，而字小，歲久漫漶，教授王提出示五羊本，參校既精，大字亦便觀覽，然無外書，襲乃模錄于春陵郡庫，又取長沙所刊外書附焉。元有至正二年壬戌臨川譚善心刊大字本，蓋即依趙李二本，頁二十行，行二十字。

二程外書十二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乾道九年癸巳六月成。

後序云：『右程氏外書十二篇，熹所序次，可繕寫，始熹序次程氏遺書廿五篇，皆諸門人當時記錄之全書，是以正俗本紛更之謬，而於二先生之語，則不能無所遺也。於是取諸集錄，參伍相除，得此十有二篇，以爲外書。夫先生之言，非有精粗之異，而兩書皆非一手所記，其淺深工拙，又未可以一概論。其曰外書云者，特以取之之雜，或不能審其所自來，其視前書，尤當精擇而審取之耳。』云云。此其所以爲外書之故歟。

二程全書本。室誥堂本。河南祠堂本。

延平答問一卷附錄一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

王懋竑年譜及江永考訂世家俱不載著作年月。

程子之學，一傳爲楊時，再傳爲羅從彥，又再傳爲李侗。侗字愿中。延平，其所居也。侗於文公爲父執，紹興二十三年，朱子二十四歲將赴同安主簿任，往見侗於延平，始從受學。紹興三十年冬，同安任滿，再見侗，僅留月餘。又閱四載，而侗沒。計前後相從，不過數月，故書札往來，問答爲多。後文公輯而錄之，又載其與劉平甫二條，以成是書。文公門人，又取文公平昔論延平語及祭文行狀別爲一卷，題曰附錄，明非文公原本所有也。

明刊大字本。朱子遺書本。

近思錄十四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淳熙二年乙未夏四月成。

文公與呂祖謙同撰。書前有文公題詞曰：『淳熙乙未之夏，東萊呂伯恭來自東陽，過余寒泉精舍，留止旬日，相與讀周子程子張子之書。嘆其廣大宏博，若無津涯，而懼夫初學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以爲此編。』云云。是其書與呂祖謙同定。文公固自著，且併載祖謙題詞。宋史藝文志尙竝題朱熹呂祖謙類編。後來講學家力爭門戶，務黜衆說，而定一尊，遂沒祖謙之名，但稱朱子近思錄，非其實也。書凡六百六十二條，分十四門，實爲後來性理諸書之祖。然文公之學，大旨主於格物窮理，由博反約，根株六經，而參觀百氏，原未矍矍姝姝，守一先生之言。故題詞有曰：『窮鄉晚進，有志於學，誠得此而玩心焉，亦足以得其門而入矣。然後求諸四君子之全書，以致其博而反諸約焉。庶乎其有以盡得之。若憚煩勞，安簡便，以爲取於此而止，則非纂集此書之意。』然則四子之言，且不以此十四卷爲限。亦豈教人株守是編，而一切聖經賢傳束之高閣哉。又呂祖謙題詞首列陰陽性命之故，曰：『後出晚進，於義理之本原，雖未容驟語，苟茫然不識其梗概，則亦何所底？列之篇端，特使知其名義有所向往而已。至於餘卷所載，講學之方，日用躬行之實，自有科級，循是而進，自卑升高，自近

及遠，庶不失纂集之旨。若乃厭卑近而驚高遠，躐等凌節，流於空虛，迄無所依據，則豈所謂近思者耶？』其言著明深切，尤足藥連篇累牘，動談未有天地以前者矣。

朱子遺書本。明正德己卯汪偉刊本，即南監板。明高攀龍刊本。蓮花書院刊葉采集解本，四庫著錄即集解本，明刊集解九行，二十一字。吳郡邵氏刊集解本。又張伯行集註本。

雜學辨一卷附記疑一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王懋竑年譜及江永世家俱不載。

文公撰本書，蓋以斥當代諸儒之雜於佛老者也。凡蘇軾易傳十九條；蘇轍老子解十四條；張九成中庸解五十二條；呂希哲大學解四條，皆摘錄原文，各為駁正於下。末有乾道丙戌何鑄跋。鑄字叔京，何光之子。丙戌為乾道二年，文公三十七歲，監嶽廟家居時也。記疑一卷，前有朱子題詞，稱偶得雜書一冊，不知何人所記，懼其流傳久遠，上累師門云云。蓋程子門人記錄師說，附以己意，因而流入二氏者，亦摘錄而與之辨，凡二十條。其書作于淳熙二年，丙申三月，朱子方在婺源。距作雜學辨時十年矣。後人附刻雜學辨後，以類相從。今亦仍舊本錄之焉。

朱子遺書本。

小學集註六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孝宗淳熙十四年丁未三月編次成。

文公編。明陳選註。

文公題小學書云：『古者小學教人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而必使之講而習之於幼稚之時，欲其習與智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格不勝之患也。今具全書雖不可見，而雜出於傳記者亦多，讀者往往直以古今異宜，而莫之行；殊不知其無古今之異者，固未始不可行也。今頗蒐輯，以為比書，授之童蒙，資其講習。庶幾有補於風化之萬一。』云云。蓋文公既發揮大學以開悟學者，又懼其失序

無本而不能以有進也，乃輯此書，以訓蒙士。使培其根以達其支。內篇四：曰立教，曰明倫，曰敬身，曰稽古，外篇二：曰嘉言，曰善行。雖已進乎大學者，亦得以兼補之於後修身之事，此略備焉。

明嘉靖福建刊本。明吳訥思庵集解本。錢曾有元李成己小學書纂疏四卷。呂氏賈誥堂刊本，無注。黃澄集解本。陸清獻刊本。雍正五年內府刊本。乾隆十三年尹會一刊高愈纂註六卷。祁刊無注本。又尹刊巾箱本。張伯行集解本。道光間安岳王蓮洲刊本。蔣永祥刊本。

西銘解義見簡明目錄，明曹端太極圖說，通書，西銘述解下及年譜世家。四庫提要及邵亭書目俱不載。

宋孝宗乾道八年壬辰冬十月成。

橫渠張子，學古力行，篤志好禮，為關中士子宗師。嘗於學堂雙牖，左書「乾愚」，右書「訂頑」。伊川先生曰：「是啟爭端。」改曰「東銘」，「西銘」。伊川先生嘗言，西銘明理一而分殊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自孟子後，蓋未之見。遊其門者，必會看大學西銘，文公至是發明其義。文公題太極西銘後云：『始余作太極西銘二解，未嘗敢出以示人也。近見儒者多議兩書之失，或乃未嘗通書文義，而妄肆詆訶，予竊悼焉！因出此解，以示學徒，使廣其傳。庶幾讀者由辭以得意，而知其未可以輕議也。』云云。蓋文公所為之太極通書西銘解義，至淳熙十五年二月始出之以授學者也。

文公所注太極通書西銘合稱朱子三書三卷。明南雍有刊本。前有文公彌孫波成涇中題語。

太極圖說解見簡明目錄，明曹端太極圖說，通書，西銘述解下及年譜世家。四庫提要及邵亭書目俱不載。

宋孝宗乾道九年癸巳夏四月成。

文公答胡廣仲書云：『夫太極之旨，周子立象於前，為說於後，互相發明，平正洞達，絕無毫髮可疑。而舊傳圖說，皆有謬誤。幸其失於此者，猶或有存於彼，是以向來得以參考互證，改而正之；凡所更改，皆有據依，非出於』

己意之私也。』云云。蓋始濂溪周子著太極圖，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又著通書四十篇，發明太極之蘊。其言約而道大，文質而義精，得孔孟之本源，大有功於學者。文公至是乃爲之傳解焉。

本書與通書西銘二解合稱朱子三書。

通書解見簡明目錄明曹端太極圖說通書西銘通解下，及年譜，世家。
四庫提要及邵亭書目俱不載。

宋孝宗乾道九年癸巳夏四月成。

本書與太極西銘二解合稱朱子三書。

困學恐聞見年譜及考訂世家。
四庫提要，簡明目錄，及邵亭書目俱不載。

宋孝宗隆興二年甲申秋九月編成。

困學恐聞編序云：『予嘗以「困學」名予燕居之室，目其雜記之編曰困學恐聞。蓋取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之意。以爲困而學者，其用力宜如此也。』云云。又文公困學詩云：『舊喜安心苦覓心，捐書絕學費追尋，困衡此日安無地，始覺從前枉寸陰。困學工夫豈易成，斯名猶恐是虛稱；旁人莫笑標題誤，庸行庸言實未能。』觀夫此，亦可見文公命名之意矣。

版本及卷數俱不詳。

中和舊說 或名 **論性答藁** 今佚。

是書係編輯當日與張栻等往還論性之書藁而成。文公中和舊說序及記論性答藁後二文可考。

程子微言(即程氏遺書節本)今佚。
見答呂伯恭書，

是書係刪定二程門人所記錄書。

翁季錄見蔡抗朱子語錄序，真德秀西山集九峯先生墓表。
陸龍其同學錄及全祖望宋元學案西山學案小序。 今佚。

是書係文公輯錄與門人蔡元定問答之辭。

朱子別錄十卷見宋史本傳。
今佚。

李性傳朱子語錄序謂：所譚皆炎興以來大事，爲其多省中語，未敢傳而亡於火；今所存者，不過一二云。

朱子語類百四十卷

是書係宋黎靖德編。初文公與門人問答之語，門人各錄爲編，刊本頗多；至靖德，乃哀而編之，刪除重複，分爲二十六門。

明成化陳煒刊本，石門呂氏刊本，日本刊本。

朱子語略二十卷 見倪燦宋志補及宋元學案。

是書係宋楊與立編。四庫全書未收入。姚鼎惜抱文後集有是書跋語。今存一卷。散見。

道光間金陵甘福刊本。

朱子語錄類書十八卷 見宋元學案。

是書係宋葉士龍編。四庫全書未收入。初爲十九卷，名曰格言；後去兵事，更定爲十八卷，分四十八類。

元刊本，孫詒讓曾見及。國立京師圖書館藏有元刊殘本。

紫陽宗旨二十四卷 見四庫全書存目。

是書舊題宋王昉撰。採輯文公文集，語類。分誨人，析理，明經，論事四門，每門又分子目。焦竑國史經籍志作三十八卷。

朱子成書

是書係元黃端節輯。不分卷。計輯文公太極圖，通書，正蒙，西銘諸解及易啟蒙，家禮，律呂新書，皇極經世，陰符經，參同契注，凡十種；又附以己見爲附錄。四庫全書未收入。

元刊本不全，昭文張氏藏，又舊刻巾箱本，孫詒讓曾見及。

朱子鈔釋二卷

是書係明呂楠撰。文公語錄，明人遞相選錄，以爲區分門戶勝負相爭之工具；楠是編惟摘切要之詞，而不以攻擊爲事，於學問大旨，轉爲簡明。

惜陰軒叢書本。

朱子全書六十六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及邵亭書目。

清康熙五十二年，聖祖仁皇帝御定。大學士李光地等奉敕撰。原請名朱子類書，賜名全書。蓋南宋諸儒，好作語錄，卷帙之富，尤無過於文公。咸淳中，黎靖德刪除重複，編爲一集，尙得一百四十卷。又南宋文集之富，無過周必大，楊萬里，陸游，而晦菴大全集卷帙，亦與相埒。其記載雜出衆手，編次亦不在一時，故或以私意潤色，不免失真，或以臆說，託名全然無據。即確乎得自師說者，其中早年晚歲，持論各殊；先後異同，亦多相矛盾。儒者務博篤信文公之名，遂不求其端，不訊其未，往往執其一語，奉若六經，而文公之本旨，轉爲尊文公者所淆。考朱子語錄稱孔門弟子留下家語，至今作病，痛憾其擇之不精也。然則讀文公之書者，不問其真贗是非，隨聲附和，又豈文公之意乎哉！聖祖仁皇帝表彰文公之學，而睿鑒高深，獨洞燭語錄文集之得失，乃特詔大學士李光地等汰其榛蕪，存其精粹，以類排比，分爲十有九門。金受鍊而質純，玉經琢而瑕去，讀朱子之書者，奉此一編爲指南，庶幾可不惑於多歧矣。故特存錄焉。

內府刊本。古香齋袖珍本。各省翻刻本。貴陽成都均有仿刻本。

朱子語類纂十三卷 見四庫全書存目。

是書係清王鉞撰。取黎靖德所編語類，摘取理氣，鬼神，性理，論學四門，間附以己說，多穿鑿附會，不足觀。

朱子學歸二十三卷 見四庫全書存目。

是時係清鄭端編。採摭文公緒編，分類編輯，爲二十三門，門爲一卷。

朱子文語纂編十四卷 見四庫全書存目。

是書不著編輯名氏。取文公文集語類，以類相從，不分門目。蓋草創未完之本。

朱子書要 見四庫全書存目。

是書不著編輯名氏。亦無卷數。取文公語類文集鈔撮成帙，前無序目，蓋分類編排手錄未竟之本。

劉剛中記語錄宋元學案曾採有二十三條。
今佚。

梁燾記語錄今佚。

周佃記語錄書傳輯錄纂註曾引之。
今佚。

呂德明記語錄詩傳遺說曾引之。
今佚。

黃有開記語錄朱文公易說及詩傳遺說曾引之。
今佚。

蔡念成記語錄朱文公易說及詩傳遺說曾引之。
今佚。

王遇記語錄朱文公易說曾引之。
今佚。

周標記語錄朱文公易說曾引之。
今佚。

范元裕記語錄朱公文易說曾引之。
今佚。

呂輝記語錄朱文公易說曾引之。
今佚。

蔡聚記語錄朱文公易說曾引之。
今佚。

精舍記聞朱文公易說曾引之，詩傳遺說曾引有精舍朋友雜記，當即此書。
今佚。

過庭所聞見文獻通考卷百八十四。
今佚。

是書係文公季子在所記。

李閔祖記問答十卷見宋元學案，今本語類僅存一卷。
今佚。

鄭可學記師說十卷見宋元學案及道南源委，今本語類僅存一卷。
今佚。

嚴世文記疑義問答見宋元學案。
今佚。

建安朱子別錄二十卷今佚。

是書係宋吳堅集。堅有朱子別錄後序一文可考。

蜀本朱子語類百四十卷今佚。

是書係宋黃士毅編。

徽本朱子續語類四十卷今佚。

是書係宋王倬編。

道 家 類

陰符經考異一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
王懋德年譜，江永世家俱不載。

文公自題鄒訢。

陰符經出於唐李筌。晁公武讀書志引黃庭堅跋，定爲筌所僞託。朱子語錄，亦以爲然。然以其時有精語，非深於道者，不能作。故爲考訂其文。其定人以愚虞聖而下一百十四字，皆爲經文。蓋用椿氏張氏二註本也。語錄載閻邱次孟論陰符經自然之道靜數語，雖六經之言，無以加。文公謂閻邱此等見處儘得，而楊道夫以爲陰符經無此語。蓋道夫所見，乃驪山老母註本，以我以時物文理哲爲書之末句，故疑其語不見於本經也。書中有黃瑞節附錄，徵引亦頗駭備。考吉安府志瑞節字觀樂，安福人。舉鄉試，授泰和州學正。元季棄官隱居，嘗輯太極圖通書西銘易學啟蒙家禮律呂精義皇極經世諸書，并加釋註，名曰諸子成書。此及參同契，蓋亦其中之二種，志蓋以其學涉道家，故諱而不載云。

朱子遺書本。合刻陰符經註釋本。指海本。紛欣閣叢書本。明邵以臣刊玄宗內典諸經本。

周易參同契考異一卷 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世家。

宋寧宗慶元三年正月成。

舊本題空同道士鄒訢撰。朱子之寓名也。

李陳振孫書錄解題稱文公以參同契詞韻皆古，奧雅難通，讀者淺聞，妄輒更改，比他書尤多舛誤。因合諸本，更相釀正。文公自跋，亦稱凡諸同異，悉存之以備考証，故以考異爲名。跋末自署空同道士鄒訢，蓋以鄒本祁國，其後去邑而爲朱，故以寓姓；禮記鄭氏註謂訢當作熹，又集韻：熹虛其切，訢

亦虛其切，故以寓名，殆以究心丹訣，非儒者之本務，故託諸庚詞歟。考朱子語錄論參同契諸條，頗爲詳盡。年譜亦載有慶元三年，蔡元定將編管道州，與朱子會宿寒泉精舍，夜論參同契一事。文集又有蔡季通書曰：「參同契更無縫隙，亦無心思量，但望他日爲劉安之鷄犬斗。」云云。蓋遭逢世難，不得已而託諸神仙，殆與韓愈謫潮州時邀大顛同遊之意相類。故黃瑞節附錄，謂其師弟子有脫屣世外之意，深得其情。黃震日鈔乃曰：「參同契者，上虞人魏伯揚作，其說出神仙，不足憑，近世蔡季通學博而不免於雜，嘗留意此書，而晦菴與之游，因爲校正其書，頗行於世；而求其義，則絕無之。」云云。其持論固正，然未喻有託而逃之意也。

朱子遺書本。守山閣刊本。紛欣閣叢書本三卷。

雜家類

校正裨正書三卷^{今佚}。

裨正書係唐陳昌晦撰。陳氏履歷無可考，文公稱謂：「潔身江海之上，不污世俗之垢紛。」書凡四十九篇，文多訛謬，文公因爲校正。見所撰裨正書序。

集部

楚詞類

楚詞集註八卷辨證二卷後語六卷^{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寧宗慶元五年己未春三月成。（江永朱子世家作慶元元年成。）

文公蓋以後漢王逸章句，及洪興祖補註二書，詳於訓詁，未得意旨，乃彙括舊編，定爲此本。以屈原所著二十五篇爲離騷，宋玉以下十六篇爲續離騷。隨文詮釋，每章如繫以興比賦字，如毛詩傳例。其訂正舊註之謬誤者，別爲辨證二卷附焉。自爲之序。又刊晁補之續楚詞變離騷二書。錄荀卿至呂大臨凡五十二篇，爲楚詞後語，亦自爲之序。楚詞舊本有東方朔七諫，王褒九懷，劉向九歎，王逸九思。晁本刪九思一篇，是編并削七諫九懷九歎三篇，益以賈誼二賦。陳振孫書錄解題謂以七諫以下，詞意平緩，意不深切，如無病而呻吟者也。晁氏續離騷凡二十卷，變楚詞亦二十卷，後語刪爲六卷，去取特嚴。而揚雄反騷爲舊錄所不取者，乃反收入。自序謂欲因反騷而著蘇氏洪氏之貶詞，以明天下之大戒也。周密齊東野語紀紹熙內禪事曰：「趙汝愚永州安置至衡州而卒，朱熹爲之註離騷以寄意焉。」然則是書大旨，在以靈均放逐，寓宗臣之貶；以宋玉招魂，抒故舊之悲耳。固不必於箋釋音叶之間，規規爭其得失矣。

明成化乙未何喬新刊本。正德己卯沈圻於休寧刊本善。嘉靖乙未袁氏仿宋刊本。萬曆初年吉府刊本。隆慶辛未豫康芙蓉館重刻宋本。明蔣之奇山水圖屈平朱子二像，刻于度宗咸淳三年丁卯，潭州湘陰令施有向文龍序，稱學製湘陰汨羅隸焉。欲索楚詞集註善本，與邑賢士大夫共讀之，則未之有。乃輟俸刻梓于縣齋。廬陵羅荷時爲文學掾，故亦爲序，是刻欲求爲善本宜其雕槧精良也。汨羅圖中有清烈公廟及墓考，宋史祕書監何志同言諸州祠廟封爵未正，如屈平廟在歸州者封清烈公，在潭州者忠潔侯之類，宜加考定，此亦云清烈則已經更正也。

楚詞音考一卷 見答葉仲至書，
今佚。

別 集 類

原本韓文考異十卷^{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邵亭書目，及年譜，世家。}

宋寧宗慶元三年乙巳春正月成。

文公撰此書蓋因韓集諸本，互有異同。方棖卿所作舉正，雖參校衆本，棄短取長，實則惟以館閣本爲主，多所依違牽就。即南山有高樹詩之婆娑弄毛衣，傅安道所舉爲笑端者，亦不敢明言其失，是以覆加考訂，勒爲十卷。凡方本之合者存之，其不合者，一一詳爲辨證，其體例本但摘正文一二字大書，而所考夾註於下，如陸德明經典釋文之例。於全集之外別行。至宋末王伯大，始取而散附句下，以其易於省覽，故流布至今，不復知有文公之原本。其間譌脫竄亂，頗失本來。此本出自李光地家，乃從文公門人張洽所校，舊本翻雕，最爲精善。第一卷末有洽補註一條，稱陪杜侍御游湘西兩寺詩，長沙千里平句，千里當作十里，言親至嶽麓寺見之。方氏及文公皆未知。又第四卷末洽補註一條，辨原性一篇，唐人實作性原，引楊倞荀子注所載全篇證方氏舉正不誤，文公偶未及考。又第七卷末有洽補註一條，辨曹成王裨中搏刀句卒之義，皆今本所未載。其字爲徐用錫所校，點畫不苟。然光地沒後，其版旋佚，故傳本頗少；此本猶當日之初印，毫無剝闕，尤可貴也。

康熙戊子李文貞公光地以呂晚村家藏宋本重刻。李氏目有宋刻本。宋板昌黎先生文集有大字本，十行，行十八字；小字本十一行，行二十字，俱無注。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十二行，行二十一字；又十三行，行二十三字。瞿氏有十二，十三行兩本。

晦菴集一百卷續集五卷別集七卷^{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及邵亭書目。}

蔡方炳刊本書後題曰：『朱子大全集。』

書錄解題載晦菴集一百卷，紫陽年譜三卷，不云其集誰所編，亦不載續集。明成化癸卯莆田黃仲昭跋稱：『晦菴朱先生文集一百卷，閩浙舊皆有刻本。浙本洪武初取置南雍，不知輯於何人；今閩藩所存本，則先生季子任所編也。又有續集若干卷，別集若干卷，亦併刻之』云云。是正集百卷，編於在

手。然朱玉朱子文集大全類編稱在所編實八十八卷，合續集別集乃成百卷。是正集百卷，又不出在手矣。別集之首，有咸淳元年建安書院黃鏞序曰：『先生之文正集續集，潛齋實齋二公已鏤版書院，建通守余君師魯好古博雅，搜訪先生遺文，又得十卷，以爲別集。其標目則一仿乎前，而每篇之下，必書其所從得。是別集之編，出余師魯手。惟續集不得主名，宋玉亦云無考。』觀鏞所序，在度宗之初，則其成集，亦在理宗之世也。此本爲康熙戊辰蔡方炳臧眉錫所刊。眉錫序之，而方炳書後題曰：朱子大全集不知其名之所始。考黃仲昭跋，及嘉靖壬辰潘潢跋，尙皆稱晦菴先生集。而方炳跋乃稱朱子，故有大全文集。歲月浸久，版已磨滅，則其名殆起明中葉以後乎？惟是潢跋稱文集百卷，續集五卷，別集七卷，與今本合。而與潢共事之蘇信所作前序，乃稱百有二十卷，已自相矛盾。方炳手校此書，其跋又稱原集百卷，續集十卷，別集十一卷，其數尤不相符，莫明其故。疑信序本作百有十二卷，重刻者偶倒其文，而方炳跋則繕寫筆誤，失於校正也。方炳跋又稱校是書時，不敢妄有更定，悉依原本，即續別二集，亦未依類附入，頗得古人刊書謹嚴詳慎之意。今通編爲一百一十二卷，仍分標晦菴集，續集，別集之目，不相淆亂，以存其舊焉。

明刊大字本。嘉靖壬辰刊本，明萬曆甲辰朱崇沐單刊奏議十五卷，康熙戊辰蔡方炳刊世謂閩小字本，雍正八年朱玉類編本補文數篇入存目，咸豐時徐樹銘提閩學刊中楷字本，天祿後目有宋刊晦庵先生文集前集十一卷後集十八卷，無編者名，亦無序跋，而刻印工整，曾藏汲古閣有宋本甲字印，晦庵先生大全集一百卷大字本今在上海郁氏其編別集有無不記，滬蕭敬孚藏宋本大字本，殘宋本半頁十行，行十八字，二十七以下缺詩，每卷末有考異。

朱子文集大全類編一百一十卷^{見四庫提要存目。}

清朱玉編。玉建陽人，文公十六代孫也。是編以朱子正，續，別三集合而爲一，俾諸體各以類從；每體之中，又以編年爲先後；分爲八冊，一冊爲道學

淵源，世系題贊，事實，年譜，祭文，行狀，褒典，祠廟及門人姓氏。附錄凡三卷二冊，爲賦詩詩餘；凡十卷三冊爲封事奏劄；凡二卷四冊爲政蹟宮觀經筵表文疏文；凡十一卷五冊爲書劄；凡十四卷六冊爲問答；凡三十五卷七冊爲雜著；凡十五卷八冊爲序記祝文碑文行狀墓誌事實年譜遺事及庭訓墨蹟附編著書目。凡二十一卷，每卷各爲之引述，其用力頗勤。然割裂煩瑣，究不及大全書之原本爲能存其舊也。

晦菴文鈔七卷詩鈔一卷^{見簡明目錄}

是書係明吳訥編，四庫全書未收入。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註，云有刊本。

晦菴文鈔續集四卷^{見四庫提要別集類存目，簡明目錄晦菴集下}

明崔銑編。宣德中常熟吳訥有晦菴文鈔六卷，銑以其未備復爲續輯而略釋大意於每篇之末。蓋與訥書相輔而行。目錄以七卷爲始，亦合訥書計之也。

朱子詩集十二卷^{見簡明目錄}

是書係明程燾。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註，云有明正德刊本。

朱子大同集十三卷^{見四庫提要別集類存目，簡明目錄晦菴集下}

宋陳利用篇，明林希元增輯。是編皆文公官同安所作。考朱子年譜：二十四歲爲同安主簿，越二年，受學于李侗，又四年，秩滿而歸，凡莅事七年，其稱大同者，唐貞觀中於同安置大同場，宋時亦有大同驛，從古名也。詩文皆全集所載，問答亦語錄所收，別無新異；徒以賢者所莅，人爭攀附以爲重，故同安之人，褒刻以夸飾其地耳。

蔣生沐有元至正壬申刊本。

朱子前集四十卷^{見宋志今佚}

朱子後集九十一卷^{見宋志今佚}

朱子續集十卷^{見宋志今佚}

朱子別集二十四卷^{見宋志今佚}

朱子文集百五十卷^{見道南源委及宋元學案}

是書係文公門人黃士毅編。

朱子南康集見余師魯晦菴別集。今佚。

是書不知何人所編，推以大同集之例，或文公門弟子輯其在南康及與南康有關之文字而成者歟。

昌黎文粹今佚。

是書係文公選錄韓愈文三十四篇。王柏王文憲文集有跋昌黎文粹一文可考。

總 集 類

南嶽倡酬集一卷附錄一卷見四庫提要，簡明目錄及邵亭書目，王懋德年譜及江永世家俱不載。

文公與張栻林用中同遊南嶽倡和之詩也。是集作於乾道二年十一月，前有栻序，稱來往湖湘二紀，夢寐衡嶽之勝，丁亥秋，新安朱元晦來訪予湘水之上，偕爲此遊。而文公詩題中，亦稱栻爲張湖濱。蓋必栻當時官於衡湘間，故有此稱。其遊自甲戌至庚辰凡七日，文公東歸亂橐，序稱得詩百四十餘首，栻序亦云百四十有九篇，今此本所錄止五十七題。以朱子大全集參校，所載又止五十題，亦有大全集所有而此本失載者。又每題皆三人同賦，以五十七題計之，亦不當云四十九篇，不知何以參錯不合也。

明祝完刊本題朱張倡酬詩一卷。

歐曾文粹六卷今佚。

是書係文公選錄歐陽修，曾鞏之文四十二篇，合爲上下二集。王文憲文集有跋歐曾文粹一文可考。

詩 文 評 類

晦庵詩話一卷見述古堂書目卷二詩話類。今佚。

遊藝至論見絳雲樓書目文說類。今佚。

是書內容不可考。

文說一卷見直齋書錄解題及通攷。今佚。

是書係文公門人包揚錄文公論文之語。

(全文終)

紀曉嵐先生年譜

研究所 纂輯員 王蘭蔭

先生姓紀，名昀，字曉嵐，一字春帆，晚號石雲，獻縣人。祖天申。父容舒，字遲叟，號竹厓，康熙癸未舉人，官至姚安太守，撰有孫氏唐韻考五卷，杜律疏八卷，及玉臺新詠考異十卷。朱珪撰墓誌銘。大清畿輔書徵十六。 姚安公元配安夫人，生暉，字晴湖，是為先生之長兄。安夫人卒，繼娶張夫人，無出卒。又娶張夫人之妹，即姚安公之外妹也，生先生。紀文達公文集(以下稱文集)十六，伯兄晴湖墓誌銘。魏西雜志三注。 先生於兄弟次四，配馬夫人。墓誌錄。子汝侏，乾隆乙酉舉人，早卒，有半舫詩鈔。大清畿輔書徵十八。 汝傳，江西九江府通判。汝似，廣東縣丞。孫樹馨，廕生，官刑部雲南司郎中，宜昌府知府，餘未詳。清國史本傳。長女適乾隆癸卯舉人德州盧蔭文。灤陽消夏錄三。兩女適長山袁守城子。文集九，袁清愨公詩集序。三女許字戈源之子，早卒。灤陽消夏錄五。

甲辰 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

六月十五日午時，先生生。墓誌錄。

乙巳 雍正三年 (一七二五) 二歲

丙午 雍正四年 (一七二六) 三歲

丁未 雍正五年 (一七二七) 四歲

先生四五歲時，夜中能見物，與晝無異，七八歲後，漸闕闕，十歲後，遂全無睹，或半夜睡醒，偶然能見，片刻則如故。魏西雜志一。

戊申 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 五歲

己酉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 六歲

庚戌 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 七歲

辛亥 雍正九年 (一七三一) 八歲

壬子 雍正十年（一七三二）九歲

癸丑 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十歲

先生有莊在滄州南，曰上河涯，有水明樓五楹，下瞰衛河，帆檣來往楫欄下，是年某日，先生推窗南望，見男婦數十人，登一渡船，纜已解，一人忽奮拳擊一叟落近岸淺水中，衣履皆濡，方坐起憤晉，船已鼓棹去，時衛河暴漲，洪波直瀉，洶湧有聲，一糧艘張雙帆順流來，急如箭，觸渡船碎，數十人並歿，惟此叟存。魏西維志一。

甲寅 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十一歲

隨姚安公至京師。此據文集十六，張鐸墓誌銘。及知是我聞一。文集一，七旬萬壽賦則云：「臣年十二始來玉京。」

乙卯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十二歲

姚安公官戶部，以田產委先生伯兄暉，時家猶未落，物力頗有贏。文集十六，伯兄晴湖墓誌銘。

丙辰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十三歲

丁巳 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十四歲

戊午 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十五歲

夏與從兄懋園名昭，字怡軒，文集十五及大清畿輔書徵十八，皆有傳。坦居。待攷讀書於崔莊三層樓上。灤陽消夏錄三。

己未 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十六歲

與東光李雲舉霍養仲同讀於生雲精舍。灤陽消夏錄六。

庚申 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十七歲

娶東光馬氏周錄公女。文集十六，伯兄晴湖墓誌銘。

辛酉 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十八歲

壬戌 乾隆七年（一七四二）十九歲

癸亥 乾隆八年（一七四三）二十歲

甲子 乾隆九年（一七四四）二十一歲

讀書於外舅馬周錄家，得讀馬氏舊譜。文集八，馬氏重修家乘序。

子女倍生。灤陽消夏錄六。

乙丑 乾隆十年（一七四五）二十二歲

丙寅 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二十三歲

丁卯 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二十四歲

應順天鄉試，主試者阿克敦劉統勳，取先生第一，朱珪第六，榜發，人皆以得才賀，阿劉復命，以兩人姓名上聞。慕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清國史本傳。

從兄昭同年舉於鄉。文集十五，怡軒老人傳。

戊辰 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二十五歲

侍姬郭氏歸先生。槐西雜誌三：「侍姬郭氏，……年十三歸余，……果三十七而卒，……後余以辛卯六月還，姬病良已，至九月忽轉遽，日漸沉綿，遂以不起，……姬以三月三十日亡」。若卒在壬辰，則此年歸先生。

己巳 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二十六歲

庚午 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二十七歲

秋購得埤雅一部。灤陽消夏錄二。

辛未 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二十八歲

壬申 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二十九歲

癸酉 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三十歲

先生於三十以前，講考證之學，所坐之處，典籍環繞如籟祭，三十以後，以文章與天下相馳驟，抽黃對白，恆徹夜構思，至五十以後，領修四庫全書，復折而講考證。姑妄聽之序。

甲戌 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三十一歲

是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清國史本傳。比科最號得人，如王鳴盛王昶朱筠錢大昕翟灝輩，皆稱汲古之彥。進士題名碑錄。竹汀居士年譜。其後老師宿儒，以著述成家者不一。高才博學，以詞章名世者不一。經濟宏通，才猷雋異，以政事著能者不一。品茶鬪酒，留連倡和，以風流相尚者亦不一。交游款洽，來往無夙期，燕會無虛日，先生少年意氣方盛，相隨馳騁，顧盼自豪。文集十六，李封墓誌銘。

與從兄昭及錢大昕盧文弨輩，皆以應禮部試在京師，結為文社，率半月而一會

，商榷制義，往往至宵分中間，暇日，又往往彼此過從，或三四人，或五六人，看花命酒，日夕流連，時以詩句相倡和，一時朋友之樂，殆無以加。文集九，袁清

愨公詩集序。

朱筠成進士，與弟珪同官翰林，出則同車，先生贈詩，有「兄弟同車共一騾」

句。南厓年譜。

姚安公自雲南歸養。文集十六，伯兄晴湖墓誌銘。

乙亥 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三十二歲

戴震入都，先生與王鳴盛錢大昕朱筠盧文招王昶皆折節與交。春融堂集五五，戴墓誌。有竹居集十，戴

墓表。校禮堂文集三五，戴事略狀。

冬，先生刻戴震之考工記圖注成。段玉裁撰戴東原年譜。

是年居虎坊橋給孤寺旁，與王鳴盛厲齋僅隔一垣，王贈先生以詩。西莊始存稿八。西莊居士集十六。

姚安公刊訂族譜，不述姓源。文集八，景城紀氏家譜序例。同卷，棠樾鮑氏宣忠堂支譜序。

有平定準噶爾賦。文集目錄。

丙子 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三十三歲

官庶吉士，以纂修志書，扈從熱河。紀文達公詩集（以下稱詩集）四，和聖製出古北口韻詩注。至古北口，車馬塞

塞，先生就旅舍小憩，見壁上一詩，剝落過半，惟三四句可辨，最愛其「一冰漲喧人馬外，萬山青到馬蹄前」句，惜不得姓名，後壬申充順天鄉試同考官，

展朱子類卷，此詩在焉。懷陽樓錄四。

丁丑 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三十四歲

是年散館授編修，擢詹事府左春坊左庶子，充日講起居注官。清國史本傳。初授館職

，意氣方盛，與天下勝流相馳逐，座客恆滿，文酒之會無虛夕。文集十六，劉亨地墓誌銘。

從兄昭成進士。文集十五，怡軒老人傳。

戊寅 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三十五歲

己卯 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三十六歲

正月二十日，書張氏重刊廣韻後。文集十

正月二十五日，閱通考所載五音韻譜前後二序，因書毛氏重刊說文後。文集十

二月，自撰沈氏四聲攷序，略云：「韻書迄今，蓋數變矣，陋者類稱沈約，好古之士，則據陸法言切韻以爭之，夫切韻變爲唐韻，唐韻變爲廣韻，廣韻變爲集韻，集韻別爲禮部韻，禮部韻別爲毛氏劉氏韻，劉氏韻別爲黃氏陰氏韻，陰氏韻一百六部，是爲今韻，指以沈約，其謬固矣，而以一六部尊陸法言爲鼻祖，毋乃未究其源乎？法言之書，實竊據沈約而作者。……今取其有韻之文（指沈約州分部居而考之，平聲得四十一部，不合切韻者纔一二，仄聲得七十五部，不合切韻者無一焉。……迨約書既亡，無從考證，法言書孤行唐代，中間屢有改修，又頗爲諸家所亂，彌失其真，幸而增刪改併，皆有縱跡可尋，約詩文傳世亦多，尚可排比求之，得其梗概，因略爲考訂，編成二卷，名曰沈氏四聲考，一以明音學之所自，一以俾指陰氏韻爲沈韻者，得識其真焉。）」

弟子張清彥、李津侯、希班、延慶、郭壩及姊子馬葆善從讀於閱微草堂，於時科舉增律詩，先生於授經之餘，時以律詩督葆善，因每舉案上唐試律，句句字字，爲葆善標識，葆善錄而藏之，積半歲餘，得若干首，重請先生點勘，繕寫成帙，六月脫稿，七月先生自爲序，旋往山西典鄉試，從遊諸人，以之付梓，未及校正，坊人率而印行。自撰唐人試律說序。自撰唐人試律說跋。馬葆善撰唐人試律說跋。

夏，始卒讀史雪汀風雅遺音，惜其不知古音，叶韻之說多錯誤，門目太瑣，辨難太急，於著述之體微乖，乃於退食之餘，重爲編錄，汰繁就簡，棄瑕取瑜，於其文有所損無所益，有所潤節而不更其意旨，於時戴震主先生家，去取之間，多資參酌。審定史雪汀風雅遺音序。

充山西鄉試正考官。纂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七月往任。自撰唐人試律說跋。

己卯庚辰間，獻縣掘得唐張君平墓誌，大中七年明經劉仲所撰，字畫尚可觀，文殊鄙俚，先生拓示李廉衣名侍攷曰：「公謂古人事勝今人，此非唐文耶？天下率以名相耀耳，如核其實，善筆札者，必稱晉，其時亦必有極拙之字，善

吟詠者，必稱唐，其時亦必有極惡之詩，非晉之厮役皆羲獻，唐之屠沽皆李杜也，西子東家原爲一姓，盜跖柳下乃是同胞，豈能美則俱美，賢則俱賢耶？賞鑑家得一宋硯，雖滑不受墨，亦寶若球圖，得一漢印，雖繆不成文，亦珍逾珠璧，問何所取，曰，取其古耳。」如是我聞四。

是年汪輝祖讀先生元墨，深爲嚮慕。汪龍莊集，奉別總憲曉嵐先生詩註。

庚辰 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三十七歲

充會試同考官。墓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 李文藻劉權之皆先生所取士。文集九，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序。又卷十六，雷大鏞墓誌銘。

二月，審定史雪汀風雅遺音卒事，自爲序。審定史雪汀風雅遺音序。

九月，覆閱唐人試律說刊本，字多訛誤，因重爲點勘，又隨筆更足十餘處，將再付剞劂，跋其尾。自撰唐人試律說跋。

辛巳 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三十八歲

春，乞假養病，北倉趙姓姻家請題主，姚安公命往，歸宿於楊村。槐西雜志三。

七月，閉戶養病，惟以書課兒輩，時科舉方增律詩，既點定唐試律說，復即時人選本，日取數首，以資講授，閱半歲餘，又得詩二三百首，兒輩以作者登科先後排纂成書，適起康熙庚辰，至乾隆庚辰，因名之曰庚辰集。其初但有評點，既而兒輩考詢字義，嗷嗷然不勝其煩，先生因與及門李文藻吳鍾儔張天植孟生惠等，檢閱諸書爲之註，十月十日，先生自爲序。庚辰集序一。

壬午 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三十九歲

閱卷尙未迴避本省，灤陽續錄三。先生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墓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

閏五月二十四日，庚辰集剞劂既竣，先生再爲序。庚辰集序二。

六月，借得陳氏後山集，乃詩七百六十五篇，編爲八卷，文一百七十一篇，編爲九卷，談叢一卷，詩話一卷，理究一卷，長短句一卷，皆入集中，非其門人魏衍所編三十卷舊本，令院吏毛循鈔之，循本土人，所鈔不甚悞，而原本訛脫太甚，九卷以後尤甚，先生因雜取各書所錄後山作，鈎稽考證，粗定十之六七

，乃略可讀。自撰後山集鈔序。

八月初八日，蔣士銓對月感舊，以詩呈正。忠雅堂詩集九。

受命視學福建，墓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十月初八日出都，有詩。詩集十三。

癸未 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四十歲

是年升侍讀。墓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

上杭人以竹黃製器類工潔，是冬先生按試汀州，得僊，戲題以詩。詩集十。

甲申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四十一歲

七月晦日，書後山集鈔序於福州使院之鏡烟堂。自撰後山集鈔序。

八月丁外憂。墓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槐西雜志三。時先生於文章喜詞賦，於學問喜漢唐訓詁，而泛

濫於經史百家，姚安公恆病其雜。文集十五，怡軒老人傳。

是年自福建歸。如是我聞一。

乙酉 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四十二歲

四月，奉諱里居，以會元城公葬，宿外舅馬氏家，外舅請為家乘序，先生諾之，至七月，先生在京師，外舅遣使齎書來省女，且促前序，先生因述其續修之

由，而書之。文集八，重修馬氏家乘序。

子女倍舉於鄉，始稍稍治詩，古文尚未識門徑。灤陽續錄六。

丙戌 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四十三歲

是年續修族譜。文集八，河間紀氏族譜序。同卷，棠樾鮑氏宣忠堂支譜序。

丁亥 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四十四歲

春，攜家至京師，因虎坊橋舊宅未贖，權住於錢香樹空宅中，人云樓上有狐，先生兩次黏詩於壁以驅之，後以告裘曰修，裘曰：「錢香樹家狐，固應稍雅！」

灤陽續錄三。

程晉芳以詩題先生雙樹軒。勉行堂詩集十九。

戊子 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四十五歲

二月，補貴州都勻府知府，上以先生學問優，外任不能盡長，命加四品銜，留

庶子任。墓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清國史本傳。

四月，擢翰林院侍讀學士。墓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清國史本傳。

七月，兩淮鹽運使盧見曾獲罪，有旨籍其家，先生與盧為姻，漏言於見曾孫蔭恩，革職戍烏魯木齊。墓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春融堂集五三趙文哲墓誌銘。詳見東華續錄乾隆六八。

時京師宣武門子城內，如培塿者五，砌之以磚，土人云五火神墓，是秋，先生見漢軍步校董某，言聞之京營舊卒云，蓋水平也，京城地勢，惟宣武門最低，遇雨，衢巷之水，皆匯於子城，每夜雨太驟，守卒即啟視此培塿，水將及頂，則呼開門以洩之，沒頂則門扉為水所壅，不能復啟。灤陽續錄四。

己丑 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四十六歲

庚寅 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四十七歲

二月朔日，到烏魯木齊關帝祠最早。灤陽續錄三。

冬，烏魯木齊提督標增設後營，先生與迪化督糧道永慶奉檄籌劃駐兵地，萬山叢雜，議數日未定，先生謂永慶曰：「李衛公相度地形，定勝我輩，其所建隘，盍因之？」永慶以為然，議乃定。魏西樵志三。

冬，奉檄勘田，吉木薩屯田千總趙俊隨行。文集十一，書吳觀察家傳後。

十二月，在吉木薩相度安兵之地，至唐北庭都護府廢城，水皆不冰，先生且聞瑪納斯河亦不全凍，蓋皆以流急故。烏魯木齊雜詩注。

十二月恩命賜環。烏魯木齊雜詩序。

辛卯 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四十八歲

二月，治裝東歸，時雪消泥濘，必夜深地凍而後行，旅館孤居，晝長多暇，乃追述風土，兼敘舊迹，自巴里坤至哈密得詩一百六十首，意到輒書，無復詮次

，命曰烏魯木齊雜詩。烏魯木齊雜詩序。三月朔日，自書序。文集九。詩集十四。

春，自烏魯木齊歸至巴里坤，老僕咸寧據鞍睡，大霧中與眾相失，誤循野馬蹄跡入亂山中，迷不得出，偶見巖下伏屍，蓋流人逃竄凍死者，背束布囊，有餼糧，寧藉以療飢，惘惘然信馬行，越十餘日，忽得路出山，則哈密境矣，投哈

密遊擊徐某署，以待先生，後兩日卒相見。樂陽消夏錄五。

東還過晉，留朱珪藩署數日。墓誌銘。

先生在烏魯木齊畜數犬，此年東歸，一黑犬名四兒，戀戀隨行，揮之不去，同至京師。樂陽消夏錄五。

先生自塞上還，錢大昕候相晤，握手敘契闊外，先生即出所作烏魯木齊雜詩，錢撰序，以爲敍嵐土人物，歷歷可見。先生又語錢曰：「嘗見哈拉火卓石壁，有「古火州」，字甚壯偉，不題年月。」錢序考證爲元人所刻。潛研堂文集二六，烏魯木齊雜詩序。

既還京師，居珠巢街路東一宅。如是我聞三。

自烏魯木齊攜歸一硯，題曰：「枯硯無嫌似鐵頑，相隨曾去玉門關，龍沙萬里交游少，祇爾多情共往還。」詩集十。閱微草堂硯譜。

長至日有硯銘。閱微草堂硯譜。

八月初六日，評閱文心雕龍畢，記年月日於十卷末。道光十三年兩廣節署刊板黃注紀評文心雕龍。

十月，迎鑾密雲，御試土爾扈特全部歸順詩，先生立成五言三十六韻以進，得旨優獎，復授編修。清國史本傳。

十月，再入翰林，戲書所用玉井硯背。詩集十。閱微草堂硯譜。

十二月，有瀛奎律髓刊誤序。文集九。

冬，有以八仙對奕圖求題者，畫爲韓湘何仙姑對局，五仙旁觀，而鐵拐李枕一壺盧睡，先生題曰：「十八年來閱宦途，此心久似水中鳧，如何纔踏春明路，又看仙人對奕圖；局中局外兩沈吟，猶是人間勝負心，那似頑仙癡不看，春風蝴蝶睡鄉深。」魏西雜志三。

壬辰 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四十九歲

正月初四日，上諭，略云：「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爲不富，然古今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詞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除坊肆所售彙集詩文，及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幃壽言等類，又其人本無實學，不過嫁名馳

驚，編刻酬唱詩文，瑣碎無當者，均無庸採取外；其歷代流傳舊書，有闡明理學治法，關係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註，考覈典章，旁及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爲甄擇，又如歷代名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沉潛經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任啟運沈德潛輩，亦各著述成編，並非勸說卮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在坊肆者，或量爲給價，家藏者即概令進呈，其有未鐫刊止係鈔本存留者，不妨繕錄副本，仍將原書給還，並嚴飭所屬，一切善爲經理，毋使胥吏藉端滋擾，但各省蒐輯之書，卷帙必多，若不加以鑑別，悉令呈送，煩複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敘列目錄，註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彙齊送令廷臣檢覈，有堪備覽者，再開單行知取進，庶幾副在石渠，用儲乙覽，從此四部七略，益昭美備。」東華續錄。

正月初七日，書史通削繁序略云：「偶以暇日，即其本細加評閱，以授兒輩，所取者記以朱筆，其紕繆者以綠筆點之，其冗漫者，又別以紫筆點之，除二色所點外，排比其文，尙皆可屬，因鈔爲一帙，命曰史通削繁。」案文集十一，書浦氏史通通釋後，略云：「史通號學者要書，其中精鑿之論，足拓萬古之心胸，而迂謬褻激之處，亦往往不近人情，不合事理，固宜分別觀之。」又云：「浦氏此注，較黃氏本爲詳，所評亦較黃氏本爲精審，惟輕改正文，及多作名士誇許語，是其所短耳。」

是年，朱筠上奏，陳開館校書之見，略云：「一，舊本抄本尤當急搜也，漢唐遺書，存者希矣，而遼宋金元之經注文集，藏書之家，尙多有之，顧無刻本，流布日少，其他九流百家子餘史別，往往卷帙不過一二卷，而其書最精，是宜首先購取，官抄其副，給還原書，用廣前史藝文之闕，以備我朝儲書之全，則著述有所原本矣。一，中秘書籍，當標舉現有者，以補其餘也，臣伏思西清東閣，所藏無所不備，第漢臣劉向校書之例，外書既可以廣中書，而中書亦可以校外書，請先定中書目錄，宣示外廷，然後令各舉所未備者以獻，則藏弄日益廣矣，臣在翰林，常繕閱前明永樂大典，其書編次少倫，或割裂諸書，以從其類，然古書之全而世不恆觀者，輒具在焉，臣請擇取其中完者若干部，分別繕

寫，各自爲書，以備著錄，書亡復存，藝林幸甚。一，著錄校讐當並重也，前代校書之官，如漢之白虎觀天祿閣，集諸儒校論異同及殺青，唐代集賢校理，官選其人，是以劉向劉知幾曾鞏等，並著專門之業，歷代若七略集賢書目崇文總目，其書具有師法，臣請皇上詔下諸臣，分任校書之選，或依七略，或準四部，每一書上，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叙於本書首卷，並以進呈，恭俟乙夜之披覽，臣伏查武英殿原設總裁纂修校對諸員，即擇其尤專長者，俾充斯選，則日有課月有程，而著錄集事矣。一，金石之刻，圖譜之學，在所必錄也，宋臣鄭樵以前代著錄陋闕，特作二略，以補其失，歐陽修趙明誠則錄金石，聶崇義呂大臨則錄圖譜，並爲考古家所依據，請特命於收書之外，兼收圖譜一門，凡直省所存鐘銘碑刻，宜拓取一併彙送，校錄良便。」此據詩河文集一。藝風堂文續集四，永樂大典考。存素堂文集二，宋元文集鈔存序。及劉樞之撰紀文達公遺集序。獨王昶撰朱筠墓表，云辛卯春。

癸巳 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五十歲

二月，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搜輯遺書事宜，略云；「一，漢唐遺書已少，宋遼金元之經註文集，及九流百家子餘史別，苦無刊本，請購取官鈔等語；應尊奉前旨，如係家藏未刊之書，繕錄副本，將原書寄還，仍令各省妥協蒐探。一，宋臣鄭樵作圖譜金石二略，歐陽修趙明誠皆錄金石，聶崇義呂大臨則錄圖譜，並爲考古依據，請兼收圖譜一門，將各省所有鐘銘碑刻拓取彙選；查古今金石源流，可供參考者具在，至山林荒寂之所，必令官爲拓取，恐致紛擾，毋庸覆辨。一，前明永樂大典一書，陳編羅載，請擇其中若干部，分別繕寫，以便著錄；查此書原共二萬二千九百餘卷，一萬一千九十餘冊，就原書目錄檢查，其中不恆經見之書頗有，若概不分別選擇，殊非採訪遺書本意，應檢派修書翰林，逐一查校，如有實無傳本，而各門湊合尙可成書者，摘開書名，伏候訓示。一，前代校書著錄，如七略集賢書目崇文總目俱可師法，應令儒臣於每書校其得失，撮其大旨，叙於卷首，以便觀覽；查王堯臣等崇文總目，晁公武讀書志，就所藏書籍，編次目錄，另爲一書，最爲簡當，應仿其體例，分經史子

集，詳載部分卷數撰人姓名，垂示久遠。」東華續錄。

六日，上諭略云：「昨據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內，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一節，著再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仍於翰林等官內，選定員數，責令及時專司查校，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爲校覈，至朱筠所奏，每書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本書卷首之處，應俟移取各省購書全到時，即令承辦各員，將書中要指隱括，總敘匡略，黏開卷副頁右方。」東華續錄。清高宗聖訓三七，文教五。

十一日，上諭略云：「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校覈永樂大典一摺，已降旨派軍機大臣爲總裁，揀選翰林等官，詳定規條，酌量辦理，茲揀選原書卷首序文，其言採掇蒐羅，頗稱浩博，謂足津逮四庫，及覈之書中，別部區函，編韻分字，意在貪多務得，不出類書窠臼，是以踳駁乖離，於體例未爲允協，……朕意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爲綱領，裒輯分儲，實古今不易之法，是書既遺編淵海，若准此以採擷所登，用廣石室金匱之藏，較爲有益，著再派王際華、袁、日修爲總裁官，即會同遴簡各員，悉心酌定條例，將永樂大典，分晰核覈。……仍將應行條例，即行詳議，繕摺具奏。」尋議上，得旨，「將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東華續錄。清高宗聖訓三七，文教五。

開四庫全書館，選翰林院官專司纂輯，大學士劉統勳以先生名薦，充纂修官。

清國史本傳。其時同事纂修者，爲陸錫熊，提調則陸費墀，而先生實總其成。墓誌銘。小羅浮草堂詩集二九，統陸耳山座主詩注。翁方綱程晉芳姚鼐任大椿汪如藻戴震周永年邵晉涵余集楊昌霖

亦皆於是年受詔修書，惟姚以乞假，任以丁憂，未授館職。復初齋集外詩十六，宴次恭紀詩注。東華續錄

七月戊辰上諭，並見邵周余戴楊五人之名。案陸撰東原年譜云：「上開四庫館，于文憲公以紀文達公裘文達公之言，薦先生於上，充纂修官。」

二月二十八日，有旨，查辦四庫全書之翰林等官，著照武英殿修書處之例，給與飯食，交福隆安派員經理。四庫全書總目卷首。

五月一日，上諭略云：「朕幾餘懋學，典冊時披，念當文治修明之會，而古今載籍，未能搜羅大備，其何以裨藝林而光冊府，爰命四方大吏，加意採訪，彙上於朝，又於翰林院署舊藏永樂大典，其中斷簡逸編，往往而在，並敕開局編

，芟蕪取腴，每多世不經見之本，而外省奏進書目，名山祕笈，亦頗哀括無遺，合之大內所儲，朝紳所獻，計不下萬餘種，自昔圖書之富，於斯為盛，特詔詞臣，詳為斟酌，釐其應刊應鈔應存者，繫以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命為四庫全書。……全書卷帙，浩若煙海，將來度弄宮庭，不啻連楹充棟，檢玩為難，惟藻堂向為宮中陳設書籍之所，牙籤插架，原按四庫編排，朕每憇此觀書，取携最便，著于全書中，擷其菁華，繕為蒼要，其篇式一如全書之例，蓋彼極其博，此取其精，不相妨而適相助。」東華續錄。

十一月補侍讀。清國史本傳。文集目錄，是年有與陸錫熊同授翰林院侍讀奏謝摺子。

是年在書局，見官庫所藏至元乙未小字刊本廣韻，與明內府所刊一字不異。文集十一，書張氏重刊廣韻後三。

甲午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五十一歲

三月三日，與四庫全書總纂陸錫熊，纂修翁方綱朱筠林澍蕃姚鼐程晉芳任大椿周永年及錢載，出右安門十里，至草橋，舉修禊故事，且集于曹學閔齋中，會者凡三十九人。笥河文集五，草橋修禊序。獲石齋詩集三四。

四月，上諭武英殿所辦四庫全書之活字板，著名為武英殿聚珍板。東華續錄。案清宮史續編九四，書籍二十，有云：「乾隆三十九年，侍郎金簡以四庫全書中善本，請廣流傳，因仿宋人活字板式，鑄木單字二十五萬餘，印行學便，賜名曰聚珍。」

五月十四日，上諭略云：「今閱進到各家書目，其最多者，如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汪啟淑，兩淮之馬裕四家，為數至六七百種，皆其累世弄藏，子孫克守其業，甚可嘉尚；因思內府所有之圖書集成，為書城鉅觀，人間罕觀，……鮑士恭范懋柱汪啟淑馬裕四家，著賞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以為好古之勸。又進書一百種以上之江蘇周厚堉蔣曾瑩，浙江吳玉搢孫仰曾汪如璣，及朝紳中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亦俱藏書舊家，並著各賞給內府初印之佩文韻府各一部，俾亦珍為世寶，以示嘉獎。」東華續錄。文集目錄，是年有進呈書籍蒙賜內府初印佩文韻府奏謝摺子。案先生家藏書，進呈四庫，計著錄者六十二種，存目者四十三種，總百有五種，具見於四庫全書總目。

五月，上諭略云：「浙江寧波府范懋柱家，所進之書最多，……聞其家藏書

處曰天一閣，純用甄發，不畏火燭，自前明相傳，至今並無損壞，其法甚精，著傅諭寅著，親往該處，看其房間製造之法如何，是否專用甄石，不用木植，並其書架款式若何，詳細詢察，燙成準樣，開明丈尺呈覽。」尋繪圖具奏「天一閣在范氏宅東，坐北向南，左右甄發爲垣，先後簷上下俱設窗門，其梁柱俱用松杉等木，共六間，西偏一間，安設樓梯，東偏一間，以近牆壁，恐受溼氣，並不貯書，惟居中三間，排列大櫥十口，內六櫥前後有門，兩面貯書，取其透風，後列中櫥二口，小櫥二口，又西面一間，排列中櫥十二口，櫥下各置英石一塊，以收潮溼，閣前鑿池，其東北隅又爲曲池，傳聞鑿池之始，土中隱有地形，如「天一」二字，因悟「天一生水」之義，即以名閣，閣用六間，取「地六成之」之義，是以高下深廣，及書櫥數目尺寸，俱含六數。」東華續錄。十月，命仿范氏天一閣之制，建文淵閣於文華殿後，備爲庋藏四庫全書之所。此據東華續錄。清高宗御製詩五集十八，文淵閣詠古樹詩註則云：「御園之文淵閣，山莊之文津閣，均以是年經始，至乙未歲工。」清高宗御製詩五集十八，文淵閣詠古樹詩註。案是年孟冬月，高宗御筆文淵閣記碑，今存國立北平圖書館大門內稍左，其文華滿對照，字有脫碎不完者，閣之制亦仿天一。

七月二十五日，上諭略云：「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於經史子集內，分晰應刻應鈔及應存書目三項，各條下俱經撰有提要，將一書原委，撮舉大凡，并詳著書人世次爵里，可以一覽了然，較之崇文總目，蒐羅既廣，體例加詳，自應如此辦理，第此次搜訪書籍，有多至百種以上至六七百種者，……而所撰總目，若不載明係何人所藏，則閱書者不知其書所自來，亦無彰各家珍弄資益之善，著通查各省進到之書，其一人而收藏百種以上者，可稱爲藏書之家，即應將其姓名，附載於各書提要末，其在百種以下者，亦應將由省督撫某人探訪所得，附載於後，其官版刊刻及各處陳設庫儲者，俱載內府所藏，使其眉目分明，更爲詳細。至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將來鈔刻成書，繙閱頗爲不易，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刊簡明書目一編，祇載某書若干卷，註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繁，而檢查較易，俾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

書。」清高宗聖訓三八，文教六。案清高宗御製詩五集六七，題文淵閣詩註云：「向因編輯全書總目提要，卷帙甚繁，令紀昀別刊簡明書目一編，只載某書若干卷，注某朝某人撰，然已多至二十卷，檢查亦殊不易。」又案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有影印先生手寫本四庫全書簡明日錄，只著書名卷數，及撰人朝代姓名，且附文淵閣藏書全景十一幅，末有「臣」[昀]篆蓋小印。

十月，以子汝傳詰逋負罪，議降調，詔改降三級留任。清國史本傳。

乙未 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五十二歲

吏部請除翰林院侍讀學士，無先生名，上以先生於四庫全書盡心哀輯，命一體列名。清國史本傳。

閱少養以獬唇二枚餽先生，貯以錦函，似甚珍重，自額至頰，全剝而臘之，口鼻眉目，一一宛然，如戲場面具，不僅兩唇，庖人不能治，轉贈他友，其庖人亦未識，又別贈人。姑妄聽之一。

黃景仁入都，先生奇其才。春融堂集五八，黃景仁墓誌銘。

丙申 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五十三歲

正月，擢侍讀學士。墓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清國史本傳。

六月一日，上諭略云：「昨四庫全書館呈進哀輯永樂大典散篇內，有麟臺故事一編，爲宋時待制程俱撰，具見當時館閣之制，所載典掌三館秘閣書籍，以執政領閣事，又有直秘閣校理等官，頗稱賅備，於今蒐羅遺籍，彙爲四庫全書，……特於文華殿後建文淵閣弄之，……第文淵閣，國朝雖爲大學士兼銜，而非職掌，在昔並無其地，茲既崇構鼎新，琅函環列，不可不設官兼掌，以副其實，自宜酌衷宋制，設文淵閣總閣事總其成，其次爲直閣事，同司典掌，又其次爲校理，分司註冊點驗，所有閣中書籍，按時檢曝，雖責之內府官屬，而一切職掌，則領閣事以下，各任之於內閣翰詹衙門內兼用，其每銜應設幾員，及以何官兼充，著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院議定，列名具奏。……至於四庫所輯，多人未見之書，……惟是鐫刊流傳，僅十之一，而鈔錄儲藏者，外間仍無由窺覩，豈朕右文本意乎？翰林原許讀中秘書，即大臣官員中，有嗜古勤學者，並許告之本司，赴閣觀覽，第不得携取出外，致有損失，其如何酌定章程，並著具議以聞。」尋議請參仿宋制，置文淵閣領閣事二員，以大學士協辦大

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兼充，總司典掌。置文淵閣直閣事六員，以由科甲出身之內閣學士，由內班出身之滿詹事少詹事侍讀侍講學士，漢詹事少詹事侍讀侍講學士兼充，同司典守釐輯。置文淵閣校理十六員，以由內班出身之滿庶子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編修檢討，漢庶子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修撰編修檢討，及由科甲出身之侍讀等官兼充，分司註冊點驗。以上皆為定額，……至管鑰啟閉，內府司存，亦宜參仿宋制，置提舉閣事，以內務府大臣兼充。至閣中書籍，若概許開函繙閱，不無駭損，請俟全書告成後，各藏副本於翰林，如大臣官吏欲觀秘書，准其告之領閣事，赴署請閱，有願持筆札就鈔者亦聽，不許私携出院，如遇疑誤，須對正本者，令其識明某書某卷某葉，彙書一單，告之領閣事，酌派校理一員，同詣閣中，請書檢對。」從之。東華續錄。

充文淵閣直閣事。墓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清國史本傳。

九月復充日講起居注官。墓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清國史本傳。

是年有平定兩金川露布，平定兩金川雅及平定兩金川頌。文集目錄。

丁酉 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五十四歲

八月十九日，上諭略云：「昨歲大學士等議定藏書章程云，俟全書告竣後，各藏其副於翰林院署，立架分儲等語；……今各省藏書家進到之書，既經陸續給還，所有在京大臣等呈進書籍，亦應一體付還本家，俾其世守，若為翰林院藏副計，則各處所進書函，長短闊狹不等，分籤插架，不能整齊，莫若俟四庫全書鈔錄四分完竣，令照式再鈔一分，貯之翰苑。」清高宗聖訓三八；文徵六。

十月二十九日，上命以哈密瓜陽四庫全書館諸臣，先生與陸錫熊陸費墀翁方綱朱筠周永年余集韋謙恆程晉芳汪如藻勳守謙等百五十四人聯句，有詩。詩集八。

是年館臣校書錯誤，應議先生罪，以特旨免。清國史本傳。案是年十一月十四日，上諭有云：「前日披覽四庫全書館所進宗澤集內，將「夷」字改寫「彝」字，「秋」字改寫「敵」字，昨覽楊繼盛集內，改寫亦然，而此兩集中又有不改者，殊不可解，「夷狄」二字，屢見於經書，若有心改易，轉為非禮，如論語「夷狄之有君，」孟子「東夷西夷」豈能改更，亦何必改易，且宗澤所指係金人，楊繼盛所指係諸達，更何所用避其諱耶？……所有此二書之分校覆校及總裁官，俱著交部分別議處。」

伯兄昉卒，年七十二。文集十六，伯兄晴湖墓誌銘。案先生撰伯兄晴湖墓誌銘有云：「昉頗善妾媵，公弗禁曰：「妾媵猶在禮法中，併此強禁，必蕩於禮法外矣。」

戊戌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五十五歲

自癸巳纂修四庫全書，本議以五年（至是年）可成一分，至終文淵閣之第一分，至壬寅年始裝潢貯閣。清高宗御製詩五集
題文津閣詩註。

己亥 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五十六歲

三月，擢詹事府詹事。四月，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至是始出翰林。清國史本傳。詩集十，鐵冶亭玉閣峰兩學士聯床對雨圖詩注，

是年，第一分四庫書要成。案第二分成於庚子。排貯於乾清宮北摘藻堂，鈐摘藻堂印以識之，凡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冊，四百六十四部，每書有提要括書中大指。存懋齋集七。清宮史續編八二；書籍八。清高宗御製詩五集三七，味朕書室即事詩註。今人撰孤本四庫書要之發見。亦如全書之例，經史子集四部，各依春夏秋冬四色。清高宗御製詩五集十二，題文源閣詩註。案民國十四年春，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摘藻堂，發見此書，尚塵封於御花園東北角中，安然無恙，司其事者，據編四庫書要簡目，收入其故宮雜鈔中，且製成四庫書要目錄索引。今書要目錄並見清宮史續編八二，及松鄰叢書中。故宮博物院出版部復印行之。

庚子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五十七歲

從友人處，借得聖后艱貞記一冊，是書記明懿安張皇后遭客魏之變。以逮國變殉節事。為合肥龔芝麓所作，凡二萬餘言，分上下二卷。先生惜其紀事稍繁，而又未經刊布，偶有一二鈔本，訛謬滋多，以是傳者益寡，乃為正其誤，刪其繁，並博考諸史之可信者，掇拾成篇，得五千餘言，改題曰明懿安皇后外傳，藏之於家，六月自為叙。明懿安皇后外傳序。

九月十七日，上諭略云：「我國家文武內外官職品級，載在大清會典，本自秩序，至於援古證今，今之某官，即前代某官，又或古有今無，或古無今有，允宜勒定成書，昭垂永久，俾覽者一目了然。見在編列四庫全書，遺文畢集，著即派總纂總校之紀昀陸錫熊陸費墀孫士毅等悉心校覈，將本朝與異代沿襲異同之處，詳稽正史，博參羣籍，分晰序說，簡明精審，毋冗毋遺，……分門別類，纂成歷代職官表一書。」東華續錄。

是年，孫星衍欲得職官表謄錄閣校，先生謂當以纂修薦，遂致不就。澄清堂稿二，中州送部大史督酒入都詩註。

辛丑 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五十八歲

十月，上諭略云：「四庫全書館進呈書內，有宋葉隆禮奉敕所撰契丹國志，其說採摘通鑑長編及諸說部書，按年臚載，鈔撮成文，……惟體例書法譌謬，……不可不加釐正，著總纂紀昀等詳加校勘，依例改纂。」東華續錄。

壬寅 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五十九歲

正月，第一分四庫全書告成。此據東華續錄。清高宗御製詩五集九，題文淵閣詩註，題文津閣詩註，卷十二題文源閣詩註，皆云辛丑；

建盛京文溯閣備貯四庫全書。東華續錄。

七月初九日，上諭略云：「近年命儒臣編輯四庫全書，特建文淵閣文溯閣文源閣文津閣，以資藏庋，現在繕寫頭分告竣，其二三四分，限於六年內按期藏事。……因思江浙爲人文淵藪，……其間力學好古之士，願讀中祕書者，自不乏人，茲四庫全書允宜廣布流傳，……如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案午風堂叢談宗字作「深」。杭州聖因寺行宮之文瀾閣，皆有藏書之所，著交四庫館，再繕寫全書三分，安置各該處。東華續錄。清高宗聖訓三九，文教七。

第一分四庫全書既成，貯於文淵閣，先生撰進書表。文集六。門人劉權之跋進書表云：「此蓋集中第一篇大文字，蓋四庫全書開館，吾師即奉命總纂，自始至終，無一日之間，不惟過目不忘，而精神亦足以相副，經手十年，故撰此表，振筆急書，一氣呵成，而其中條分縷析，纖悉具備，同館爭先快靚，總其事者，復令陸耳山副憲吳稷堂學士合撰一表，屬吾師代爲潤色，改就，終不愜意，仍索此表，書兩人銜名以進。」

七月十四日，上諭命四庫館總裁，督同總纂等纂辦河源紀略一書，先生及彭元瑞陸費墀陸錫熊吳省蘭任大椿王念孫等皆預其役。東華續錄。河源紀略卷首附職臣名。

秋，平原董曲江（名待攷）將東歸，翁方綱方昂餞之於城南東湖柳村之崇效寺，先生及張模蔣士銓程晉芳周永年邵晉涵洪樸汪啟淑吳詒豐周厚輿吳錫麒皆相與巖別述懷，徒倚蘆梧之陰，歡言竟日，而不能去。復初齋文集十二，送董曲江歸平原詩序。

十一月，第二分四庫全書告成，貯於盛京文溯閣。東華續錄。清高宗御製集五九，題文源閣詩註。

先生自癸巳受詔校秘書，殫十年之力，勒成總目二百卷。此據詩集八，詩序補義序。清國史本傳則云四十六年提要成。案阮元撰紀文達公遺集序云：「高宗純皇帝命輯四庫全書，公總其成，凡六經傳註得失，諸史紀載之異同，子集之支分派別，罔不抉奧提綱，溯源徵委，所撰定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攷古必求諸是，持論務得其平允。」劉樞之撰紀文達公遺集序云：「乾隆三十七年，朱笏河學士奏聞高宗純皇帝，勅輯永樂大典並蒐羅遺書，特命吾師總撰四庫全書總目，俱經一手裁定。」陳鶴撰紀文達公遺集序云我師河間紀文達公，以學問文章著聲公卿間，四十餘年，國家大著作，非公莫屬，其在翰林校理四庫全書七萬餘卷，提要一書，詳述古今學術源流，文章體裁異同分合之故，皆經公論次，方著於錄。」漢學師承記本傳云：「公於書無所不通，尤深漢易，力闢圖書之謬，四庫全書提要簡明目錄皆出公手，大而經史子集，以及醫卜詞曲之類，其評論抉奧闡幽，詞明理正，識力在王仲寶阮孝緒之上，可謂通儒矣。」繆荃孫撰錢唐丁氏八千卷樓藏書志序云：「至於攷證撰入之仕履，釋作書之宗旨，顯徵正史，詳採稗官，揚其所長，糾其不逮，四庫提要實集古今之大成。」今人撰四庫全書表文箋序云：「提要為讀書者之導師。」李慈銘越縕堂日記云：「四庫總目雖紀文達陸耳山總其成，然經部屬之戴東原，史部屬之邵南江，子部屬之周書昌，皆集其所長，書昌於子蓋極畢生之力，……故子部綜錄獨富，……耳山後入館而先歿，……而目錄頒行時，已不及待，故今之言修四庫書者，盡歸功文達，然文達雖名博覽，而於經史之學則實疏，集部尤非當家，經史幸得戴邵之助，故經則力尊漢學，識語既真，別裁自當，……史則耳山本精於攷訂，南江尤為專門。故所失亦少。子則文達涉略既偏，……漸為詳密。惟集頗漏略乖錯，多滋異議。」今人撰影印四庫全書原本提要錄起云：「現行四庫全書總目本顯取各書提要而成，後經文達筆削一貫，其間排列次第，與閣中所成，出入固多，而尤以提要原文，相差太甚，原本提要與現行總目相對，無有一編無異同者，其通編不同，各類皆有，與總目互校，異同詳略，亦不勝列舉也，蓋文達總目原離本書而孤行，復與各類相呼應，……吻合提要原文，雅非所計。」又今人撰四庫全書表文箋序云：「予愛讀提要，常欲求分纂提要諸人之書，以攷校其異同，癸丑得翁蘇齋學士所纂提要手稿一百五十冊，則與今本提要殊異者殊多。」

是年擢兵部侍郎，仍兼文淵閣直閣事。墓誌銘。清國史本傳。文集目錄，是年有奏謝摺子。

癸卯 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六十歲

是年，第三分四庫全書告成，貯於文源閣。清高宗御製詩五集九，題文源閣詩註，題文津閣詩註，卷十二題文源閣詩註，卷十七文津閣作歌註並同。

甲辰 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六十一歲

充會試副考官。墓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

三月，洪亮吉應禮部會試畢，本房編修祥慶，閱卷最遲，至四月四日方以三場並薦，先生奇賞洪卷，必欲置第一，時內監試豐潤鄭澂侍御，以得卷遲疑之，欲移置四十名外，先生堅執不允，因相與忿詈不可解，總裁胡高望調停其事，遂置不錄，先生於卷尾賦借春詞六首寄意；有云：「萬紫千紅競花海，冠春畢竟讓槐黃。」出閣，即先詣洪之寓齋相訪焉。洪北江年譜。卷施蘭詩集十五，續慎人詩註。

高宗南巡在發，以御製濟水考寄先生，命據各說經家及輿地家之說詳考之。清國史本傳。東華續錄是年二月庚申，有御製濟水攷全文。

是年三月，有詔願讀中秘書者許陸續領出廣爲傳寫，趙懷玉因就全書處錄簡明目錄副墨歸杭，金德輿鮑廷博同爲讐校刊之。亦有生齋文集七，四庫簡明目錄跋。後館刻簡明目錄視前多有修改。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一。後日定本，有二十三種爲杭本所無，杭本中有九種爲後日定本所無。鄭堂讀書記三十，並見二本不同之目。

冬，第四分四庫全書告成，貯於文津閣。清高宗御製詩五集十，甲辰除夕詩註，卷十二。頤文淵閣詩註，卷十七。文津閣作歌註。

乙巳 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六十二歲

正月，擢都察院左都御史。墓誌銘。東華續錄。漢學師承記本傳。清國史本傳。

四月，員外郎海昇毆斃妻吳雅氏，詭言自縊死，事覺，命先生鞠其獄，覆檢不實，部臣議醵職，詔改革職留任。清國史本傳。東華續錄是年四月丁酉上諭，敘此事較詳，有云：「派出之紀昀，……於刑名事件，素非諳悉，且目係短視，於檢驗時，不能詳悉閱看，即以刑部堂官所言，隨同附合，其咎尚有可原。」

丙午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六十三歲

六月，有硯銘。閱微草堂硯譜。

七月二十四日，閱舊題張氏重刊廣韻，疏所未及，再書其後。文集十一。

丁未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六十四歲

正月，遷禮部尚書，充經筵講官。東華續錄是年正月上諭著先生補授禮部尚書。文集目錄是年有命充經筵講官奏謝摺子。惟墓誌銘及漢學師承記本傳，請在丙午，疑誤。

五月十九日，上諭略云：「熱河文津閣所貯四庫全書，朕偶加緝閱，其中訛謬甚多，……因思文淵文源二閣所貯四庫全書，其訛舛處所，亦皆不一而足，其文淵閣書籍，著在文華殿內閣等處閱看，文源閣書籍，著在圓明園朝房查看，……除校出一二錯字，即隨時挖改，毋庸零星進呈，如有語句違碍，錯亂簡編，及誤寫廟諱，並繕寫荒謬，錯亂過多，應行換五頁以上者，再隨時查明原辦總纂總校提調校對各員，分別治罪，並將業經議敘已登仕版之該謄錄，亦予革斥。」清宮史續編八三，書籍九。

冬，以校勘四庫全書至避暑山莊。槐西雜志三。案清高宗御製詩五集三五，頤文淵閣詩註云：「去歲……令在京之皇子大臣，派大小臣工二百餘員，將文淵文源二閣之書，全數詳閱，據總司其事之大臣彙奏，各書中錯誤者，果尙聯編累牘。」又註：「禮部尚書紀昀向充總纂，此次所校書錯誤之處，伊固不能辭咎，但念書已告成，姑寬議祇

罰令賠寫示懲，並率領未經校出之分校校校。
前往山莊，將文津閣未校書籍，再加詳閱。」

是年管鴻臚寺印鑰。墓誌
銘。

戊申 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六十五歲

賜紫禁城騎馬，充武會試正考官。此據墓誌銘及漢學師承記本傳，
清國史本傳則云五十四年。

秋，以校勘四庫全書至避暑山莊。魏西雜
志三。

十月，上諭略云：「編輯四庫全書原以嘉惠士林，俾資博覽，但文淵文源文津三閣諸藏，俱係禁葷重地，……自不便任人出入繙閱，且各書底本原具存貯翰林院，以備查覆，嗣後詞館諸臣及士子等，有願觀中秘書者，俱可赴翰林院，白之所司，將底本檢出鈔閱。」東華續錄。清高宗
聖訓三九，文教七。

己酉 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六十六歲

夏，以校勘四庫全書至避暑山莊。魏西雜
志三。

夏，以編排四庫全書，於役灤陽，時校理久竟，特督視官吏題籤皮架，畫長無事，追錄見聞，付抄胥存之，命曰灤陽消夏錄。灤陽消夏
錄序。

庚戌 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六十七歲

五月，上諭略云：「江浙兩省文宗文匯文瀾三閣，應貯全書，見在陸續頒發，藏皮該處，……著該督撫等，諄飭所屬，俟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省士子，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呈明到閣抄閱，但不得任其私自携歸，以致稍有遺失。至文淵等閣，禁地森嚴，士子等固不便進內鈔閱，但翰林院見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習者，亦許就近檢錄。」東華續
錄。

五月十三日，六月，十一月，臘月，皆有硯銘。閱微草堂
硯譜。

是年第三女卒，年十歲。灤陽消夏
錄五。

辛亥 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六十八歲

正月，調左都御史。東華續錄。
清國史本傳。

侍姬沈氏，其祖長洲人，先生字之曰明珩，神思朗徹，不類小家女，是年四月二十五日卒，年僅三十。初僅識字，隨先生檢點圖籍久，遂粗知文義，亦能以

淺語成詩，臨終以小照付其女，口誦一詩，請先生書之，曰：「三十年來夢一場，遺容交付女收藏，他時話我生平事，認取姑蘇沈五娘。」方其病劇時，先生以侍值圓明園，宿海澱槐西老屋。槐西雜志三。

七月二十一日，題是我聞序云：「曩撰灤陽消夏錄，屬草未定，遽爲書肆所刻，……因補綴舊聞，又成四卷。」

是年書李杏浦年譜後云，「嘗觀古今記載之文，真與僞參半，僞者鋪張揚厲，震耀一時，究之，天下之人有耳目，後世之人有考證，是是非非，終不可掩。其真者雖無意於表暴，而天下之人有耳目，後世之人有考證，或以一二事傳，或以一二語傳，亦終不可掩也。」文集十

蔣衡所進手書十三經，藏弄於懋勤殿有年，是年十一月，諭令以之勒石，列於太學，高宗爲之序，發交稽璜及先生閱看，有摺覆奏。東華續錄。文集四。

壬子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六十九歲

春，以校勘四庫全書。至避暑山莊，每泛舟至文津閣，山容水意，皆出天然，樹色泉聲，都非塵境，陰晴朝暮，千態萬狀，雖一鳥一花，亦皆入畫，其尤異者，細草沿坡帶谷，皆茸茸如綠鬚，高不數寸，齊如裁剪，無一莖參差長短者，苑丁謂之規矩草，出宮牆幾數步，即參差滋蔓矣。槐西雜志二。

四月，從任虞惇。案虞惇名汝倫，大清歲輔書錄十八有條。從先生至灤平，重勘文津閣四庫全書，以所著遜齋易述呈閱，先生喜其精思研理，去取平心，無宋南渡後講學家門戶之習，因爲之序。文集八。案先生於漢學宋學，無偏好惡；文集八，周易義象合纂序有云：「余嘗與戴東原周書昌言，譬一水也，農家以爲宜灌溉，舟子以爲宜往來，形家以爲宜沙穴，兵家以爲宜扼拒，遊覽者以爲宜眺賞，品泉者以爲宜茶茶，洪辟澆者以爲利澆澆，各得其求，各適其用，而水則一也，譬一都會也，可自南門入，可自北門入，可自東門入，可自西門入，各從其所近之途，各以爲便，而都會則一也；……李君東園，……成周易義象合纂一書，……燈下讀之，果於漢學宋學，兩無所偏好，兩無所偏惡。」

六月，自序槐西雜誌，略云：「余再掌烏臺，每有法司會識事，故廣直西苑之日多，借得袁氏壻數楹，榜曰槐西老屋，……舊有灤陽消夏錄如是我聞二書，爲書肆所刊，……歲月駸尋，又得四卷，孫樹馨錄爲一帙，題爲槐西雜誌，……自今以往，或竟懶而輟歟？則以爲揮塵之三錄可也，或老而不能閒，又有所

綴歟？則以爲夷堅之丙志亦可也。」

八月，復遷禮部尚書，仍署左都御史。東華續錄。清國史本傳。

十二月，奏考試春秋，向用胡安國傳，而胡傳一書中，多有經無傳，出題之處，不過數十，即如本年鄉試，竟有一題而五省同出者，其三四省相同，不一而足，士子不讀全經，不知本事，但記數十破題，便敷入試之用，請嗣後春秋題，俱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之說，得旨允行。東華續錄。清國史本傳。

是年畿輔歲歉，饑民多就食京師，先生奏言：「直隸河間等府，二麥歉收，命截漕五十萬石備賑，而領賑百姓，有極貧次貧之不同，次貧之人，可以支持待賑，不肯輕去其鄉。至極貧之戶，一聞米貴，不能不就食他方，近京之處，多先赴京城傭工餬口，恐聚集日衆，未必能人人得所，又業已扶老挈幼，拮据得至，勢難即返就糧，是此項極貧流戶，以極貧之故，離其鄉井，轉不能同沐皇仁，似爲可憫，定例每年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五城原設粥廠十處，每日領官米十石，由坊官煮粥，外來流戶，原可同霑，但自夏至冬，爲期尚遠，恐貧民迫不及待，且人數較多，米數亦未必能敷，伏思偏災不過四府，賑米有餘，請於原額五十萬石內，酌撥京城數千石，以六月中旬爲始，每廠煮米三石，至十月初一日後，則於原額十石以外，加煮米三石，仍均以三月二十日爲止。」疏聞，下廷臣議，從之。清國史本傳。

癸丑 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七十歲

七月二十五日，題姑妄聽之之序，略云：「今老矣，……惟時拈紙墨，追錄舊聞，姑以消遣歲月而已，故已成灤陽消夏錄等三書，復有此集，……適盛子松雲，欲爲剞劂，因率書數行，弁於首，以多得諸傳聞也，遂采莊子之語，名曰姑妄聽之。」

十一月，弟子盛時彥跋姑妄聽之，略云：「初作灤陽消夏錄，又作如是我聞，又作槐西雜志，皆已爲坊賈刊行，今歲夏秋之間，又記四卷，取莊子語，題曰姑妄聽之，以前三書，甫經脫稿，即爲鈔胥私寫去，脫文誤字，往往而有，故

此書特付時彥校之。」

甲寅 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七十一歲

冬，判中樞府事朝鮮洪漢師以職貢來京師，出其所著耳溪集求序，先生天性孤
館，雅不喜文社詩壇，互相標榜，略書數行，弁於簡首。文集九，耳溪
詩集序。

是年，浙江布政使謝啟昆，按察使秦瀛等，請發文瀾閣本提要校刊之，於次
年工竣。聖經室二集八，浙江刻四庫全書提要跋。
今人撰四庫全書總目及未收書目引得序。

乙卯 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七十二歲

長至日，識硯有文。六月凡兩次題硯。七月，九月九日，十月，皆有硯銘。閱微
草堂硯
譜。

是年，纂八旗通志，因仿漢書藝文志例，蒐求四庫之遺籍。文集九月山
詩集序。

丙辰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七十三歲

六月，調兵部尚書，充會試正考官。東華續錄。墓銘誌。
清國史本傳。

十月，上諭略云：「大學士缺出，久逾而月，見在各尚書內，若以資格而論，
則劉墉紀昀彭元瑞三人，俱較董誥為深，但劉墉向來不肯實心任事，……彭元
瑞自不檢束，屢次獲愆，紀昀讀書多而不明理，不過尋常供職，俱不勝大學士
之任，董誥在軍機處行走有年，供職懋勤殿，亦屬勤勉，著加恩補授大學士。」

東華續
錄。

冬，以兵部尚書出德勝門監射營官，以明之古寺十刹海為館舍，先生居於寺之
後殿，室精潔而封閉者多，驗之，有乾隆三十一年封者，知曠廢已久。閱微續
錄三。

十月，復調左都御史。東華續錄在十月丙戌。
清國史本傳作十一月。

是年，撰伯兄晴湖墓誌銘。文集十
六。

丁巳 嘉慶二年（一七九七）七十四歲

八月遷禮部尚書。東華續錄。清
國史本傳。

八月有硯銘。閱微草堂
硯譜。

是年，奉命詮解洛神賦語，有覆奏摺子。文集目
錄。

鄒炳泰撰午風堂叢談既成，先生謂置之宋人說部書中，堪與對壘，以明人冗雜之書爲不足道。鄒炳泰自撰午風堂叢談序。

戊午 嘉慶三年（一七九八）七十五歲

五月，扈從灤陽。灤陽續錄一。

五月十二日，住密雲行帳。灤陽續錄五。

七夕後三日，於禮部直，廬書灤陽續錄序，略云：「景薄桑榆，精神日減，無復著書之志，惟時作雜記，聊以消閑，灤陽消夏錄等四書，皆弄筆追日者也。年來並此懶爲，或時有異聞，偶題片紙，或忽憶舊事，擬補前編，又率不甚收拾，如雲烟之過眼，故久未成書，今歲五月，扈從灤陽，退直之餘，晝長多暇，乃連綴成書，命爲灤陽續錄。」

一庖人隨先生數年，是歲扈從灤陽，忽無故束裝去，借住於附近巷中，蓋挾先生無人烹飪，故居奇以索高價，同人皆爲不平，先生亦憤恚，既而憶武強劉景南官中書時，極貧窘，一家奴偃蹇求去。景南送之以詩曰：「饑寒迫汝而謀生，送汝依依尚有情，留取他年相見地，臨階惟嘆兩三聲。」忠厚之情，溢於言表，再三吟誦，褊急之氣都消。灤陽續錄一。

是年四月，長至前三日，十月，皆有硯銘。閱微草堂硯譜。

己未 嘉慶四年（一七九九）七十六歲

充高宗實錄館副總裁。清國史本傳。案東華續錄是年二月丁酉，命恭纂太上皇帝實錄。

充武會試正考官。纂誌銘。漢學師承記本傳。

孫樹馨由廕生選授刑部江西司員外郎，先生有謝恩摺子。文集目錄。

庚申 嘉慶五年（一八〇〇）七十七歲

三月有硯銘。閱微草堂硯譜。

八月門人盛時彥序閱微草堂筆記云：「灤陽消夏錄等五書，……邇來諸板益漫漶，乃請於先生，合五書爲一編，而仍各存其原第，篝燈手校，不敢憚勞，又請先生檢視一過，然後摹印。」

辛酉 嘉慶六年（一八〇一）七十八歲

是年，序鶴街詩稿略云：「余自早歲受書，即學歌詠，中間奮其意氣，與天下勝流相倡和，頗不欲後人，今年將八十，轉瑟縮不敢著一語，平生吟稿，亦不敢自存，蓋閱歷漸深，檢點得意之作，大抵古人所已道，其馳騁自喜，又往往爲古人所撝呵，捫鬚擁被，徒自苦耳。」文集九。案陳韜撰紀文達公遺集序云：「我師河間紀文達公……嘗語人，自校理秘書，縱觀古今著述，知作者固已大備，後之人竭其心思才力，要不出古人之範圍，其自謂過之者，皆不知量之甚者也，故生平未嘗著書，間爲人作序記碑表之屬，亦隨即棄擲，未嘗存稿。」又漢學師承記本傳云：「公胸懷坦率，性好滑稽，有陳亞之癖，然驟聞其語，近於詼諧，過而思之，乃名言也，公一生精力，萃於提要一書，又好爲稗官小說，而懶於著書。」又張維屏聽松廬文鈔有云：「或言紀文達公博覽淹貫，何以不著書，余曰，文達一生精力，具見於四庫全書提要，又何必更著書，……文達之不輕著書，正以目逾萬卷，胸有千秋故也。」

先生自官京師，即與朱珪先後衡文，先生有文人相輕意，與珪不肯相下，是年珪病臥床，先生往視，見所爲文，歎服之，以不知珪爲已過。墓誌銘。

長至前六日，八月三十日，十月，凡四次題硯。閱微草堂硯譜。

壬戌 嘉慶七年（一八〇二）七十九歲

是年充會試正考官。文集八，壬戌會試錄序。

安南國長阮福映請賜名南越，大學士六部尚書奉旨合詞奏覆。先生有摺，略云：「考安南古曰南交，周曰交趾，至趙佗竊據，始自稱爲南越王，旋爲漢滅，郡縣其地。今南海蒼梧鬱林合浦皆爲廣東西兩省州縣，至五代時，土人曲承美據交州，僞授爲靜海軍節度使，宋太祖開寶三年，封丁部領爲安國郡王，眞宗天禧元年，封李公蘊爲安平王，安南立國自此始，元明至本朝皆因之。核其疆域，實止南越之一隅，未便以一隅之地，遽以南越自稱，且廣東廣西皆南越之舊地，自漢以來，久爲中國，若該國復南越之古名，名實既不相符，體制尤爲未協，所有該國長請賜名南越之處，應無庸議。」文集四。

二月朔日，三月三日，四月，凡二長至日，七月二十八日八月，皆有硯銘。閱微草堂硯譜。

癸亥 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八十歲

門人蔣士銓，書以趙渭川四百三十二峯詩鈔求序，先生因筆墨委積，日不暇給

，恒擇其督之急者而先，此序諾而未作，是年二月，蔣遣專使來索，遂撥冗開讀，三夕竟而序之。文集九。

春，偶見趙渭川新修安陽縣志，閱其目，井井有條，多合古法，觀其書，則大抵以康氏武功縣志，韓氏朝邑縣志爲椎輪，而稍稍變通，先以圖，次以表，絜其綱，次以志，次以傳，次以記，析其目，殿以藝文，乃仿古人之目錄，每條必有考證，不徒雜襲舊文。最擅場者，爲附安陽金石錄十三卷。先生性孤直，文章不喜作諛詞，凡以地志求序者，均謝不爲，獨謂此志可爲地志之通例，因爲之序。文集八。

四月初二日，上諭，以高宗御製詩文，及續辦方略紀略等書，應續繕於四庫全書內，以先生係纂辦四庫全書熟手，令詳悉具明，開單具奏。初七日，先生將應入各書，開單呈覽，並擬出應辦事宜十條。上命慶桂董誥朱珪戴衢亨英和錢樾潘世恩會同先生經理。清宮史續編八三，書籍九。

六月二十五日，上諭，以彭元瑞奏太學石經現在所刊碑文，與聖祖御纂四經，康熙字典，及高宗欽定三禮校定武英殿十三經，間有異同，請詳加校覈；派董誥朱珪同先生及戴衢亨那彥成將石經碑文，與御纂欽定各書查對，有無異同，黏籤呈覽。清宮史續編九五，書籍二一。

六月署兵部尚書。清國史本傳，文集目錄是年有謝恩摺子。

七月，上孝淑皇后奉安事宜，陳奏失詞，部臣議鑄職，詔改革職留任。又以咨送議處司員，祇宋其沅一人，爲御史鄭敏行所劾，部臣如前議，詔改降三級留任。墓誌銘。清國史本傳。

是年，山東巡撫疏請增設左邱明世襲五經博士，先生於禮部議奏，依據史記及朱彝尊經義考，應劭風俗通義，及元和姓纂，廣韻，左傳諸籍，以考證所舉山東肥城邱氏未必出於左氏，且考其家譜所錄前代詩文，皆不見於古書，文不合格，詩不諧律，如出一手，奏請毋爲創立博士。文集四。

書劉壻臨王右軍帖後，有云：「石菴今年八十四，余今歲亦八十，相交之久，

無如我二人者，余不能書，而喜聞石菴論書。」文集十一。案亦有生齋詩集有云：「紀尚書均拙於書。」

正月，凡四次。二月三日，六月望日，六月，凡二次。七月，凡二次。中秋前二日，十月，凡二次。皆有硯銘。閱微草堂視譜。

甲子 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八十一歲

是年，山東巡撫申辯前疏，併另請設漢儒鄭玄世襲五經博士。先生於禮部議奏，就原疏二件，並邱氏左傳精舍誌，考證其紕繆處凡十，以駁之。文集四。

是年孫樹馨推陞刑部陝西司郎中，先生有謝恩摺子。文集目錄。

正月，凡五次。二月二日，二月，凡四次。三月六日，三月十一日，四月，凡二次。五月十日，長至前四日，六月，七月，八月，凡三次。重九，九月望日，九月，凡四次。十月，凡三次。冬至前三日，皆有硯銘。閱微草堂視譜。

乙丑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八十二歲

正月二十六日，命以禮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少保，管國子監事。東華續錄
墓誌銘。清國史本傳。
文集目錄是年有謝恩摺子。

正月，凡兩次銘硯。閱微草堂視譜。

二月四日，與朱珪連騎入內閣，同上翰林院中堂任。墓誌銘。知足齋詩續集二。

二月十日，先生病，十三日，朱珪過門視疾。墓誌銘。

二月十四日酉時，先生卒。墓誌銘。高宗遣散秩大臣德通帶領侍衛十員，往奠茶酒，賞銀五百兩治喪。予諡文達。東華續錄。墓誌銘。清國史本傳。御賜碑文，今存獻縣。民國十四年獻縣志十八金石篇。

附錄引用書目

1. 東華續錄清，王先謙，
2. 清高宗聖訓
3. 清宮史續編
4. 河源紀略
5. 獻縣志民國十四年續修本，
6.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7.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紀昀手寫本。}
8.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清，邵懿辰，}
9. 大清畿輔書徵^{今人，}
10. 歷科題名碑錄
11. 清國史紀昀傳
12. 漢學師承記^{清，江藩，}
13. 竹汀居士年譜^{清，錢大昕自撰，錢慶曾續編，}
14. 戴東原年譜^{清，段玉裁，}
15. 南匡年譜^{清，朱錫經，}
16. 洪北江年譜^{清，呂培，}
17. 孤本四庫薈要之發見^{今人，}
18. 史通削繁^{唐劉知幾原作，清紀昀刪定。}
19. 灤陽消夏錄^{清，紀昀，}
20. 如是我聞^{清，紀昀，}
21. 槐西雜志^{清，紀昀，}
22. 姑妄聽之^{清，紀昀，}
23. 灤陽續錄^{清，紀昀。}
24. 閱微草堂硯譜^{清，紀昀原作，今人輯，}
25. 鄧堂讀書記^{清，周中孚，}
26. 紀文達公文集^{清，紀昀，}
27. 紀文達公詩集^{清，紀昀，}
28. 沈氏四聲考序^{清，紀昀，}
29. 審定史雪汀風雅遺音序^{清，紀昀，}
30. 明懿安皇后外傳序^{清，紀昀，}
31. 後山集鈔序^{清，紀昀，}
32. 唐人試律說序^{清，紀昀，}
33. 唐人試律說跋^{清，紀昀，}
34. 庚辰集序一^{清，紀昀，}
35. 庚辰集序二^{清，紀昀，}
36. 烏魯木齊雜詩^{清，紀昀，}
37. 清高宗御製詩五集
38. 文源閣記^{清高宗，}
39. 籀石齋詩集^{清，錢載，}
40. 潛研堂文集^{清，錢大昕，}
41. 筒河文集^{清，朱筠，}
42. 筒河詩集^{清，朱筠，}
43. 知足齋文集^{清，朱珪，}
44. 知足齋詩續集^{清，朱珪，}
45. 復初齋文集^{清，翁方綱，}
46. 復初齋集外詩^{清，翁方綱，}
47. 春融堂集^{清，王昶，}
48. 西莊始存稿^{清，王鳴盛，}
49. 西莊居士集^{清，王鳴盛，}
50. 忠雅堂詩集^{清，蔣士銓，}
51. 勉行堂詩集^{清，程晉芳，}
52. 存素堂文集^{清，法式善，}
53. 卷施閣詩集^{清，洪亮吉，}
54. 紀文達公遺集序^{清，劉樞之，}
55. 四庫全書告成恭進表跋^{清，劉樞之，}
56. 紀文達公遺集序^{清，陳鶴，}

-
- | | |
|---|------------------------------------|
| 57. <u>姑妄聽之跋</u> ， <u>盛時彥</u> ， | 58. <u>唐人試律說跋</u> ， <u>馬葆善</u> ， |
| 59. <u>擊經室二集</u> ， <u>阮元</u> ， | 60. <u>擊經室三集</u> ， <u>阮元</u> ， |
| 61. <u>澄清堂稿</u> ， <u>孫星衍</u> ， | 62. <u>汪龍莊集</u> ， <u>汪輝祖</u> ， |
| 63. <u>亦有生齋文集</u> ， <u>趙懷玉</u> ， | 64. <u>亦有生齋詩集</u> ， <u>趙懷玉</u> ， |
| 65. <u>校禮堂文集</u> ， <u>凌廷堪</u> ， | 66. <u>有竹居集</u> ， <u>任兆麟</u> ， |
| 67. <u>存悔齋集</u> ， <u>劉鳳誥</u> ， | 68. <u>藝風堂文續集</u> ， <u>饒廷燾</u> ， |
| 69. <u>四庫蒼要目錄索引</u> ， <u>今人</u> ， | 70. <u>四庫全書表文箋釋序</u> ， <u>今人</u> ， |
| 71. <u>四庫全書總目及未收書目引得序</u> ， <u>今人</u> ， | |
| 72. <u>景印四庫全書原本提要緣起</u> ， <u>今人</u> ， | |
| 73. <u>黃註紀評文心雕龍</u> 。 | |
-

宋 江 考

國文系 王 正 己
四年級

一般人對於小說中人物事實的印象，總是虛無的假設的。這是近代小說濫觴時的普通現象。把小說分析來看：所謂形式上的組織結構，是操在作者敏巧的手中；所謂文藻的鋪設，固然在乎作者神思的運用；至於小說的事實：有一類是作者在那裏合眼虛構他的想像以描述的；有的總是根據事實上的經驗或傳聞來描述的，因此擴大變幻，是遂作者的自由，中國章回小說的水滸就是這樣組成的，事實不見得全假，尤其是宋江。宋江的事情確乎真實，然而不必如水滸書中所描述的那樣。因為把「廣行忠義，殄滅姦邪」，「助行忠義，衛護國家」的字樣，含蓄在小說的意義裏，總是作者動機的寄託，也就是作小說人常利用的手腕。我因為在鄆城（當年宋江的家鄉）住了些日子，聽到看到關於宋江許多事蹟上的材料，同時感到水滸的興趣，考宋江。考證須站在客觀的條件上來研究事實，關於水滸中所描述宋江整個的人格，因無歷史的佐證，我總不相信。那麼宋江是否「忠義」，讀者可從水滸中的事實推想去，這篇文章的問題是：

- 一、宋江有無其人？
- 二、宋江是何處人？
- 三、與宋江有關係的事蹟考。

第一 宋江有無其人？

爲什麼要解決宋江有無其人這問題？原來一提起小說來，人都有一副憑虛

描述的印象。然而就是虛，也不能不站在事實上；否則便沒有真實的價值了。普通小說中的人物，多半是用假名來影射的，但是水滸一書，描述一百八人的事蹟，本是民間的傳說，在歷史上找不出證據來確定全部的真實。然而其中人物，並非全假，至少是憑籍些事實來作線索的，恐怕許多是有出處。例如描寫浪裏白條張順在水中的技術，或許，或簡直是下面一段話所證明的傳說：

宋史度宗咸淳八年五月：『元兵久圍襄樊，援兵掄關險，不克進。詔荆襄將帥移駐新郢，遣部轄張順張貴將死士三千人，自上流夜半輕舟轉戰。比明達襄城，收軍閱視失張順。』

宋度宗時的張順我想就是水滸傳中的張順。正史當然只述他是水軍戰船上的小將官；他的使水的技術不能記載。而傳說能照實或擴大傳播的，遂成了水滸中的人格。假使宋江是真有其人的話，則度宗時去宣和已經一百五十餘年，宋江同張順的事蹟怎能在一個時間發生關係？由此可想水滸書的前身，是些各個時間階段的傳聞，在南宋末年就有了的。（不然，宋江事那能同張順發生關係？一定度宗時，宋江的傳說是很流行的。）頂早在宋以後，把這些事蹟串成一套，成為擴大的傳說，後來水滸由此寫出。這是對水滸書附帶的一個考證。

前面說「假使宋江真有其人的話」，其實呢，宋江就是真有其人的。證據列在下面：

宋史二十二徽宗宣和三年：

『淮南盜宋江等犯淮陽軍，遣將討捕；又犯京東，江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張叔夜招降之。』

又 三百五十一，侯蒙傳：

『宋江寇京東，侯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才必過人。今清溪盜起，不若赦江，使討方臘以自贖。」』

又 三百五十三，張叔夜傳：

『宋江起河朔，轉略十郡，官軍莫敢嬰其鋒。聲言將至海州，叔夜使間

者覘所向。賊徑趨海瀕，劫鉅舟十餘，載鹵獲。於是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距海誘之戰。先置壯卒海旁，伺兵合，舉火焚其舟。賊聞之，皆無鬪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賊，江乃降。』

南宋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三年四月，戊子，童貫與王稟等分兵四圍包圍滸源洞；而王渙統領馬公直，並裨將趙明，趙許，宋江次洞後。』

以上不但舉出宋江是確有其人，且隨同找出了水滸中的三十六個人。這三十六個人在正史上既略，而宋末元初時，周密的癸辛雜識引龔聖與的序，同元時的宣和遺事記的很詳。（今人多以宣和遺事爲宋代書，實乃成于元人之手。）癸辛雜識續集上宋江三十六贊：

『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贊並序曰：『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不足采著。……及異時見東都事略載侍郎侯蒙傳有書一篇，陳制賊之計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有過人，不若赦過招降，使討方臘，以此自贖，或可平東甯之亂。」余然後知江輩真有聞於時者。於是即三十六人，人爲一贊，而箴體在焉。蓋其本撥矣，將一歸於正義；勇不加戾，此詩人忠厚之心也。余嘗以江之所爲，雖不得自齒，然其識性超卓，有過人者。立號既不僭侈名稱，儼然猶循軌轍，雖記之可也。……呼保義宋江，不假稱王，而呼保義，豈若狂卓，專犯忌諱。』

這一段話的記載，當在元初，所謂「箴體在焉。」一定是離開了事實走上了作小說的手腕。所以宋江是確有其人的。不信再看元時的宣和遺事，連傳說的事都記載出來了。大意是說：

宣和二年五月的時候，北京留守梁師寶把十萬貫的財寶送給蔡京上壽。走到五花營堤上，送物人被八個大漢用酒麻醉，財寶盡行劫去。送物人醒後，持着撇下的酒桶告了南洛縣。縣長從審問出來的口供，知道八個大漢以晁蓋爲首領，其餘是吳加亮，劉唐，秦明，阮淮，阮通，阮小七，燕青等。於是行文到

鄆城縣根捉晁蓋。鄆城縣押司宋江，先接了文字見了；星夜投告晁蓋，晁乃得逃，跑到梁山落草爲寇。因爲想到宋押司相救的恩義，秘密使劉唐帶金釵一對酬謝宋江。事機不密，宋江被他的姘頭閻婆惜知道了。其後宋江回家醫治他父親病好了，再回鄆城的時候，發現婆惜又姘上了吳偉，不答理宋江了。宋江聞見他倆正在偎倚，便醋海波生，將刀提起，斷送了兩條人命。他因此棄職在逃，也落草爲寇了。後來：

『宋江統率三十六將，往朝東嶽，賽取金爐心願，朝廷無其奈何，只得出榜招諭宋江等。有那元帥姓張名叔夜的，是世代將門之子；前來招誘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各受武功大夫，誥勅分注諸路巡檢使去也。因此三路之寇悉得平定。後遣宋江收方臘有功，封節度使。』

宣和遺事記載宋時徽欽二帝的的遺事很詳細。可以確定水滸傳傳說的真實。不過後面的「誥勅」「收方臘」「封節度使」，在傳聞上恐有失實的樣子，因正史未談。總之，我們決定了：(一)宋江真有其人，而且(二)宋江是鄆城縣押司，(三)與晁蓋是很相好的朋友，(四)因殺閻婆惜落草爲寇。這是從宣和遺事和水滸傳的傳說中可以證明的。既然宋江真有其人，然則究竟他府上是那兒？

第二 宋江是何處人？

宋江的籍貫有三種說法：

- (一)主張宋江是鄆城人的——李贄水滸忠義一百八人籍貫出身：「呼保義宋江鄆城縣人，押司。」並注江弟清作「鐵扇子宋清，鄆城縣宋家村，莊戶。」
- (二)疑惑宋江是鄆城人的——山東通志卷六十三災祥：『宣和三年二月，淮南人宋江^{或曰鄆城人}寇掠京東。知府張叔夜設伏降之。』
- (三)主張宋江是淮南人的——清初鄆城人張瑞瑾作宋江非鄆城人辨：『宋

江究何地人乎？曰：『綱目明言之矣，願後人不審之耳。其書曰：「淮南盜宋江掠京東諸郡。」分注云：「宋江起爲盜，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掠十郡。」按河朔謂河北路；十郡謂京東路，江之爲患者，惟此二路，而淮南不與焉。書曰：「淮有盜宋江」，分注蒙上曰：「宋江起爲盜，」謂宋江之盜起於淮南，外謂其爲盜於淮南也。則江爲淮南人可知。」（見鄆城縣志）

按着『後提議先表決』的辦法，先辨(三)。

(三)宋江是淮南人——張瑞瑾判決宋江是淮南人的證物是綱目。綱目當然是朱熹作的資治通鑑綱目了。然而朱熹作的綱目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迄五代的周末。根本就沒有宋朝事情。「綱目明言」的話，綱目絕非通鑑綱目，許是根據明末葉袁了凡王鳳洲的綱鑑易知錄的綱與目？如果是，則其書卷七十五宋徽宗辛丑三年二月有『淮南盜宋江，掠京東諸郡』的話，下面的目有『宋江起爲盜，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轉（張引無此字）掠十郡。』退一萬步想，承認所引的是綱鑑易知錄，然而這結論太不確鑿。理由是：

(ㄅ)就綱鑑易知錄本身言：

(1) 分注(即目)所謂起爲盜，並非說起於淮南。則分注的話，對宋江是否爲淮南人，並不負責任。

(2) 其實分注是說：『宋江起爲盜，……橫行河朔，』顯係宋江起盜於河朔，與淮南無關。何能說「宋江之盜，起於淮南」？

(ㄆ)由論理的方法言：

張先生的方法是：

大前提——淮南盜宋江。

小前提——宋江起爲盜。

結論——宋江之盜起於淮南，非謂其爲盜於淮南也，則江爲淮南人可知。這結論實在不通。宋江起爲盜是橫行河朔的，固然『非謂其爲盜於淮南也』

。』如果宋江是淮南人，宋江又起爲盜，可不能斷定宋江之盜是起於淮南。即便是起於淮南，可是起於淮南的盜未必是淮南人，猶之東三省的胡匪不必是東三省人是一樣的。所以宋江是淮南人這句話，根本不能信。我們要進一步來偵察。綱鑑易知錄的話都有出處，「淮南盜」是引自宋史徽宗宣和三年，「宋江起爲盜」是硬自張叔夜傳拉來的。只好根本討論宋史，則不難水落石出矣。

宋史侯蒙傳說：『宋江寇京東。』又張叔夜傳說：『宋江起河朔。』都沒提到宋江是淮南人，或與淮南有關的話。明言『起河朔』，且宣和遺事也說「今宋江叛于山東河北，」當然不能起於淮南，只是『淮南盜宋江等犯淮陽軍』一句話，便藉口宋江是淮南人。這一點是作宋史者的誤解。因爲：

(ㄅ)宋史最先說到宋江的事是宣和三年，宋江等的犯淮陽軍。關於地點上，好似與淮南有關，淮陽軍在淮水北面，作者雖不至於把淮陽看淮南；然而因爲犯淮陽軍，也不能以宋江是淮南人而從淮南到淮北來的。這恐是錯想。

(ㄆ)宋史宣和三年又說：「入楚海州界，」則宋江到過楚海州界。按楚州在北宋時是在淮南的。宋江在楚海一帶，被張叔夜軍隊交械投降的。宋江在淮南搗過亂，因此以他爲淮南人，這也許是一種誤解。

或者說宋史是正史，決不會有錯。其實四庫全書總目曾批評道：『舛謬不能殫盡，』例子很多。「淮南盜宋江」五個字未必以宋江爲淮南人，若是解作「在淮南作過盜的宋江」，未嘗不當，何必硬硬於淮南人宋江？而且宋史數處言宋江事，皆不言江爲淮南人，則「淮南盜宋江」這五個字的孤證，何能證信？更進一步來追求，張瑞瑾不以宋江爲鄆城人。實由於宋江打的旗幟上是寫了個盜字。俗說：『誰肯把灰向臉上抹？』可把張先生的意識揭穿了。如果宋江在北宋時是義勇軍或救國軍的首領，恐怕也就編回鄆城縣的籍貫了。前人這種風習很大，所謂「家近泗水」「地鄰尼山」的聖人之鄉，那能出盜？這是必然的。

(二)疑惑宋江是鄆城人——山東通志所謂「淮南人宋江」，總是根據史料

○這史料除了宋史上的「淮南盜宋江」以外，別無他證。那麼可以簡直解決宋史所謂「淮南盜」三個字了。結果已見（三）項。至於分注云「或曰鄆城人」。「或曰」二字大概是「耳旁風」之類。這句話恐是受傳說的影響。可是正史未言，不能據定，只好疑惑其辭地作為「姑備一說」而已。其實通志的疑惑，是由於傳說上的原因，傳說當然以宋江為鄆城人，宋江是否為鄆城人，就要解決通志的疑惑。則看下項。

（一）宋江是鄆城人——在傳說上是以宋江為鄆城人；在文字上見到的證據，有李贄的水滸忠義一百八人籍貫出身詳記宋江及其弟宋清的籍貫職司，說明宋江是鄆城人。傳說雖是往往失其真實，然而不能無因。即便造謠，他總須有相當線索。由前第一類，我相信宣和遺事能保藏傳說的真實。所以決定：

- （一）宋江是鄆城縣押司；
- （二）宋江與晁蓋是很相好的朋友；
- （三）宋江因殺閻婆惜落草為寇。

那麼我根據下面的理由，承認宋江是鄆城人。

一——由地理上證明

（子）生活環境上屢遭災難——鄆城地臨黃河，河水潰決，常罹災荒。宋太宗時，河大漲，鄆城幾乎陷了；真宗時，滑州河溢，歷濮曹鄆注入梁山泊；神宗時，河決，濮郡縣四十五，濮濟鄆徐比較受災更厲害。當時鄆城農村受災後，經濟破產，（即今鄆人生活，據調查所得，每年每人有二十二元能過上等生活；比較今年平市老人院每年每人用五十元的生活，相差一半。）因此民不聊生，易挺而為盜，聚眾梁山，不足奇異。晁蓋等流人物，大概就是這樣走上梁山的。宋江為寇，在傳說上雖是為逃脫法網，然而地理上的條件所造成的社會意識，不能無關。就是即便宋江不為窮困而為寇，可是作盜寇的社會意識，在他思想上是有促動力的。

（丑）鄉人皆指宋江為水堡人——李贄說宋清是「鄆城縣宋家村莊戶」，不

過小說或鄉間野臺子戲的詞句上，却說是『家住鄆城水堡』。按水堡在今鄆城西北四十五里，名水堡集。其實宋江是這地方的人，而非水堡人。距水堡西南僅三里，在從前有村名宋莊戶，也就是水滸上所謂的宋家村。因為宋清的職業是莊戶，因此把宋家村叫做宋莊戶。宋莊戶在幾十年前已成了「破落戶」。現在頽傾荒蕪，殆成平坦；可是遺蹟的地基，還可挖得。宋莊戶既沒有了，所以現在人的傳說便把最靠近的水堡拉來作頂替。因此結論到：宋莊戶毀滅了，傳說便拿水堡來代替，則宋江是宋莊戶人；如果宋莊戶還是後起的村莊，無論怎樣，宋江得是在這個時期以前的宋莊戶附近的一個村莊的人。如同現在傳說是水堡人是一樣的道理。不然，宋江的籍貫為何不傳說在他省他縣？何況地理上有指證！

在地理方面的證據有這兩項，後來因為想找到宋江在鄆城能有金石上的佐證，便開始查閱破廟裏殘碑斷碣的文字。因此在城裏一座古碑上，逢見了兩回李逵這個名子，這真喜出望外。有了李逵，便不難找出宋江來。一看年代，是天順七年（一四六三）天順是明英宗的年號，去宋江約三四五十年，當然不是宋江時的李逵了。原來這李逵是明時『父歿，哀毀倍至，及葬，廬於墓側，朝夕哭奠』的大孝子。記得水滸裏的李逵，也是孝人，在命名上的摹仿很有意思。大概可以證明明朝水滸傳說在鄆城一帶是很興盛的。

父——由事實上證明

（子） 在最早的傳說宣和遺事上以及通行的水滸本，都說（一）宋江是鄆城縣押司；（二）晁蓋是宋江的『心腹弟兄，』押司這項小官，總得熟習本地情形，且與棍匪相認識的人當着才行，所以宋江既是鄆城縣押司。必是鄆城人。

（丑） 前項既言晁蓋是宋江的心腹弟兄，宋江必佩服晁之爲人了，所以才救他。不過小說上寫晁蓋的性格，恐是煊染過的。在村子裏能當保正的，有幾個不帶「土」性？而且晁某認識的人物，職業都不正當。不過當時晁蓋一定聲勢很大。宋江救他許是：（一）佩服他的聲譽，不敢惹他；救了他，看透了一定與

自己有好處。(二)或與晁不熟習，因為同縣的關係而救他。無論怎樣，他倆關係的印象，一定很深。在朋友的關係上說，晁蓋是鄆城人，(據言今城東南有晁家莊，村人全晁姓，)宋江也是鄆城人。

(寅) 以上(子)(丑)兩項，不過從傳說的事實上去推想，其實宋史侯蒙傳已有此意。蒙上書，言宋江能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轉掠十郡，一定『江才必有過人者，不若赦之，使討方臘以自贖。』所以『帝命蒙知東平府。』結果，未赴而卒。按東平府即鄆城治，因為侯蒙上書裏的辦法，徽宗大概是贊成的，所以讓他知東平府。目的在平宋江亂。因為要從根上抄辦，所以徽宗命蒙知東平府，以平江亂。則宋江一定是鄆城人了。不然，何必使知東平府？宋史雖未指出原因來，這正是一條裂縫，暗示說：『宋江是鄆城人。』

根據以上五條證據，我斷定宋江是鄆城人，。

第三 與宋江有關係的事蹟考

沒有宋江一羣人物的事蹟，民間決不會流傳梁山泊的故事，水滸當然無從寫出。關於寫水滸書的問題及版本的考證，這裏不談。其他的影響，據我所知，簡述於後：

(一)宋江與賭博——在鄉村裏住的人，每當下雨陰天，無聊的時候。便四人對坐「看紙牌」。紙牌裏除了十二張雜牌之外，共有一百零八張，全套影射一百帶八將，其中「九萬」就是代表宋江的。據鄉間賭場出來的人談：『天下人，一天不摸弄紙牌，天下就得反亂，』這樣「看紙牌」在鄉下人的頭腦中便是「治國平天下」的消極政策了。——「看紙牌」就是「葉子戲」——大概後人以紙牌既小又薄，不便摸弄，便製麻將，所謂竹城者是也。一百帶八將便由鄉間的紙牌代表，進到城市的竹城了。

(二)宋江河——出鄆城東門東行，二里許，有一條大河，寬六七丈，河係

泥底。夏天水流滔滔不斷；冬天，淺處乾涸；深的地方仍然汪洋一片。河裏產魚，大約尺餘，味多泥性。這條河鄆城鄉人都叫着宋江河，說是宋江挖的。考宋史河渠志，這條水本名廣濟河，原爲宋金河運的路綫，所以土名宋金河。而宋江在鄉人腦中的印象很深，遂由宋金河變爲宋江河。更誤爲宋江所挖，宋江的魔力亦云大矣。

(三)宋江釣魚臺——離鄆城東門約三里許的宋金河的東岸，有一土台，鄉人以爲是當年宋江釣魚的地方，所以叫釣魚台。這也是受宋江影響的傳說，不足憑信。

(四)烏龍院——舊劇有「烏龍院」又名「坐樓殺惜」一齣戲，是表演宋江在烏龍院殺閻婆惜的事情。今鄆城舊縣署（現爲民衆教育館）後身，天主堂西面，有矩形的一個坑，長約三丈，寬丈餘，北岸有兩棵垂死的柳樹。據云地昔爲樓，因屢遭黃河泛濫，今全陷入，掘之尚可得地基碎磚。殺惜事在正史未提，但是宣和遺事曾說過；各本水滸傳也都有。殺惜事，據我猜想必當實有。可是今人指定的烏龍院，確非當年殺惜的烏龍院舊址。

鄆城縣志災祥志：「金大定六年五月，河決陽武，由鄆城東流匯入梁山泊，鄆城淪陷，徙治盤溝村。」

又查「盤溝村在城（現在的城）西南二里。縣境西南之水，經此盤旋始注東北，縣治移置在茲。」

現今鄆城縣是在金大定六年五月遷移的。用金大定來紀，年當然北宋是滅亡了。宋江事一定不在這個時期。其實考金大定六年，是宋孝宗乾道二年，（西曆一一六六·）宋江犯京東時在宣和三年，（西曆一一二一·）宋江爲寇，是從烏龍院殺惜起的，則烏龍院事應在殺惜之前。以時間言應在宣和三年以前是無容疑的。所以烏龍院若有，在事實上當在宣和三年前的舊縣址裏（今鄆城東十六里有舊縣址）。決不會出在現在的鄆城裏。那麼今之烏龍院當是訛傳無疑。

(五)梁山泊——距鄆城東北二十餘里 有一小山，但並不是峻巖巍峩那樣的像貌。從前上面有寨，據鄉人說是「宋江梁山爲王」時的寨。其實乃是後人壘修的無疑。現在寨也沒有了，據說是民國以來，梁山屢次鬧匪架票。後來官兵駐紮在此給破壞了。山上有一大洞，極深，沒人敢進去，乃是匪票隱藏的實地。至於地勢是很低下，只要黃河決堤，這裏是常來光顧的地方。即今鄆城北門外，一片細沙泥質的土，也許是陳蹟。兗州府志，梁山泊作梁山澗，稱八百里，李贄說：「張之也」。是的，山本不大，長約十里左右，山麓一帶窪下，宋時是四面貯水。考宋神宗熙寧十年，黃河大決，東匯入梁山泊，分爲兩派：一會南清河，入於淮，一會北清河，入於海。梁山泊便成滙水的中心地點。這時（熙寧十年，一〇七七）離史載宋江事的年代（宣和三年，一一二一）約四十四年，宋江爲寇當在宣和以前，所以那時梁山周圍都是水，所謂「深港水汊，蘆葦草蕩，」是可以推想得出的。所以梁山泊在地理上證明確爲實有。其實梁山泊是以泊命名，由命名同史籍上的記載，梁山周圍皆水，當非虛傳。

廿二年，七月，一日，

於白廟師大宿舍。

宋人理學由回教蛻化而出

前 第 二 部 陳 子 怡
圖 書 課 課 長

從來由外方輸入之學說，與中國儒教相近，且深入一層者，厥為回教。中國儒教，為入世的，而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為鵠的；故一切主張，皆切近社會，與佛道各教之超出社會，冥索於玄妙之境者，方針大不相同。至言天言性，儒家本不甚注意。中庸雖言之，漢唐經生，亦不曾置身此中，深入以鑽研之也。回教之興，穆罕默德本以教主而兼國王，故敬主（安拉胡，即上帝也）而外，對於社會，亦當有詳密之計畫；此其教所以不能走入虛玄一路也。當西元八世紀，即中國唐朝中葉，回教各國，皆講求文教，又吸收希臘之文學哲學科學等，以發達回教之文學哲學科學。故回教之教義，至是更大為進步。蓋希臘哲學，本是極力鑽研道體者；回教敬天，天之設置不得而見者，可取希臘學說以補其闕；故回教哲學，乃於天人方面，皆能顧到。夫學術一事，孤立則自封；有所接觸，必特別發達。回教哲學能取人之長，補我之短；其見解之高超，實其努力的結果。迨隨回教徒而運至中國，其學說之精密，實非希臘原來之哲學所能及。中國學術受外來學術之增益而特別發達者，如唐宋以來之音韻詞曲繪畫雕刻等等，皆受西方之薰陶而大進。哲理一道，亦當作如是觀也。

我近來因習天方字母故，由字及義，隨帶着時常翻閱回教的書籍；在這個當兒裏，我忽然覺悟，宋之理學，是由回教蛻化而出。但要證我這個假設能真確與否，當然先在歷史上考查一下，因歷史上的因果或時代若不我許；我的假設即不能成立也。查普通歷史教科書中，即有東亞各國史參考書之一段文如下：

東大食哈利發訶倫，以西元七百八十六年（唐德宗時）即位；興學致治，頌聲載道，為大食黃金時代。至子瑪滿時，崇獎藝術，敬禮學者，廣建學

校，一時極盛。其商人西自埃及，東至中國，往來貿易，亦甚發達。同時西大食之文化，亦在當時日耳曼諸國之上。除接受希臘波斯傳來之文物外，又能以自力發達科學文學及哲學；並派遣商隊通商。故西元九世紀以來，報達及哥爾多華為東西文明之中心地。當時之建築物，至今猶有存者。然阿刺伯剽悍之風，漸流於文弱矣。

西元九世紀，正當唐之晚年。宋人理學界手闢天荒者，當推周子；無此異人倡首，二程即賢，恐未必即能走入性理一條路上。濂溪授程乃十一紀事；爾勒壁（阿拉伯）之哲學，已久發達矣。茲所當注意者，乃輸入中華之時期焉。

回教來華，從來視為最確之證據者，當推唐王鑄之天寶元年勅建清真寺碑記。但此碑近人頗疑其偽；以吾觀之，誠哉其偽也。自來作偽之物，以金石為最多；而辨偽之術，亦金石家為最密。此碑今祇就文字一方面推勘，已根本不能成立。略指如下：

天方聖人穆罕默德，生孔子之後；……聖道但行於天方，而中國未聞焉。及隋開皇中，其教遂入中華，流衍散漫於天下。至於我朝天寶陛下，因天方聖人之道，有合於中國聖人之道，……。

按天方原文為克爾百 (كربلا)；克爾百者，天房也，譯與天室同意，為回教朝向之地，乃一寶殿，非國也。言天方者，後人訛傳，以訛傳訛耳，意天國也。穆罕默德以遷都紀年，以爾勒壁 (الربيع) 紀國，爾勒壁無天方之意。若在唐朝，文字初譯，烏得如是訛傳乎？天方史書與中國對照無訛者，當推天方春秋一書。據是書，穆罕默德生於陳宣帝大建三年，是年曰飛歷 (فيلس) 元年。至隋大業六年，受天命即聖位，曰為聖 (الملك) 二年，綏尼 (سني) 帝使至此，綏尼帝即煬帝也。回人七洲之分，以波斯以東，盡名綏尼，故回紇汗亦稱支那王；但此曰帝，則非隋莫當矣。時煬帝正招

致西域，與中史亦合，唐武德五年，逃默地那 (مردانه) 曰遷都 (مدينته)

元年，穆民始有根據地。隋開皇時，回教尙未成立，烏得遂入中華，流衍散漫於天下乎，以臣稱名，而曰陛下，普通曰上，曰今上，曰帝，皆可。茲曰天寶陛下，乃鄉村粗人作禪詞之筆墨也。此與稱分司曰四老翁之笑柄，相差不遠。勅建之寺，能有如此之文乎？查唐景教碑及宋史蒲希密表文，皆典麗可愛；而王鉞之文，乃如出三家冬烘之手，似通不通；勅建之寺，能如此鄙俚乎？謂之曰僞，誠哉其僞也。再查唐書：

舊唐書西域傳：大食國：永徽二年始遣使朝貢。其姓大食氏，名噉密莫末賦。……其俗勇於戰鬥，好事天神。……長安中，遣使獻良馬。景雲二年，又獻方物。開元初，遣使來朝，進馬及寶鈿帶等方物。……黑衣大食 阿蒲羅拔卒，立其弟阿蒲恭拂，至德初，遣使朝貢；代宗時爲元帥，亦用其國兵以收兩都。……

唐書西域傳：大食有禮堂，容數百人，率七日王高坐爲下設曰，「死敵者生天上，殺敵受福。」……永徽二年，大食王噉密莫末賦遣使者朝貢。開元初，復遣使獻馬鈿帶。十四年，遣使蘇黎滿獻方物。……黑衣大食 蒲羅死，弟阿蒲恭拂立，至德初遣使者朝貢，代宗取其兵平兩京。……

此兩傳之原文，即不節刪，亦太疎略唐既取其兵以平兩京，則兩國邦交之密可知，非泛泛貢方物而已也。有云在唐代有回族入居中國者，此說似可信；但不甚繁衍耳。

西來宗譜：原大回回之來也，實始於唐太宗貞觀之二年。太宗命石堂賚表西域，請赴中原。聖人乃選擇蘇哈三名：一曰蓋思，一曰吳哀思，一曰萬個思，同赴中原。至嘉峪關，蓋思 吳外思不服水土，前後病故；惟挽個士一人隨同石堂回朝覆命。太宗留在中國，傳此真經；挽個士修表奏明國王，挑選回兵八百餘赴中原同挽個士傳教。太宗命尉遲敬德在學習巷內修大禮拜

寺，與回兵居住。此入中國之由來也。安祿山叛逆，回臣請兵勦賊；回王選派三千雄師，克復此方，建立殊勳。唐王諭無庸返域，仍駐中土，為朕之親兵云云。

西來宗譜雖出近代編譯，然其不取明人偽造之王鏐碑文，知其底本必皆有根據。回兵克復兩京後，即留中國不返，此種傳說，較為近理，必阿文中有此記載也。回人自此以後，即有一部分永留中國；但亦不過僅守教規而已；至解釋教義而用哲學以補其缺，此時尚談不到。一因兵丁無哲學之知識；二因爾勒壁哲學，此時尚幼稚也。在國政上與回人無甚關係，在社會上確已自此立之基焉。再查他書：

廣東通志：西域默德那國，其教專以事天為事，而無像設，謂之回回教門。今懷聖寺有番塔，創自唐朝，凡一十六丈五尺，每日禮拜者是也。

廣州誌：懷聖寺，唐時番夷所創；明御史韓雍重建。

南海百咏！番塔始于唐朝，曰懷聖塔，凡六百六十五丈。

以上各說，皆不受偽王鏐之欺，大端尚可據也。總之在唐朝回教徒已入中國，但勢力不大，陳義不高，不能使中國學術上受其影響，正此時之景象也。尙有三說，錄之於後以備參正：

回教考：回教入中國，自隋時開皇年間，天方遣其臣幹葛思（幹當為幹之譌）蘇哈巴到峽西（峽當是陝之譌）閩浙粵東建寺傳教，此廣東光塔懷聖寺所由立也。今廣州城北門外有先賢古墓者，即幹葛思之墳，志書載曰回回墳云。（舊志：唐開海舶，西域回教國王謨罕慕德遣其母舅番僧蘇哈白來中土貿易，建光塔及懷聖寺。寺塔告成，尋歿，遂葬于此。羊城古錄：回回墳，唐貞觀三年建，俗呼響墳……。）及唐朝而回教愈行，屢派大臣監修寺宇，故各省回寺每多唐朝所敕建。如懷聖寺，則懷聖將軍所建；西安禮拜寺，則工部官羅天爵所建，又尉遲敬德所建，皆有書志唐碑匾額可據。

按：回教攷註內所引舊志及羊城古錄皆曰始唐朝，而正文偏曰始隋開皇，亦可

謂疎忽之至。

天方正學；旺各師大人墓誌；大人道號旺各師，天方人也，西方至聖之母舅也。奉使護送天經而來，於唐貞觀六年行抵長安。太宗見其爲人耿介，講經論道，有實學也，再三留駐長安，因敕建大清真寺，迎使率隨從居之。（眉批：隋文帝遣使至大西天求經時，已奉聖命與塞爾帝等賚天經入華。唐貞觀時事，是大人第二次奉使而來。）大人著各講章經典，勸化各國。嗣後生齒日繁，太宗復敕江寧廣州亦建清真寺分駐。厥後大人期頤之年，由粵海乘海船放洋西去，抵青石，復旋粵海，在船復命歸真，墓於庠州城外。

此書所據正文尙不謬，而眉批反以誤者正人之不誤，是受僞王綰之影響也。文字作僞，其流毒不可言矣。近來此種人甚多；因圖微利，而貽誤學術界不小，將來國家應有以懲之也。

更有本非有意作僞，或因一時書籍太少，偶而點竄，致使亂其真者；此其心雖無他，然其誤人處猶之作僞也。即如清真釋疑輯補所論列是。此書出於編輯，本非有意作僞；然而僞處誤人，爲害亦不小矣。

清真釋疑輯補；隋書殊域志：開皇六年丙午，知西方有聖人生，文帝遣使往徵之。開皇七年丁未，天方國聖命德塞爾德即賽爾的幹歌士等宛噶斯，隨使入貢，賚奉天經三十冊，由南海達廣。首建懷聖寺於粵東之羊城，以居來使。至長安，召對稱旨，帝准其傳教東土，並留居修歷。至開皇十九年己未，而歷書成，尋還國。大業三年，煬帝遣使圖天下方域，天方國聖復使幹歌士東來闡教。隨從之衆，悉入編氓；廣設經師，其教大興。至唐初，復蒙召見，問答西學，不下數百條；上訝曰，此與儒道小異大同，可並行而無害也。諭有習其教者無禁。於是隨者日益衆矣。幹歌士卒於番禺，士民以禮葬之北郭桂華岡。又周咨錄：懷聖寺創於廣東，爲東土建立清真寺之始也。

此篇所論雖多不可據，然其說實由編輯而來，非捏造也。開皇無徵回教事，固太誣矣。殊域志等書名，回教徒書中屢見之，似非捏造；當是初以漢文譯

成阿文，後人又按文意譯成漢文，致失本來面目，故今不能得其原名也。

回教人之來中國者，至宋朝則大異從前。就爾勒壁人種本國言，其文化程度已達最高之域；自己可以享用，而隨民族轉移，又可流入他方，此皆自然必至之事。查爾時回教人與中國之關係如何？

宋史大食傳；乾德四年，僧行勤遊西域，因賜書其王以招之。開寶元年，遣使來朝貢。四年，又貢方物，以其使李訶末爲懷化將軍。六年，遣使來貢方物。七年，國王訶黎佛又遣使不哩海，九年，又遣使蒲希密，皆以方物來貢。太平興國二年，遣使蒲思那蒲羅等貢方物。四年，復有貢使。至雍熙元年，國人花茶來獻花錦等等。淳化四年，又遣使李亞勿來貢；其國舶主蒲希密至海南，以老病不能詣闕，乃以方物附李亞勿來獻。詔賜希密勅書錦袍銀器束帛等以答之。至道元年，其國舶主蒲押陀黎齋蒲希蜜表來獻白龍腦，……引對於崇政殿，……太宗賜以襲衣冠帶被褥等物；令閣門宴犒訖，就館；延留數月遣回，降詔答賜蒲希蜜黃金，準其所貢之直。三年二月，又與賓同隴國使來朝。咸平二年，又遣判官文戊至。三年，舶主施婆離遣使穆吉鼻來貢；吉鼻還，賜施婆離詔書並器服鞍馬。六年，又遣使婆羅欽三摩尼等來貢方物。……，景德元年，又遣使來；時與三佛齊蒲端國使並在京師，會上元觀燈，皆賜錢縱其宴飲。其秋，蕃客蒲加心至。四年，又遣使同占城使來，優加館餼之禮，許編至苑囿寺觀遊覽，大中祥符元年十月，車駕東封，舶主施婆離上言願執方物赴泰山，從之。又舶主李亞勿遣使麻勿來獻玉圭，並優賜器幣袍帶，並賜國主銀飾繩牀水罐器械旗幟鞍勒馬等。四年，祀汾陽，又遣歸德將軍施羅離進紙香等等：詔令陪位，禮成，並賜冠帶服物。五年，廣州言大食國人無西忽盧華百三十歲，附占遼國舶而來詔就賜錦袍銀帶加束帛。天禧三年，遣使蒲麻勿施婆離蒲加心等來貢。……。

引史至此而止者，以時代上至此恰與周子相銜接也。爾時大食回人，以來貢爲名，實則是經商者也；以詔賜器物，可抵其值故。然而富商大賈，借此與

宋朝往來不絕，故廣州京師兩處，時常有回人寄寓焉。宋史所記，不過與朝政有關者耳。至私來民間者，亦自不少。如

程史：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白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既浮海而遇風濤，憚於復反，乃請于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主許焉。船事實賴、給其家，歲益久，定居城中。……余年甫十歲，常游焉。……獠性尚鬼而好潔，平居終日相與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祀，名如中國之佛，而實無像設。稱謂聾牙，亦莫能曉，竟不知為何神也。

此人有以爲即回人者，証以宋史蒲姓之回，常居庾州，及此文之祈福有堂，而無像設云云，爲回人無疑。岳氏此記，係述十歲時之所見，文字間亦不能無誤也。此可謂外郡民間寄寓回人之証。又如：

周密癸辛雜志：萬歲山大洞數十；其洞皆築以雄黃及爐甘石。後因經官拆賣；有回回者知之，因買之。

此可謂京師寄寓回人之證。此等回人固是以商爲業，不能認爲學者；然其人絕非下流社會也；挾其書以來中國，隨意指陳，當能爲之矣。況大學問家附商船以遊歷各地者，亦常有之事。總之此時回教人之性理學已甚高超，而東來之人，與中國人接觸又多；其說雖不能普徧於中國，而偶遇一二熱心回教宣傳之人，及偶遇一二中國好學深思之士以研究其理，此則勢所必至也。試看爾時回人宣傳之精神何如？

清真釋疑輯補：宋書：神宗朝補哈喇國王所非爾親身入貢，本爲天方聖裔，因素仰宋朝正朔，久欲親臨中原，闡揚聖道；召對時自示已志，神宗大悅。所非爾志在傳道，不樂居汴；帝因賜第淮泗間，廣爲建寺興教，遠近問經接踵。

此段文似非捏造？然指爲宋書則誣矣，此亦復譯失真者。宋時若買天英，四川郫縣人；米芾，太原人，後徙襄陽；雖奉回教，實漢族也。則此期之竭力宣傳可證。然其法不善，亦有足以自縛者，即方法同猶太天主等傳教舊規，經

文不爲漢譯，頌讚皆用原句，以表示神語之尊重，致多人莫明其義，此是後日回教不振之致命傷。明時王代興著正真真詮希真正答清真大學，論者稱爲西經譯漢之第一人，則前此未有譯本可知。敦煌藏書，各教皆有，而獨未見回經及以色列經典，此皆不曾翻譯之證也。是以其教義可傳入中國，然精此者又能通儒術，或儒者而能明其教義者，則甚爲少見，如賈米雖云回回，實於教義未曾有發揮也。但吾討論到此程度，認爲宋之理學，由回教蛻化而出，此在歷史上絕不捍格矣。於是我頗自信此種假定可以成立。

當初稿已就時，曾以此意告徐旭生先生；他說章太炎先生已有此說。既檢出，知章先生之說，與吾之見解又不一致。今將章先生之說錄之於後。

國故概論：張橫渠外守禮儀，頗近儒，學問却同於回教。佛家有「見病」一義，就是說一切所見都是眼病；張對此極力推翻，他是主張一切都是實有的。考回教自唐代入中國，奉摩尼教，教義和回教相近；景教在唐也已入中國。如「清虛一大爲天」，也和回教相同，張子或許是從回教求得的。

章先生之說如是。今持以與吾說相比，張子出於回教是我所承認的；然與章先生之證明也不相干。而我最注意者在周子，章先生則更與吾說各走一路也。在國故概論裏，章先生承認舊說，「周從僧壽崖，壽崖勸周只要改頭換面；所以周所著太極圖說周子通書，只皮相是儒家罷了。」是章先生乃認周子之學出於釋教者也。我的主張，不惟周張出於回教，即朱子從李延平所受之「默坐澄心，體認天理」，也是回教的玩藝。我引幾段回教書中重要文字於後：

避煩靜坐，功行大道；煉脩之功愈勤，真主真光愈光輝矣。

保則（譯洗煉也）曰齋，出一月。曰止飲食，百務皆息，省躬滌過，望主慈憫，浮情之齋也。穆斯特發謂齋者，無爲之功，無時不用，目不妄視，耳不妄聽，口不妄言，心不妄想。戒色謹真，化已鎔氣。絕其塵物，不納於心。煉洗氣質，必歸於主。本性契合真主，性乎主無間斷者，持齋也，就理之齋也。主諭曰：齋屬我，我自報之也。

五功實行，慧眼能開；至誠脩身，可以前知，可見光輝也。少壯志堅，靜坐四十晝夜可見也。三十自幼保固，靜坐三晝夜可見也。三四十方保護年晝夜可見也。五十方保護，五百晝夜可見也。花甲方保護，二年可見也。古稀大耋，靜坐潛修，千晝夜可見也。

以上云云，與宋儒之說意同，而言論較爲透闢，不過回教以天爲有知，而真理由此而出；宋儒以爲天即理也，出於自然；略有別耳。然言真理者必歸之於天，則一也。

夫宋之理學，首推周子，於周子若能解決，則餘者皆迎刃而解也。凡某種學說之起，皆必有其背景，所謂時勢造英雄也。周子雖以儒稱，然其學說絕非由六經引申而出，特以易證其所學耳。再深刻一點說，就是借易以圖存。今以哲學史的眼光觀之，則條理之精，組織之密，實超出六經遠甚，專讀六經者，絕不能至此境界。及查周子史蹟，乃曰「爲學不由師傅。默契道體。」道體何事？周子於無所憑中竟能默契，其神智之超妙，必如耶教之天使，回教之天仙，果爾，則當時得他人之敬奉宜何如乎？乃周子一生，並不甚顯；其事蹟流傳，不過一清廉君子耳。太極圖說通書雖傳二程，二程教人並不以此爲準據（所謂有微意者，不過回護之言耳）。其學術史上之地位，乃由後世之推崇而得之也。

朱子（太極圖注）云：抑嘗聞之，程子昆弟之學於周子也，周子手是圖以授之，程子之言性與天道，多出於此。然卒未嘗明以此圖示人，是則必有微意焉，學者亦不可不知也。

又云：敬夫以書來曰，「二先生所與門人講論問答之言，見於書者詳矣。其於西銘，蓋屢言之；至此圖，則未嘗一言及也。謂其必有微意，是則固然。然所謂微意者，果何謂耶？」熹竊謂以爲此圖立象盡意，剖析幽微，周子蓋不得已而作也。觀其手授之意，蓋以爲惟程子爲能當之。至程子而不言，則疑其未有能受之者爾。

又云：戊申六月，在玉山邂逅洪景廬內翰，借得所脩國史，中有灑溪程
張等傳，盡載太極圖說；蓋灑溪於是始得立傳，作史者如此爲有功矣。

觀此知周子在北宋，史官不載，不顯可證。其著名實出南宋人之表揚。謂
二程之學淵源於周子，此則固然；然教人時並不言及，是不以周子爲宗也又明
矣。其所以如此者，必親炙弟子，知此圖來歷，非出六經；二程子既以聖道
自任。豈能於六經之外，別有宗主？周子之學既別有承受，述而不作，則立說
雖精，亦自明所學耳。至其學何出？或以爲佛或以爲道，大概皆揣測之言也。
謂爲道者，云太極圖說傳自陳圖南，朱子已駁之矣：

按漢上朱震子發言：陳搏以太極圖傳种放，放傳穆脩，脩傳先生。衡山
胡宏仁仲以種穆之傳，特先生所學之一師，而非其至者。武當祁寬居之又謂
圖象乃先生指畫以語二程，而未嘗有所爲書。此蓋皆未見潘誌而言。……
又讀張忠定公語，而知所論希夷种穆之傳，亦有未盡其曲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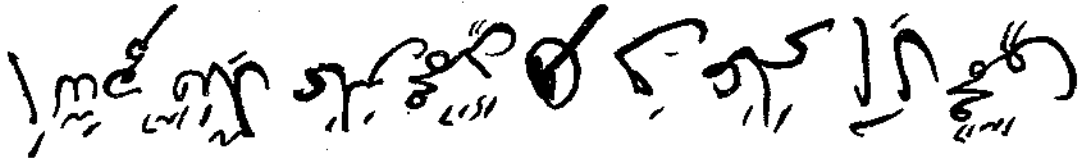
周誥云：太極圖是實學也。陳圖南何足以知之？考亭據潘誌以正漢上之
誣，千古之論定矣。

若然，則周子之學，出於道教，不足信矣。謂出於佛者：

周誥云：或曰：晁景迂又有同師壽厓之說，何也？夫胡武平嘗受易於浮
屠度，性善以爲即壽厓，則與胡同師者乃邵天叟也。至於浮圖以黃白秘術相
示，武平且不欲聞，況全體太極之元公乎？

周子出於佛教之說，前人已駁之，故亦未足信。吾謂周子張子之學，皆出
回教。然周子何時從回教得益？竊意即天聖九年至景祐四年之七年間事。因此
七年查年譜周子居汴京，汴京故回回朝聘之使及富商大賈北方聚集之中心也。
凡學術之發達，其原因結果，關係甚多。以周子之好學深思，而於流俗觸目之
外國回族，同居不過不里之汴城，觀面之機會固多，豈能漠然於中而熟視無
覩乎？故吾意其得聞至道當在此時也。性理學 (philosophy) 一門，爾勒壁

人本素見長，有長者必易自炫，周子在此情形之下過了七年，其大受影響宜矣。但周子若學會爾勒壁文字，然後再讀其書，此是不可能之事。當是從人口授而記其大略，不能逐一書而見其組織；即祇能明其理，不能誦其文也。一旦著述，仍須憑所讀儒書之辭理而出之。觀周子著作，此種情形，可想見也。中國人之受佛教影響者亦如此。但佛教多譯本，研究者即從譯本鑽研之，不求必讀原文也。若回教經典，不見有翻譯本，習之者止有耳聞而已。學者祇重在求知，知其理斯得矣。吾意當時儒家不僅周子，即張子亦受回教之影響。東銘西銘既出一人之手；西銘則後人極尊崇之，東銘則否。蓋西銘一篇，即回教常言之下兩句文之推展也：



主哇！你慈憫模罕埋代與模罕埋代的家眷！

既稱自己是模罕埋代的家眷，自然認模罕埋代為家長；自然自己由天地化生，故「乾稱父坤稱母」，「民胞物與」，「大君為吾父母宗子，而大臣為家相。」一心歸主，生死無關，故「存吾順事，沒吾寧」。此篇以清真教義為骨子，以中國典故為發表工具的文章，其彩色實甚鮮明也。至其不明言立意所出者，一則因個人諱言（宋儒大都有此心理）；二則回教之書當時既無譯本，只能從傳教者得其意思，而不能舉其真文；或間有逐譯，而卑俚無文，不能稱引（此可以三畏蒙度讚為例）。祇因學術一道，不能無背景而突然產出，故於周子亦以此斷之。現在所譯雖不全，然較從前稍多，故可為比較之証，以明其立言之根源。茲條比而按之：

太極圖說：無極而太極。

費隱經：一真衍化，象理章陳。

昭微經：最初無稱，真體無着。惟茲實有，執一含萬。

昭微經又一譯云：真有惟一，無所次第；無染更變之名，不干多數之謂。主萬物而本不化，妙萬迹而本無迹；學莫能載，目莫能視；顯諸色相，自無色相；覺彼萬物，自超萬物，欲觀其半，目光先炫；欲洩其妙，喉舌先啞；欲思其微，心志先惑。

按：上說文雖不同，理實默契也。而昭微經之又一譯，說無極更詳。朱子解「無極而太極」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萬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此與「一真衍化」云云。及「最初無稱」云云，其理一也，一理而用兩種話說之耳。王岱輿正教真詮經云：「未有天地萬物時，首先造化至聖之本來，所謂無極也。無極之顯，是爲太極。太極之體，無極之用也。」天壤通民曰：「無極太極，字面俱是借用，用彼字面，形此至理，却正相符。」據此則阿文之「一真」之「真體」，視爲即「無極」，固無誤也。而「衍化」，而「含萬」，皆「太極」矣。又曰：「真主止一，無有比似，乃單另之一，非數之一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數之一也。」蓋真一，無極也；數一，太極也。又曰：「無極乃天地萬物無形之始，太極乃天地萬物有形之始。」其說至詳，不能備引。

太極圖說：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

昭微經：真有止一無多，最初爲不動之品。第二品即其動也。此動包總一切爲主當然之動，及一切爲物能爲之動，此品名曰初動，蓋真有實理，爲萬動之初也。其上即不動之品也。無他，第三品正止一包函一切爲授迹之動，此爲爲主之品也。第四品乃分析爲主之品，此即顯本爲諸動之名目表也。第五品乃止一包函一切能爲之動，第六品乃分析爲物之品，即世界也。此二品所顯，謂之外表。生生之機，其固然之道也。

道行推原經：一實萬分，人天理備，中含妙質，是爲元氣。承元妙化，首判陽陰。陽舒陰斂，變爲水火。水火相搏，爰生氣土。氣火外發，爲天爲

星；土水內積，爲地爲海。

格致全經：造化流行，至土而止。流盡則返，返與水合，而生金石；金與水合，而生草木。

又：日星景麗，元象以見。東西運旋，變化以出。

又：四行專注，方位以定。四氣流通，歲時以成。

按：動靜之說，東西語有詳略，其理則一。太極生陰陽，陰陽生五行，五行生四時。元氣生陰陽，陰生四行，四行生四時；所異者，金木再由土水而出耳。一渾淪，一清悉，大致則相同。即陰陽立兩儀，由五行而成全；與陰陽生四行，而再成天地，亦不相背。借人之學說以發揮已之學說，其中不能無少變化。因吸收與直譯不同，故用其理而以中國術語說，自然如此。昔王岱輿述之曰：「真主有恩威不同之動靜。夫人靈覺中之光明，乃真主恩慈動靜之餘光；靈覺中之黑暗，乃威嚴動靜之餘光。然後又自智源之理，顯了理性之餘光，造化了一切無靈之本來，乃諸天世界及日月星辰土水火風草木金石萬物之本來也。」此則宗教家言，而與太極動靜化生萬物之說，實相關發。

太極圖說：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

昭微經：一理具含萬理，萬理統含一理，故曰萬物中有萬理也。

又：萬物皆備於己，無外物之煩擾矣。

研真經：一塵一粟，全體本然。

費隱經，又道行推原經：一呼一吸，終古限量。

研真經又道行推原經：小中見大，天納粟中；大中見小，天在塵外。

道行推原經又費隱經：舒其光陰，一息千古；卷其時刻，千古一息。

格致全經：凡是功用，萬化仰藉；一粟之生，九天之力。

費隱經：理隨氣化，各賦所生。

道行推原經：高卑既定，庶類中生。

格致全經：造化流行，至土而止；流盡則返，返與水合，而生金石。金與水合，而生草木。木與氣合，而生活類。活與理合，而生人焉。

格致全經又研真經：氣火水土，謂之四元。金木活類，謂之三子。四元三子，謂之七行。七行分布，萬彙成矣。

按：「五行一陰陽」云云，即萬物皆備之意，亦即一理中含萬理之意。朱子曰：「渾然一體，莫非無極之妙；而無極之妙，亦未嘗不各具一物之中也。」又曰：「各一其性，則渾然太極之全體，無不各具於一物之中。」其意即每爲一物，而道之全體無不寓於其中；故「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焉。推而言之，一塵一粟，亦具道之全體；故曰「全體本然，而一粟之生，爲九天之力」焉。「天納粟中，天在塵外，」亦道無不在之意也。「千古一息，一息千古，」亦可作如是解。又無極二五，交感生生，萬物以出，則「七行分布，萬彙成矣，」同一理也。「萬物生生，變化無窮，」亦不過「理隨氣化，各賦所生」而已。此數節互相印證，其理正息息相通也。

太極圖說：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

道行推原經：大化循環，盡終返始；故惟人也，獨秉元精，妙合元真；理象既全，造化成矣。

又：人極大全，無美不備；既美其心，又美其形。

昭微經：人身雖濁，其性最靈。因形而受狀，遇物則染也。合真象而成形，幾與天地同體矣。衆人沉淪，迷於形質，溺於幻影，不復覺，不欲離矣。慎守之士，亡我亡物，究體研真，明夫萬有之品，皆其豐美流傳之處；衆物之階，皆其全能顯露之處。

費隱經：理同氣異，以辨愚智。

研真經又道行推原經：渾同知能，是至聖性。任用知能，是大聖性。順

應知能，是欽聖性。顯揚知能，是列聖性。希望知能，是大賢性。體認知能，是知者性。堅守知能，是廉介性。循習知能，是善人性。自用知能，是庸人性。禽獸知覺，草木發生，金石堅定，同是知能，弗稱知能。

道行推原經：靈活爲物，包備萬性；與種俱存；與態俱生。隨厥形化，而運其機；俟其體全，而著其跡。

道行推原經：聖賢知愚，由是而分；迷顯奸邪，從此以判。

又：聖人全體，本無明暗。賢則有虧，暗於本然。智暗於性，愚暗於心；暗此蔽彼，本然弗見。

又：賢障於已，智障於知，愚障放欲；障淺碍深，本然弗道。

按人得其秀而最靈，是其「獨秉元精，妙合元真」也，故「美其心美其形」焉。五性感動而善惡分，是「理同氣異以辨賢愚」也。自「至聖性」至「庸人性」，則聖賢知愚由此分矣。「聖人全體」云云及「賢障於已」云云，運機著跡，與上文同一理也。而西經較詳。是回教精義，宋儒或不盡悉也。

太極圖說：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君子脩之吉，小人背之凶。

道行推原經：惟法聖功，修身以禮，明道以心，盡性復命，全體歸真，本然獨湛，大用全明，是謂人極，乃復初心。

研真經又昭微經：化出自然，終歸自然。少不自然，即非本然。

費隱經又昭微經：一歸本然，天人渾化，物我歸真，真一還真。

道行推原經：惟是聖人，實踐其境；衆則難之，自取暗昧，陷於疑逆，徒致潰累。

真經註：心順身逆，是爲疎忽；身順心逆，是爲奸佞；心身皆逆，是爲邪逆。

又：疑，離之漸；逆，悖之深。

又：沉淪物我，本然隔絕。

按：數節相比，亦是一種道理，兩種說法。定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本註云：「仁義中正而已矣」，以「聖人之心」言之，猶比孟子言仁義禮智也。嘗疑性之德有四端，而孟子又多舉仁義，不及禮智何也？曰：中正即是禮智。若然，「修身以禮明道以心」，禮智也，即中正也。朱子解「天命之謂性」曰：「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以賦焉，所謂元者善之長也。」「按善之長，仁也。」又曰：「義者，仁之斷，二者二而一者也。」然則「盡性復命，全體歸真」，亦仁義而已。「本然獨湛，大用全明」；靜象也，故「是為人極，乃復初心」。餘類推。自「惟是聖人實踐其境」至「本然隔絕」，皆脩吉背凶之意也。周子引易之言，不過五行一陰陽等等之證明耳。昔王岱輿述之曰：「至聖者，乃無極其體，太極其用；兩儀其分章，四時其變化，天地其覆載，萬物其整齊也。」更較「聖人與天地合德」云云貼切。雖是後人之言，乃發揮是經之意，亦可取以證明也。此又一比較也。

太極圖說：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原始返終，故知死生之說。大哉易也，斯其至矣。

此段自「立天之道」至「知死生之說」，出易繫辭，引以證前說者也。其理已比論於前。但死生之說，儒家不詳，同經則甚明白。茲證之如下：

道行推原經：化如循環，盡終反始。

研真經又道行推原經又格致全經：初惟一點，是為種子，藏於父脊，授於母宮。胚胎兆化，分清分濁。本其二氣，化為四液：紅者為心，黃者為包，黑者為身，白者其脈。身心既定，諸竅生焉：肝脾肺腎，眼耳口鼻。體竅既全，靈活生焉。

研真經又格致全經：子吸氣血，由臍入胃，而堅定啟；是為金性，百體資之。由胃入肝，而長養生；是為木性，吸化資之。由肝入心，而活性成；是為生性，運動資之。自心升腦，而知覺具；是為覺性，外之五官，內之五

司，一切能力，皆所資之。是諸所有，四月而成。五月筋骨，爲堅定顯。六月毛髮，爲長性顯。七月豁達，爲活性顯。

道行推原經又研真經：生四十日，愛惡言笑，爲氣性顯。長遵禮節，善用明悟，爲本性顯。功修既至，窮究既通，理明物化，神應周徧，爲德性顯。德性既顯，本然乃全；是謂返本，是謂還原；人生能事，至此而全。

按：以上皆言生者也。未知生，焉知死？昔王岱輿之論生死也，曰：「惟以身有身無之更易，方知死生之權衡。見黑夜方知白晝，緣生死始悟真常。須知生亦非生，因其有死；死亦非死，緣彼還生。本無生死，終朝怕死貪生。……生死兩途，原係行人宿處。有無超越，方才不死不生。到此田地，確認得獨一真主，無始無終。惟茲無始無終之原有，乃能使生而死，能化死爲生。所以真主不落有無，人神定經生死。」此雖亦宗教家言，然實足補儒學之不及。蓋天方性理與中國儒術本相似，而其說至北宋時，其討論進步，已較儒書爲詳；故中國儒者，可資之以補己之所短，周子即如此成其學說者也。此中情由，當時之二程必能知之，故不以爲宗。但回教之入中國，不以佛教之盡力翻譯；得其說者，乃個人之機會，必與某阿衡接近，故非普通情由也。南宋人則不明其故，故一見其書，而驚爲神異焉，爲之作傳入史，爲之作注傳世，周子於是乎聖賢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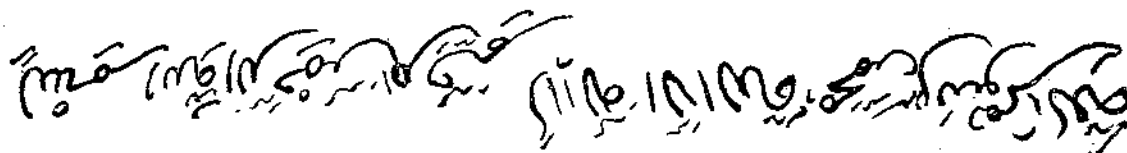
再查通書：通書言易之書也；乃闡明易體之書，非注明易義之書也。質言之，即借易之言，以明己之所見爲真實而已。乃以易注我，非我注易者也。以易注我，則我之所見超乎易矣。我由何而見？先儒謂其「不假師受，默契道體」；今與回經相比，知周子有能通其蘊者，則周子亦述之而已矣。

通書：誠者，聖人之本。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源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

昭微經：經云，「真主於人，不置二心於其腹。」其義謂無象之闕下，既予爾象；於爾象中無所寄，惟是一心。爾盍一心一嚮却物而趨主！

按：一心一嚮，誠也；故爲生人之第一要着。豈非即聖人之本乎？再查其他：

天方正學三卷，首列占爾阿尼（一譯可蘭經）原文一段如下：



譯曰：憑普慈今世，獨慈後世，真主尊名起。真主奧樂乎无形真經，略以略赫，膺覽納呼。穆罕默德勒梳論納希。

譯音是回教禮拜所念，於漢人不宜；今以意譯之如左：

奉普慈今世，獨慈後世，主的尊名起。一切物非主；獨有真一是主。穆罕默德是主的欽差。

真一之理，即儒教之誠也；故訓真實無妄。此穆罕默德，已生之聖人也；既代表真主，自然真主爲其本矣。然此乃繼善成性之聖人，即「誠教立焉」者也。若當「萬物資始，」尙無人形時，所云聖人，果何如乎；查藍煦所譯回經有曰；

經云：罕格（譯真主也）顯穆罕默德靈光（譯先天貴聖也），化風火水土；混沌清濁分，天地日月始矣。乾坤陰陽合，金石草木生矣。

經云：罕格顯穆罕默德靈光，於風火水土造化阿丹，（按即亞當）；三才完焉，化育咸宜。五行生焉，流行不已。

道行推原經：靈活爲物，包備萬性；與種俱存，與胎俱生；隨厥形化，而運其機；俟其體全，而著其跡。

若然，則「誠之源」時有先天聖人，「誠斯立」時，有後天聖人。聖人爲真神之代表，有真神斯有聖人矣。是則「聖人之本」之誠，即「靈活爲物，包備萬性」也。誠之源即「隨形運機」，「著其跡」則誠立焉。

通書：純粹至善者也。

昭微經：設於一顯位中，見一惡，或一損，可以是因別一事無也。蓋凡爲有者，皆純粹至善者也。即有似以爲惡者，亦有爲別一事之無，非爲此一事之有也。譬如雹傷果，於果爲惡也。而其所以爲惡，非因其模狀之有不善也；論模狀，政亦全也；乃因其果未就其爲果之全也。又如殺，惡也。其所以爲惡，非因殺者之能，或刀劍之利，或被殺者之易折其肢也。乃因生活之更去耳。生活之更去，無也。故曰是有皆善。善者全者，乃本然之事；惡者損者，歸於稟受之類云。

按：此其發揮，比通書更具體已。通書此章，開宗明義，既可証與回教同出一源，以後不必再証也。寫至此，吾亦覺吾筆墨之煩焉。篇內凡相比處，大端皆合，止小處有出入耳。而回教發達，輸入在前，故於周子之無師默契，認爲未然；則歸入此宗，不爲無當。至小異處，不足爲怪，學術除直譯外，即及門弟子亦不能無變化。況以中國素有文化之人而談回經乎？此固不足怪也。因向來多謂宋之理學出於佛道者，其根據亦不過如此，故吾寫此文以待學者之討論云爾。觀者必疑此徒有信仰，不譚哲理之回教，而云宋之理學即由此出，未免張皇牽強也，吾今再引彼經中一段文字，以爲此篇之結論：

知斯之謂知道，行斯之謂行道，學斯之謂學道。聖哲生而知，賢哲學而知，愚者不學而不知。知道端倪，兩儀天則。知道，可以事師，可以事親，可以事君。而事君必以忠，知道即能至忠；事親必以孝，知道即能至孝；事師必以信：知道即能定信。

以宋學者之眼光觀之，此段之文，醇儒之言乎？異端之言乎？所謂「先聖後聖其揆一」者，不正相合乎？如是，則東方之大賢，何不可出於西方之大聖乎？

我這篇文字未作以前，與朋友們談及此意，皆以爲是一個大問題，切實證明，不大容易。其實我的見解並不是創獲，只因從前知道的人不敢如此去說，而現在敢說的人却是未曾知道：因此直到如今，這個問題，尙沒有人去解決牠

○我說不是我發現的，因為從前的人，已有如下之論調：

徐元正天方性理序：天方言性理，恰與吾儒合。其言先天後天大世界小世界之源流次第，皆發前人所未發；而微言妙義，視吾儒為詳。……作是書者伊誰？西方聖人剏之於前，羣賢名宿傳之於後。……

徐倬天方典禮序：清真一教，不偏不倚，直與中國聖人之教理同道合，而非異端曲說所可同語者矣。……○

正教真詮：須知無極為種，太極為樹，人極為果；種即是果，樹藏果中，果藏樹裏，包羅貫徹，無不備具。

以上三說，究不敢言宋儒之性理即由是而出者，蓋生當朱學正統之時，違聖固是悖逆，攀聖亦是僭越，只有說是不肯，尚可免於罪戾焉。至於近世，回教語文，研者漸多；回教典籍，當漸闡明；吾華道統，亦成舊案。吾今如此立論，固為前人之陳言，亦將為後人之公言已。

吾於歷史上及義理上已證明宋之理學出於回教，茲再就其立說之迹象証之，更可知其相關之切也。回教論道，大體上可分為三級：曰真一，曰數一，曰體一。真一者，真主也。數一者，道之大原，萬殊之一本也。體一者，心靈之一貫也。而周子則曰無極，曰太極，曰人極；兩兩相比，件數相等，是可異也。於是想起壽匡教他「改頭換面」之說，真是奉命唯謹已。立論內容，息息相關，無非回教之理；而外觀則處處周易，大似儒家正統之傳，襲取之術，真是巧莫巧於此矣。但是有所襲取，終不能不露其手脚。易以「太極」為主，而生兩儀四象等等，律以「天命為性」之義，即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也。此中原不必頭上安頭，而倡「無極」之論。且儒教天人合一，亦不必再為「人極」之說。但回教根本既如是立論，變其組織，即搖其根本，而須從新建築大道之體系，此恐是周子所不能為之事。今既依其體系，而易中之條件實不與相符，於是乎不得不別立新辭以補其缺，此「無極」「人極」之所以出也。以「太極」為本者，是從易中所覓之工具；此祇當得「數一」。故於無稱之「真一」，則以「無極」名之；在人

之「體一」，則以「入極」名之。此其變化之迹，甚為明顯。此等論調，其立說之精，在二程不能不推服之；只因根本不由六經而出，故二程亦不敢舉以示人也。至朱子時，則已不明其根源，止服其立論透闢，故極力表揚之耳。我又想起清時馬復初之論道也，他認為真主唯一，無可比擬，故不以無極比真一，而以真一領無極太極等等。此等組織，對有三一之比附，不得不別生計較；於是乎乃取易之「先天」「後天」以為擬議。先天後天，只有二級，於是又造一「中天」以補其缺：即真一，先天也；數一，中天也；體一，後天也。中天之說，中儒未聞。然既如是比附，不得不別立名字也。此於周子之術又可作一參證。但周子計在襲取，故隱其迹；而馬氏意在比附，故不以畫蛇添足為嫌云爾。

注意一 本文中之回文，原稿係直行，排印時改為橫行，手民不知回文係從右至左讀，誤照西文例，致將篇中所引回文掛倒，特此更正。

師大 月刊 第八期教育學院專號徵文啟事

本校同仁同學均鑒：本月刊第八期為教育學院專號定於十一月十五日齊稿，三十日出版。凡我同仁暨同學如有屬於該專號性質之著作，務希熱心贊助，踴躍投稿。並盼於齊稿期以前，交由本校出版課轉交本會，俾便如期付印。此啟。

師大 月刊 編輯委員會啟

外國語教學法著述提要與批評

研究所纂輯員 吳 文 金

這一篇著述提要的目的有二：(一)介紹幾本比較重要的歐美出版的外國語教學法專著。(二)將國內人士這一類的著述作一番概括的考查。至於英美出版的英文教學法的書籍，則因英文為其本國語，與本題無干，故未予以採錄。

近幾百年來，外國語教學法著述之多，真是更僕難數。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不過這些說法，大別之可以分為三派(一)翻譯法，(二)心理法，(三)直接法。這篇著述提要便是就這三派之中，各提出牠的幾本代表作來。

(一)翻譯法

翻譯法是十九世紀及以前歐洲各國教授外國語通用的方法。這種方法原是用以教拉丁文希臘文的。後來也有人用牠來教近世外國語。牠的特點如下：

- (1) 以含有文學性質的古典 Classics 作教材。
- (2) 不注重讀音和談話的練習。
- (3) 講授時以翻譯為唯一的意示法。
- (4) 寫作的練習，多用翻譯及自由作文。

在翻譯法的總綱下，又可以分出兩派來，一派是綜合法的 (Synthetical)，特別注重文法，主張採用詳盡的文法專書，使學生精研其條例規則，以為這樣就可以達到通曉外國文的目的了。一派是分析法的 (Analytical)，側重閱讀，主張以文法為讀物的附庸。

原來自文藝復興以後，各國學校莫不特別注重拉丁文及希臘文。其所用的

教學法，即係綜合的翻譯法。在中世紀，有所謂Seven liberal arts者，即文法，邏輯，修辭，算術，幾何，天文，音樂是。文藝復興的影響，一般教育家和教師特別重視前三者而輕視了後四者。文法，修辭既為學校的主要課程，在兒童初學拉丁文時即被教師強迫背誦全部的拉丁文法，其不合理，自不待言了。十六世紀英女皇 Elizabeth 的教師 Ascham 立意改良拉丁語教學法，著書曰 Scholmaster (1570)，主張側重閱讀，是為分析的翻譯法之嚆矢。其書立論精詳，舉世景從。Dr. Samuel Johnson 評之曰，“It contains perhaps the best advice that was ever given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s.” Prof. J. E. B. Mayor 評之曰，“This book set forth the only sound method of acquiring a dead language.” 其價值可知。其後有 Ratke, Jacotot, Hamilton, Robertson, Prendergast 等人相繼而出。這些人的主張，雖然互有不同，要不外側重閱讀的翻譯法。後來學校課程中加入了近世的外國語，所用教學法，也是沿襲著翻譯法。而且多數的學校，用的還是特別注重文法的翻譯法。

直至1880年法國的 Gouin 著 *L'art d'enseigner et d'étudier Les langues*, 1882年德國的 Viator 著 *Der Sprachunterricht muss umkehren*, 都把翻譯法攻擊得體無完膚，各國的學校才逐漸的捨棄了翻譯法而改用其他的方法。

但是翻譯法雖然在西方倒了霉，在東方却又走起運來。日本自明治維新，創辦學校以來，英文是學校裏一門主要的功課。他們教授英文完全是用翻譯法。他們對於讀音和說話是忽略了；文法的研究是很注重的；許多的學者簡直是把英文當作一種 Dead language 來研究牠，——分析牠的辭句，疏證牠的文法，推敲怎樣翻譯。其結果許多人能夠欣賞高深的英文文學作品，而不能用英語作幾分鐘的寒暄。這便是林語堂先生所謂害了『半身不遂症。』近來始有改良的趨勢。

我國自前清同治朝的同文館和廣方言館把英文正式列為學校課程，光緒二十七年頒佈學堂章程大學中學都有外國文，宣統二年學部且定外國文為中學四

主科之一以來，迄於今日，英文一向也是中等學校裏一門很重要的課程，現在的中學生約費六分之一的時間以學英文。中學的外國語教學法之是否合宜，當然是於學生有很大的影響的了。試考中國學校教授英文的方法，則翻譯法所佔的勢力也是很大的。在起初，一切學校教授外國語都是用翻譯法，自無待言。直至 1915 年左右，才有人提倡直接法。自 1920 以迄今日，總算是直接法很流行的時代了，而各地學校教授英文的實際情形，還是直接法其名而翻譯法其實。

近來更有一些人感到中學畢業生英文程度之不佳，又看見日本用翻譯法教英文雖未能養成學生說話的能力，而閱讀能力遠出於中國學生之上，於是倡言中國不適於採用直接法，而主張改用翻譯法。即如 1931 年到中國來的國聯教育考察團於所著的『中國教育之改造』中也說：

『吾人對於中學外國文——普通為英文——之教學效率，亦覺尚不能發揮盡致。……吾人前曾鄭重說明，中國教育之最要目的，應為中國造有用之人材，中國不應為領略外國文化而犧牲此至高無上之目的，吾人亦絕不願見英文在中學課程中佔重要之地位。然既欲習英文，即應認真學習。換言之，即學生應有適合其程度之良好英文書籍，不應以內容無聊，文字拙劣之書籍充數；學生應學作簡明之英文，並練習參考英文書籍。現在中學所以不能完全作到此點者，一部份或由於有兩種目的之互相混淆。第一為欲取得英文為工具，換言之，即欲求得閱讀良好英文書籍之能力。其一為善操英語。因學校某種課程缺少中文著作，故第一種目的至少似應為一切學生所必需；而欲達到此點，並不須嫻於英語。在歐洲各國，普通讀外國語而不善說外國語者甚多，在中國亦當如此。第二目的為志願專精英文者，或由於中國某處經商所必需，或欲有所深造於英國文學。吾人以為，(雖吾人不敢明白確定)苟此二種目的得有明確之區分，則學生程度即可提高。……』(依國立編譯館譯文 PP119—120)

假如我們採納他們的意見，從此中學校教授外國文也如日本一般的只注重於閱讀，則當然要擯棄了直接法而採用翻譯法，因為直接法有一個特點便是注重口說的練習 Oral exercise, 藉以發展學生之語言意識 (Sprachgefühl)。

那末現在我們當前的問題便是：今後教授英文究竟用翻譯法好呢？還是用直接法好呢？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作者個人對於本問題的意見，不能在本文內詳細的陳述，日後當另草一文詳論之。現在只能大略的說：作者認為直接法較優於翻譯法，因為直接法是受過科學洗禮的，我想現在絕不會有人肯忽視了近幾百年來教育科學的研究進步，而主張再返於 Ascham 等的方法吧。不過矯枉者每失之於過正，如最初提倡直接法的人所主張的完全廢除翻譯，當然也是不合理的。我們今日所應作的事，是把歷來講到外國語教學法的著作用心研究一下，由各家主張中，取其所長，棄其所短，這樣的滲和古今，融會百家，或者能夠產生出一種完美滿意的方法來。

關於翻譯法的著述，謹介紹以下數種：

L. Rebert Herbert Quick: *Essays on Educational Reformers*, Longmans, Green, & Co., London; 1910. XXiii + 560 pages.

關於 Ascham 等人的主張，如看 Scholemaster 等原書，自然是最好。不過可以不必。由教育史一類的書籍裏得到一些概念也就够了。

Quick 這本書是自文藝復興期起至 Spencer 止各大教育改革家的評傳，其中與外國語教學法有關的為 Chapter VII. Ascham (1515—1568), Chapter IX. Ratichius (1571—1635), Chapter X. Commenius (1592—1671), Chapter XVIII. Jacotot (1770—1840)。

Ascham 主張拉丁文應當這樣教：第一步先授學生以八種詞類和詞類的符合法 (Concord); 然後以 Sturn's Selection of Cicero's Epistles 為教材，教法如下：(1) 教員將課文返復向學生譯解，直至學生了解為止；然後 parse 牠。乃使學生口譯，以測其有無不解之處。(2) 使學生將課文譯出寫在一紙本上，交教員改正後

，發還。(3) 在至少一小時後，使學生將已經改正的英譯文譯回拉丁文，寫在第二紙本上，教員拿學生的譯文與原來的拉丁文相比較，獎勵其對的地方，其不對的地方，教員應為說明為什麼原文比較的好。這樣，學生便可以很容易的學得文法知識了。Ascham 說，『以名作家的實例來學文法比較以文法家的抽象理論來學文法要快的多，準的多』。及至學到了相當的程度，再使他在第三紙本上記下課文內所有的同意字，隱喻語……等 (Proprium, translatum, synonyma, diversum, contravia, phrases) 。這樣文法便完全附屬於文學了。他這種方法被叫作 double translation method。他是特別注重重複的，他說『在學生重譯他的課文以前，他至少要讀十二遍。』這便是他的主張的大概。因為 Ascham 主張要讀的少而精，所以 Quick 叫他作 Complete retainer.

Ratichius 即 Ratke, 他主張拉丁文應當這樣教：例如以 Terence 的戲劇為課本，在學生未讀拉丁原文以前，先使他閱讀譯本若干遍，把牠的內容完全熟悉了，然後再讀原文。讀時由教員譯給學生聽。第一小時教員譯述兩遍，第二小時教員先把上小時講過的再譯一遍，然後令學生譯一遍。全本戲劇讀完後，再從起首讀一次。這次却只令學生翻譯了。然後授以文法，就拿 Terence 書中的材料作實例。此後即令學生作翻譯的練習，材料是與 Terence 書中差不多的。Ratke 這種方法要使學生讀的多而博，所以 Quick 叫他作 rapid impressionist.

Comenius 是一位大教育家。他主張『依順自然』(follow nature), 注重學生興趣。他認為以古典的文學作教材不適用於學生的了解力，所以主張教授拉丁文應另編教本。他自己曾編過 Vestibulum, Janua 和 Atrium。他主張語言不應由規律來學習而應由實用來學習。Language must be learned by use rather than by rules. 這就是說：應以聽，讀及模仿說寫來學習。規律只是幫助實踐，證實實踐的，應在實踐之後，而不應在前。最初的語言教材應為學生所已熟悉的，以便他們能集中注意力於文字和構造上。Comenius 的主張已與我們今日的主張十分相近了。

Jacotot 教授外國語的方法，係以 *Tout est dans tout* 這一句 paradox 為原理。其實際應用則可以這一句話概括之：*Il faut apprendre quelque chose, et y rapporter tout le rest* (精通少許，以之推證其餘)。學生必須將一種模範作 (例如 Fenelon's *Telemaque* 六本) 熟讀到能夥背誦的程度。為防止學背誦其辭句而忽略其神髓，教員應當加以考試，以測學生是否了解其意義。讀時永遠是從起首讀起，每次多讀一些。這樣，學生可以時常重複，便不致於遺忘了，Quick 把 Jacotot 也叫做一位 Complete retainer.

Hamilton 是與 Ratke 一派的 rapid impressionist Robertson 和 Prendergast 是與 Ascham 和 Jacotot 一派的 Complete retainer.

在本書 427 頁中，Quick 並把他自己對於德文教學法的意見寫出來。

我們今日當然不會完全採用三四百年前某一個人的主張作為理想的方法。不過所有這些主張對於我們都有一些 Suggestive 的力量，所以這一類的書也是不可不讀的。

2. Heath's Pedagogical Library - 17: *Methods of Teaching Modern Languages*,
D. C. Heath & Co, Boston; 1893, New edition 1915. vi+218 pages.

這本書並非一個人的著作，乃係集合十三位不同的作者的十三篇文章而成的。各個人的主張不同，因之本書也就難以歸於那一類。不過在這十三篇文章中倒有八篇主張教授外國語應以養成學生的閱讀能力為目的，以翻譯為教學方法。所以從其多數，把這本書歸於翻譯法裏，尚無不可。這八篇是：

1. Prof. Calvin Thomas: *Observations upon Method in the Teaching of Modern Languages.*
2. Prof. E. S. Joynes: *Reading in Modern Language Study.*
3. Prof. W. T. Hewett: *The Natural Method.*
4. Prof. A. Lodeman: *Practical and Psychological Tests of Modern Language Study.*

5. W. R. Price: Aims and Methods in Modern Language Instruction.
6. C. H. Grandgent: The Teaching of French and German In Our Public High Schools.
7. E. H. Babbit: Common Sense in Teaching Modern Languages.
8. E. Spanhoofd: Translation into English.

其中尤以 Thomas 的主張爲最徹底。他以爲在學校中教外國語，若以說話爲目的，是不能達到良好結果的；並且養成說外國話的能力也是沒有教育上的價值。所以他主張應以閱讀爲目的。他說，“For my part, I look upon my ability to speak German simply as an accomplishment to which I attach no great importance. If such a thing were possible I would sell it for money, and use the money to buy German books with; and it would not take an exorbitant prize to buy it either. But, on the other hand what I have got from my ability to read German, that is, my debt to the German Genius through the German language, I would no more part with than part with my memories of the past, my hopes for the future, or any other integral portion of my soul.” 其重視閱讀，輕視說話，可見一斑了。Price 和 Babbit 都附合其說。Paice 說：直接法在歐洲雖然流行，但是不適用於美國。Babbit 把教說外國話的人叫作 Sprachmeister，認爲他們不配側身於教育家之林。他認爲最好的教法是用翻譯。Joynes 批評當時只注重文法的教學法爲 Teach about the language 而非 Teach the language。所以學生畢業後即拋棄外國語了。改良這種弊病的方法，應當是以養成學生閱書能力爲目的而以翻譯爲教學法，文法應少授。Lodeman 以『適合於目的』及『符合於心理成長的規律』這兩個標準來衡量外國語各種教學法，所得到的結論是翻譯爲最好的方法。（按：他這種的結論是與現在的心理學家的結論正相反的。）但他主張即使不以說話爲目的，也應當拿牠當作一種練習。Grandgent 也主張雖以閱讀爲目的，却應在教室內多說外國話，并鼓勵學生說外國話。Spanhoofd 雖然主張應用翻譯，但他舉出幾件

翻譯所不能作到的事，而不完全抹殺口語練習的價值，因為他是同情於直接法的。至於 Hewitt 的文章，名曰 The Natural Method，實際上却是反對自然法，而主張按照舊法研究系統的文法。

這些文章，無論我們贊成他們的主張與否，都是不可不讀的。

本書其餘的六篇文章為 1. Prof. A. M. Elliot: Modern Language as a College Discipline, 所討論的是：近世外國語與拉丁文比較：那一種陶冶的力量大。我們知道形式陶冶的說法早成過去，所以這是一篇過時的文字了。2. Prof De Sumichrast: Notes on the Teaching of French 詳論教授法文的方法，其法特別注重以本國語與外國語不同之處相比較。這是很好的一種辦法，值得我們注意的。3. W.B.Snow: Modern Language Study in American Public Schools. What Next? 是主張直接法的。4. Statement of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on Modern Languages,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14, 對於直接法的說法多所採納。5. Prof. H. C. G. von Jagemann: On the Use of Foreign Languages in the Classroom 主張用外國語直接教授。

這本書作者均係美國各大學或中學的外國語教員，凡所主張，均係由經驗而來，非同嚮壁虛造。這是本書的長處。不過大半的文章係作於十九世紀，未免有些過時了。我們只要看 Statement of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on Modern Languages 這一篇文章，就可以知道二十世紀的趨勢是怎樣的了。

3. 吳繼皋：英文教授規程，English: How to Teach it. 上海商務印書館；
1913. 160 pages.

這本書是國內出版的英文教學法專著的第一本。作者的主張完全是舊派的。在序文中，他告訴我們說，“The section on grammar occupies the greater part of the book, for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e simple grammatical rules and principles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the real mastery of the language.” 全書共分三篇。第一篇論讀音，主張先教字母，次教拼音，然後教讀法。第二篇論文法，自20頁以

迄 140 頁止，佔全書四分之三強，所主張的完全是演繹法。第三篇只佔三頁論 Oral composition，作者在序文中說，“The last two chapters are written for the purpose of showing that conversation may be taught by the aid of pictures.”

這本書對於我們的幫助當然是不很多。

(二) 心理法

心理法就是辜恩法 Gouin method, 又名順序演進法 Series method. 這種方法創自法國人 Gouin. 林語堂先生在『辜恩的外國語教學』(商務印書館新教育第九卷第一二期) 一文中，指出這種方法有以下幾種特點：

(一) Gouin 把一種語言的材料分成若干 general series. general series 又分成若干 Special series, 各表一事業。Special series 又分成若干 Theme, 各表一件有意義的單一的事件。每一個 Theme 便是一課。Theme 又分成若干句，各表一動作。句與句之間都有連貫的關係，成一種天然的系統。所以每一課是一個天然的故事。集合各 theme 歸於一 Special series, 合 special series 而歸 general series, 也是同樣的道理。學生把每課都學完，就把一種語言裏所應學的話語都學過了，因為人類的動作都包括在裏面了。

請舉一課作例：

I walk toward the door.	walk toward
I drew nearer to the door.	drew nearer
I get to the door.	get to
I stop at the door.	stop
I stretch out my arm.	stretch out
I take hold of the handle.	take hold of
I pull the door.	pull

The door moves.	moves
The door turns on its hinges.	turns
I let go the handle.	let go.

(二)以動詞爲全課組織及教學之主體，而不以名詞爲中樞。因爲 Gouin 認爲名詞與名詞沒有天然的關係，動作却有天然的先後，合起來可以成一件天然的有系統的故事(a unified series)。

(三)學習時學生須用他的想像力來 Visualize 本課各動作步步的經過，然後跟著教員用外國話說出所想見的事。所以 Gouin method 又叫作心理法，與直接法所謂 Anschauungsunterricht 以實物及圖畫教學的方法不同。關於這一層 Gouin 有一條很重要的原則就是“The picture must not be broken.” 比如講拜訪朋友的一課，既然說是『叩門』，就不可又改爲『按鈴』，以免矛盾刺謬，阻碍學生的想像，不能給他們一個明瞭的印象。

實際教學的方法很簡單，教員先用本國語將本課大意講給學生聽，然後用外國語講一步一步的經過，而特別重讀動詞。學生跟著先生說或是分開或合齊念那句子。然後令學生按動詞講這故事，再溫習幾遍，然後讓他們看書，或者叫他們抄一遍。在家裏讓他們換 tense 或 person 重抄一遍以作文法上的練習。隔天教員依動詞提醒字，使學生一人說一句，或者使大家再說一遍。

Gouin 發明這種方法把一切細則都位置的格外明瞭，所以他說用這法子學會一種外國語的人就會用這法子教別人。

以上是辜恩法的大要。至於這方法的歷史方面，亦可敘述如下：

Gouin 的書，出版在1880年，是他自己排字，自己印刷的，比 Viëtor 的書還早兩年。不過因爲文字欠佳，未能引起教育家的注意。1892年英國 Bètris and Swan 將 Gouin 的書譯成英文，並設立 Central School of Foreign Tongues 及四個分校，同時教練 Gouin 法的教員，試驗結果，很是成功。這種方法才爲其他各國所注意。巴黎市政府始設立 Ecole pratique des langues vivantes, 請 Gouin 自

已去教授。德，美，瑞典，荷蘭及各國也相繼仿行，美國的 Miami University 將此法略加變通而採用之，很是著名。

在中國，至今尚少有人詳細介紹這種方法，更談不到實際採用了。就作者所知，除林語堂先生的大文以外，只有英文雜誌十二卷一號 *The Subjective and the Objective Language* 一文談到這種方法，再周越然的『小學英語教授法』一書中也約略的提到這種方法。此外中華書局曾出版過一本演進式英語讀本，惜未得見，不知內容如何。

Gouin 法想以 series 的辦法把一種語言所有的字彙都教完，當然有些不妥當，因為一來太偏重了 *Colloquial language* 而輕忽了 *literary language*，二來也未免失之單調。不過我們的英文教員若能對於 Gouin 法加以研究，於採用直接法時參用之，或用以教會話，却是很有用的。

講 Gouin 法最好的書，當然是 Gouin 自己的書。

F. Gouin: *The Art of Teaching and Studying Languages*,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Howard Swan & Victor Bâtris, George Philips & Son, London; 1892. XXiii + 407 pages.

全書共分五篇，第一篇 *History and Conception of the System* 說明發明這種教法的歷史。這一段歷史是很有意思的。Gouin 由法國去德國留學，努力學習德文，而進步很遲緩，一年之後，還不能說一句普通的德國話而無錯誤。他回到家裏來。他的三歲的姪兒在去年分手的時候還不會說話，現在已經把法國話說得很好了。兩相對照，於是他感覺教學外國語的方法必有錯誤。由這小兒的啟示他才發明了他的方法。第二篇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ystem*，他把語言分為 1. *objective language* 即表明外界事物的語言。2. *Subjective language* 即表明內心活動的語言。3. *Figurative language*，並且討論這三種語言的教法。大概說來，他把 *subjective language* 看作 *relative Phrase* 由教員隨時夾入各課中為句與句的接線。Objective language 便是用 series 的辦法。第三篇 *Grammar*。他對

於文法教學，也如直接法一樣主張用歸納法。第四篇 Study of the Classics 第五篇 Greek and Latin.

(三)直接法

直接法是二十世紀以來各國學校教授近世外國語所最通用的方法。各家主張，略有出入。大體上可以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 所標出的原理概括其要點：

(一)初級的教材，不該用含有文學性質的古文 (archaic language)，而該用日常談話的口語文 (Apoken language)。

(二)第一步應使學生完全熟悉於外國語的聲音。初學時應暫時不用通常的拚法 (traditional spelling)，而以語音符號 (phonetic transcription) 代替之，以求讀音的正確。

(三)第二步應使學生能自由運用外國語。為求達到這個目的，教員應選授最容明，最自然，最有趣味的成篇教材 (connected texts)，對話，描寫文，記敘文等。

(四)文法第一步應以歸納法教學。由讀本裏歸納實例，尋求通律。系統的研究應留到高級。

(五)教員應設法使外國字與其所表示的意義直接結合，或以所授的外國文解釋之，而應避免用本國話翻譯。實物教學，圖畫教學，和直接講授應當盡力採用，以替代翻譯。

(六)程度稍高，練習寫作時，第一步應當是重述已經講讀過的材料。第二步應由教員口述故事等，使學生聽後重述。然後才能練習自由作文。由外國文翻成本國文和由本國文翻成外國文的練習，應當留到最後。(譯自模範讀本第一冊 vi 頁)

直接法的歷史可以敘述如下：

在十九世紀及以前各國學校教授外國語都是用翻譯法。後來教育家發現這種方法種種的不妥當，很想加以改良。1882年德國 von Viëtor 著書曰 *Der Sprachunterricht muss umkehren* (語言教學法不可不改良) 區區一小冊，痛論舊式方法的不當，而主張應注重讀音，採用語音符號，選文須成篇章，不可用不連貫的單句，文法應用歸納法教學，不應注重翻譯等等。(Viëtor 原書大意，見於 *Leopold Bahlsen's New Method of Teaching Modern Languages*)。登高一呼，各國學者，羣起響應。當時如 Jespersen, Sweet, Storm, Sievers, Sayce, Lundell 和 Passy 等或著書立說，或實地試驗。及至1884年直接法已經風靡一時了，1891年普魯士教育部新定規則，全國學校教授近世外國語一律改用新法。1897年那威政府的教育法令也規定教外國語須用新法。於是直接法由實驗時期，進而為教育家認作最好的方法了。其後英，法，美，各國相繼採用。在今日，西洋各國教授近世外國語而不用直接法的可以說是很少的了。

在東方，日本學校的外國語教學本是以採用翻譯法著名的。近年來，他們的文部省很想加以改良。特聘英國語言學專家倫敦大學教師 H. E. Palmer 先生為英語教學指導和英語教學研究所的所長。Palmer 提倡直接法不遺餘力，所以近來直接法在日本也逐漸流行了。

我國最初教授外國文也是用翻譯法。直至1915年左右才有人介紹直接法。1916年長沙雅禮大畢的校長 B. Gage 著『實用英語教科書』一部，交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該書完全以直接法之理論為歸依。同時又作了一本『中國學校英語教授法』，詳細介紹直接法，說明在教室內如何使用『實用教科書』的方法。隨著這本教科書的流行，直接法在中國才算是有人採用。同時，華北各教會學校的英語教員組織 North China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of English, 於 1919 年十月通過這個議案：

“Resolved that we agree with Palmer that our object in teaching English

should be: 'To enable the student in the shortest possible time and with the least effort so to assimilate the material of which the (English) language is composed that he is thereby enabled to understand what he hears and reads, and also to express himself correctly by the oral and written medium.'

而積極提倡直接法。周越然氏根據直接法著模範英語讀本，也於這時出版。該書為近十年來最通行的英文課本，因而多數的英文教員，莫不以採用直接法自詡了。1929年教育部頒佈的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和1932年頒佈的中學課程標準，裡面外國語一項的教材大綱和教法要點，多是採納直接法的。

不過因為師資的問題，在實際教學上完全依據直接法的究竟是少數。一般的學校不過是採用一種按照直接法編著的教科書而已，實際教學，却還是用舊法，甚至納氏文法一類的書，現在也還有許多學校在採用著。

近來有一些人因為中學畢業生英文程度的不良而歸罪於直接法。這未免有些冤枉了直接法。幸而國內有幾個中學，近來計劃拿直接法作一作嚴格的實驗，如中央大學實驗學校（見中華教育界第十九卷第五期，蔣石洲：中大實校英語直接教學法試驗報告，1931年十一月）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見師大月刊第一期，戴驊文：師大附中英文教學法實驗計劃，1932年十一月）。一俟他們的結果佈露，我們便可以斷定直接法是否適宜於中國了。

做直接法的教師最不容易，差不多說須是一種教師的天才，並須對於這種方法有一番仔細的研究。下面所舉的這幾本書，都是很重要的參考書。

1. Otto Jespersen: How to Teach a Foreign Language.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1904. 194 pages.

Jespersen 是丹麥著名的語言學家，為直接法創始者之一。本書是由Sophia Yhlen-olsen Bertelsen 譯成英文的。全書共分十一章。第一章論學習外國語的目的謂，"The highest purpose in the teaching of language may perhaps be said to be the access to the best thoughts and institutions of a foreign nation, its literature,

culture—in short, the spirit of the nation in the widest sense of the word.”第二章批評當時外國語教材之不當。第三章論初級教材選擇的標準，主張一課裏的文句須連貫，有意義，有趣味。其中材料須是重要的，日常應用的。文字必須要正確無誤。應由易而難，但所謂難易，並非只就文法方面而言。第四章論講授選文的方法，痛斥翻譯法的不當。第五章論替代翻譯的示意方法：(1)直觀法 *Anschauung* (2)上下文 *Context* (3)以原文解釋，(4)迂迴說明 *Circumlocation*，均可以替代翻譯。所以翻譯非唯一的方法。Jespersen對於直觀法特別重視，主張以實物，圖畫等來作幫助。按照他的主張，初級教材勢必偏重名詞。這是他的主張的一個特點，也就是直接法，所以別於心理法的特點。第六章論替代翻譯測驗學生了解程度的方法，謂由學生的誦讀，就可以聽得出他是否了解。第七章論使學生練習說話的方法。主張(1)數學練習，(2)就讀本問答，(3)重述故事，(4)改作，如改單數為複數，改現在時間為過去時間，改第一人稱為第三人稱等，均可用。第八章論教文法的方法，反對以背誦變化條例為能事之舊法，而主張多用練習養成學生正確的習慣。其格言曰，“Away with lists and rules. Practice what is right again and again.”第九章論教授系統的文法的方法，謂應令學生由已讀的文章中自己去觀察文法變化，自己去歸納文法的則律，然後再讀文法專書，作為補充。高級學生并應令之比較各國文法的不同之點。本章之末，並附帶論到怎樣以歸納法和比較法來溫習字彙。第十章論教授讀音的方法，主張利用發音學和語音符號。初學者應先授以發音的道理，再以語音符號教授之，經過相當時期才能學通常的拚法。第十一章論教授高級的方法。

本書對於舊法的批評，頗中肯要。對於新法的陳述，頗為明瞭。如果想以一本書代表最初提倡直接法的人的主張，那末捨此書莫屬了。

2. Henry Sweet: *The 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s*, J. M. Dent & Sons, Ltd, London; 1913. XV+280 pages.

Sweet 是英國的著名語言學家，這本書初版是1899年出版的。Sweet對於直

接法的態度可由下面這一段文字中看出，他說：

My attitude toward the traditional methods is, as will be seen, a mean between unyielding conservatism on the one hand and reckless radicalism on the other. There are som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n which I insist, whether they are popular or not, such as basing all study of language on phonetics, and starting from the spoken rather than the literary language.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ader will find that while I agree with the continental reformers in condemning the practice of exercise-writing and the use of *a priori* methods such as Ahn's, I refuse to join with them in their condemnation of translation and the use of grammar."

他這種意見正是我們所同意的。

3. M. Brebner: *The Method of Teaching Modern Languages in Germa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 周越然：德國學校近世語教授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16.20 + 162 pages

德國是直接法的發祥地，近年來講近世語教學法的，多注意於德國。本書為英國 Miss Brebner 親身去德考察的記錄，對於應用直接法的實情，記述頗詳。原書出版於1899年，周越然之書，即係 Brebner 原書翻譯本。全書共分七章，第一章論新式教授法，概括的介紹直接法之要點及其歷史，並殿以若干英文法文的實例。第二章論文法及作文，謂初級文法多附於讀本，或與讀本相輔而行，其 illustrative sentence，大率取材於讀本。高級則文法即納於作文，不另列專科。以翻譯代替作文雖然是改革家所反對的，可是多數的學校仍然借翻譯為練習。第三章論教授外國語之用辨音學，謂教授外國語須用辨音學，雖為普魯士學制所規定，然而柏林及各處學校弁髦學制，視辨音學為無足輕重。第四章論實事教授 (Teaching of Realien) 謂實事教授無論年級高下，都不可以不注意，然而拿牠施行於高級尤其適當。第五章論德意志之 Gouin 法，虎塞法，Berlitz

法，及葉那學校，謂 Gouin 法為德國所最注意，但是完全採用的却很少。其他各法，間有採用者。Berlitz 法與直接法相同之處很多，其不同之處，只是就學之初即絕對不用本國話，最初不教發音。第六章論普魯士之教授課程，德意志之學校課程，學校中之試驗等。第七章論德國近世語教員之養成。

Jespersen 和 Sweet 的書是偏於理論方面的，欲知實踐情形，莫如讀這本書。周譯文筆亦甚饒達。

5. Sr C. Parker: *Methods of Teaching in High School*. Ginn and Co, New York.

著者是芝加哥大學教育科主任，兼教育教授。本書所討論的是中等學校教學法的一般的原理和原則，而不是限於某一科目的。第七章是講外國語教學法。在這一章裡，Parker 先生反復申明教授外國語用翻譯法實不如用直接法好。他指出用翻譯法則符號與意義之間必須經過本國語之媒介，其實這種媒介是不必要的。閱讀是如此，發表也是如此。他并且以圖解法表明之。更舉了許多用直接法的例子。很值得我們讀一遍。

6. John Adams ed: *The New Teaching*, Hodder & Stoughton, London 1919. Vii + 428 pages.

本書係集合十數位作者講各科教學法的文字而成的，第一章為編者 Adam 作的 *The New Teaching* 一文，泛論現代教育原理，第三章為 Louis de Glehn 作的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自 73 頁至 127 頁。

Glehn 想在本文中將直接法理論上與實踐上的特點指出，把牠組織成一個完美的體系。他以為直接的原理有四：(1) 先教說話。欲使學生通達外國語必先造成經驗與表示的直接聯絡，換言之，即養成學生的語言意識 *Sprachgefühl*。語言意識的基礎在於口語，所以最有效的辦法是使學生時常聽外國話。"Speech first. Writing and reading second." (2) 不用翻譯。為求直接聯絡起見，應避免用本國語。(3) 應以句為單位。因為小孩學本國語，談話時都是以句為

單位的。(4)外國語構造和變化的規律(文法)應以歸納法教授之。特例應先於通則，具體應先於抽象，實踐應先於理論，Erst Können dann,乃是近世教育改進之基本原理，文法之教學不過是這條原理的應用的一端而已。由這四條原理，即可以決定實踐的方法。(1)讀音應在初期佔極重要的地位。欲求學生讀音完全正確，只有應用語音學研究的結果和語音符號。(2)初級教材應用 Series 和 object-lesson。教材必須與學生的環境相符合。十歲左右的兒童之語言內容可分為：1.情緒之表示，即 Gouin 所謂 subjective language, 可以插入各課中，不必專立一課或數課。2.動作與感覺之表示，可以用 Gouin 的 Series method, 再用問答法加以練習。3.實物命名與抽寫，即 object-lesson, 教學方法可以用問答式的。此外再加之歌曲，兒歌等。但一切的教學都應當注重 accuracy (3)中級教材應用短篇故事。兒童莫不喜歡聽故事，所以中級教材最好用短篇故事。起初最好選擇可以圖畫表示的故事。每一幅圖代表那故事的一段，所以合各幅圖畫便可成全故事的節略。學生們先熟記那節略上的事實，然後擴充為較詳的敘述。述故事時，可使學生用局外人的立場，也可以用故事中某人物的口吻，也可以使一組學生用演劇法表演那故事。所用動詞，起初用現在時間，逐漸改用過去時間。(4)高級應注重讀書和寫作。因為前兩期內所用的方法為直接法，此時讀書，自然可以領會，不必翻譯了。

我們可以看出 Glehn 的主張是融會 Gouin 和 Jespersen 等人兩派的主張而成的。心理法與直接法本可並行而不悖，並且相得而益彰，所以近來講近世外國教學法的莫有不滲合這兩派的主張的。

本書第二章 English, 對於教授作文的方法頗多具體貢獻，亦值一讀。

7. Harold E. Palme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Languages, George G. Harray & Co. London; 1917. 186 pages.

Palmer 是現在英國著名的語言學家，在日本提倡直接法最力。本書擬對於語言教學法作一番系統的研究，由此奠定牠的科學基礎。本書提出若干新的名

詞，樹立若干新的原理，蓋作者打算以此書清算過去，啟發來茲。其價值由此可見了。

全書共分九篇。第一篇緒論。第二篇論語言之性質。首論語言與文學並非同物。次謂語言係由平常以為是「文字」的這種字典上的單位組合而成。但是「字」這個名詞意義含混，無法替牠下一個定義。平常所謂的一個字，只是一個偶然的形體接合。所以我們最好不用 word 這一個名詞，而用 Lexicological units 這一個名詞。Lexicological unit 可以是 monologs (單字)，可以是 polylogs (短語)，可以是 miologs (接頭語，接尾語) 也可以是 alogisms (語調，字位)。這些 Units 可以按照 Morphology (字形學)，Semantic (字意學) 及 Ergonics (文法學) 的原理來分類。第三篇論語言教學之先決條件。(1) 完美的理想的外國語教學法，其目的是四方面的，即使學生於最短期間內用最少的勞力能夠聽得懂看得懂，並且能語話，寫作而無錯誤。(2) 欲為某一學生計畫一個完美的教程，吾人須考慮四種主觀的條件：1. 學生，2. 外國語已習之程度，3. 他的求學素養，4. 他的動機。更須考慮五種客觀的條件：1. 所要學的外國語 2. 學習的方面 (欲學古文抑口語文，何地之語言，何種階級的語言等) 3. 學習的範圍，4. 學習的程度，(5) 學習的態度。第四篇論語言教學的原理，Palmer 先生提出八條原理來。(1) 學生之四方面的目的。——學生學習外國語的目的應當是 1. 能明白外國人的說話，2. 能明白外國人所寫的文字，3. 能說外國話，像外國人說話一般。4. 能寫外國文字像外國人自己寫的一般。(2) 分離 Segregation 為避免混淆起見，初步學習時，應分期開始讀音，文法，字意……等各方面的工作。高級就不必如此了。(3) 自動的工作與被動的工作。——小兒學語，都要經過一個 “incubation period,” 在此時期中他記憶下很多的語言材料，然後才開始自己說話。同樣的歷程，也可以用於成人學習外國語。在自動的工作之前，應先有相當時期的被動工作。(4) 示意法 Semanticizing——示意法有四種：1. 物象的聯念法 2. 翻譯法，3. 定義法，4. 文意法 (By context)。Palmer 認為如果用得其當

，各法均有所長，有時優於他法。 (5) 記憶——誦述是外國語學習的基礎，我們所說或所寫的話語，都是或者全部誦述或由誦述的小單位結構而成的。 (6) 進程 gradation——學者應由易及難，由已知及未知，前一課應為次一課的準備。 (7) 選字 microcosm——字彙應善加選擇，只應包括最常用最重要的字。選字的標準應為 1. 常見 2. 文法結合 3. 具體 4. 均勻 5. 一般的便利。 (8) 自然的理解 subconscious Comprehension. ——學生的自然理解能力，將與其意識的研究同時發展。這八條原理是很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第五篇為一個理想的教程。作者以法文為例提出一個理想的教程來，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期，分別具體的說明各級的工作。第六篇為特殊的教程。因學生的目的不同，而方法各異。理想的教程只是為那種以聽看說寫四者為目的的學生預備的。在這篇裏，作者更提出兩種特殊的教程來。 (1) a documentary programme 可以應用於不擬實用這種語言，只想考查其文法等學生。 (2) A Corrective programme 可以應用於以前教法不良，發生不好的結果的學生。第七篇論教師的職務，謂教師不唯須了解所授的外國語，且須了解學生之本國語；須能計劃教程，選擇教材，並且運用最好的方法教授之。此外作者復列舉教師種種的職務，而認為最重要的職務便是能察覺學生的種種不良趨勢（如忽略外國語之特點，以本國語成分混入外國語……等）而預防補救之。第八篇論學生。謂凡不能得教師教導的學生及只能得到非專家的教師教導的學生，最好能自己計劃教程。有一種學生，既不信仰先生所提出的教程，又沒有自己計劃教程的能力，乃是最壞的學生。對於這種學生最好請他另聘明師。第九篇結論。作者希望大家同心協力早日建立外國語教學法的科學。

8. Harold E. Palmer: *The Oral Method of Teaching Languages*, The World Book Company, New York; 1926. ix+134 pages.

Oral method 與直接法略有不同，直接法經過耳聽口說的練習以後還要經過眼看的練習。Oral method 則不借眼看的幫助，完全是一種會話的方法。初

用直接法的教員如果自己的外國語程度不十分好，每苦於計劃說話練習的教程之困難。那沒這本書便是一本很好的參考書了。這本書討論 Oral method 的價值，用牠的利益，牠一定成功的理由，並且給我們一個有系統的詳細的教程。作者告訴我們這種之 Oral teaching 可以用於三種目的，(一)初級，(二)改正以前教法不良的壞結果。(三)高級。教員利用此書，即可作出無數的 Oral courses 來。

9, Lawrence Faucett: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in the Far East*, The World Book Company, New York; 1927. XV + 220 pages.

Faucett 是美國人，曾在英國牛津大學專攻英國言語學，後來又曾到中國作過許多年的大學英文教授，所以對於遠東，尤其是中國，的英文教學現狀，非常的清楚。本書擬以西方直接法的理論，應用於遠東的英文教學上。在討論一切的問題時，作者總顧慮到兩點：(1)多數學生入學時完全不解英語，(2)除留學生外許多的英文教員以英語自由談話都有一些困難。因為這本書是一方面根據理論，一方面考慮到事實的，所以其中的主張大部分可以實際應用於教室中，而無扞格不通之病。

全學共分十三章。第一章序論。第二章論在遠東建立英文教學法所應根據之原理。作者認為直接法是最好的方法，他提出 The princip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 的七條原理來，以之概括直接法的要點，並以 Sweet 的意見修正之。第三章論英語聲音。第四章論拼音。作者不主張用國際音標，而主張，用 Craigie System. (按 Craigie 的這種 diacritical marks 實際上是受過科學洗禮的，價值遠在其他字典符號之上。在中國，經 Faucett 的提倡，已經有很多的讀本用這種符號標音了。國際音標，固然有種種的長處，但是令兒童學兩套的字母，究竟有些不經濟。所以 Faucett 這種主張是我們所同意的。) Faucett 又因 long a, short e 等類的稱呼太不便利，所以創出一種 Number system 來，以 1, 2, 3, 4, ... 等數字名英語之母音。這種辦法，以之教年幼的兒童也有牠

的便利。第五章論文法，謂直接法的提倡者和許多言語學家雖然反對文法，但是在遠東教授英文，究竟不可廢棄文法。現在已經有許多文法家設法改良文法教科書，以求其適合於遠東的情形。Faucett 把這些試驗一一的介紹給我們。第六章 Direct method, 論教外國語避免本國語與用本國語翻譯二種方法之利弊。首謂教師的訓練與直接的成功有極大的關係。遠東的英文教師多不能 think in English, 所以欲採用直接法須先預備出一些詳細的 Syllabi, 並在教科書中加入一些 devices。至於教師個人『為教學經濟起見，在不費時間不致使學生不清楚的限度內，應極力多說英文。』翻譯法用於初級是絕對錯誤的。對於高級學生翻譯法是否有益則專家的意見分歧。Faucett 以為：由英文譯中文是試驗學生的一種方法。由中文譯英文可以測出學生的 Working Vocabulary。英文習語如有恰當的中文翻譯則可譯之。並且翻譯是一種有用的技術，為學生日後應用起見，可以教翻譯。至於教授新教材時，示意法本有多種，如能有其他方法即不應用翻譯。第七章 Oral method, 即不用眼的幫助專作口耳的練習的方法。Faucett 列舉各家的意見說明這種方法之有價值。第八章朗誦。現在英美教育家反對朗誦，認為牠是一種 indirect process, 但初級的外國語教學要應重視朗誦，因其與讀音有關係也。第九章默讀，默讀是一種 direct process, 初級以上的外國語教學應注重之，尤應注重 Cursory reading. Faucett 又博引各家的意見，證明速讀的價值。第十章論作文。主張最初不可用 free composition, 應多注重 Oral composition。並且應當預先作一些填字等等的 preliminary exercise。寫信是一種常用的作文，應多加練習。第十章字彙，作者在本章中提出種種的選字標準來，並且介紹 Leonard P. Ayres, Edward L. Thorndike, Godfrey Dewey 的三種 Word count。第十二章 Instrumental Phonetic. 討論留聲機，dictaphone, 無線電等在語言教學上的功用及其限制。第十三章 Association 討論種種增強印像的力法如演戲等等。

如果有人只想選一本講外國語教學法的書來讀，那末，最適宜的便是這一

本了。

以上是國外出版的。至於國內出版的有以下幾種。

10. 周越然：英語教授法，Notes on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上海商務印書館，1916 58 pages. ○

周越然先生是在中國提倡直接法最力的一個人。他曾替商務印書館作過很多的英文教科書，其中英語模範讀本一種到現在已經流行十多年了。本書是他介紹直接法的第一本著作，原來是登在英文雜誌第二卷第一號至第九號（1916一月至九月）後來才印行單行本。全書是以最淺易的英文作的，共分十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正當的方法，提出直接法的若干要點來。第三章語音學。第四章教科書，作者主張好的教科書內容應為英美社會生活和名人故事，應包含英美的地名，英美的度量衡，和廣告。其字彙須是常用的，語句須連貫。（按：作者的模範讀本便完全是按照這種主張編著的。他這種的主張，却有一些可批評的地方。我們固然不反對 the teaching of real life 但是如作者所主張的在讀本中要包含外國國旗外國地名則未免有些過火了。這種材料對於中國的學生未必有興趣，也毫無用處。近來模範讀本的新版，對於這些地方已經略加改良了。）第五章文法，主張以歸納法教學。第六章作文。第七章教室。第八章文學，介紹 Great authors 一書，第九章教師，介紹 Babbitt 之教師資格說。第十章答問，就讀者可能發生的疑問，提出而解答之。

本書文字清淺，是其長處。至於內容，則因篇幅不多，只能就前人的主張述說其大概，無甚獨到之處。

11. Brownell Gage: How to Teach English in Chinese Schools. 中國學校英語教授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21. 112 pages

長沙雅禮大學校長 Gage 先生既著『實用英語教科書』，又作這一本書討論教授英語實用教科書的方法。本書先就心理學上 R-S bond 的說法說明直接法比較翻譯法好。然後介紹直接法的理論。更進而具體的說到怎樣教授實用英語教

科書，而尤特注重於第一冊 Learning to Speak 的教法。全書不分篇章。

離開實用英語教科書，這本書也有單獨一閱的價值。

12. 張士一：英語教學法講演錄。上海中華書局，1922，42頁

這本書是張士一先生在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研究會講演的記錄。作者想由心理學裏去找根據，由語言學裡去看語言的性質，由教育學裏去看外國語在教育上的位置，由普通教學法裏去看教授上的普通的要點，把這幾種學問合為一氣，做一個英語教授法科學的根據。

全書分為上下兩篇。上篇基本原理，又分三章。第一章目的，謂中等學校教授英語，大概有三個目的，(一)使學生得到一種職業上應用的才能。(二)使學生得到一種研究高深學問的工具。(三)引起學生對於西洋文學的興趣。第二章教材。主張用客觀的統計研究，尋出一種合乎上述的三個目的的最少量基本教材來。這最少量的基本教材包含音，詞，和句式三項。音和單字已經有研究好的結果了。複合的詞和句式還沒有人這樣研究過。這樣研究得來的最少量基本教材，在教授的時候，更應按數種的標準，分別先後，分配於各課。第三章教法，作者先把一般人對於直接法種種的誤解，解釋清楚，然後提出直接法的各項要點來。下篇為實行事項，又分為六章。第一章論初學入手的課怎樣教。作者認為先教音的辦法太近理論，未必合乎心理。他主張用一種命令動作法。他對於命令動作法解釋頗詳。第二章論入手以後的課怎樣教，作者主張用命令動作法入手以後，可以逐漸加實物示教，等等。大約教到五六十小時以後，就可以添用簡短的故事了。一切的教學總是耳口的練習在先，眼手的練習在後。第三章論什麼時候開始用眼看字，和用手寫字。作者主張在開始學習三四十小時以後才看萬國音標，再過四五十小時才看平常的拼法，再過二三十小時才用手寫字。第四章論用什麼示意法教虛字，作者舉出 think 作例說明不用翻譯，怎樣解釋這個字，以備讀者類推。第五章論完全一課裏頭應該包含幾種練習。在這一章裡所說明的是已經達到手寫字的地步以後一課裡頭各種練習的分配情

形。第六章其他要點，論總溫習，補充的閱讀，修辭學，文學，翻譯等。

一般的外國語教學法著述，每易遍重基本原理，而此書下篇佔全書篇頁的一半，對於實施情形，具體解說，這是牠的長處。至於命令動作法，創自本書，實際價值如何，尚待證明。

13. 教育叢著第五十七種：外國語教學法，教育雜誌社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 102頁

討論外國語教學法的文字，時常散見於各雜誌，本書為教育雜誌社十六週年彙刊之一種，將該誌十六卷以前的這一類文章選輯而成。書中一共包含五篇文章：

(1) 張士一：小學外國語教學法舉隅。

就小學教員時常提出的實際問題，予以解答。其主張大體上與上面張士一著英語教學法無甚出入。

(2) 周越然：英語教學法。

最簡要的說明直接法。並舉出若干的實例來。

(3) 胡叔異：小學英語教學法。

主張教師應用遊戲方法，教兒童學習英語。這樣，他們不但是興會淋漓，並且肯努力的工作。

(4) 朱光潛：道爾頓制下的英語教學法

作者在中國公學充當道爾頓制的英文教員。由這種經驗，他得到一個結論，就是：英文是最適宜於用道爾頓制的學科。本文由英文教學法而說到道爾頓制的全體教學法。

(5) 顧鍾序：小學教授外國語的示意方法

本文係參考 Palmer, Jespersen, 張士一等人的書，說明各種的示意法。

14. 周越然：小學外國語教學法，萬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85頁

本書雖名為小學外國語教學法，實際連初中也包括在內了。與「英語教學法」一書雖同係周越然所作的，內容亦不盡相同。全書分為十一章，第一章論小學外國語的趨勢，第二章論教學的新方法，概括的介紹直接法，而尤別注重 Gouin法和 Jespersen法。第三章教師的常識，作者告訴我們說 Language is an art not a science. 他又告訴我們在起始外國語的時候教師要用適當的練習，以喚起學生的天賦的或自發的能力。繼而他介紹 Palmer的原理。第四章直接法的實施。他主張就兒童日常經驗和環境接觸的實物起始，繼續著教學他沒有經驗和接觸的東西，但是限於他所願意接觸的東西。第五章教程，我國小學前期四年後期二年，在上海等處通商大埠，前期第三年就開始教英文了。初中的外國語還是屬於小學的性質，所以這本書定出一個六年的教程來。第六章發音，在這一章裏作者指出一些易混的音，並提出四種最易使學生進步的練習。這四種練習便是模仿，唱歌，耳語和會話。第七章讀法誦述會話表演書法。作者在本章中首拼論法，主張不可用字母的拼法，應使學生記牢字的圖樣 Symbol-picture。次論讀法，提出教師應有之各種準備。關於誦述，強記背書是最壞的方法，作者認為(1)應以興趣為引導，(2)以動作為引導，或(3)以改作為引導，而分別舉出若干實例來。會話可分為慣用的會話與實用的會話，作者分別的討論其教學法。表演有四種方式(1)命令式的，(2)示範式的，(3)復述式的，(4)戲劇式的。書法不應寫草書，最好寫正楷，可以借抄寫課文練習習字。第八章文法。文法應以歸納的方法教學。第九章作文。作者以為作文可分為兩階級，(1)語句的構造，如填字，改錯，問答，造句等是。(2)篇章的構造，a.誘導的，如抄寫，聽寫，改作，倣作，翻譯，示綱。b.創造的，第一步為畫圖示教，次為命題作文，最後始為自由作文。第十章文學，作者主張第五六年應教兒童文學，並介紹 Salmon 之說，謂教師對於文學的教學不可不知：(1)審察，(2)濼解，(3)辨別，(4)選擇。第十一章參考書目。在本章中，共舉出四十種參考書。

這本書是中文本的外國語教學法最詳盡的書，摻合各家的主張，頗得體要。不過在內地的小學教授英語，究竟是少數，所以他所擬的教程不能適用於大多數的中學。至於六七八九各章的主張，都是值得我們採納實施的。

15. 李儒勉：英語修學指導，上海中華書局，1926. 76頁。

本書並不是由教員的立場上論英語應當怎樣教，而是向學生指導英語應當怎樣學的。不過教與學只是同一件事的兩方面，所以這本書也足供我們的參考。李儒勉先生所主張的完全是直接法，他在『中等教育』雜誌上發表『中等學校英語教學問題』，指摘一般學校的英語教學法，而提出直接法作為唯一的改善的方法，可惜未曾登完，莫得窺其全豹。

本書共分六章。第一章論發音學習。作者首先探討發音不正確的根源，進而提出正確學習的途徑，便是，語音學的學習與訓練。第二章論拼音的學習，先討論英語拼法底混亂與歷來學習拼法的錯誤，然後指出拼字學習底八個要點來，便是發音正確，利用多種官感……等等。作者在本章中並舉出一百個最易拼錯的字來，這些字是每一個中學生都要特別注意的。本章中並附帶的論到生字的學習與應用。第三章論文法的學習，謂這些種病症是習文法者所常犯的：(1)死記文規，不講應用，(2)死記文法的名詞，(3)過重文法的分析與解剖，(4)酷好高深的文法，(5)過重文法的解釋。學文法應當注意這幾點：(1)學文法是求實用的，(2)學文法宜求其要意而忌煩瑣，(3)自己歸納出文規和充分的練習，(4)宜加意克服一些特殊的困難。第四章論閱讀學習。首論閱讀的意義與範圍，然後指出以下幾點是作者認為應當注意的：(1)每個字的正確發音(2)，成語底價值，(3)聲調底抑揚頓挫，(4)確切地了解與記憶全段或全篇的大意。(5)熟記(Memorizing)。第五章論會話作文及字典用法。作者認為會話學習有兩種困難，怕羞與摻入中國話太多，學者應努力克服之。作文第一步是填字，最後是自由作文，作者在其間分成八個步驟。對於字典，作者把牠們好壞擇要的批評了一下，然後指出查字典時應注意的幾點，如速度，拼法，

發音籍詞類……等等。第六章淺易書報介紹，就中學生所能看，所應看的英文書，分門別類而介紹之。

本書的主張，大致平妥。牠的唯一的長處，是把國內出版的英文教科書，字典，文法，發音學……等等都批評了一下，雖然牠的批評未必完全為我們所同意。

※ ※ ※ ※ ※ ※

16. 周勝皋譯：學看外國文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叢書，上海民智書局，1929. 2+104頁。

直接法這一個名詞是意義最分歧，解釋最不一致的一個名詞。我們在本文中用這一個名詞是以上面提出那六條要點為其定義的，換言之，直接法者，以聽說看寫四者為目的，以口耳練習為初學入門的途徑之方法也。周勝皋先生所譯的這一本書也是以直接法自命，但是我們看一看他所謂的直接法是不是本文所謂的直接法呢？完全不是。他這種方法是以閱讀為目的，只因不用翻譯，故以直接法名之耳。所以本書不應歸在本文直接法這一類裏。不過把牠放在翻譯法裏也有些欠妥，只好姑且附於這里吧了。

這本書原名 Michael West: Learning-to Read a Foreign Language, An Experimental Study 是英人 West 在印度教印人閱讀英文的試驗簡單報告。他的試驗結果很可驚人的。從前用六七年教得會的現在兩年便可。他這書裏的要點是：(1)多數人學外國語的目的是求能閱讀。(2)能讀一種外國文便是多開了一條大道去得學識。(3)就是要學會話作文，先學會閱讀再學也不遲。並且如此學習容易得多。(4)學閱讀不必先學字母記生字多講文法或本國文翻譯，又須書編得好便可循序而進。(5)生字的選擇，必須十分的注意，使學會極少數的字便有極大的用處，識了幾十個字便可以應用無窮。(6)許多通行的故事，只須把裡面較罕見的字代以常見的字在初學最短期間便可了解。(7)如此學法，在相當教師指導之下只需三年的時間便可閱讀一切的普通的書報。全書共分六章

第一章需要。第二章閱讀技。第三章初次的試驗。第四章讀物的編纂。第五章第二次第三次的試驗。第六章讀物的重新編纂。

本書的主張，可以當作一種Special programme，適用於成年的學生之急於學得閱讀外國文能力者。對於一般的中學生，牠是不適用的，其理由，只要看過本文所謂直接法的著述任何一本便可明瞭，無待在此申述了。

[附]

雜誌論文索引

1. 外國文直接法 莊啟 教育雜誌七卷二號 1915年2月
2. The Berlitz Method of Teaching Foreign Languages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1, no 4, April, 1915
3.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English Teaching in the Evening School of Y. M. C. A.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1, no 6, June 1915
4. Helpful Books for Teachers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I, no 8, Aug., 1915.
5. Helpful Books for Teachers of Beginning English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I. no 9, Sept., 1915.
6. Notes on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II. no 1-11, 1916
7. Questions on Teaching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II, P 205, 1916
8. A Thing Required of Teachers of English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2, P 350, 1916.
9.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Grammar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2, P 777, 1916

-
10. 我國小學中學大學教授英文之商榷 梁榮滔 中華教育界五卷三號1916.
年三月
 11. Foreign Language in Middle Schools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3, no 1-12,
1917.
 12. The Value of Teaching English Literature to Chinese Students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3, no 1. Jan. 1917
 13. Teaching First Year English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4, no. 1-5. 1918
 14. The Value of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Grammar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4. P 561. 1918.
 15. Meisterschaft method applied to Chinese Student Learning English The Eng-
lish Student, Vol 5. P 401. 1919.
 16. English, the main Foreign Language in the Middle School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5, P 561. 1919
 17. A Suggested scheme for self-measurement in English Teaching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6, P 249, 1920
 18. A Few Informal Hints on English Teaching in Middle School. Pitman
北京高師英文學會英文叢刊一卷一期, 1920.
 19. Berlitz 教授語言的方法 K. C. Tung 北京高師英文學會英文叢刊一卷一
期, 1920.
 20. Hints on Teaching English 盧光潤 北京高師英文學會英文叢刊一卷二
期, 1920.
 21. 我對於英文法改編的意見 宋煥達 中華教育界十卷一期1921年一月
 22. 中學英文教授芻議 譚代英 中華教育界十卷一期1921年一月
 23. 我的英語教授經驗談 宋煥達 中華教育界十卷四期1921年四月
 24. 中學英語教授研究 馮克書 北京高師教育叢刊二卷三期1921年四月
-

25. 教授外國語的研究 張鑄 中華教育界十卷六期1921年六月
26. 英文是否應當這樣教的 陳鶴琴 教育彙刊二卷三期四期1921年
27. 英語教學法 張士一 教育彙刊二集 1921年八月
- ✓28. 中學校英語教授之商榷 焦蘊華 教育叢刊三卷五期1922年九月
29. 英語直接教學法之研究 蔣石洲 教師之友三十四期1922年十月
- ✓30. 對於中學校英文教授的建議 高榮夫 學燈1022年10月19日
- ✓31. 英語實地教學參觀討論會記要 馮達夫王芝九 新教育六卷四期1933四月
32. 一段英語教學法的談話 朱祖晦 中華教育界十二卷七期1923年七月
- ✓33. 我國中學校英語教學之改良 張士一 新教育五卷一二號1923年八月
3. 英語教學與英語教師 李儒勉 中等教育二卷三期1923年十月
35. 中等學校英文教學問題 李儒勉 中等教育二卷四期1923年十二月
- ✓36. 小學英語教材之原理則 教師之友四十二號1923年
- ✓37. 小學校英語教學的研究 王南生 學燈1923年十月五日
38. How to Teach English in Chinese Middle Schools.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9. P577. 1923.
39. The Two Principle Methods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9, P 499. 1923
40. 英語教學法 周越然 教育雜誌十六卷二號, 1924年二月
41. 初級英語教學主要原理 李儒勉 中等教育三卷一期, 1924年四月
42. 直接法英語教學提要 李儒勉 中等教育三卷一期, 1924年四月
43. 關於英語教學的幾點意見 軼 教育雜誌十六卷八號1924年八月
44. 我對於內地中學生讀英文之感想與救濟 貢沛城 中等教育三卷三期1924年八月
- ✓45. 英語教學改進的計劃 張士一 新教育九卷一二期1924年九月
- ✓46. 辜恩的外國語教學 林語堂 新教育九卷一二期1924年九月
47. A Few Principles governing Habit Formation in Language Teaching L. C. N

-
- Li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10, no 10, Oct, 1924.
48. On Teaching English. Richard S. Underwood.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10, no. 12. Dec. 1924.
49. 爲什麼要教英語語音符號 蔣石洲 新教育十一卷三期, 1925年
50. 中學校英文教學法示例 朱光潛 教育雜誌十七卷八號, 1925年八月
51. 初級中學外國語課程 趙廷爲 教育雜誌十七卷八號, 1925年八月
52. English Teaching in Chinese Schools and How to Improve It
1. By Chuug-hsu Koo. 2. By V. L. Wong. 3. By Lo Ching Ming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11, No 1, Jan. 1925.
 4. By Teng Ta Tsen Vol 11, No. 2, Feb. 1925
 5. By C. M. Chen Vol 11, No. 3, Mar. 1925
 6. By Basil Wu Vol 11, No. 5, May, 1925.
53. The Direct Method and Its Changes S.T. Chou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11, No. 4, April, 1925
54. Some Problems of the Direct Method Teachers S.T. Chou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11, No. 5. May, 1925
55. English Teaching in Higher Primary Schools Das Kwang Tsen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11, No. 8, Aug. 1925
56. The Position of Grammar in the Classroom S.T. Chou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11, No 10, Oct. 1925
57. What should be taught to the Beginners S.T. Chou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11, No. 11, Nov. 1925.
58. Imitation Versus Limitation K.F. Hill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12, 1. Jan. 1926
59.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Languages. S.T. Chou The English Student
-

Vol 12, No 1, Jan, 1926

60. Some Paradox S.T. Chou The English Student Vol 12, No. 12, Dec. 1926.
 61. 改良我國小學英語教學法管見 趙 冕 教育雜誌十八卷六號1926年六月
 62. 我們教育上的外國語問題 趙廷爲 教育雜誌廿一卷九號1929年九月
 63. 英語教育 傅希德 南開教育一卷二號1930年一月
 64. 英語文法教學法 陳志雲 南開教育一卷二號1930年一月
 65. 初中英語教學法綱要 吳奕光 中華教育界十八卷四期1930年四月
 66. 近世語教學的科學的基礎 陳志雲 南開教育一卷三號1930年四月
 67. 英語教學上的英譯問題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季刊一四號1930年
 68. 中學英文教學之初步考察 艾 偉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季刊一四號1930年
 69. 英語學習法 林語堂 中學生九月號十一月號1931年
 70. 中大實校英語直接教學法試驗報告 蔣石洲 中華教育界十九卷五期1931年十一月。
 71. 直接法之研究 盛穀人 上海中學半月刊五六期1931年十一月
 72. 中學英文文法教學問題 陳恢伯 上海中學半月刊五六期1931年十一月
 73. 一個理想的英文教學法與課程 蕭承恩 明日之教育一卷二期1932年八月
 74. 英語直接教學法與翻譯教學法之比較 史乃康 江蘇教育一卷五期，1932年九月
 75. 英文手寫印刷體的研究 貽 昌 中華教育界二十卷四期，1932年十月
 76. 英語教材之兩要素 陸殿揚浙江教育與政週報四卷八號，1932年
 77. 師大附中英文教學法實驗計劃 戴驊文 師大月刊第一期1933年一月
-

史記地名考

前第二部 楊宗震
國文系畢業

小 引

民國十八年，余受史記於高闡仙先生。先生為言張守節正義於地理學最精，惜非完書。又戰國策有張氏琦釋地，程氏恩澤地名考等作，而史記獨闕如。余感其言，遂欲撰史記地名考一書。先生示以門徑，及取材諸書。乃彙而輯之，每有疑義，輒請謚正。閱五六月始成五帝本紀一編，謹先發表，以俟專家匡正。其夏本紀以下，賡續為之，非敢問世，聊以自課云爾！

阪泉 凡本文下集解，索隱，正義已引者，皆不復列。

漢書刑法志注文穎曰：『涿鹿在上谷，今見有阪泉地黃帝祠。』

皇甫謐帝王世紀曰：『涿鹿黃帝所都，有蚩尤城，阪泉地黃帝祠。』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引。

酈道元水經注曰：『涿水又東北與阪泉合，水導源縣之東泉。』魏土地記

曰：『下洛城東南六十里有涿鹿城，城東一里有阪泉，泉上有黃帝祠。』晉太康

地理志曰，『阪泉亦地名也，泉水東北流與蚩尤泉會，水出蚩尤城，城無東面

。』魏土地記稱涿鹿城東南六里有蚩尤城，泉水滯而不流，霖雨併則流注阪泉

，亂流東北入涿水。』

劉昭續漢書郡國志上谷郡涿鹿補注曰：『于瓚案：禮五帝位位疑德之誤云：黃帝與

赤帝戰于阪泉之野，不在涿鹿，是伐蚩尤之地。』案史記集解序引劉孝標類苑以為于瓚與劉昭同。杜佑通典從之。酈道

元水經注以為薛瓚。史記序引姚察訓纂駁于瓚之說，而以為傅瓚。索隱及李善文選注同。臧庸拜經日記，亦以為傅瓚說是。李慈銘越縕堂日記同。

隋書地理志涿郡懷戎縣注有阪泉水。

太平寰宇記曰，『河北道媯州懷戎縣阪山。史記軒轅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又

周書曰：『黃帝殺蚩尤于中冀名曰絕轡之野』見嘗
麥篇

輿地廣記曰：『河北路化外州媯州懷戎縣涿鹿城東一里有阪泉，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即此。』

清統志直隸宣化府涿水下引保安州志曰：『磐山堡西南十里有七旗里泉，即阪泉也。東北流會黑龍池水頭寺津及龍王堂池諸水，龍王堂池在堡西南三里，即蚩尤泉也。』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曰：『括地志阪泉今名黃帝泉，在媯州懷戎縣東五里。案當
依正義作五十六里。唐媯州懷戎縣，今為懷來縣地，涿鹿城在保安州，皆隸直隸宣化府。』

案：大戴禮五帝德篇盧辯注，左傳僖二十五年杜預注，皆不言阪泉所在；而五帝本紀集解正義所引，與右列文穎以下諸說皆合。臣瓚亦但言阪泉涿鹿非一，亦非謂其地遠不相及也。保安州今改為涿鹿縣，與懷來縣並屬直隸口北道。

涿鹿

漢書地理志上谷郡涿鹿縣注引應劭曰：『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

世本曰：『涿鹿在彭城南。續漢書郡國志注引彭讓鼓，今正。漢書刑法志注引鄭氏曰：『涿鹿在彭城南。』顏師古曰：『上谷北別有彭城，非宋之彭城也。』案路史後紀五言黃帝都彭城，注以為宋之彭城大誤，不足辨。

帝王世紀曰：『涿鹿黃帝所都。』上見

水經澤水注曰：『涿水出涿鹿山，世謂之張公泉，東北流逕涿鹿縣故城南。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留其民於涿鹿之阿，即於是也。』

隋書地理志涿郡懷戎縣注有涿水。

太平寰宇記曰：『媯州懷戎縣涿鹿山下有涿鹿城，亦涿水出焉。』亦字疑
衍。

輿地廣記曰：『媯州懷戎縣本二漢潘縣故涿鹿縣；二漢屬上谷郡，晉屬廣寧縣後省。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即此。』

明統志曰：『直隸保安州涿鹿山在州城西南九十里，一名獸鹿山，涿水出焉。』

又曰：軒轅城在州城東南四十里，今名古城，其中舊有軒轅廟基。』方輿紀要謂涿鹿城在州西南，涿鹿山在州西南九十里，黃帝邑于涿鹿之阿，蓋謂此。今山去懷戎縣頗遠，括地志似誤。清統志曰：『宣化府涿鹿山在保安州東南。按明統志謂在州西南九十里誤。又曰：涿鹿故城在保安州南舊志今保安州東南四十里有土城遺址，甚宏闊，中有黃帝廟，明志謂之軒轅城，即涿鹿城也。』錢坫新料注地里志曰：『爾雅四極，北至于祝栗，釋地祝栗即涿鹿也。』程恩澤國策地名考曰：『地理總志謂鹿涿即今順天府涿州，非是。帝王世紀諸書謂即黃帝所都，亦非。以今考之，正當爲蚩尤所都耳。』

案：古人不常厥居，所謂國都者，與後世固定者不同。涿鹿即謂爲黃帝所都，亦無不可，程氏說亦未然也。成玄英莊子盜跖篇疏謂涿鹿爲幽州涿郡。方以智通雅地輿部亦謂涿州今有涿鹿驛，保定府有涿鹿山，黃帝破蚩尤于此。案今保定府境內，自清苑以下十六縣並無涿鹿山之名，其說殊謬，不足辨已。

丸山

封禪書曰：『岐伯令黃帝封東泰山凡山。漢書郊祀志同。集解引徐廣曰：「凡一作丸」』

漢書地理志琅玕郡朱虛縣原注曰：『凡山丹水所出。』集解引作丸山。

水經巨洋水鄒注曰：『其水北流逕朱虛縣故城西。地理風俗記曰：「丹山在西南，楊守敬水經注圖繪：丹山在朱虛故城北，與成氏史漢驛枝說合，見下。丹水所出。東入海，丹水由朱虛丘阜矣。故言朱虛城西有長坂遠峻，名爲破車峴。城東北二十里有丹山，世謂之凡山，縣在西南，非山也。丹凡字相類，音從字變也。丹水有二源，各導一山，世謂之東西丹水也。西丹水自凡山，北流逕劇縣故城東，東丹水注之。』

太平寰宇記曰：河南道青州益都縣凡山。郡國志云：黃帝封太山禪凡山。合府得不死藥即此山。

于欽齊乘曰：『凡山在臨朐東北三十里。朱虛縣有丹山，一名凡山，黃帝所禪。又名堯山，下帶長坂曰破車峴，東西二丹水出焉。北山西接靈山，東連方山，遙見穹崇，近則卑小，上古之時爲瀕海之山，後漸去海遠耳。俗名凡山，蓋

凡字訛也。」

明統志曰：『山東青州府丸山在臨朐縣東北四十里，一名丹山。』方輿紀要謂在縣東北三十里，一名丸丸，或譌爲丸山，俗謂之丹山。錢坫謂在縣東北四十里。

清統志曰：『青州府紀山在昌樂縣西南五十里，接臨朐縣界，即古丹山，西丹河發源於此。府志紀山在臨朐縣東北五十里。』

梁玉繩史記志疑曰：『凡乃古丸字也，凡字中從一，正義殊欠分明。』案說文丸字從反，同作爪。變爲隸當作凡，與凡字从二从古文及者迥乎不同，故云然。

成孺史漢駢枝曰：『丸山正義據地志定作凡是也。唯云地志唯有凡山，此則唐本漢志之誤。集解引地理志稱裴氏所見本作丸，可據以正唐以後諸本之訛。徐堅初學記九引史記作桓山，丸桓音同，據此知唐本史記作丸不作凡，正與正義合。鄒善長謂丹丸字相類，音從字變，古今音皆丹丸相近。其讀丹近丸者，偏隅之俗音耳，不足取證。鄒氏又據風俗記謂丹水由朱虛丘阜。括地志朱虛故城在臨朐縣東六十里，呂后本紀正義引以今輿地案之，丹水所出山，在朱虛故城西北，則風俗記丹山在西南，南當爲北字之譌。丹水東北流，不得轉向南由朱虛矣。據正義引括地志謂丸山在朱虛故縣西北二十里，則鄒注城東北二十里有丹山之說亦誤。路史後紀注引十道志沂山縣之沂山也。又云：或東泰山即沂山。沂山之雕崖，水經謂之艾山。沂水篇東泰山亦稱泰山，卷二十六文水篇鄒注謂之東小泰山，皆於丸山無涉，其說並非。』

王先謙漢書補注曰：『凡山，五帝紀登丸山。徐廣云：「丸一作凡」裴翹以爲即此山。據此丸又凡之誤也。此山當如應劭說。』

案：成氏訂巨洋水注引風俗記西南當作西北之誤，其說是也。其據集解訂地理志凡山之作丸山與王氏說正相反，如王說則集解丸山亦當作凡山。二者未知孰是？成引初學記，可以證史記亦未能訂漢書。要之，丸凡形近，丹丸音近，故易訛耳。昌樂臨朐今並屬膠東道。

岱宗

書堯典曰：『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僞孔傳曰：『岱宗泰山爲四岳所宗。』

案僞古文分
入舜典。

五經通義曰：『岱宗東方萬物始交代之處，宗長也，爲羣岳之長。』初學記地部
上，御覽地
部四
引。

白虎通巡狩篇曰：『東方爲岱宗者何？萬物更代於東方也。』

風俗通山澤篇曰：『東方泰山，尊曰岱宗。岱者始也，宗者長也。』依盧文
弨校萬物

之始，陰陽交代，雲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天下，其惟泰山乎！

見公羊傳僖
三十一年故爲五嶽之長。』

漢書地理志泰山郡博縣原注曰：『岱山在西北。』

清統志曰：『山東泰安府，泰山在泰安縣北五里，是爲東嶽，亦曰岱宗。』

案泰安縣今屬濟南道泰岱所在，古今無異說，故不多引。』

空桐

莊子在宥篇曰：『黃帝聞廣成子在於空同之上。』

成孺曰：『崆峒古祇作空桐，當是隴西地名，非山也。史記於丸山岱宗雞頭熊
湘竝繫以登。而東至于海，西至于空桐，南至于江。空桐但與江海類列，則其
爲地名，而非山可知。韋昭曰：在隴右。索隱前說云：在隴西最合。應劭及索
隱後說竝非也。前說崆峒山在大統之西，又西十里，乃斧頭山也，亦似是而實
非。至莊子稱廣成子學道崆峒山。崆峒本作空同，其稱空同山，蓋以其山在空
同，因以地名名其山，猶涇水出薄落谷，因目其水爲薄落水也。』

案：成氏此說，與五帝紀甚合。爾雅釋地稱空同，與此雖非一地，而亦非指
山名也；然莊子言空同之上，則指山言。無論爲山名，爲因地爲山名，要必
有其山。而山之所在，諸說不同，今列如左：

漢書武帝紀曰：『元鼎五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遂躡隴登空同。』顏注引

應劭曰：『山名也。』

隋書地理志梁州臨洮郡臨洮縣注曰：『有崆峒山』

通典州郡四 岷州溢樂縣注曰：『有崆峒山』新唐書地理志同。

元和郡縣志曰：『隴右道岷州崆峒山，在縣西二十里。』舊唐書地理志，太平寰宇記同。

通鑑^{卷二}漢紀^二胡三省注曰：『唐地理志崆峒在岷州溢樂縣西，岷州漢臨洮之地。』

明統志曰：『陝西鞏昌府崆峒山在西和縣南一百二十里。』

清統志曰：『甘肅鞏昌府崆峒山在岷州西。』

案：岷州今改縣屬蘭山道，與漢書武帝紀踰隴，及韋昭言在隴右之文相合；然唐以來言地理者，皆不言此為黃帝或漢武所登。惟胡三省注通鑑，武帝西登崆峒，引唐志以證。而不下引正義平高縣西之說，則亦未確執為此山也。

隋書地理志張掖郡福祿縣注曰：『有崆峒山』

通典州郡四 肅州福祿縣注曰：『有崆峒山，舊樂涇縣，武德二年改之。』

元和郡縣志曰：『隴右道肅州福祿縣崆峒山，在縣東南六十里。黃帝西見廣成子於崆峒。漢武行幸雍祠五時，遂登崆峒，並為此山也。』清統志曰：『按隋志和志雖皆言在福祿縣；然隋之福祿，即今肅州。今改酒泉縣屬安肅道。唐之福祿，乃漢樂涇縣，在肅州東百里，非一地也。其山又在東南，則應在今高臺縣舊鎮夷所南界。又按隋時涇樂縣之地，廢入福祿，則謂二志所言即一山亦可。』

太平寰宇記曰：『肅州福祿縣崆峒山在縣東南六十里。史記五帝本記云：「黃帝西至于崆峒山是也。」按九州要記云：涼州古武威郡，有天山，黃帝授金丹于此山。授亦當作受。近崆峒山頂有魏太祖塚焉。』

清統志曰：『甘肅肅州縣崆峒山在高臺縣西，鎮夷所城南。』又曰：『鎮夷營在高臺縣西北，即故鎮夷所。』

案：鎮夷所北二百五十里有毛目城，今置毛目縣，與高臺縣並屬安肅道。則隋唐所謂在福祿之崆峒山，今在毛目縣境矣。

又案：此與括地志前一說同。

明統志曰：『陝西平涼府崆峒山在府城西三十里，上有問道宮。莊子謂黃帝學道於廣成子蓋在此山。』

方輿紀要曰：『平涼府崆峒山在府西三十里。唐十道志：隴右名山之一也，相傳即廣成子所居，黃帝嘗學道於此。山之東巖，有廣成子洞。』

案：平涼府清改屬甘肅省治，平涼縣今屬涇原道；然此說清統志已駁之，以爲疑後人所名耳。見下雞頭要之空桐之說，古今紛紜，寔難定其孰是，姑存之以爲學者參稽焉。至莊子空同與爾雅釋地所言，絕非一地。而司馬彪引爾雅以注莊子非也。今附辨於後：

莊子在宥篇釋文引司馬彪曰：『空同當北斗下山也。』爾雅云：『北戴斗極爲空同。』一曰：『在梁國虞城縣東三十里。』

郝懿行爾雅義疏曰：『史記黃帝紀集解韋昭曰：在隴右。正義引括地志笄頭山一名崆峒山，然自西方山，非爾雅所指也。錢氏坫釋地注以順天府薊州今改縣東北，空桐山當之，恐亦未然。莊子在宥篇釋文一曰：在梁國虞城東三十里。今虞城縣屬河南開封道今亦疑，未敢定也。』

成孺曰：『爾雅之空桐在極北，與黃帝所至非一地，不可混而同之也。』

雞頭

秦始皇本紀曰：『二十七年始皇巡隴西北地，出雞頭。』正義曰：『括地志云雞頭山在成州上祿縣東北二十里，在京西南九百六十里。鄭元云：「蓋大隴山異名也。」後漢書隗囂傳云：「王莽莽當作孟塞雞頭即此也。」按原州平高縣原脫平字，依五帝本紀正義引補。西百里，亦有笄頭山，在京西北八百里，黃帝雞山之所。』

按：正義引括地志與五帝紀引異，此蓋前一說與索隱前說同也。原州平高縣云云，與五帝紀引括地志又說同，蓋後一說與索隱後說同也。今更取諸書考之：

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涇陽縣原注曰：『開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

西山經曰：『高山涇水出焉。』郭注曰：『今涇水出安定朝那縣西笄頭山。』

淮南陰形篇曰：『涇水出薄洛之山』高注曰：『薄洛之山，一名笄頭山。安定臨涇縣西。禹貢涇水所出。』

水經曰：『涇水出涇陽縣高山涇谷。^{寰宇記原州百泉縣下引}鄰注曰：「涇水道源安定朝那縣西笄頭山。秦始皇巡地，西出笄頭山，即是山也。蓋大隴之異名耳。莊子謂廣成子學道於崆峒之山，皇帝問道於廣成子蓋在此山。」^{御覽地部九文二十七引下又云：今肅州又有崆峒山未詳孰是？寰宇記同。然肅州隋始置，必非鄒氏語矣。}

隋書地理志平涼郡平高縣注曰：『有笄頭山』

通典州郡三原州高平縣^{當作平高縣}注曰：『漢高平縣有笄頭山。語訛亦曰：『汧屯山』涇水所出，一名崆峒山。』

元和郡縣志曰：『原州平高縣笄頭山一名崆峒山，在縣西一百里，即黃帝謁廣成子學道之處。史記曰：「黃帝西至于崆峒登雞頭」是也。』太平寰宇記同。

明統志曰：『陝西平涼府崆峒山，在府城西三十里。笄頭山在崆峒山西，以形似名。史記黃帝西至于崆峒登笄頭山即此。』

方輿紀要曰：平涼府開頭山在府西四十里崆峒山西，亦曰笄頭山，以形似名。或謂之雞頭山，亦謂之牽屯山。』

胡渭禹貢錐指曰：『涇水出平涼府平涼縣西笄頭山。縣爲府治，本漢涇陽縣。開頭山在崆峒山西，亦作笄頭，又作雞頭。元和志原州平高縣笄頭山在縣西一百里。又百泉縣西州九十里。涇水源出縣西南涇谷。地理志：涇陽縣笄頭山，涇水所出。按百泉本漢朝那及涇陽地，今爲平涼縣地，故山入其界。平高，即今固原州。元和志云：「笄頭山在平高縣西一百里」誤也。平高當作平涼。』

清統志曰：『甘肅平涼府崆峒山在平涼縣西即笄頭山也。一作雞頭；一作開頭；一作汧屯；又名牽屯；一名薄洛。按括地志、元和志、寰宇記皆云：雞頭山在平高縣西百里，與今涇水發源之處不合。西當作南，詳攷漢唐諸志，山當在今府西北固原州界。明志謂：「在府西三十里。」府志又謂：「在府西南。」疑皆後人所名耳。』

成孺曰：『平高故縣，即今甘肅固原。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涇陽開頭山。開頭即雞頭，亦名薄洛山。續漢書郡國志安定郡烏支縣有薄洛谷，音或轉爲牽屯。十六國春秋西秦錄乞伏結權自高平遷於牽屯是也。今俗名曰箕裘，湫亦以聲轉而訛。括地志謂筭頭在平高西百里，西當爲南字之誤也。』

錢坫曰：『雞頭山在今固原州西南七十里，俗謂之六盤山。元和郡縣志在平高縣西一百里，或以爲在平涼城西南四十里，空桐山也，非此。』

案：明清統志，皆據漢志爲言，而其地不同，似清志近是。固原州今改縣，屬涇原道也。然清志固原有六盤山，不言即雞頭；而錢氏以爲六盤即雞頭未知確否？又案：後漢書隗囂傳使王孟塞雞頭道固與此異地也，附辨於下：

元和志曰：『山南道成州上祿縣雞頭山在縣東北二十里。後漢將來歙從山道襲得略陽隗囂出其不意，使王孟將兵塞雞頭道即此也。』

方輿紀要曰：『陝西鞏昌縣雞頭山在縣西南十五里，或以爲黃帝所登之雞頭悞也。』

清統志曰：『甘肅階州雞頭山在成縣西。』

案：成縣今屬渭川道，此即秦始皇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之第一說也。以說黃帝所登雞頭殆非是；而以爲王孟所塞之雞頭得之矣。

後漢書隗囂傳李賢注曰：『雞頭山道也，雞或作筭，一名崆峒山，在今原州西。』

案：此以王孟所塞之雞頭道爲在原州平高非也。通典、元和志、寰宇記皆沿其誤。

明統志曰：『陝西平涼府鎮原縣西五十里，有雞頭山。隗囂嘗使其將王孟塞雞頭道以拒漢兵。』

案：以高平之雞頭爲成縣之雞頭已誤；而明志又誤以鎮原爲高平，又歧中之歧也。

晉書載石弘傳曰：『石生遂去長安，潛於雞頭山。』

元和志曰：『關內道京兆府鄠縣雞頭山，在縣東南三十一里。僞趙主石生不能守長安，欲西上隴，士卒散盡，遂入雞頭山。尋爲追兵所害。』

清統志曰：『陝西西安府雞頭山在鄠縣東南。』

案：鄠縣今屬關中道，此又別一雞頭山也。

熊湘

案：集解引封禪書以齊桓所登之熊耳山，集解引脫耳字即黃帝所登者非也。正義引括地志以商州上洛縣之熊耳山當之，亦非是。今檢諸地志言熊耳山者非一，而其地各有異同，今列如左：

漢書地理志弘農郡廬氏縣原注曰：『熊耳山在東。』

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曰：『熊耳山在弘農廬氏縣東。』

水經均水篇曰：『均水出析縣北山。』鄴注曰：『均水發源弘農郡之廬氏縣熊耳山。山南即修陽葛陽二縣界也。雙峰齊秀，望若熊耳，因以爲名。齊桓召陵之會，西望熊耳即此山也。太史公司馬遷皆嘗登之。縣即析縣之北鄉，故言出析鄉北山也。』趙一清曰：『魏書地形志析州修陽郡領修陽蓋陽二縣。蓋葛音同通用。』

晉書地理志上洛郡廬氏縣注曰：『熊耳山在東，伊水所出。』

通典州郡七虢州廬氏縣注曰：『有熊耳山。尚書云：『導洛自熊耳，即此山。』

元和郡縣志曰：『河南道虢州廬氏縣熊耳山在縣南五十里。禹貢導洛於此。』

太平寰宇記同。

輿地廣記曰：『陝西永興軍路虢州廬氏縣有禹貢熊耳山，洛水所出。』

明統志曰：『河南府熊耳山在廬氏縣西南五十里，連永寧界，兩峰相並如熊耳。○禹貢導洛自熊耳即此。』

清統志曰：『河南陝州熊耳山在廬氏縣南。』

案：廬氏縣今屬河洛道，以上皆廬氏縣南之熊耳。○方輿紀要以爲即黃帝所登非也。○辨見下。

封禪書隱曰：『荊州記：『順陽益陽二縣東北有熊耳山，東西各一峰如熊耳狀，因以爲名。』齊桓公太史公並登之。或云弘農熊耳非也。』寰宇記山南西道，商州上洛縣下引盛弘之荊州記曰：『熊耳山東西各一峰，南北望之如熊耳。』此當即廬氏之熊耳。寰宇記於上洛熊耳引之殆非是。太平御覽地部七引盛弘之荊州記曰：南縣脩縣四字有誤脫誤北有熊耳山，山東西各一峰旁竦，南北望之若熊耳。』

漢書郊祀志顏注曰：『熊耳山在順陽北，益陽縣東，非禹貢所云導自熊耳者也。其山兩峰，狀亦若熊耳，因以爲名也。』

錢大昕三史拾遺曰：『索隱云：『順陽益陽東北有熊耳山。按益陽屬長沙國，與順陽相去甚遠，當有舛譌。檢漢志小顏亦云：『熊耳山在順陽北益陽縣東，未知其審。』水經均水注：『均水發源弘農郡之廬氏縣熊耳山，山南即修陽葛陽二縣界也。縣即析之北鄉，故言出析縣北也。』魏收地形志：『析州修陽郡領修陽蓋陽二縣。』則此注益陽乃蓋陽之誤耳。蓋葛聲相近，故鄒注作葛陽。』

案：順陽故城，在浙川縣東；修陽故城，在內鄉縣西北，並屬汝陽道，正當廬氏縣南。順陽北蓋陽東之熊耳，即廬氏縣南之熊耳，非二山也。小顏小司馬以爲非禹貢導洛之熊耳者，蓋以上洛熊耳始爲禹貢之熊耳也。

漢書地理志弘農郡上雒縣原注：『禹貢：雒水出冢頰山，熊耳謹舉山在東北。』中山經曰：『謹舉之山，雒水出焉。』郭注曰：『洛水出今上洛縣冢頰山。』又熊耳之山，郭注曰：『今在上洛縣南。』胡渭曰：『謹舉疑是獲輿之誤。』段玉裁曰：『獲輿山蓋即謹舉山，聲之遷也。』

水經洛水注曰：『洛水又東逕熊耳山北，禹貢所謂導洛自熊耳。博物志曰：『洛出熊耳』，蓋開其源者是也。』

隋書地理志商州上洛縣注曰：『有熊耳山』通典州郡五寰宇記、輿地廣記、元豐九域志同。

明統志曰：『陝西西安府熊耳山在商州西五十里。』方輿紀要同。胡渭曰：『此上自上洛以至廬氏縣，綿亘二百餘里。洛水出上洛，伊水出廬氏，總屬禹貢之

熊耳。』

清統志曰：『陝西商州熊耳山在州西。按禹貢導洛自熊耳，在今河南盧氏縣，與雒南接界。漢志上洛縣有熊耳是也。此別是一山，或謂即禹貢之熊耳非是。』
錢坫曰：『上雒熊耳獲輿山在東北，即盧氏之山也。』

案：漢上雒故城，即商州治，今陝西關中道商縣是也。漢志言熊耳在上雒東北，則不當在商縣之西南，清統志辨之是矣。然中山注郭注已云在上洛南，則如胡氏說，此山綿亘二百餘里，總屬禹貢之熊耳，亦無不可。

後漢書劉盆子傳曰：『赤眉遂出關南向，征西大將軍馮異破之於嶠底。帝聞乃自將幸宜陽。樊崇乃將盆子降，積兵甲宜陽城西與熊耳山齊。』
李賢注曰：『宜陽縣故城，在今洛州福昌縣東。』

水經洛水篇曰：『又東北過宜陽縣南。』
鄴注曰：『洛水之北有熊耳山，雙巒競舉，狀同熊耳。此自別山，不與禹貢導洛自熊耳同也。昔光武破赤眉樊崇積甲仗與熊耳平，即是山也。』

通典州郡七洛州永寧縣注曰：『有熊耳山，劉盆子積甲之所。』

元和志曰：『河南道河南府永寧縣熊耳山在縣東北四十五里。後漢世祖破赤眉，積甲宜陽縣城西，與此山齊。按禹貢導洛自熊耳在商州上洛縣界，與此別也。』

明統志曰：『河南府宜陽縣亦有熊耳山。後漢光武破赤眉積甲宜陽城與熊耳山齊是也。』

方輿紀要曰：『河南府宜陽縣熊耳山在縣西百里。』

清統志曰：『河南府熊耳山在宜陽縣西，接永寧縣界。』

案：此河洛道宜陽縣西之熊耳山，與禹貢導洛之熊耳無關。偽孔傳曰：『在宜陽之西。』以此釋導洛之熊耳實誤。孫星衍校水經從之，非也。而其尙書今古文注疏從漢志不從偽孔則得之矣；然有以此爲齊桓所登之熊耳山者，以召陵陘山核之，似爲近之。

成孺曰：『春秋僖公四年盟于召陵。杜預注潁川縣也。晉召陵故縣在今河南鄆城縣東三十五里，今尚有召陵岡是其遺址。封禪書：『南伐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漢。』考封禪書之熊耳山，即漢志所稱弘農郡廬氏熊耳山在東者是。今河南宜陽縣西接永寧縣界有熊耳山。後漢建武三年，赤眉積兵甲宜陽城西與熊耳山齊是。其地東南距召陵岡僅數百里，故桓公至召陵得登之以望江漢。楚世家：『齊桓公以兵侵楚至陘山』，即左傳所謂次于陘是。正義引括地志云：『陘山在鄭州西南一百一十里，此山今在新鄭縣西南與大騁山並峙，適當鄆城召陵西北，宜陽熊耳東南，亦其證矣。若黃帝所登熊山亦名熊耳山在今湖南益陽縣西。桓公伐楚，當楚文王之十六年，文王當作成王是時楚都郢在今湖北荊州府治北。桓公伐楚但至楚北境即盟而還焉，得南踰楚都三百里以登益陽之熊耳乎？索引以益陽熊耳釋桓公所登之熊耳，而謂弘農熊耳爲非，抑近疏矣。黃帝所登熊耳與湘山相近，自當以在益陽者爲是；而集解復引封禪書桓公所登者釋之亦誤。至正義引括地志在商州上洛西，則漢志所稱弘農上雒熊耳獲輿山在東北者也。今在陝西商州西南，在宜陽熊耳西南數百里外，去召陵陘山太遠，非桓公所登明矣。』

案：成氏以宜陽熊耳山爲齊桓所登是也。而以宜陽熊耳爲即廬氏熊耳非是。以黃帝所登熊耳在益陽，地勢難合，特不知益陽乃蓋陽之誤也。然清統志已沿其失。

三輔舊事曰：『四皓秦時爲博士，辟於上洛熊耳山西。』文選陶徵士誄李善注引三輔下元有三代二字疑衍。

案：此即陝西關內道商縣東八十里商山之異名，與黃帝齊桓所登無涉。

新唐書地理志河南道虢州湖城縣注曰：『有熊耳山』

明統志曰：『陝州熊耳山乃達磨葬處，其塔尚存。』

案：此在河南河洛道陝縣之熊耳山。胡渭曰：『與伊洛無涉。』

清統志曰：『湖南長沙府熊耳山在益陽縣西。』

案：此蓋本荊州記言益陽，遂附會爲長沙之益陽，今縣屬湘江道是也。文中熊湘連言，且上有南至于江之文，以爲在湖南，實屬相合。但荊州記益陽乃

蓋陽之誤，此外益陽熊耳寔無古地志可徵；且文言熊湘，安知必爲熊耳？亦姑存疑可也。

秦始皇本紀曰：『二十八年浮江至湘山祠』正義曰：『盛弘之荆州記云：「青草湖南有青草山，湖因山名焉。」按湘山者，乃青草山，山近湘水，廟在南，故言湘山祠』封禪書曰：『自徂以東名山五曰：太室恆山泰山會稽湘山。』

漢書地理志長沙國益陽縣原注曰：『湘山在北』

水經湘水注曰：『洞庭湖中有君山編山，湘君之所遊處，故曰君山。東北對編山，兩山相次去數十里。』

元和志曰：『江有道岳州巴陵縣君山在縣西三十里青草湖中。昔秦始皇欲入湘觀衡山，遇風浪至此山止泊，因號焉。又云：湘君所遊止，故名之也。』

寰宇記曰：『江有道岳州巴陵縣君山。博物志云：「君山洞庭之山是也。」廋穆之湘州記云：「昔秦始皇欲入湘觀衡山，而遇風浪，溺敗至此山而免，因號爲君山。」古逸叢書補本

輿地紀勝曰：『荆湖北路岳州編山在君山東洞庭之涯，相望浮浮，其狀若舟。』

明統志曰：『湖廣岳州府君山在府城西一十五里洞庭湖中，一名洞庭山。編山在君山東。』

方輿記要曰：『岳州府巴陵縣君山一名湘山。史記黃帝南至于江登熊湘，湘即湘山也。編山在府南五里君山東。水經注謂之編山，括地志以爲即湘山。』

清統志曰：『湖南岳州府君山在巴陵縣西南洞庭湖中，一名湘山。』

成孺曰：『據水經湘水注：則湘山編山本屬二山，湘山自是君山之別名。正義合湘山編山而一之，殆非也。王先謙曰：『湘水注分君山編山爲二，編編音近字變，蓋湖中相近之山，統曰湘山耳。』

案：湘山王說是也。巴陵縣今改岳陽縣屬湘江道。

軒轅之丘

西山經曰：『玉山又西四百八十里曰軒轅之丘』郭注曰黃帝居此娶西陵氏女，因

號軒轅丘。』

海外西經曰：『軒轅之國在比窮山之際。』郭注曰：『其國在山南邊也。』大荒經曰：『岷山之南。』郝懿行箋疏曰：『經文此字疑衍。』李善注思玄賦、史記五帝紀索隱引此經皆無此字。』

又曰：『窮山在其北，不敢西射，畏軒轅之丘。』

大荒西經曰：『有軒轅之國，江山之南。』郭注曰：『即窮山之際也。』

又曰『有軒轅之臺，射者不敢西鄉畏軒轅之臺。』郝懿行曰：『臺亦丘也』

案：軒轅丘軒轅臺當即在軒轅國，至其地所在，諸說不同，今列左：

水經渭水注曰：『渭水又東南合涇谷水，亂流出涇谷峽。又西北軒轅谷水注之。水出南山軒轅溪。南安姚瞻以爲黃帝生于天水在上邽城東七十里軒轅谷。』
一路史後紀五注曰：『黃帝生于壽丘，壽丘在上邽，詳水經注。』孫星衍曰：『姚說是也。今清水東有軒轅丘。』

清統志曰：『甘肅秦州，軒轅谷在州東。』

案：秦州今改天水縣屬渭川道；然水經注但云：軒轅谷，羅泌^{路史雖羅羅舉注實出泌手}以爲即壽丘。孫星衍以爲即軒轅丘未知何據？

帝王世紀曰：『黃帝生壽丘，丘在魯東門北。』^{水經渭水注引}

路史後紀注曰：『壽丘在上邽，或云濟南。』世紀：又以爲竟俱非。』

案：集解索隱引皇甫謐云黃帝生于壽丘。丘文而集解於舜作什器於壽丘下，又引在魯東門北之說，羅氏駁之殆是。

續漢書郡國志司隸河南新鄭縣原注曰：『詩：鄭祝融墟。』劉昭補注曰：『皇甫謐曰：「古有鄭國黃帝之所都。」』水經洧水注曰：『洧水又東逕新鄭縣故城中。』
皇甫士安帝王世紀云：『或言縣故有熊氏之墟，黃帝之所都也。』

通典州郡七鄭州新鄭縣注曰：『祝融之墟，黃帝都於有熊，亦在此也。』

元和郡縣志曰：『河南道鄭州新鄭縣本有熊氏之墟。又爲祝融之墟。於周爲鄭武公之國都。』

太平寰宇記曰：『鄭州新鄭縣，昔黃帝都于有熊即其地。』

輿地廣記曰：『京西北路鄭州新鄭縣古有熊國，黃帝所都也。』

明統志曰：『河南開封府軒轅丘在新鄭境。古有熊氏之國，軒轅黃帝生於此，故名。』

清統志曰：『開封府軒轅丘在新鄭縣西北故城。』

案：自續漢志以下，以新鄭爲黃帝所都。而明清統志即以爲軒轅丘所在，今屬開封道。

寰宇記：『河北道媯州懷戎縣橋山，山有祠，黃帝葬此。山海經云：「大荒內有軒轅臺，射者不敢西向，畏軒轅故也。」梁湘東王臨終詩云：「寂寂千載後，誰畏軒轅臺。」』

明統志曰：『直隸保安州橋山在州城西南一百二十里，山有黃帝祠。』以下引山海經，梁元帝詩，與寰宇記同。

案：此又以軒轅臺爲在涿鹿縣。

又案：以上諸說，軒轅丘或以爲黃帝所生，或以爲黃帝所都，或以爲黃帝所葬；而其地又有甘肅山東河南直隸諸省之不同。大抵古帝之事，已難確定。輿地家又好附合古蹟，以私已土，則軒轅所在，又安能確定其地邪？姑列衆說以見異同爾。

西陵

陳士元江漢叢談曰：『西陵氏之國在楚，即今夷陵地。』

案：明湖廣夷陵州，清爲湖北宜昌府治。東湖縣今改宜昌縣屬荆南道；然漢唐以來，不言西陵氏國之所在。陳氏所言，未審何據？姑存以備異聞。

釜山

清統志曰：『直隸宣化府釜山在保安州西南。』乾隆府廳州縣志同。

案：此即括地志之說，當在今口北道涿鹿縣西南；然詢之涿鹿縣人，竟不知此山，豈古今地名固有不同邪？

新唐書地理志河南道魏州湖城縣注曰：『有覆釜山，一名荆山。』

清統志曰：『河南陝州荆山在關鄉縣南三十里。史記封禪書黃帝採首山之銅。鑄鼎於荆山下。唐志湖城有覆釜山，一名荆山，皆此荆山也。』

案：關鄉縣今屬河洛道。是荆山又有覆釜山之名；然古人但言鑄鼎荆山下不言合符于荆山。又本紀下文云：「邑于涿鹿之阿，」或當如括地志之說歟？

江水

大戴禮帝繫篇曰：『青陽降居涿水。』

案：涿水即江水也。史記張耳陳餘傳曰：「斬陳餘涿水上。」漢書地理志：「常山郡元氏縣涿水，王念孫以爲即涿水之訛，在今直隸保定道元氏縣。」徐松以胡盧河即涿水之下游是也。而或以爲安陽江國或以爲瀘江水，或以爲滹水，或以爲若水。與此涿水無涉。

之下流，或以爲岷江，諸說不同。今據著其說及得失如左：

成孺曰：『安陽兩漢志屬汝南郡故城，在今河南汝寧府正陽縣西南。新息故城縣即今河南光州息縣治。正陽息陽在故安陽東北江國。路史國名紀以爲少昊後嬴姓，而黃帝後姬姓國，別有江水。正義以少昊後之江國釋江水疏矣。』

案：正義以安陽爲古江國，即春秋僖二年之江國，地在安陽，則不應曰江水。其說顯然謬誤，幾不待辨。

水經若水篇曰：『又東北至棧爲朱提縣，西爲瀘江水。』鄭注曰：『朱提山名也。

應邵曰：「在縣西南，縣以氏焉。」又曰：『有瀘津東去縣八十里。』

元和志曰：劍南道雋州西瀘縣，瀘水在縣西一百二十里。』

寰宇記曰：『劍南西道雋州會川縣瀘水。按十道記云：「水出蕃中入黔府，歷郡界，出拓州，至此有瀘津關。』

方輿紀要曰：『四川瀘水出黎州所西徼外，其源曰若水，下流曰瀘水，經會川衝西而入金沙江。』

成孺曰：『小司馬引水經而云：「蜀有二水，其意蓋以盧江爲江水。不知瀘」自注曰盧同

江在朱提今爲叙州府宜賓縣西南，地在故蜀州南數百里外，西北距故若水國千有餘里，相去太遠，不可從。』

案：黎州衛清雍正中改清溪縣，今改漢源縣。會川衛今爲會川縣查屬建昌道。
 ○宜賓縣今屬永寧道，是瀘水若水一也。史記何以謂之江水？大戴禮何以謂之泝水邪？成氏以相去太遠不可從；然既各降居諸侯，太遠固無關是非也。要之索隱瀘江之說，自不可從也。

漢書地理志蜀郡緜鹿縣續志作緜鹿道原注曰：『玉壘山澗水所出，東南至江陽入江。』
說文曰：『瀘水出蜀郡緜鹿玉壘山，東南入江。』

文選左冲蜀都賦曰：『廓靈關以爲門，包玉壘而爲宇。』劉淵林注曰：『玉壘山名瀘水出焉，在成都西北岷山界，在後故曰宇。靈關在前故曰門也。』

水經江水注曰：『江水又逕汶江道，又有瀘水入焉，水出緜鹿道。亦曰：緜鹿縣之玉壘山。』

清統志曰：『四川成都府玉壘山在灌縣西北。清白江自金堂縣以下曰中江，即古瀘江水也。』

案：孔廣森大戴禮注以泝水爲瀘水，似較諸說爲近之；然亦未可知何據？灌縣金堂縣今竝屬西川道。路史後紀五注曰：「今之瀘泝水」，豈孔說本比歟？

路史國名紀曰：『江水玄鸞國若之下流泝水也，今蜀州。』

成孺曰：『蜀州今爲四川成都府崇慶州地。若水今之鴉礮江，其下流至西昌縣號曰打冲河。又東南至會理州西與金沙江合流。即水經所謂南過越雋邛都縣西，直南至會無縣，淹水東南流注之者也。若水皆不經故蜀州境。路史既謂古江水國在蜀州，而又以爲若之下流亦失之。』又曰：『羅長源謂江水國在蜀州，以烏道法計之，西北距霍爾程谷土司僅四百餘里，則江水正指岷江。』

案：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亦以泝水即岷江。又案：崇慶州今改縣，屬四川道。
 ○會理州今改縣，屬建昌道。

漢書地理志蜀郡瀘氏道原注曰：『禹貢嶓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入海。過郡九，行二千六百六十里。』據徐鍇說文繫傳，及全祖望趙清王念孫段玉裁諸家訂段玉裁曰：『過郡九省：蜀郡、犍爲、巴郡、長沙、江夏、廬江、丹陽、廣陵國是也。』洪頤煊

漢志水道疏證同。

案：漢灃氏道在今四川西川道松潘縣西北。漢江都縣屬廣陵國，在今江蘇淮陽道江都縣西南。九郡段洪說是也，今本漢志誤作郡七，故胡渭，王鳴盛，錢坫說皆非是。

若水

漢書地理志蜀郡旄牛縣原注曰：『若水出西徼外，南至大葭入繩，過郡二，行千二百里』二郡王先謙曰：蜀犍爲

水經若水篇曰：『若水出蜀郡旄牛徼外東南，至故關爲若水也。』鄮注曰：『山海經曰：『南海之內，黑水之間，今海內經黑水下有青水二字有木名若木，若水出焉。又云：『灰野之山：今大荒北經灰作洞有樹焉今作上青葉赤華厥名若木，今厥名作名曰生崑崙西，附西極也。』然若木之生非一所也，黑水之間，厥木所植，水出其下，故水受其稱焉。若水沿流間關蜀土。黃帝長子昌意，德劣不足紹承大位，降居斯水爲諸侯焉。娶蜀山氏女，生顓頊于若水之野。若水東南流，鮮水注之。又逕越儁大葭縣入繩，亦通謂之爲繩水矣。』

又曰：『又東北至契道縣入于江。』鄮注曰：『若水至契道又謂之馬湖江，繩水、瀘水、孫江、淹水、大渡水隨決入，而納通稱，是以諸書錄記羣水，或言入若，又言注繩，亦咸言至契道入江。正是異水沿注，通爲一津，更無別川可以當之。』

清統志曰：『四川寧遠府若水源出西番，經冕寧縣西界，折東流經西昌縣西南，又轉南經鹽源縣東，又南至會理州，西合金沙江，亦名瀘水，俗名打冲河。按此水上流今名鴉龍江，發源西番界巴延喀喇山西南，流千餘里，至鹽源縣西北，有打冲小河自西河流入焉，自此以下，始名打冲河。折東流三百里，又折南流三百餘里，會金沙江，自此以下，今皆謂之金沙江。又按水經注瀘水在朱提界，蓋即今之金沙江。自唐宋以來，始專以若水爲瀘水。』

成孺曰：『鄮元若水注稱若水東南流鮮水注之。準之，地望鴉龍江自霍耳章谷

土司以北，皆東南流，以南則否；然則古江水國^{當云古若水國}在霍耳章谷土司西北可知。』

案：古若水國殆不可考，成說姑存之以備一說。又案：會理^{今改縣}冕寧鹽源西昌等縣，並屬建昌道。

橋山

漢書地理志上郡陽周縣原注曰：『橋山在南，有黃帝冢。』

漢書武帝紀元封元年，祠黃帝於橋山注引應劭曰：『在上郡陽周縣^{元陽周子誤作周陽今正}有黃帝冢』

帝王世紀曰：『黃帝葬於上郡陽周之橋山。』^{藝文類聚帝王部一，御覽皇王部四引。}

案：集解引皇覽同以上諸說，皆謂橋山在漢上郡陽周縣；但陽周所在，則諸說不同，今分列如左：

水經河水注曰：『奢延水又東走馬水注之，水出西南長城北，陽周故城南橋山。王莽更名上陵時山，上有黃帝冢故也。其水東流，昔段熲追羌出橋門至走馬水，聞羌在奢延澤即此處也。門，即橋山之長城門也。』

清統志曰：『陝西延安府高柏山在安定縣北八十里，懷寧河出此，疑即漢志陽周縣南之橋山也。』又曰：『陽周故城在安定縣北。』又曰：『榆林府橫山在懷遠縣南。舊志橫山即古橋山，與延安府安定縣接界。』

錢坫曰：『橋山在今安定縣東北，俗稱之曰高栢山，黃帝陵在其上。水經注奢延水，今日：無定河，走馬水曰：懷寧河也。』

案：楊守敬漢地理志圖，水經注圖皆繪橋山於安定北。以上皆以橋山在今陝西榆林道安定縣北，諸說之中，當以此說為是。

又案：清統志載舊志以懷遠縣之橫山為橋山，亦以峰嶺相連，與安定縣相接也。然既曰陵冢，自無取乎連山，故後世亦無復稱橫山之說者。

魏書地形志幽州趙興郡陽周縣注曰：『前漢屬上郡，後漢晉罷後復屬，有橋山黃帝冢。』

隋書地理志北地郡羅川縣注曰：『舊曰陽周，開皇中改焉，有橋山。』

通典州郡三寧州羅川縣注曰：『天_貞初改爲真寧，有橋山黃帝葬處。』

元和郡縣志曰：『關內道寧州真寧縣子午山亦曰橋山，在縣東八十里，黃帝陵在山，山即羣臣葬衣冠之處。史記曰：「漢武帝北巡朔方還，祭黃帝冢於橋山曰：吾聞黃帝不死，今有冢何也？或對曰：黃帝已上仙，羣臣葬其衣冠，故有冢。」』此約述封禪書之文

太平寰宇記曰：『寧州真寧縣橋山一名子午山，在縣東八十里，黃帝冢在橋山上。』

輿地廣記曰：『陝西永興軍路寧州真寧縣有橋山，黃帝所葬。』

明統志曰：『陝西慶陽府子午山在合水縣東五十里一名橋山，南連耀州，北抵鹽州，東接延安，縣互八百餘里。其在真寧縣相傳黃帝葬衣冠處。又曰：橫嶺在寧州東一百里，蓋子午山別阜也。』

清統志曰：『甘肅慶陽府子午山在合水縣東五十里，及寧州正寧縣東，即橋山也。正寧縣志：橋山在縣東七十里，一名子午嶺，亦謂之橫嶺。又雕嶺在縣東九十里，亦橋山支峰。又曰：陽周故城在正寧縣北。漢置陽周縣在今延安府安定縣界，後魏改置於此。』

案：此以子午山即橋山，與正義引括地志同在今甘肅涇原道合水及正寧縣東。

唐會要卷二_{十二}曰：『大歷五年四月，鄜坊節度使臧希讓上言：坊州軒轅皇帝陵闕，請置廟，四時饗祭，列于祀典，詔從之。』

太平寰宇記曰：『關西道坊州中部縣。按山海經云：其山下水流通，故曰橋山。』今山海經無此文。

又史記云：『黃帝葬于其山，今陵冢南在大歷七年置廟。開寶二年監修，廟祭祀在州西二百里。』

明統志曰：『陝西延安府橋山在中部縣治者，下有沮水。或云水從山底經過如

橋，即軒轅黃帝葬衣冠之所。又曰：黃帝廟在中部縣東三里，舊在橋山陵旁，宋開寶中移建于此，有刺史李恕記。又曰：橋陵在中部縣治北，世傳軒轅黃帝生坊州，後葬衣冠于此，本紀載在祀典。」

清統志曰：『陝西鄜州橋山在中部縣西北。又曰：黃帝陵在中部縣西北橋山上。』

案：此以橋山在今陝西橋林道中部縣。

清統志曰『按秦漢陽周本屬上郡。自後魏重置治屬趙興郡，即今真寧。唐宋諸志皆以真寧爲即古陽周橋山，黃帝陵俱在縣境；然以地界考之，真寧在子午山西，其東北爲中部縣乃漢翟道縣屬左馮翊。又北爲漢直路縣屬北地郡。又東北至鄜州，始爲漢上郡境。陽周既屬上郡不應跨上郡越重山而在真寧界也。據水經注古陽周在走馬水北，應在今延安府安定縣北界。真寧之陽周乃後魏僑置，非故縣也。橋山黃帝陵當據水經注改入延安府。』

洪亮吉曰：『班固云：陽周縣橋山在南。水經注走馬水出陽周故城南橋山，今陽周故城在安定縣北，而中部及真寧，並遠在安定縣南三百里以外，知不侔矣。』

錢坫曰：『括地志元和郡縣志并云：橋山在羅川縣東八十里子午山。通典：羅川縣有橋山黃帝葬處。今子午山在慶陽府真寧縣東北，此黃帝冢山之一誤矣。冊府元龜大歷四年四月鄜坊節度使臧希讓上言：坊州有黃帝陵闕。坊州今中部縣，此黃帝冢山之再誤矣。』

案：據以上諸說，則橋山黃帝陵當以在安定縣；而真寧中部兩說皆非也。此外又有在直隸口北道涿鹿縣之說，今竝列之。

魏書太宗紀曰：『泰常七年九月如廣寧，辛酉幸橋山，遣使者祠黃帝唐堯廟。』

隋書地理志涿郡懷戎縣注曰：『有喬山』

太平寰宇記曰：『河北道僞州懷戎縣橋山，山有祠，黃帝葬于此。』

清統志曰直隸宣化府橋山在保安州東南

案：此蓋因黃帝戰阪泉及都涿鹿之阿而附會之；然古人冢墓所在，不足信者多矣！況上古帝王乎？郭璞注海外南經曰：『案聖人冢墓皆有定處，而山海經往往復見之者，蓋以聖人久於其位，仁化廣及，恩洽鳥獸。至於殂亡，四海若喪考妣，無思不哀。故絕域殊俗之人，聞天子崩各自立坐而祭齎哭泣，起土爲冢，是以所在有焉』，其說誠是。然出於當時思慕者固有之，而出於後人附會者亦不少也，又豈黃帝冢墓哉？

幽陵

案：正義以幽陵爲幽州，下文流共工於幽陵。尙書堯典，孟子萬章篇皆作幽州。今僞古文分入舜典作幽洲。孫星衍曰：洲俗字。雷浚曰：陸
釋文舜典不出洲字，于周南出之，可知陸所據舜典不代洲。莊子在宥篇作幽都。是幽陵幽州幽都皆通言之矣。此文自應統言幽州，不指一地。而共工所流，和叔所居，亦當有其地。正義引括地志以爲故龔城在檀州燕樂縣界，未必可信也。

魏書地形志安州廣陽郡注曰：『延和元年置益州，真君二年改爲郡。燕樂縣注曰：『州郡治延和九年置，真君九年併水樂。』清統志曰：『順天府燕樂故城在密雲縣東北，東魏時僞置。』明統志曰：『順天府共城在密雲縣東北五十里。』清統志曰 共城亦作龔城。』

王鳴盛尙書後案曰：『崇山三危羽山疑言山此不近大山，故但以州言之。當日必實有一地以流之，但已無考。括地志云：「在檀州燕樂縣，即今密雲縣」，恐憶說也。』

案：古今言輿地之書，每多傳會。括地志所言自未必信；然山海經言幽都之山，王謂不近大山，亦非也。

莊子在宥篇曰：『流共工於幽都。釋文引李頤曰：幽都即幽州也。』

爾雅釋地曰：『北方之美者有幽都之筋角焉。』郭注曰：『幽都山名。』

海內經曰：『北海之內，有山名曰幽都之山，黑水出焉。』

淮南墜形篇曰：『西北方曰：不周之山，曰：幽都之門。』

太平寰宇記曰：『幽州幽縣幽都山，北方大陰，故曰幽都。』

清統志曰：『順天府幽都山在昌平州西北三十里，相傳古幽州以此名。』

案：昌平州今改縣，屬京兆。蓋幽都本山名，故又曰陵，後以之名州。則古書言幽州幽陵幽都自得通稱矣。地志附會，未必果信：然密雲昌平并屬京兆，相距不遠，則共工所流，和叔所居，或即在其境歟？』

交趾

案：大戴禮五帝德篇作交趾。漢書地理志交趾郡宋祁引景祐本作止，止本字趾，後出趾則借字也。

禮記王制篇：『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鄭玄注曰：『交趾足相鄉然浴則同川，臥則儻。』孔穎達疏曰：『趾足也，言蠻臥時頭嚮外，而足在內而相交，故云交趾。』

海外南經曰：『交脛國其爲人交脛。』郭注曰：『言脚脛曲戾相交，所謂雕題交趾者也。』郝懿行曰：『廣韻引劉欣期交州記云：「交趾之人，出南定縣，足骨無節，身有毛，臥者更扶始得起。」引此經及郭注與今本同。』淮南陰形篇曰：『自西南至東南方有交股民。』高注曰：『交股民脚相交切。』

通典邊防四嶺南序略曰：『極南之人，雕題交趾，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注曰：「交趾謂足大趾開闊并立相交。」』

元和志曰：『嶺南道安南占越地也，秦始皇平百越以爲桂林象郡。趙佗王南越地又屬焉。元鼎六年平呂嘉遂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九郡。元封五年置刺史以部之，名曰交趾者，交以南諸夷，其足大趾廣，兩足並立，則交焉。』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曰：『交趾之名，其來最久。王制曰：「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記與彫題同言，則其人形必小異。交州記云：「交趾之人，出南定縣。足骨無節，身有毛，臥者更扶始得起。」山海經亦言交脛。郭璞云：「脚脛曲戾相交，故謂之交趾」。今安南地，乃漢唐郡縣。其人百骸與

華無異，何嘗有交脛等說。或傳安南有播山環百里，皆如鐵圍，不可攀躋，中有土田，惟一竅可入，而嘗自窒之。人物詭怪，不與外人通，疑此是古交趾地，必有能辨之者。』見文獻通考輿地九引，今本虞衡志無之。

周去非嶺外代答曰：『交州記云云，余至欽見。夫黑齒跣足，皁其衣裳者人耳，烏覩所謂足無節，身有毛者哉！人言道州侏儒，今道州人七尺。而昭州恭城縣與道接畛，間產一二侏儒，竊意南定縣如恭城也。不然，豈其人皆無節，而能更相扶耶？間受戾氣，遂以得名，意當如此。』

孫希旦毀記解曰：『交趾之說，注疏殊不明。范氏以爲形必有異是也。然交趾地廣甚，而欲以一山當之可乎？蓋古時交趾之人，其足趾必與華不同，故以此爲名。其後漸染華風，與中國通婚嫁，故形體遂變，此乃事理，不足怪也。』

案：交趾諸說不同，孫氏得之。

漢書地理志交趾郡原注曰：『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

太康地記曰：『交州本屬揚州，取交趾以爲名，虞之南極也。周有天下，越裳氏慕聖人之德，重九譯，貢白雉。秦滅六國南開百越，置桂林象郡。以趙佗爲龍川令，因秦之末自擅南裔。漢高革命，加以王爵，始變椎髻冠冕焉。』藝文類集州部引

苗恭交廣記曰：『漢武帝元鼎中開拓土境，南置交趾刺史。建安二年，南陽張津爲刺史，交趾太守士燮表言：伏見十二州皆稱州，而交獨爲交趾，刺史何天恩不平乎？若普天之下，爲十二州者，獨不可爲十三州？詔報聽許，拜津交州牧，加以九錫。彤弓彤矢，禮樂征伐，威震南夏，與中州方伯齊同，自津始也。』同上

清統志曰：『安南大羅城在交州府城外，漢交趾郡，唐安南都護府皆在此。唐張伯儀所築高駢，嘗修廣之。』

案 交趾今爲越南地，其歷沿革，具載各史，今不復著。而顯項之化，南至交趾。堯命羲叔居南交，知古之帝王明德遠矣。

流沙

漢書地理志張掖郡居延縣原註曰：『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爲流沙。』

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曰：『流沙在張掖居延縣東北。』鄭注曰：『居延澤在其縣故城東北，尚書所謂流沙者也。形如月生五日也。弱水入流沙，流沙沙與水流行也。亦言出鍾山，西行極嶮巖之山，在西海郡北。』續漢書郡國志張掖郡居延縣劉昭補注曰：『獻帝建安末立爲西海郡。』

夏本紀集解引鄭玄曰：『地理志流沙在居延東北，東誤作西，今據禹貢孔疏引訂，案隱引亦誤西。名居延澤。』

海內西經曰：『流沙出鍾山，西行，又南行昆侖之虛，西南入海，黑水之山。』

郭注曰：今西海居延澤，尚書所謂流沙者，形如月生五日也。』

廣志曰：『流沙在玉門關外，有居延澤居延城。』夏本紀索隱引

元和郡縣志曰：『隴右道甘州張掖縣居延海在縣東北一百七十里，即居延澤。古文以爲流沙者，風吹流行，故曰流沙。』

太平寰宇記曰：『甘州張掖縣居延海縣東北一千六百里，即古之流沙澤也。』

案：寰宇記多本元和志，而兩書所載里數不同，必有一誤。元和志與括地志里數又不同。而五帝本紀正義引，作千六十四里。李將軍傳正義引，作六十四里。蓋數目方向字，無義理可校故尤易致譌也。

蔣廷錫尚書地理今釋曰：『流沙在今陝西嘉峪關外，索科鄂模自注曰：即居延澤，漢志古文以爲流沙。以北。東至賀蘭山；西至慶沙州界。幾南北千餘里，東西數百里。其沙隨風流行，隨處有之。』

胡渭曰：『弱水自合黎峽口以北，水不爲患。禹治此水，止於合黎，未嘗及其北。故雍州云：弱水既西，而導水則有入流沙之文，無入居延澤之文。後人以目驗之，見弱水實入居延澤，則以是爲流沙云爾，亦莫計其合黎之西，與合黎之東也。雖然；經云：西被於流沙。苟在居延，是北而非西矣。經豈有二流沙哉？若夫風吹流行，則積中往往有之，未可以定爲禹貢之流沙也。』

王鳴盛尚書後案曰：『近人謂流沙在今嘉峪關外，遂於晉魏隋唐諸史遍徵流沙多矣。非弱水所入，豈可據以易漢志古文說乎？且王制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惟其在居延故耳。如以龜茲鄯善且末吐谷渡等國之流沙，皆牽引以充禹貢之流沙，則距西河且萬里，安得云千里哉？經以刪丹至酒泉爲正流，酒泉至居延爲餘波。近人以合黎至居延皆正流，而居延非流沙，流沙在西域。則是弱水之西流者，特其餘波。而正流反東北流，不更悖乎？況今弱水實入居延，而嘉峪關外，並無西流出塞之水乎？

錢坫曰：『弱水說文解字作溺，云：水自張掖刪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於流沙。桑欽所說又云：帆山溺水所出，淮南子溺水出於窮谷，入於流沙。^{壁形}今曰：刪丹河也。原出山丹縣西南窮石山，亦曰帆山，北流逕南占城東，永固城西，折西北逕甘州府城東北與張掖河合，自下亦曰：羌谷水也。又西北逕高臺縣東北，折北逕金塔寺營東，所謂西至酒泉合黎也。折東北流一千五百餘里，入流沙，匯爲二巨澤。西北爲索郭鄂模；東北爲索博鄂謨，即居延澤也。』

陳澧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居延澤在今蒙古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索廓克鄂模索博鄂模。』

案 古文說以居延澤爲禹貢之流沙，胡氏非之，王氏又駁胡之失矣。西被與東漸對文，胡氏以西字遂謂流沙不當在西北，實屬謬解。而沈氏彤尚書小疏又謂在敦煌者爲西被之沙流，在張掖者爲朔暨之流沙，並禹貢本文，亦不可通矣。此又欲調停而失之者也。

呂氏春秋本味篇高注曰：『流沙沙自流行，故曰流沙，在敦煌西八百里。』

漢書地理志：『餘波入于流沙』顏注曰：流沙在敦煌西。』

通典州郡四『燉煌郡沙州亦古流沙地。注曰：『其沙風吹流行，在郡西八十里』。

元和志曰：『隴石道沙州燉煌縣鳴沙山一名神沙山在縣南七里。』寰宇記同胡渭曰：『燉煌郡今爲嘉峪關外廢沙州衛地。晉書咸康元年，張駿使楊宣越流沙』

代龜茲^{張駿傳}又苻堅建元十九年，呂光討西域，自高昌進及流沙三百餘里無水，俄而大雨得濟。^{載記呂光傳}魏書太平真君中沮渠無諱，自燉煌度流沙西據鄯善，其士卒經流沙渴死者大半。^{沮渠蒙遜傳}九年，帝遣萬度歸自燉煌，以輕騎度流沙襲鄯善下之。^{西域傳}周書鄯善西北有流沙數百里，夏日熱氣，爲行旅之患。風之所至，唯老駝知之，即鳴而聚，立埋其口鼻於沙中。人每以爲候，亦即將氈擁蔽鼻口，其風迅駛，斯須過盡，若不防者，必至危斃。^{異域傳}北史自鄯善至且末七百里而遙，且國有大流沙數百里。^{西域傳}裴矩西域記自高昌東南，去瓜州千三百里，並沙積乏水草，四面茫然。唐書西域傳吐谷渾西北有流沙數百里，夏有熱風，傷行人。風將發，老駝引項鳴，埋鼻沙中，人候之以氈蔽鼻口乃無恙。郭義恭廣志流沙在玉門關外東西數百里，有三斷名三隴云。按以上諸書所言，皆禹貢之流沙也。』

朱駿聲離騷補注曰：『流沙，在今甘肅嘉峪關外安西州燉煌縣西境白龍堆之西』。

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曰：『流沙在今安西縣沙門衛。』

案：此以燉煌流沙爲禹貢之流沙。安西燉煌二縣，今皆屬甘肅安肅道；然言禹貢流沙，首當以班志爲是，特流沙不一，故附存之，以備考。

蟠木

錢大昕曰：『蟠木者扶木也。呂覽爲欲篇西至流沙^{當作三危此蓋陸史文誤}東至扶木。又求人篇禹東至搏木之地。說文搏桑神木，日所出也。搏與扶通。扶木即扶柔，古音扶如蒲聲轉爲蟠也。漢書天文志奢爲扶鄧氏云，扶當爲蟠。』

案：集解引山海經度索山蟠屈之桃木爲蟠木。又論衡訂東篇漢舊儀^{御覽果部四引}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引山海經同。今山海經無此文，蓋佚。又孔廣森汪照王聘珍注大戴五帝德篇皆從集解。而錢說實勝；然搏桑度索皆古人想像之詞，非真有其地也。

郁夷 陽谷^{索隱曰舊本作湯谷}

書堯典曰：『宅嵎夷曰暘谷』僞孔傳曰：『東表之地，稱嵎夷。明也，日出於谷，而天下明，故稱暘谷。嵎夷一也。』釋文曰：「尙書考靈耀及史記作禹鐵，」又引馬曰嵎海也，夷榮夷也。暘谷海嵎夷之地名。』孔疏曰：『夏侯等書，宅嵎夷爲宅嵎鐵』此在大題虞書下又曰：『禹貢青州云：嵎夷既略，青州在東界之外之哇。爲表故云：東表之地，稱嵎夷也。』

夏本紀曰：『嵎夷既略。』張文虎曰宋本舊刻本作嵎夷索隱曰：『今文尙書及帝命臉並作禹鐵在遼西，古夷字也。』

說文土部曰：『嵎夷在冀州暘谷，立春日，日值之而出。』尙書曰：宅嵎夷。』

又山部曰：『暘山在遼西，一曰嵎鐵暘谷也。』

又日部曰：『日出也。』虞書曰：暘谷。』依段氏訂

又彖部曰：『日初東方湯谷。』海外東經大荒東經楚辭天問遠遊淮南天文墜形論衡說日談天等篇，皆作湯谷。今淮南作暘谷。段氏以爲後人所改。當依楚辭注索隱引改。

案：郁夷湯谷異文頗多，說者以嵎夷暘谷爲古文嵎，又轉寫爲嵎。禹鐵暘谷爲今文禹，亦作嵎。而鏡者鐵之古文，故或誤作鐵，又誤作鐵。史作嵎夷乃禹夷之別本，則湯谷亦暘谷之異。又史公載堯典多古文說，而字多依今文是也。然史記集解引徐廣異文頗多，某字從今文，某字從古文，亦難強爲分別矣。又案嵎夷諸家以爲在青州，說文以爲在冀州，後人頗有聚說，略揭於左：

段玉裁說文注曰：『嵎夷暘谷，許明云在冀州；然則堯典之嵎夷，非禹貢青州地之嵎夷。』司馬貞云：在遼西，此謂堯典也。』馬釋堯典始以禹貢釋之；而僞孔傳大意從之。』義和測日，不必遠至海外也。』僞孔以此暘谷與日初出東方湯谷合而一之，其謬不亦甚乎？土部又曰：『尙書暘谷自說青州嵎夷之地，非日出之地也。日出之地，豈義仲所能到。』彖部

案：日出湯谷即暘谷，此古人想像之詞。』段氏強分爲二，殊覺拘泥。而冀州青州兩注，又自爲矛盾。

孫星衍今古文注疏曰：『夏本紀嶠夷索隱云：在遼西，則今文以此嶠夷之地在遼西今永年府，是其地與馬說青州之嶠夷異也。

以上主堯典嶠夷在遼西與禹貢嶠夷爲二者。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曰：『說文嶠夷在冀州陽谷，冀字蓋誤也。當爲青州。禹貢云：嶠夷既略，青州分也。陽谷是日出之所，當在東方。冀州則在東北，此冀州蓋寫書者之誤。』洪亮吉四史發伏亦以說文冀州爲青州之誤。

王鳴盛尚書後案曰：『寅賓出日，自當於正東之青州，似不必就冀州之遼水東西，茲處大約北極已三十六度，恐當以馬說爲定。

以上皆不主遼西之說，以方位言之，似以青州爲是；然所在之地，諸說又復不同。

薛季宣書古文訓曰：『嶠夷海隅諸夷。虞書陽谷之地，今登州也。蔡沈集傳引之。』

于欽齊乘曰：『登州禹貢嶠夷之地。又曰：海寧州禹貢嶠夷。』

案：登州治蓬萊縣海寧州今改牟平縣，並屬山東膠東道。

後漢書東夷傳曰：『東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昔堯命羲和宅嶠夷曰：陽谷日之所出也。』

胡謂禹貢錐指曰：『封禪書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最居齊東北隅，以迎日出云。韋昭曰：「成山在東萊不夜縣。今文登縣東北二百八十里有成山是也。」自古相傳爲日出之地，謂羲仲所宅在此頗近理。然文登與萊州接壤，禹既略嶠夷，不應越夷而西治濰淄，是則可疑耳。且朝鮮更在成山之東，寅賓出日，尤爲得宜。范史以東夷九種爲嶠夷，必有根據。杜氏通典亦用其說，^{邊防}今從之。

○自注曰：通鑑唐高宗顯慶五年，命蘇定方代百濟，以新羅王爲嶠夷道行軍總管，是亦以東夷爲嶠夷也。

蔣廷錫尚書地理今釋曰：『嶠夷朝鮮地。』

案：此以朝鮮爲嶠夷。

錢泰吉銅鬘斗齋隨筆曰：『詩周道倭遲。韓詩作郁遲。』文選西徵賦天台山賦金谷集詩秋胡詩石闕銘注引韓詩並作威

夷。琴賦注引作倭夷。詩四牡釋文同文選。北使洛詩注又倭遲。恐誤。郁與倭聲亦相近也。今要之韓詩不作郁遲也。漢書地理志引周道郁夷，孟堅蓋從齊詩說也。

倭國在海東或即古之郁夷乎？』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曰：『近人或據詩小雅周道倭遲，漢書地理志引作郁夷，謂郁夷即倭夷，郁音近倭，即今日本之地。據後漢書東夷傳或說似近之。』

案：此以日本爲倭夷，似失附會。漢時言三神山，猶在虛無縹渺之間，謂唐堯時已至此測日，必無之事也。涉海抵朝鮮疑亦太遠。登州海寧之說似爲近理云。

西土昧谷

集解引鄭注隴西之宜。續漢書郡國志注引作隴西之西。

蔣廷錫曰：『徐廣以西爲天水之西縣，漢屬隴西郡非也。西縣秦置在陝西鞏昌府秦州界，非以和仲宅西而名。西之不可爲西縣，猶朔方之不可爲朔方郡，皆不當專指一處。黃尚書說云：禹貢西被流沙，自流沙以西皆夷界，山川不紀于朔方，故稱西，以見境域之不止此也。朔則不限沙漠，荒茫悠遠，山川不可見，故稱朔方，以爲大界。或曰：山海經北荒有幽都山。樂史寰宇記幽州幽都山皆爲附會，此說良是。』

案：此辨甚是，王鳴盛等附會鄭說殆不足取。惟幽都山之說，雖未盡可信；然謂朔方無山川可紀，實亦未然，已見上幽陵矣。

吳志虞翻傳裴松之注曰：『翻別傳曰：『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伏見故徵士北海鄭玄所注尚書古大篆，卯字讀當爲柳，古柳卯同字，而以爲昧，誠可怪也。』松之案：翻云：古大篆卯讀當言柳，古柳卯同字。竊謂翻言爲然！故劉留聊柳同用，此字以從聲故也，與日辰卯字，字同音異。然漢書王莽傳論卯金刀故以爲日辰之卯，今未能詳正。』

段玉裁曰：『按如虞言，則鄭君尚書本作卯。鄭云：卯讀爲昧。虞意今文尚書作柳近是，故非之也。裴語益證經文作卯，鄭讀作昧，僞孔本作昧，用鄭說也。今文尚書本作柳，何以證之？尚書大傳言大交柳穀幽都，即古文尚書之南交昧谷幽都也。鄭注八月西巡守，祭柳穀之氣於華山，柳聚也。齊人語尚書正義

曰：夏侯等書昧谷爲柳谷是與鄭注不同也。五帝本紀昧谷，徐廣曰：一作柳谷按司馬用今文尙書作柳，作昧者，淺人所以習古文尙書改之也。或疑班氏說，史記堯典諸篇，多古文說，余謂至鄭君而後，讀卯爲昧，見駁於虞翻，司馬安能逆知之而從之乎？又周禮縫人衣罽柳之材，注柳之言聚。書曰：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故書柳作積，鄭司農讀爲柳。正義云書曰：日者是濟南伏生尙書文按疏說是也。鄭詩禮注多用古文尙書，惟此條以柳訓相合。用今文尙書。據大傳史記周禮及尙書正義則今文尙書，作柳穀無疑。虞仲翔謂壁中卯字即伏生柳字，其云讀當爲柳者，據伏書而云然。竊謂伏書作柳者，蓋其壁藏本作柳或作卯，而伏讀爲柳皆未可定。卯者古文酉字，柳從卯聲，古字多同聲假借。虞見鄭注卯讀當爲昧，疑其何不讀爲柳？以愚審之，卯卯二字易溷，壁中必是卯字，鄭於雙聲求之讀當爲昧，正與詩箋茅蒐棘雙聲一例。若壁中是卯字，則鄭豈不能比合今文爲說？伏生作柳，孔壁作卯形與聲皆略相似。虞不細考，謂壁中與伏生合，而妄譏鄭君。松之亦云：卯字與卯字同音異，二字豈得云同哉？

案：宋翔鳳謂史遷堯典多古文說，故作昧谷。不知古文說不必皆古文字史記當作柳，段說是也。段謂壁中書本作卯，虞翻誤以爲卯。莊述祖又謂漆書本作卯，鄭玄誤以爲卯皆因卯，昧雙聲想像如此，恐皆未確。

臧庸曰：『案虞仲翔之奏，知虞氏所見古文尙書本作卯谷，虞意卯柳同字，且今文尙書正作柳，讀卯當讀爲柳，鄭讀爲昧。故以爲誤。說文云：卯冒也。^{莫飽切}酉就也。^{與久切}卯古文酉，从卯，爲春門，萬物已出；卯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是古文尙書作卯者，取秋時閉門之象，萬物已入之意義本精，實鄭氏讀爲昧者。說文日部云：昧，闇也。門部云：闇，閉門也。則昧與卯義同，卯从卯與昧聲又相近，若古文卯。世所不習學者，多聞昧寡聞卯，因轉爲昧，以使人易曉，雖改其讀而不易其義也。至今文柳字，論其本訓，柳卯原同。鄭注書傳訓柳爲聚，亦與萬物已入義相近；然說文以爲小楊，故加木旁別之。核之古文，特同聲假借字耳。鄭所以不從，乃虞氏反欲讀卯爲柳，是不能通知古義

，而徒以今文讀之也。然因是而知古文經本作𠄎，鄭以爲昧，當具於注云。𠄎讀爲昧而不易經字。今竟作昧，必僞孔從鄭義所改，太史公亦從今文作柳，後人以僞孔改之。幸徐氏所見舊本尚作柳，然已不能定從之矣。」

皮錫瑞曰：『論衡說日篇儒者論日，且出扶桑，暮入細柳。扶桑東方地，細柳西方野也。桑柳天地之際，日月光所出入之處。蓋柳谷即細柳之地，故索隱以爲日入處地名。東爲揚谷，西爲柳谷，相對爲義，不必作𠄎字。』

案：皮氏特申今文義耳。古文作𠄎之義，實勝細柳之說。

媯納

水經河水注曰：『歷山有舜井，媯納二水出焉。南曰媯水，北曰納水。尚書所謂釐降二女子媯納也。孔安國曰：居媯水之內。^{僞傳}王肅曰：媯納虞地名。皇甫謐曰：納二女於媯水之納。馬李長曰：水所出曰納。然則納似非水名，而今見有二水異源同歸，渾流西注於河。』

書堯典孔疏曰：『媯水在河東虞鄉縣歷山西，西流至蒲坂縣南入於河，舜居其旁。周武王賜陳胡公之姓爲媯，爲舜居媯故也。』

隋書地理志河東郡河東縣注曰：『有媯納水。』

元和志曰：『河東道河中府河東縣，媯納水源出縣南雷首山。尚書曰：厘降二女子媯納。』

寰宇記曰：『蒲州河東縣媯納水源出縣南三十里首山。此二泉南流者曰媯，北流者曰納，異源同歸，渾流西注而入於河，即厘降二女之所。』

輿地廣記曰：『陝西永興軍路河中府河東縣有媯納水。』

明統志曰：『山西平陽府媯納水在蒲州，源出歷山下，流入之河。』

清統志曰：『山西蒲州府媯納水在永濟縣南六十里。』

蔣廷錫曰：『孔傳云：舜所居媯水之納。釋文曰：納水之內也。皆不以納爲水名，今考山西蒲州南有媯納二水，皆南注大河，與水經注，史記正義引地記二書合。蓋納本訓北訓內，又爲小水入大水之名，或後人見媯水北有一小水入僞

，遂蒙堯典文而加名耳。」

崇山

書舜典孔疏曰：『禹貢無崇山，不知其處，蓋在衡嶺之南。』

案：孔冲遠此疏最爲矜慎。淮南修務篇高注曰：崇山南極之山；三危西極之山；羽山東極之山，亦不實指其所在。

盛弘之荆州記曰：『崇山書云：放驩兜於崇山，崇山在澧陽縣南七十五里。』

御覽地部
十四引

通典州郡^十澧州澧陽縣注曰：『有崇山即放驩兜之山。』

太平寰宇記曰：『澧州澧陽縣崇山在縣南七十里。』古遺叢書補闕

輿地廣記曰：『荆湖北路澧州澧陽縣崇山昔舜放驩兜於此。』與地紀勝同。

路史後集注曰：『崇山在澧之慈利縣有驩兜冢。』

明統志曰：『湖廣岳州府崇山在慈利縣西三十里，舜放驩兜於崇山即此。』方輿紀要亦從此說。

尚書地理今釋曰：『崇山在今湖廣永定衛大庸所東。』

清統志曰：湖廣澧州崇山在今永定縣西南，與天門山相連。按尚書疏謂崇山在衡嶺南。唐沈佺期有從崇山向越裳詩，尚書之崇山，當在交廣之間，此崇山非放驩兜處，通典不足據也。」

案：澧陽之說，實見於盛弘之，非杜君卿所造。地志固多傳會不足信；當清統志謂崇山在交廣之間，果可信耶？澧陽今改縣，屬湘江道。

太平寰宇記曰：『嶺南道驩州，放驩兜於崇山即此也。』

案：驩州爲安南交州府地，又失之太遠，不止交廣之間。故後人皆不取此說。無庸辨也。

三苗

書舜典僞孔傳曰：『三苗國名，縉雲氏之後，爲諸侯，號饗饗。』

案：僞孔傳本馬融注集解已引之。左傳文十八年，史克曰：縉雲氏有不才子

，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饗饗，故馬氏以饗饗即三苗。然史公既載放四 皐於堯本紀，在舜攝位巡狩之後；而載流四凶族於舜本紀，在賓四門之時，則不以爲一事。是史公不謂饗饗爲三苗明矣。說見後

呂刑鄭注曰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居於西裔者，應爲三苗。至高辛氏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竄之。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禮記 衣及 呂刑疏引

案：康成此注與注堯典異。楚語曰：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又曰：其後三復苗九黎之德。法言重黎篇曰：播其惡於黎苗，則苗爲九黎之後，不爲無據，雖未必確；然勝於諸說多矣。孔疏反斥之，特囿於舊聞耳。

淮南脩務篇高注曰：『三苗，蓋謂帝鴻氏之裔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緡雲氏之裔子饗饗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

案：此說按之尚書左傳皆不可合，洪亮吉春秋左傳詁梁玉繩人表考皆斥之矣。

大荒北經曰：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苗民厘姓。』

案：此說意以三苗爲顓頊後，固不足信。而路史後紀注又據厘姓以三苗爲黃帝之後，尤不足取。而梁氏玉繩譏高誘說爲臆解可笑，而反有取於路史之說何耶？

後漢書：『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

案：此以三苗爲姜姓，恐亦無據。項安世家說本此，遂以左昭九年姜戎氏如三苗之後。且謂神農氏子孫，仕於黃帝爲緡雲氏，仕于堯爲四岳，四岳之子孫受封於南方者爲三苗，三苗之子孫長於西方者爲姜戎，其說殊爲穿鑿。愈樾曲園雜纂說項，已駁其謬，故不復著云。

魏策吳起曰：『昔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婦本右下有有字。校云：一本無有字，金正矯謂有卽右字之實是也。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北。』

案：國策此文，彭蠡洞庭與正義引史記無叢傳左右字互異，凡左右南北東西轉寫易誤。古言左右皆以左爲東，右爲西。而洞庭見於楚詞者實爲岳陽之湖。正義謂以天子在北，故洞庭在西爲左，彭蠡在東爲右，實曲說也。初學記地部下引史記裴翽注曰：今太湖中苞山有石穴，其深洞無知其極者，名洞庭。洞庭對彭蠡，則知此穴之名，通呼洞庭。彭蠡即宮亭湖名也。越絕書太湖週三萬六千頃，在吳興，蓋以岳陽之洞庭，不宜言左，故欲易以太湖。然太湖稱洞庭其說恐非甚古。若從魏策互易左右二字，則可無比委折矣。而魏策文山及南北字亦皆有誤。鮑彪注改文爲汝，吳師道謂：史以岷作汝，此或遠言之。張琦曰：汝山太遠，非在南，衡山亦不得在北。蓋山爲江之譌，而南北字上下誤次也，其說殆是。

元和郡縣志曰：『江南道岳州本巴丘地，古三苗國也。』

通典州郡^十曰：『潭州古三苗國之地，岳州亦三苗國之地。』

太平寰宇記江州引周景武廬山記云：『柴桑彭澤之郊，古三苗國。』

案：以上諸說，皆與正義言江州鄂州岳州爲三苗之地相合，然史公云：在江淮荊州，要不得專指一地也。蓋三苗之族，出自九黎，黃帝時必爲一強大之民族。黃帝以後，屢經顓頊帝嚳帝堯之誅伐，其族散在江淮荊州之地。至舜攝政時，恐其爲患，又遷其桀驁者於三危耳。以其族久被文化，雖經遷往，尤得以其文化播於戎狄之間，故云以變西戎也。』

三危

西山經三危之山郭注曰：『今在檣煌郡。尚書云：竄三苗於三危是也。』

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曰：『三危山在檣煌縣南。』

元和郡縣志曰：『隴右道沙州檣煌縣三危山在縣南三十里，有三峯，故曰三危。尚書竄三苗于三危即爲此山也。』太平寰宇記同。

通典州郡典^四沙州檣煌縣注曰：『三危山在東南。』與地廣記同。

清統志曰：『甘州安西府三危山在府治東南。』

胡渭曰：『三危山自當以在沙州者爲是。後魏書太平真君六年討土谷渾，杜豐追被獲，度三危至雪山，世祖紀夏即沙州之三危也。肅州舊志云：白龍堆沙，東倚三危，北望蒲昌，是爲西極要路。推其地，望可以得三危之形勢矣。』

案：以上諸說，皆以三危山在今甘肅安肅道熾煌縣南，與正義引括地志合。

夏本紀正義引三十里，作四十里疑誤。地理書多載之不悉署，然漢書地理志熾煌縣不言有三危山。

尚書禹貢鄭注引地記曰：『三危之山在鳥鼠山之西南，當岷山。』禹貢孔疏引，又史記夏本紀

案隱引，作當岐山。

岐，蓋汶字之誤。

河圖括地象曰：『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與岐山相接。』御覽地部十五引。

水經江水注引山海經曰：『三危在熾煌南與嶠山相接，山南帶黑水。』今山海經無此文。

禹貢山水澤地篇注亦云：「在鳥鼠山西」

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張揖曰：『三危山在鳥鼠山之西，與岷山相接。』

續漢書郡國志隴西郡首陽縣劉注引地道記曰：『有三危三苗所處。』

後漢書志羌傳曰：『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李賢注曰：

三危山在今沙州熾煌縣東南。』孫星衍曰：『章懷注與漢書本文不相應，河關

之西，即鄭注所云三危在岷山之西南，非沙州之三危也。

孔穎達曰：『鄭玄引地記書云云，則當在積石之西南，地記乃妄書其言，未必

可信。要知三危之山，必在河之南。』王鳴盛曰『三危自是西裔，但今鳥鼠

之西，岷山之北，積石之南，大山亦多，不知當以何山爲鄭所指之古三危？闕

疑可也。』

俞樾曰：『漢書地理志隴西郡首陽。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三危既在鳥鼠西

南，則在隴西而非敦煌矣。』

案：據此說，則三危山當在甘肅蘭山道皋蘭縣之南，岷縣之北；然不能確指

其山，自當以王西莊說闕疑爲是。至水經江水篇言：維從三危山東過廣魏，

當依朱謀瑋校作廣漢錮縣南，殆與禹貢三危無涉。孫星衍据此因疑三危在四川漢州近地

，今改廣漢屬西川道恐不足信？蔣廷錫則謂三危既宅之，三危在慶沙州衛界。即敦煌縣黑水

所經之三危在岷州衛塞外，古疊州西，即雲南麗江府北。今麗江縣屬騰越道又疑其地太遠，並取雲南大理府雲龍州西。今改縣屬騰越道三崇山一名三危山之說，揚守敬禹貢九州圖則載雍州三危於安西。見上載導川三危於貴陽。今貴陽縣屬貴州黔中道紛紛諸說，未知孰是？

羽山

漢書地理志東海郡祝其縣原注曰：『禹貢羽山在南。淮水注引，南上有東字。 鯀所殛。』

水經禹貢山水瀆地篇曰：『羽山在東海祝其縣南也。』鄒注曰：『尚書殛鯀于羽山，謂是山也。山西有羽淵禹父之所化，其神為黃熊，文作能以入淵矣。故山海經曰：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殺鯀於羽郊者也。』海內經

左傳昭七年，杜注曰：『羽山在祝其縣西南。』

南山經郭注曰：『今東海祝其縣西南有羽山，即鯀所殛處。』

續漢書郡國志東海郡祝其縣有羽山，劉注曰：『殛鯀之山。杜預曰：在縣西南。』博物記曰東北。獨居山西南有淵水，即羽泉也。俗謂此山為懿父山。』

晉書地理志東海郡祝其縣注曰：『羽山在縣之西。』

隋書地理志東海郡胸山縣注曰：『有羽山』

元和郡縣志曰：『海州胸山縣羽山在縣西北一百里。書曰 殛鯀于羽山即此也。』

又曰：『沂州臨縣羽山在縣東南一百一十里，與海州胸山縣分界。』

通典州郡典于海州胸山縣注曰：『有羽山殛鯀處。』

太平寰宇記曰：『海州胸山縣羽山在縣西北九十里。羽潭去羽山一百步，一名羽池。左傳云：「鯀化為黃熊入于羽淵，淵東有羽山。池上多生細柳，野獸不敢踐。』

又郡國志云：『鍾離味城南有羽泉亦殛鯀之處，其水恆清，牛羊不飲。』

齊乘曰：『羽山地記舊在胸山縣西北九十里，今屬沂州東南百二十里，殛鯀山

也。』

明統志曰：『江蘇淮安府羽山在贛榆縣西北八十里，即舜殛鱓處。』方輿紀要同。

清統志曰：『江蘇海州羽山在州西北祝其故城，在贛榆縣西。』又曰：『山東沂州府羽山在剡城縣東北七十里。

案：羽山在祝其之說，本於漢志。後來地志雖小有異同，而為地則同。後世考羽山者，多從此說。海州今改灌雲縣與贛榆縣同屬江蘇徐海道邳城縣，今屬山東濟寧道，其壤土相接也。

書舜典偽孔傳曰：『羽山東裔在海中。』

太平寰宇記曰：『登州蓬萊縣羽山在縣南十五里。尚書云。殛鱓于羽山。孔安國注云：其山在東裔海中，即此也。鱓城在縣南六十里，古老相傳云：是魏將舉豫領兵禦吳將周賀築之，蓋近殛鱓之地因名。』

齊乘曰：『登安羽山。寰宇記亦謂此為殛鱓之山非也。東海有羽山鱓廟矣。此偶同名耳。』

明統志曰：『山東登州府羽山在府城東南三十里。』

清統志曰：『登州府羽山在蓬萊縣東南三十里。按殛鱓於羽山在東海，今沂州山也。此山偶同名耳。』

案：蓬萊縣今屬膠東道，其東南羽山殆非殛鱓之羽山。故齊乘清統志皆駁寰宇記說。而胡氏渭則主之，謂與孔傳在海中合。又引蓬萊新志曰：禹貢之羽在徐域，舜典之羽在青域，實亦非是。唐以前言尚書，無判羽山為徐青二地，分屬舜典禹貢者也。即蔡傳亦言羽山東裔之山，即徐之蒙羽祝其者，則胡氏此說，未可從矣。

南河之南

孟子萬章篇曰：『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趙岐注曰：『南河之南，遠地南夷也。』

水經漸江水注曰：『江水東逕上虞縣南，地名虞賓。晉太康地記曰：「舜避丹朱於此。」』

朱子孟子集註曰：『南河在冀州之南，其南即豫州也。』

閻若璩曰：『古帝王之都，在冀州。堯治平陽，舜治蒲坂，禹治安邑，三都相去，各二百餘里，在大河之北。其河之南，則豫州地，非帝畿矣。舜避堯之子於此，得母亦如左氏所云越竟乃免乎。』^{宣二年}

周柄中曰：『河自積石龍門南流爲西河，至華陰東經底柱孟津過洛汭爲南河。至大伾北流，過降水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海爲東河，東西南皆據冀州。言冀州在南河之北，南河之南則豫州也。史記集解劉熙云：南河九河之最在南者。按九河徒駭最北，鬲津最南。鬲津在鬲縣，今山東濟南府德州北有鬲縣故城，則舜避丹朱在兗州也。張守節謂濮州鄆城縣偃朱故城即舜避丹朱之處。濮州今屬山東曹州府亦古兗州地。劉說不爲無因，但豫河爲南河見於禹貢。以九河之最南者爲南河則書傳無此稱，當以集註爲正。』

焦循曰禹貢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指豫州北之河濮在豫河之東南，固可謂之南河之南。九河在兗北，濮亦適當其南，故劉熙以爲九河之最南者，所解南河不同，而其指濮則一也。曹濮之間，春秋時尙戎狄雜處，則以爲南夷，似亦可。乃趙氏遠地南夷，則不同熙說矣。蓋遠地在豫河之南，戎狄之地也。濮去冀州固非遠地矣。』

案：閻氏之說，即從集註。焦氏孟子正義亦引閻說爲歸。則南河之南，自當如周氏說，以集註爲正矣。竹書妄誕不足信，又何取偃朱城之說？焦氏謂濮州在豫河之東南亦曲說。濮州在豫河之東北，河至兗州安得尙云豫河耶？趙注成於壁中，望文生訓者甚多。至太康地記所言，則在今會稽道上虞縣亦不足信矣。

歷山

漢書揚雄傳河東賦曰：『登歷觀而遙望兮，務浮游以經營。樂往音之遺風兮，

喜成氏之所耕。』顏師古曰：『歷山上有觀也。舜耕歷山故云然。』晉灼曰：在河東蒲阪縣。』

續漢書郡國志司隸河東郡蒲阪縣劉注曰：『縣有二十里有歷山，舜所耕處。』

水經河水注曰：『河東郡有歷山謂之歷觀，舜之所耕也。上有舜廟。』

太平寰宇記曰：『蒲州海東縣三山在縣南三十里，即舜耕歷山。禹貢謂壺口雷首至於太岳雷首在河東界，此山有九名謂：歷山首山薄山襄山甘棗山渠豬山獨頭山等之名。』

輿地廣記曰：『陝西永興軍路河中府河東縣有歷山。』

路史後記注：『舜耕歷在河東，乃首陽山。』

明統志曰：『山西平陽府歷山任蒲州南一百里，相傳即舜耕處。閻若璩顧祖禹蔣廷錫皆主此說。』

清統志曰：『山西蒲州府歷山在永濟東南六十里。』

案：以上諸說，皆與集解引鄭玄說合。正義引括地志云有十一名。寰宇記謂有九名，亦無大異。清統志於歷山外仍列有雷首山，在永濟縣南。蓋山峯運互，或謂一山，或謂二山，均無不可。惟清統志謂此山未必即舜所耕處，則惑於曾子固之說耳。辨見下：

水經濟水注曰：『灤水出歷城故城西，城南對山，山有舜祠。山下有大穴，謂之舜井，抑亦茅山禹井之比矣。書舜耕山歷禹謨亦云在此所，未詳也。』

寰宇記曰：『齊州歷城縣歷山在山南五里。』

曾鞏齊州二堂說曰：『史記五帝紀謂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于負夏。鄭康成釋歷山在河東，雷澤在濟陰，負夏衛地。皇甫謐壽丘在魯東門之北，河濱濟陰定陶丘亭是也。以予考之，耕稼陶漁皆舜之初，宜同時，則其地不宜相遠。二家所釋，雷澤河濱壽丘負夏皆在魯衛間之地相望，則歷山不宜獨在河東也。孟子又謂舜東夷之人，則陶漁在濟陰，作什器在魯東門，就時在衛，耕歷山在齊，皆東方之地，合于孟子。按圖記皆謂禹貢所稱雷首

山在河東媯水出焉。而此山有九號，歷山其一號也。予觀虞書及五帝紀蓋舜娶
堯之二女，乃居媯汭，則歷耕山蓋不同時，而地亦當異。世之好事者，地因媯
水出于雷首迂就附益，謂歷山爲雷首之別號，不考其實矣。由是言之，則圖記
皆謂齊之南山爲歷山，舜所耕處，故其城名歷城，爲信然也。」

齊乘曰：『歷山在濟南府南五里，一名舜耕山。』

清統志：『曰山東濟南府歷山在府城南五里，即舜耕處。』

明統志曰：『濟南府歷山在歷城縣南五里。』

案：漢魏尚無此說。酈注水經雖載之以博異，亦不謂然。唐人亦無主此說者。
自曾子固此文出，後人翕然從之，幾成定案。然以其說求之，壽丘在魯東
門，皇甫謐之說，並無左證。河濱在定陶尤非定說。見後惟雷澤見禹貢，然亦
安知其別無雷澤也？即使如子固說，皆在魯衛之間而陶漁作器就時，究與耕
同不，又不能定其降二女之地必非所耕之地；然則子固所據者，徒以孟子離
婁篇舜生於諸馮一語爲之後援耳。宋以來尊信孟子，孟子謂舜爲東夷之人，
則齊東歷山即去所生之地不遠，於是子固之說，乃若不可易矣。不知史公首
揭明舜爲冀州人。正義謂冀州指河東縣言，是史公不以孟子諸馮東夷之說爲
然。如史公說，則以河東之人，出耕於二千里外，有是理乎？羅泌路史餘論
曰：河中乃帝所生，若所都而歷城古歷下也。其相去也遠矣。耕漁之時，徒
以蒼睽不順，暫即荒野，顧非後日就取之比。其初未必遠去父母之側，其說
甚是。顧祖禹亦謂歷山俗認爲舜所耕處皆不以子固爲是也。

水經瓠子河注曰：『雷澤西南十許里，有小山孤立峻上，亭亭傑峙謂之歷山。
山北有小阜南屬，迤澤之東北有陶墟。緣生言舜耕陶所在，墟阜聯屬，濱帶瓠
河也。蓋此郭緣生
述征記之文鄭玄曰：『歷山在河東，今有舜井。皇甫謐或有今濟陰歷山是
也。與雷澤相比。』余謂鄭玄之言爲然。揚雄河東賦曰：登歷觀而遙望兮，聊
浮游於河之巖。此殆有
脫誤今雷首山西枕大河。校之圖緯，于事爲允。士安又云：
定陶西南陶丘，舜所陶處也。不言在此，緣生爲失。』

元和郡縣志曰：『河南道濮州雷澤縣歷山在縣北十六里。史記曰：舜耕歷山，耕者讓畔。』

寰宇記曰：『濮州雷澤縣歷山在縣西北十六里。史記云：「舜耕歷山，耕者讓畔。」鄭玄云：「在河東」應劭以爲即雷澤中之歷山。皇甫謐以爲在濟陽與雷澤相次。^{陽當}_{作陰}三說不同，未詳孰是。』

明統志曰：『山東東昌府歷山在濮州東南七十里，相傳虞舜耕田之所舊有舜祠，今惟高阜。東有再熟成都二鄉，取一種再熟三年成都之義。』

清統志曰：『山東曹州府歷山在濮州東南七十里，接荷澤縣界。』

案此說鄺善長已辨之。顧祖禹亦曰：皆因雷澤而傳譌是也。然其來，尙在濟南歷山說之前。

河水注曰：『周處風土記曰：舊說舜葬上虞。又記云：耕于歷山而始寧剡二縣界上，舜所耕田于山下，多柞樹。吳越之間，名柞爲歷，故曰歷山。余案周處此志爲不近情，傳疑則可，證實非矣。案假木異名，附山殊稱，彊引大舜，即比寧壤，更爲失誌記之本體，差實錄之常經矣。』

寰宇記曰：『越州餘姚縣歷山在縣西三十里。太康志云：舜避丹朱于此。』

輿地紀勝曰：『兩浙東路，紹興府歷山在餘姚縣西北六十里。舊經云：在會稽縣東南舜耕所也。又云：越有歷山舜井象田，以舜之餘族封于餘姚，故子孫像以名之耳。』

明統志曰：『浙江紹興府歷山在餘姚縣北四十里。清統志謂在縣西北六十里。

案：此說爲後人附會，鄺已駁之矣；然亦一古說也。

寰宇記曰：『媯縣懷戎縣歷山。後魏輿地圖風土記云：潘城西北十里有歷山，形如覆釜，故以名之。林下有舜祠瞽瞍祠存。』

路史餘論曰：『後魏輿地圖上谷記下洛城西南四十里有潘城，城西北三里亦有歷山，形如覆釜，下有舜瞽二祠。云是舜居帝之蹤迹，何聞至是。』

清統志曰：『直隸宣化府歷山在保安州西南。』

案；此未云爲舜所耕也。以正義引括地志及之，故並附焉。

寰宇記曰：『冀州信都縣歷山舜耕於歷山是此。』

案：此說尤無稽，信都縣即今直隸大名道冀縣治。

又案：歷山之說，最爲紛繁。唐蘇鶚演義，謂歷山有六：一河中；二歷陽；三冀州；四濮州雷澤，其二未聞。路史發揮謂按九域志濟南漢陽河中皆有歷山，今濟南缺漢陽河中俱存祠廟。而今秦地池陽澧陽始寧河縣上虞無錫亦皆有之。後紀注有潘城，而無河縣上虞無錫清統志除前引外，如安徽池州府東流縣今屬蕪湖道湖南長沙府湘潭縣澧州今改縣與湘潭並屬湘江道等處，皆有歷山；然既未言爲舜耕，則亦無庸深考也。

雷澤

漢書地理志濟陰郡成陽縣原注曰：『禹貢雷澤在西北。』

續漢書郡國志兗州濟陰郡成陽縣原注曰：『有雷池』

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曰：『雷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

水經瓠子河注曰：『瓠河又左經雷澤北，其澤藪在大成陽縣故城西北十餘里，其陂東西二十餘里，南北十五里，即舜所漁也。澤之東南即成陽。』

元和志曰：『河南道濮州雷澤縣雷夏澤在縣北郭外。寰宇記同。』

清統志曰：『山東曹州府雷澤在濮州東南，接荷澤縣界。』

案：以上諸說，皆在山東東臨道濮縣東南，與鄉注及括地志竝同。地志多從之者。今不悉載。舜耕歷山既在河東，而漁何以遠在二千里外，似亦一疑問也。特以雷澤之名，載在禹貢，後人遂不復置疑，竊以爲地之同名者亦多，舜之所漁，豈必定在禹貢雷澤邪？

水經河水注曰：『河水南逕雷首山西南，涑水注之。水出河北縣雷首山，其水西南流亦曰雷水。』

清統志曰：『山西濮州府雷水在永濟縣南四十五里。雷首山下一名雷澤，相傳即舜所漁處。按雷澤本在定陶，好事因水有雷石，強爲牽合，附辨於此。』

案：雷澤未必不在河東，亦未必即涑水也。古代帝王之事蹟，已不盡可信，況其所寄之地乎？聊復列之，以備一說。

河濱

水經河水注曰：『河水又東逕陶城西，舜陶河濱。皇甫士安以爲定陶不在此也；然陶城在蒲坂城北，即舜所都也。南去歷山不遠，或耕或陶所在皆可，何必定陶方得爲陶也？舜之陶也，斯或一焉。』

詩魏譜孔疏曰：『歷山河東是舜耕之處，在魏境也。言陶於河濱，則在河北之濱，蓋以歷山相近；同爲魏地，故連言之。』

元和志曰：『河東道河中府河東縣故陶城在縣北四十里。尚書大傳曰：舜陶於河濱。』

寰宇記曰：『蒲州河東縣故陶城在縣北三十里。史記謂舜陶於河濱即此。是皇甫謚以爲在定陶不在此。』

清統志曰：山西蒲州府陶城在永濟縣北

案：鄭氏之辨，足正皇甫謚之臆說。孔穎達詩疏及括地志皆本此爲說，而後人多異議者，亦猶歷山多泥於孟子東夷之說耳。

帝王世紀曰：『陶於河濱即禹貢所謂陶丘，今濟陰定陶之西南，陶丘亭是也。』

詩魏譜
疏引

元和志曰：『河南道曹州濟陰縣，州理中城，即古之陶丘也。一名左城。帝王世紀舜陶於河濱，即禹貢之陶丘。寰宇記同

清統志曰：『山東曹州府陶丘在定陶縣西南七里。』

案：皇甫謚說，後世地理亦多從之者，鄭善長駁之甚是。不今悉著。

壽丘 負夏

孟子離婁篇趙注曰：『負夏地名。』

洪頤煊曰：『禮記檀弓曾子弔於負夏。水經泗水注以爲春秋之負瑕。左氏哀七年傳季康子伐邾。囚於負瑕是也。瑕夏聲相近。』

案：皇甫謐以壽丘在魯東門之北，殊無他證，殆不足信。集解引鄭注以負夏爲衛地，亦不能實指其處，殆以尙書大傳販於頓丘，就時負夏二語而推之耳。○毛奇齡謂古頓丘有三：一名土軍在淇水南；一名五觀在淇水上；一名帝丘。○帝頓聲轉亦近。淇毛氏所言，實本水經淇水注。其地在今河南河北道滑滑淇三縣之間，於春秋爲衛地。故鄭氏類推之，亦以負夏爲衛地也。又左傳哀七年之負瑕，春秋傳說彙纂以爲在兗州府滋陽縣二十五里，今屬山東濟寧道，是又魯地矣。然其說果信與否，亦未敢定？即可如其說，就時或在遠方，與耕陶固異也。

宋代房錢考

原文載在史學雜誌第三十八編第十號

日本文學博士 加藤繁 著

歷史系教授 王桐齡 譯

- 一、免除房錢地錢例
- 二、減少房錢地錢例
- 三、房錢日計例
- 四、樓店務或店宅務
- 五、結論

一、免除房錢地錢例

房錢者房租之意，一稱房緡，又稱櫛舍錢，又稱櫛錢。關於房錢之紀載，唐代之文獻已有，宋代之文獻尤多。試舉其例如左：高承事物紀原卷一治理政體部云：

宋朝會要曰：大中祥符五年正月，以雪寒，應店宅務賃屋者，免櫛錢三日。此雨雪免房錢之始也。七年二月詔，貧民住官舍者，遇冬至寒食，免櫛直三日。此節日放免之始也。

大中祥符者，真宗年號；店宅務者，管理京城內外官有土地房屋之衙署也。宋

史食貨志上六救恤之條云：

仁宗在位，……嘗因京師大疫，命太醫和藥。內出犀角二本。……又蠲公私
儼舍錢十日。……英宗……又詔州縣長吏，遇大雨雪。蠲儼舍錢三日。歲母
過九日。著爲令。

真宗時代，遇大雪及節日，曾蠲免房租二次，每次各三日；限於京城內外官有
房產。仁宗在位，因京師大疫，蠲免房租一次，共十日；其範圍則京城內外官
有房產皆在內。英宗時代，詔州縣長吏，每遇大雨雪，蠲免房租三日；其範圍
擴張至全國，當然官有私有皆包括在內。至附帶「歲母過九日，著爲令」二語，
則表明非臨時救濟，而含有永久的固定的法律性質矣。丁特起靖康紀開元年
十二月十八日之條云：

詔免京城公私房廊繕一月。

是時金人入寇，圍汴京，朝廷括借士民金帛以賂金，物情騷然。政府恐發生事
變，故普免京城公私房廊繕錢一月，以買小民歡心。廊者，存貨之棧房；房廊
繕者。房租及棧房存貨之保管費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八建炎四年十
月己卯之條云：

以久雨，放行在越州公私儼錢十日。自是雨雪亦如之。

放者，免除之意。越州者，浙東路安撫使治所，後升爲紹興府；即今浙江紹興
縣。是時金將兀朮寇浙東西，高宗駐蹕越州，故以此買居民歡心也。同書卷
八十六紹興五年閏二月戊申之條云：

以雨雪，放公私儼錢五日。

同書卷一百二十七紹興九年三月己亥之條云：

以久雨，放臨安府內外公私儼舍錢三日。自是雨雪則如之。

臨安府者，當時行都；今浙江杭縣也。同書卷一百三十八紹興二十九年九月
丙申之條云：

放臨安府公私儼錢半月。

是時高宗生母韋太后不豫，故施行種種德政，爲太后祈禱；此亦德政之一也。

同書卷一百九十四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甲戌之條云：

詔放公私僦錢一月。

同書卷一百九十五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壬寅之條云。

詔再放行在公私僦錢一月。

是時金主亮入寇，破淮東，淮西，進至江北，形勢危急；朝廷兩度下詔，豁免行都房租，皆以安撫人心，鎮定物情也。行在指臨安，十一月甲戌之條雖未指明地點，當然亦只限於臨安也。同書卷一百九十六紹興三十二年正月癸酉之條云：

放建康府公私僦錢一月

建康府者，江東路安撫使治所，即今南京。是時高宗自將拒金，駐蹕建康，故對建康府降此恩詔也。同月癸未之條云：

詔放太平州，池州公私僦錢一月。

太平州，今安徽當塗縣；池州，今安徽貴池縣；三州皆在建康附近，故同時沐此恩澤也。免除房租之事，直至南宋末年繼續實行。有周密者，宋末遺老，至元初猶存；所著武林舊事卷六驕民之條云：

都民素驕，非惟風俗所致，蓋生長輦下，勢使之然；

若住屋則動觸公私房賃，或終歲不償一銀。

可以推測南宋末年都城房客拖欠房租之積弊矣。吳自牧者，錢塘人，宋末猶存；所著夢梁錄卷十八恩霈軍民之條云：

宋朝行都於杭，若軍若民，生者死者皆蒙雨露之恩。但霈澤常頒，難以枚舉，始述其一二焉。遇朝省，祈晴，請雨，禱雪，求瑞，或降生及聖節，日食，淫雨，雪寒，居民不易；或遇慶典，大禮，明堂；皆頒降黃榜，給賜軍民，各關會二十萬貫文。蓋杭郡乃駐蹕之所，故有此恩例耳。兼官私房屋及基地多是賃居，還僦金或出地錢。但屋地錢俱分大中小三等，如遇前件祈禱恩

典，官私出榜除放房地錢；大者三日至七日，中者五日至十日，小者七日至半月。如房舍未經減者，遇大禮明堂，赦文條劃，謂一貫爲減除三百，止令公私收七百。

據此文推測，知房屋以外，對於官有民有之土地亦常有免租之特典。除久雨，雪寒等照例免租者不計外，若祈晴，請雨，禱雪，皇子，皇女誕生，萬壽節以及郊天，明堂等禮施行之際，皆可以特降恩典，免除房地租。房地租分爲大中小三等，大房與大段土地免除三日份至七日份，中等者免除五日份至十日份，小者免除七日份至半月份。房租地租免除之日數分三等規定，當係南渡以後制度，或者即起於孝宗時。其房舍未經減租者，若遇大禮明堂，則一律減去十分之三。

二、減少房錢地錢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十八紹興六年二月癸亥之條云。

詔臨安府，民間儼舍錢，不以多寡，並三分中減一分。白地錢減四分之一。民間儼舍錢者，私有房屋租金；白地錢者，地租也。房租減三分之一，地租減四分之一。同書卷一百五十六紹興十七年二月辛丑之條云。

宰執進呈臨安府減令官私房繕。上曰：「公私須令均一。天下事皆當如此。」同書卷一百六十二紹興二十一年二月壬子之條云：

詔行在官私儼舍錢並減半。違者以違制之罪，拘其業入官。癸丑，又詔，白地錢亦減半。

同十一月壬子之條云：

詔諸路公私房廊白地錢並減半。

於是房租地租減半一事，由臨安而推行全國矣。同書卷一百八十四紹興三十年三月丁亥之條云：

詔臨安府，在城自紹興二十一年以後，官私續置到房廊賃錢，並減少三分之一。

宋史卷三十五孝宗本紀三淳熙八年閏三月壬寅之條云：

減在京及諸路房廊錢什之三。

據以上所引各條推測，知房租地租雖經明詔減少，不久旋復舊，故時常復下減少之詔也。趙彥衛雲麓漫抄卷四云：

紹興既講和，務與民休息，禁網疏闊。富家巨室競造房廊，賃金日增。庚午辛未年間，知江陰軍趙雋之稍鑄房金，民間樂之。

庚午爲紹興二十年，辛未爲二十一年，知江陰趙雋之稍減房租，不待中央政府命令，地方官亦可以自動的減少房租也。

三、房錢日計之例

以上所舉免除房錢之事，或三日，或五日，或九日，十日，多以日數計算。由側面觀察，知當時房租或者不以月計或年計，而竟用日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四十四紹興十二年二月己卯之條云：

賜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章淵浙西田，通舊爲五十頃；臨安府房緡日二十千。先是章淵陳乞恩數二十餘事，又乞賜田五百頃，許賣酒；上皆不從。至是有司詢故例於夔州觀察使陳仲堅，乃得其實；故有是賜焉。

章淵者，高宗生母章太后季弟；臨安府房緡日二十千者，由臨安府官有房租之中，每日賜與二十千也。寶慶四明志卷二鄉飲酒條中，列舉行禮之財源，關於沒官財產中有云：

拘沒史洗冒占徐和東屋基，係樓店務地，坐落鄞縣武康鄉開明坊，日收賃錢一百二十文足。

屋基者，房屋地基之約言；沒收史洗冒占徐和東之屋基，坐落明州附郭武康鄉

開明坊；日收租錢一百二十文正。據此文推測，知房租可以按日計算，並且成爲通例。其收租方法當係每日來收一次也。

四、樓店務或店宅務

宋初設樓店務，管理官有房產土地。後改爲店宅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太宗端拱二年十二月之條云：

國初有樓店務。太平興國中，改爲左右廂店宅務。是歲，併爲都店宅務。以所收錢供禁中脂澤之用，日百千。明年復分兩廂，尋又併之，仍號左右廂店宅務。

太平興國中，改爲左右廂店宅務者，因當時汴京城內分左右二廂，故每廂各設一店宅務也。夢梁錄卷十本州倉場庫務之條云：

樓店務在流福橋北。

夢梁錄錄著者吳自牧係南宋末年人，據此文觀察，知南宋之行都臨安有樓店務，且已恢復舊名也。開慶四明志卷七樓店務之條云：

紹興經界內該載樓店務地，計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丈二尺五寸，及分等則，今略具如後。……

據此文推測，知樓店務之名稱在南宋初年紹興年間已恢復。其管轄範圍，自行都臨安府起，直至明州城內。可見行都附近之大都市所有之官有土地房產併歸其管轄也。

五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約得斷定如左。

一、北宋都城汴京，南宋行在臨安以及各路都市有許多官有私有房產，其租價

常隨時增加，朝廷屢降詔書，令其減成。

二、遇有霖雨大雪等災異之事，萬壽大婚等喜慶之事，郊天明堂等大禮之事，

朝廷可指定日數，免除房租。金人入寇，國有大難時準此。

三、京師設樓店務，管理官有房產土地。後改爲店宅務，又復舊稱樓店務。其

職權亦擴充，都城附近大都市之官有房產土地悉歸其主管。

四、都市內出租之房產增加，當然係人口增加時之附帶現象。此增加之人口，

當然無產者與按日計算工作之勞動者及小商人占大多數。房租按日計算，此

爲最大原因。房租之減免當然爲救濟此等編民而設。因霖雨大雪而免房租，

因雨雪則勞動者無工可作，行商叫賣不成，一日三餐尙成問題，故免除房租

以和緩其生計也。宋代都市發達之趨勢，惹起都市社會問題；故聊貢一得之

愚，以供研究宋代社會問題者之參考。

兩漢糧價漲落攷

研究所員 劉汝霖
纂輯

糧價之漲落，關係民生至鉅，非惟經濟學中重要之問題，亦國家治亂所繫者也。余讀兩漢掌故，恆留意於斯。每有所得，輒標出之。積之數年，頗有所得。以之考察當時民生狀況，雖未能詳備，然亦可以稍窺其輪廓矣。茲時錄之於後，以俟夫有識者擇焉。

(1) 高祖二年丙申(前二〇五)關中米斛萬錢，關東米斛五千。(用半兩錢)

按漢書高祖本紀：『二年六月，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食貨志上：『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

(2) 五年己亥(前二〇二)米石萬錢，馬匹百金。(用莢錢)

按漢書食貨志：『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黃金一斤。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此次物價高漲之原因，在別鑄新錢而姦商居奇，與二年之因饑饉者不同也。

(3) 文帝五年丙寅(前一七六)穀升一錢。(用四銖錢)

按應劭風俗通義對此事曾有所辨論。余考文帝在位二十三年，應劭所言(詳見十五年)不過一時之事，世人所言，未必即屬子虛也。故誌之。

(4) 十五年丙子(前一六五)穀石五百。(用四銖錢)

按應劭風俗通義：『北邊置屯待戰，設備慌胡，兵連不解，轉輸給繹，費損虛耗，因以年穀不登，百姓饑乏，穀糴常至石五百。』余考前言升一錢，則是石百錢也。至此蓋已增至五倍。然此乃戰後之情形，未可據以例前

，故分別誌之。

(5) 武帝建元三年癸卯(前一四一)鄠鎬之間土地畝一金。(用三銖錢)

按漢書東方朔傳：『鄠鎬之間，號爲土膏，其價畝一金。』

(6) 武帝元狩三年辛酉(前一二〇)鹽鐵之價二十倍於周。(用半兩錢)

按漢書食貨志：『今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人必病之。』

(7) 五年癸亥(前一一八)壯馬匹二十萬(用半兩錢)。

按漢書武帝紀：『天下馬少，平壯馬匹二十萬。』

(8) 昭帝始元六年庚子(前八一)酒升四錢。(用五銖錢)

按漢書昭帝紀：『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

(9) 宣帝元康四年己未(前六二)穀石五錢。(用五銖錢)

按漢書宣帝紀：『比年豐，穀石五錢。』食貨志：『宣帝即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稔，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宣耀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又白增海租三倍，天子皆從其計。』

(10) 宣帝神爵元年庚申(前六一)張掖以東，粟石百餘，金城惶中，穀斛八錢。

(用五銖錢)

此事見漢書趙充國傳。

(11) 元帝初元二年甲戌(前四七)齊地穀石三百餘。(用五銖錢)

按漢書食貨志：『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十一郡尤甚。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

(12) 元帝初元五年丁丑(前四四)米斛百二十。(用五銖錢)

按漢書貢禹傳：『又拜爲光祿大夫，秩(疑脫比字)二千石，奉錢萬二千』考續漢志比二千石月奉百斛，則是京師米每斛百二十也。

(13) 元帝永光二年己卯(前四二)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

此事見漢書馮奉世傳。

(14) 劉玄更始元年癸未(二三)洛陽以東米石二千。(用貨布)

見漢書食貨志及王莽傳

(15) 更始二年甲申(二四)陵長米石萬錢。(用貨布)

按後漢書第五倫傳：『王莽末，賊盜起。……倫乃依險固築營壁……銅馬赤眉之屬前後數十輩皆不能下。』注引東觀記曰：『時米石萬錢，人相食。』

(16) 光武建武元年乙酉(二五)黃金一斤易粟一斗。

按北堂書鈔一五六引東觀記：『王莽末，天下早霜連年，百穀不成。建武元年初，耕作者少，民饑饉，黃金一斤，易粟一斗。』

(17) 建武三年丁亥(二七)黃金一斤易豆五升，縑一匹易一斗豆。

按後漢書馮異傳：『延岑自武關走南陽，時百姓饑饉，人相食。黃金一斤，易斗五升。』御覽八四一引東觀記：『赤眉平後，百姓饑饉，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古今注：『建武三年春，縑一匹，易一斗豆。野生旅豆，民收取之。』

(18) 明帝十二年己巳(六九)粟斛三十。(用五銖錢)

按後漢書明帝紀：『是歲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

(19) 章帝建初元年丙子(七六)南陽米石千餘(用五銖錢)

按後漢書朱暉傳：『建初中，南陽大飢，米石千餘。』鮑昱傳：『建初元年大旱，穀貴。』故知爲此年之事。

(20) 安帝元初元年甲寅(一一四)武都穀石千錢，鹽石八千。(用五銖錢)

按後漢書虞詡傳注引續漢志曰：『詡始到，穀石千，鹽石八千，視事三歲，穀石八十，鹽石四百。』

(21) 元初三年丙辰(一一六)武都穀石八十，鹽石四百。(用五銖錢)

考證見前條。

(22) 元初五年戊午 (一一八) 常山穀石三十。(用五銖錢)

按三公山碑：『元初四年，常山相隴西馮君到官。……甘露屢降，報如景響。國界大豐，穀斗三錢。』

(23) 順帝漢安元年壬午 (一四二) 張掖粟石數千。(用五銖錢)

按後漢書第五訪傳：『遷張掖太守，歲饑，粟石數千。乃開倉賑給，以救其敝。』

(24) 漢安二年癸未 (一四三) 張掖穀石百錢。(用五銖錢)

按袁宏漢紀：『第五訪从騎循行田畝，勸民耕農。其年穀石百錢。』

(25) 靈帝光和四年辛酉 (一八一) 馬一匹至二百萬。(用五銖錢)

按後漢書：『光和四年春正月，初置驂驥廐丞領受郡國調馬。豪右辜權，馬一匹至二百萬。』

(26) 中平元年甲子 (一八四) 益州米斗千錢。(用五銖錢)

按華陽國志：『益州亂後，米斗千錢。景毅至，恩化暢洽。比去，米斗八錢。鳩鳥巢其廳，孕育而去。』

(27) 中平五年戊辰 (一八八) 酒千文一斗。(用五銖錢)

按御覽八四五引典論：『孝靈末，百官酒，酒千文一斗。常侍張讓子奉爲太醫令，與人飲，輒去衣露形爲樂也。』

(28) 獻帝初平元年庚午 (一九〇) 薊州穀石十萬。(用五銖錢)

按御覽三十五引英雄記曰：『幽州 (即薊所屬) 歲歲不登，人相食。有蝗旱之災。民人始知采稻，以棗樅爲糧，穀一石十萬。公孫伯圭開置屯田，始稍稍得自供給。』

(29) 關中穀斛數十萬 (用小錢)

按三國志董卓傳：『徙天子都長安。……悉推破銅人鍾虡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大五分，無文章內外，無輪廓，不磨鑿。於是貨輕而物貴，

穀一斛至數十萬。自是後錢貨不行。』

(30) 初平二年辛未 (一九一) 薊穀石三十。(用五銖錢)。

按後漢書劉虞傳：『虞務存寬政，勸都農植，開上谷胡布之利，通漁陽鹽鐵之饒，民悅年登，穀石三十。』考劉虞公孫瓚 (伯珪) 所治者為一地，則兩處所指者為一事。但瓚受節制於虞，自不得不歸功於虞也。

(31) 初平四年癸酉 (一九三) 益州米斗八錢。(用五銖錢)

考証見前

(32) 興平元年甲戌 (一九四) 穀一斛五十餘萬錢，人相食。

見三國志卷一。

(33) 建安七年壬午 (二〇二) 鄴中芋一畝錢二萬。

見御覽三十五引英雄記

(34) 建安十四年己丑 (二〇九) 荊州粟與黃金同價。

見御覽八四〇引任昉述異記

(35) 建安二十五年庚子 (二二〇) 斗酒十千

按曹子建詩：『美酒斗十千』考魏文帝廢幣制，則此文當作於建安之時，故誌之於此。

以上所舉各例，莫不與政局有密切之關係，或繫一區之安危，或關一代之治亂，較之專從政治方面決各種問題者，固甚簡捷也。

蔣心餘先生年譜

歷史系 陳述
三年級

先生姓蔣氏，名士銓，字心餘，按江西詩徵八〇，恥夫詩抄下，南昌縣志卷首，并作“辛翁”，知不足齋詩集四作“心翁”，翁方綱後閣集“作辛翁”，繩菴外集二作“新翁”，清獻文獻徵存錄六，蔣士銓小傳江堂集四又作“星漁”一字蒼生，西詩徵引輯山集俱作號“蒼生”號清容，又號藏園，晚號定甫。羣雅集七小序，江西詩。此據。初齋集外文二，翰林院編修蔣公。徵八〇并作“定翁”，墓志銘，研經室二集三，蔣士銓傳清史列傳文苑傳本傳，清代學者象傳集三，蔣士銓傳。卷施閣文乙三，鉛山蔣先生碑文。書齋曰離垢菴，兩當軒故亦署離垢居士。冬青樹自序遠祖姓錢氏，乾隆長興縣志十二。湖州府志九〇，復至漢，諫議大夫錢林之後，始居浙江長興縣之梓山，芝庭先生集十六贈承德郎翰林院編修蔣君墓誌銘，研經室二集三，蔣士銓傳，為吳越著姓。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卷施閣文乙集三，鉛山蔣先生碑文，曾祖譽望其隆。忠雅堂詩集十四祖諱承榮，字靜之，生明懷宗六年癸酉，甫十二齡，忠雅堂詩集十四作“九齡”芝庭先生集十六題“十餘遭甲申之亂，避居江西之鉛山縣，始姓蔣氏。芝庭先生集十六 復初齋集外文翰林院編修蔣公墓志銘。清代學者象傳三蔣士銓傳祖母祝氏，生三子。長曰基字漢先；次曰璽，字玉符；次曰堅，字非謙，按鳳台縣志卷九，字“磨之”號適園，即先生之父也，忠雅堂文集（後簡稱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性好游俠，治刑名之學。江西通志一五九，蔣堅傳，小倉山房文集六五贈編修蔣公適園傳。卷施閣文乙集三，鉛山蔣先生碑文為當世所重。江西詩徵七二著有求生錄四卷，律斷四卷。芝庭先生集十六，贈承德郎翰林院編修蔣君墓志銘。母鍾氏，名令嘉，字守箴，晚自號甘茶老人，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父志順，字滋生，南昌隱士；子女九人，先生母，乃其季也。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今倉山房文集五，蔣太安人墓志銘以先生貴，封安人，著有柴居倦遊集。清代學者象傳三，蔣士銓傳，江西詩徵八六，鍾令嘉傳，

按江西詩徵八〇，蔣士銓小傳“蔣士鏞字禹笠，堅長子，著有旋山堂集”。同卷，蔣士銓傳稱“堅次子”。今檢忠雅堂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及卷七，先致府君行狀並自撰譜皆稱“從兄”士鏞，而忠雅堂詩集十七。自題藏園携老圖又明言“……我生鮮兄弟，以君作昆友，……”據此則江西詩徵，恐未

足信。

妻張氏，封安人，例晉宜人，子九；復初齋集外文二，翰林院編修蔣公墓志銘，長子知廉，字用聰，又字修剛，號隅齋，選拔貢生，著弗如室詩集十五卷。江西通志百十一，藝文略，湖海文傳五七，梁同書撰蔣君修剛墓誌銘，惜抱軒文集十二，蔣君墓碣復初齋集外文二，翰林院編修蔣公墓志銘。次子知節，字秋竹，舉人。小倉山房文集十八，翰林院編修蔣公墓志銘，復初齋集外文二，翰林院編修蔣公墓志銘。次子知讓，字師退，號蘊船，召試舉人，著有妙吉祥室詩集六卷。江西通志百十一，藝文略。黃嘉詩壇點將錄。春融堂集五六，翰林院編修蔣君墓志銘。次子知永，早歿，次子知白，字君質，著有墨餘書異，麟經圖說。次子知重。次子知簡。次子知約。復初齋集外文二，翰林院編修蔣公墓志銘，賞雨茅屋詩集六。今可考見者僅此八人春融堂集五六翰林院編修蔣君墓志銘稱子七人，未及知永。先生以詩古文辭負海內盛名，續揚州府志十五，人物志，羣雅集七，小序。尤以詩名天下，少有“才子”之目，乾隆中葉以後，士大夫之詩，共推袁蔣趙稱為“三大家”，小倉山房尺牘三，答王夢樓侍講，羣雅集七小序，清朝文錄，忠雅堂文錄引，北江詩話五，至有非三先生詩不讀者；甌北詩抄，七言古四。然尤以先生與袁枚名高，一園詩集九，時呼先生為“詩仙”，呼袁枚為“詩佛”。隨園續同人集二，蒲性奇異簡為夫子，清朝詩人，若蒲州吳天章，以仙才稱；嘉興父子以博瞻稱；先生獨能兼之。復初齋集外文二，翰林院編修蔣公墓志銘。健筆能追杜甫，才則高於東坡。新息旅草。有清一代，論詩止於先生。賞雨茅屋詩集六。秦雲堂詩十一。春融堂集。而最擅長者却為曲，馬日瑄延先生於玲瓏山館，所填院本，朝綴筆翰，夕登氍毹。遇忠孝節烈事，輒以長歌紀之，意所未盡，放而為院本，或行以勁氣，則磊落奇嶽，或出以深情；則纏綿婉曲；直是世間一種不可磨滅文字！非若笠翁輩之一味優伶俳語也。清代學者象傳三蔣士銓。高麗使臣嘗餉墨四笏，求其樂府，以誇榮東國。研經室二集，蔣士銓傳。江西通志一五九，蔣士銓傳。清代學者象傳三。蔣士銓傳，近世梁啟超尤傾服先生之曲，稱為中國詞曲界之最豪者。清代藝苑。著有忠雅堂詩集二十六卷，忠雅堂文集十二卷，銅絃詞二卷。按先生詞初名“聽秋”後易名銅絃，簞筆集一卷。按先生官翰林時曾自編所為詩一卷曰簞筆集。又先生文集，海內爭誦，屢經翻板，卷數或有出入，今茲所據，乃藏園祖本也。冬青樹二卷，臨川夢二卷，香祖樓二卷，空谷香二卷，桂林霜二卷，第二碑一卷，一片石一卷，四絃秋一卷，雪中人一卷，按以上九種有藏園本，題曰“藏園九種曲”亦曰“清容外集”采石磯一卷，探樵圖一卷，廬山會一卷，按以上三種，和藏園九種曲共十二種，有紅雪樓彙刻本，題“清容外集”康衢樂一卷，恆利天一卷，長生錄一卷，昇平瑞一卷，按以上四種有乾隆年彙刻本題曰“西江祝嘏”南北雜曲一卷，

又自撰年譜一卷，定卷瑣語若干卷。此據文集卷七，先考府君行狀，詩集十二。逸未能見生瑣語，惟於清代學者象傳中知生有此書。

乙巳 雍正三年(1725)

十月二十八日卯時，先生生於江西南昌縣。此據文集卷七，先考府君行狀，詩集十二。佟太恭人百歲生日忌辰爲永定河因馬作，復初齋集外文，翰林院蔣公墓志銘。鳳台縣志九，蔣堅傳所載“……在澤時，生子士銓，十餘歲歸里”……當係傳誤。又先考府君行狀稱生先生之前夕，夜將子，天大雨，及寅，雷轟然震者三，而先生生矣。父因名先生曰“士銓”。并見陽研齋集上。

父年二十八歲。卷施閣文乙集三，鉛山蔣先生碑文。小倉山房文集六，適園蔣公傳。

母年四十歲。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

丙午 雍正四年(1726) 二歲 居南昌

九月，父以事遊嶺南。冬，還南昌。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

丁未 雍正五年(1727) 三歲 居南昌

母携先生寄食外祖家。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

母教以字，先生弱不能持管，乃鏤竹絲，象波磔點畫，合而成字，朝夕教之，能默識。文集九，祭外祖滋生公暨妣孺人文。小倉山房文集五，蔣太安人墓志銘。

七月，父北行燕趙間，往救佟國璠。先是父以刑名佐澤州牧，佟深相敬愛，在幕九年，至佟乞休，乃得歸；至是佟以高平事被逮，蓋高平縣屬澤州，縣令侵漁庫，藏至二萬金，於是逮舊牧使分償之，父聞佟被逮，慨然曰：“士死知己，吾年雖五十，忍坐視之乎！”故歸先生母子於外家而往救之。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

鳳台縣志九，蔣堅傳

九月，父至天津，踵佟宅，入見其家，遂走欒城，爲索債，得千金，持入澤州，納其金於官，尙少五千金，澤人願出私財代納之，是時澤州初升爲府，太守劉毓昂弗許，既而下佟於獄，時雍正六年也，明年，府有疑獄，劉不能折，訟者號曰：“如蔣公在，吾冤雪久矣！”劉問案吏具以對，劉乃知先生父

來澤久，乃延入欲賓之。父曰：“我爲佟公來，他何知？”劉曰：“主我，必脫佟公。父曰：“佟公脫，無不可。”劉下令曰：“能爲佟公輸金者聽。”

三日集五千金，佟得歸，而父佐劉又三年。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
鳳陽縣志九，蔣堅傳；

十一月二十四日，夫人張氏生。詩集
一五

戊申 雍正六年(1727) 四歲 居南昌瑞洪鎮外祖家

母授以四子書，及唐人詩，一過不忘，清江楊錫綬以主事假歸，過瑞洪。見而異之，期以國士。春融堂集五六，翰林院編修蔣君墓志銘國史館傳，清代學者象傳三，
蔣士銓傳。卷施閣文乙集三，鉛山蔣先生碑文。清史列傳，文苑傳。

己酉 雍正七年(1728) 五歲 居外祖家

母授書史，明句讀，外祖則訓以大義，舅擊先生手，引筆著紙；行立坐食，誨以幼儀，跪拜周旋，俾中規矩。凡外祖母而下，悉爲師導。簷月帷燈，教以誦詩。文集九，祭外祖滋生公暨妣李孺人文

庚戌 雍正八年(1729) 六歲 居外祖家

是年始執筆學書。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

辛亥 雍正九年(1730) 七歲 居外祖家

壬子 雍正十年(1731) 八歲 居外祖家

六月，外祖母逝世，享年七十。此壽文集九，祭外祖滋生公暨妣李孺人文
按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庚戌，外祖母病且篤，……類危，泣曰……語訖而卒……”與此歧異。

九月，父歸由澤州。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

十二月，父還，至家，招先生母子歸，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
文集九，發引告辭，
按文集九祭外祖滋生公及妣李孺人文“……一齡父出，九齡父返。……”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十歲父歸……”與此歧異。

癸丑 雍正十一年(1732) 九歲 居南昌

母授以禮記，周易，毛詩，皆成誦，暇更錄唐宋人詩，教之爲吟哦聲。文集二，
鳴機夜課圖記

甲寅 雍正十二年(1733) 十歲 在南昌

父顧母曰：“汝鑿竹爲絲，詰屈作字，教兒襁褓中，志良苦矣；兒今且十歲

，雖識三千字，而讀書膝下，不免爲常兒，吾欲持之遊燕趙間，令其浮洞庭，涉黃河，置身太行，一望齊梁雁門之壯，然後負之趨崑函而登秦岱，他日爲文章，或可無書生態，汝安能舍之？”母曰：“兒生，吾孤矢祝之矣……”

文集七；先
考府君行狀

妹阿潤生·詩集三

是年得見曾景瞻於里門文集六；武德郎景瞻曾君墓志銘。

乙卯 雍正十三年(1734) 十一歲

五月，從父及母遊燕、秦、趙、魏、齊、梁、吳、楚間，由楚豫而晉，歷覽太行王屋之勝，父縛先生於馬背而行。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同卷，遊記；又卷九，祭外祖滋生公及妣李孺人文；又卷七，先考府君行狀。金撰忠雅堂詩集序，清史列傳文苑傳，清代學者象傳三，蔣士銓傳。研經室二集三；蔣士銓傳。

八月三日，入澤州府館於鳳台縣王氏。按鳳台縣志九，蔣堅傳“……郡人王少司農，鑄，高其義，延爲上賓，歷佐其子弟，……”

王氏樓接百棟，書連十盞，先生達晨而觀，終歲已竟，時耆師宿儒，咸驚歎焉。卷施園文乙集三；鉛山蔣先生碑文

十月，聞外祖滋生公訃。文集九，祭外祖滋生公及妣李孺人文。

丙辰 乾隆元年(1735) 十二歲 居澤州

丁巳 乾隆二年(1736) 十三歲 居澤州

戊午 乾隆三年(1737) 十四歲 居澤州

父攜家客澤州秋木山莊。文集六，女孫阿寶阿蘭阿賓壙志。

妹阿潤五歲以痘瘍。詩集三·文集六，女孫阿寶阿蘭阿賓壙志。

己未 乾隆四年(1738) 十五歲 居澤州

是年，完九經，始就外傳。芝庭先生集一六，贈承德翰林院編修蔣君墓志銘，金撰忠雅堂詩集序

學詩，讀李義山集，愛之，積成四百首而病臥。文集二；學詩記。

庚申 乾隆五年(1739) 十六歲

辛酉 乾隆六年(1740) 十七歲

八月，先生大病，一夕，忽有所悟，因取曩日所讀淫靡書籍數十卷，及以前

所爲無題詩四百餘首，盡付一炬。翌日，復購朱子語錄，朝夕諷誦，洗心寧性，從此自新。此據銅絃調上，金樓曲注，自撰譜。

十月病除自撰譜

壬戌 乾隆七年(1741) 十八歲

十月二十四日，樂盛有懷先生詩，時樂尙未見先生，僅得楊屋所寄青笏山房詩，喜而賦之。江西詩徵七三，引輟山集

癸亥 乾隆八年(1742) 十九歲

先生所讀李義山詩，是年，付之一炬；改讀少陵昌黎二家。文集二，學詩記。

甲子 乾隆九年(1743) 二十歲

八月十五日，對月，有武武令一闕。南北雜曲

九月九日，靈巖寺登高。詩集一。

十月，從父母東裝還，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朝涉黃河，夕遊淮泗，文集九，祭外祖滋生公及妣李孺人文沿途眺望，輒成詩詞。俱見詩集卷一。

二十八日，至黃州府，雪泊赤壁下，先生以是日生，父因置酒於舟，爲先生行冠禮。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文集二，遊記。

十二月，抵南昌。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

時已卜居鄱陽縣。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脫夫詩抄上

始因楊屋交汪軻，三人出入與偕，讀書尙論。文集四，汪魚亭學博傳。

按清史列傳文苑傳，江西通志一五九，蔣士銓傳，江西詩徵七四，趙由儀小傳，羣雅集七，汪軻小傳並言，先生少時，與武寧汪軻，(字魚亭)南昌楊屋，(字子載)南豐趙由儀，(字山甫)有四子之目，時號“江右四才子。”

先生詩，斷自是年，前者悉以火燬之。隨園續同人集二，蔣士銓答隨園先生書

乙丑 乾隆十年(1744) 二十一歲

四月，徙居鄱陽。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

十月二十八日，二十一歲初度有詩·詩集一

十一月 娶婦於南昌，婦姓張氏，年十九歲。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詩集十七；

丙寅 乾隆十一年(1745) 二十二歲

二月出遊，詩集十遊匡廬及饒贛諸山，登鬱孤之臺，涉南山之顛，文集二，遊記

五月，父携先生還鉛山縣，應童子試，督學金德瑛拔先生第一入縣學，以“孤鳳凰”呼之。春融堂集五六，翰林院編修蔣君墓志銘，文集一，金椅門先生遺集後序·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檜門先生畫像記·瘞老友記·又卷七，先考府君行狀·江西通志一五七，本傳·蒲褐山房詩話有“奇人之目”“國士之稱”，卷施閣文乙集三，鉛山蔣先生碑文·

是時父以錢屬從兄士鏞，令日付先生三文，作菜蔬燈火之用。自撰譜

赴楊林塢拜四叔母，與諸兄夜話有詩·詩集一·

七月十一日，夜，舟次李家渡，陪金德瑛觴月下作歌，金次韻和之，有“蔣生下筆妙天下，萬馬暗避驂驪前，……定知將來玉堂裏，衣鉢嗣我歸金蓮，老夫搜羅士如鯽，得爾少篤喜成顛。”之句。詩集一·金德瑛詩存一。

九月九日，過廬陵有詩，詩集一按先生沿路過撫州建昌峯山……皆有詩並見詩集一·

歲暮到家·詩集一

是年讀書宜園，始肆力於詩·文集一，胡秀才簡齋詩序，及楊叔梧秀才詩序

丁卯 乾隆十二年(1746) 二十三歲

先生出門爲出門詩有“暫住真如客”之句，詩集一

過楊林塢有詩詩集一

春，食廩餼，從兄士鏞亦入府庠；父訓之曰：“讀書期爲有用之學，苟尋章摘句，爲四比八股文，即詡詡爲秀才，偶舉古今事問之，訥訥然不知也；試以一二鄉鄰曲直之事，芒芒然徘徊搔首，不能爲也；此與不識字者等！小子輩其知擇術乎！”先生退而藏諸心·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

按先生反對以八股文取士，冷嘲熱罵，雜見詩詞中，如空谷香“……古來大學問的人，尙且好食方惡，靠我輩抄寫時文的人，幹得甚事！且自幼破蒙先生說道：「學生用心讀書，將來好中舉人進士，作了官，好買田造屋娶妾養戲」這些話聽到肚子裏，後來見別人談聖賢道理，便一句不能入耳，反罵他是書獃蠢物，不如我巧宦能員……”於當時教育制度，可謂痛下針砭。

題金德瑛小清涼山房圖詩集一

八月，江西部試，先生入關應試，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

十五日，夜有詩題號舍壁。“殘羹冷炙不能餐，四壁蒼苔擁暮寒；合到人間最高處，此中秋月讓人看。”詩集一。

關中望月有詩，金德瑛得閱後，和四絕句。金德瑛詩在一。

九月九日，同金德瑛與錢陳羣錢載上王閣。香樹齋續集二十二

十三日，金德瑛邀先生同錢載，百花洲雨中小飲，即席限韻爲詩。詩集一金德瑛詩存一

座主錢陳羣登明遠樓，見士有被放者，慨然作詩，先生依韻和之。詩集一

金德瑛招錢陳羣馮秉仁兩座主，靜香齋小飲，囑先生詩紀其事。詩集一

同邑汪汝淮同領鄉薦。文集六，潯川汪君墓志銘。

先生中式，歸拜母，依膝下二十日，遂北行。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

冬，再見曾景瞻。文集六，武德郡景瞻曾君墓志銘

戊辰 乾隆十三年(1747) 二十四歲

二月二十八日，陪金德瑛海澱踏青，觀山桃。詩集二，金德瑛詩存二。

下第南旋，有歸舟酒醒圖。銅絃詞上 繩菴外集二圖有金德瑛題詩，金德瑛詩存二。

錢陳羣題詩，香樹齋詩集十四劉綸題詩，繩菴外集二楊星題詩。駝夫詩抄下

九月，南歸。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

南昌判官程北涯浮香舍小飲，酒闌，先生口占雜紀四首。寄調賀新涼，時程方校先生新詞院本。銅絃詞上。

遊康郎山謁忠臣廟捫古槐弔江州八角石。文集二，遊記。

到家，有詩六首。詩集二

鄱陽徐公覆負才名，工爲南北曲詞，任俠好客，家遂落。年五十，日貧困，偕孺人畫秋香圖雙照自娛。先生爲詞題幀首，寄調賀新涼。銅絃詞上

十二月初八日，父感寒疾。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

初十日，夜二鼓，父逝世。年七十一歲。文集七，先考府君行狀。芝庭先生集十六，耶翰林院編修贈承德，蔣君墓志銘。

己巳 乾隆十四年(1748) 二十五歲

有南昌老畫師遊鄱陽，先生延之，爲母寫小象，即鳴機夜課圖。文集二，鳴機夜課圖記

有楊堉題詩，恥夫詩抄下汪軫題詩。江西詩徵七六。

秋冬之間，與曾景瞻相聚數月。文集六，武德郡景瞻曾君墓志銘。

十二月初八日，將葬父，自鄱陽返鉛山，有舉殯告詞。文集九，舉殯告詞

初九日，成主，有告詞。文集九，成主告詞。

初十日，發引，有告詞。文集九，發引告詞。

二十二日，安葬，有窆坎告詞。文集九，窆坎告詞。

二十四日，既葬父三日，復祭墓，將歸，有別墓告詞。文集九，別墓告詞。

是年得盛大謨寄書言：“……比得子載書，知尊先子即世，道遠無能申慰，心常怏怏，……今人為學，往往工辭章，急聲聞，以力為人，唯或不能先，而於天下安危利病，古人禮樂兵農之要，有益於生人者，一不以繫念，大學一書，童時以習，至老而不得其用。僕嘗以此勉子載。天下不可無人，僕衰矣，於此當有任之者，蒼生以為如何也”。字雲集集一。

庚午 乾隆十五年(1748) 二十六歲

正月一日，先生檢米甕，僅餘五斗，中心焦急。翌日，忽接縣令顧錫鬯書，言彭青原薦為南昌縣志總裁。自撰譜。

按文集五，貞禮熊賢婦傳略“……余昔總裁南昌縣志……”然檢南昌縣志卷首，纂修職名，則署顧錫鬯總裁，先生與楊子位崔浴德，吳之進，任協裁，此恐係以地方官之故，虛署一銜，局內修書，則由先生總裁之。

二月，南昌縣始開局修志。南昌縣志卷首，詩集二四，

春，先生訪得久湮水田中之伊桓墓於南昌縣城南，作記付南昌令顧錫鬯，立碑表之。銅絃詞上

五月十九日，小女寧意(字若男)生。詩集三

九月九日，夜，泊黃沙港。詩集三。

靳樹椿守南昌府，以清嚴遭忌，罹法網；先生見其詩，訪於獄中，與訂交，

乃營救出獄，贖金還之籍。詩集十
自撰譜

送裘麟北上。詩集三

送饒學曙北上。詩集三

斬樹椿招飲，語亡女事，甚悲，先生作歌慰之。詩集二

得見游瑜女士攻疑草，疑爲其夫捉刀，賦以感之。江西詩徵八六。

題天安楊藏用遺集。詩集二

辛未 乾隆十六年(1749) 二十七歲

春，一夜，南昌蔡書存謂先生曰，“婁妃有墓，在城外，久廢未修，碑跌尚存，惜無能復之者……”翌日，訪得其處，立碑誌之。時先生撰南昌縣志，乃紀其事叅雜志中，以地屬新建，故祠廟篇中，例不得載，乃撰一片石雜劇。第二碑自序。一片石自序。詩集十。

穀雨日，撰一片石自序。一片石自序。

江西紳民遠祝皇太后萬壽，純嘏，先生爲撰康衢樂，恆利天，長生錄，昇平瑞四劇。自撰譜 藤花亭曲話三。康衢樂，恆利天，長生錄，昇平瑞。

十一月，南昌縣志成。南昌縣志願序。

十二月十四日，小女寧意殤，先生爲詩八首以悼之。詩集三

是年遊西湖，涉虎邱，靈巖，金山，焦山，嘗中冷泉及惠山第二泉品味，北遊平山堂，歷濟南大明湖鵲華錦屏諸山。文集二，遊記。

壬申 乾隆十七年(1750) 二十八歲

春，袁枚過揚州，愛先生僧壁題詩，見未有“蒼生”二字，遍訪無知者，幸熊本爲言，先生姓“蔣”，名“士銓”，江西才子也。因通問訊，先生寄其詞曲

尤多。此據小倉山房文集一八，寄蔣蒼生書，小倉山房詩集十四。檢小倉山詩集二十一，相留行爲蒼生作“……皇帝甲戌年，我遊揚州惠因洞壁上詩數行，……”又小倉山房文集二八，藏園詩序“……癸酉，過真州，見僧舍題壁，心慕之，遂與通書……”按清無真州，儀徵縣爲宋之真州王漁洋有真州城南作，真州絕句皆非當時地名，此文人習氣耳，袁見僧舍題壁詩實在揚州紀年不同，蓋記憶偶誤耳，茲且存之。

夏，自鄱陽移居南昌。文集九，乙亥四月祭顯考府君墓告詞。詩集三。

北上，赴禮部恩科會試，有出門詩。詩集三。

按是年皇太后萬壽特開恩科春秋舉行(清會典事例三百三十)故於夏秋間赴京師

八月初三日，張埏將出應秋試，留二詞別先生，先生次韻答之，寄調蝶戀花，先是張埏入使院，受業於金德瑛，凡廿四日，燈窓對榻，朝夕與俱。銅絃詞上

初八日，入禮闈。此據大清會典事例三百三十推算

十五日，夜雨，書家信後三首，寄調城頭月。銅絃詞上。

二十五日，遊城南千佛山，有詞三首，寄調城頭月。銅絃詞上。

是月，讀南史。詩集三。

九月，會試榜發，先生下第，從黃穰師處得讀董榕芝龕記，月昏燈炮，按節歌詠之，感傷嗷嗷，題詞數章於春融齋。芝龕記題詞。詩集三。

按文獻徵存錄六蔣士銓小傳“蔣士銓……夙知音律有芝龕香祖諸劇，世尤稱之……”春融堂集十三。辛卯詩注“時鉛山蔣心餘芝龕諸劇，亦行於世。”今檢芝龕記署董榕撰，且有先生題詞，（亦見詩集）錢王之說，似欠徵信。

出京，宿良鄉有詞，寄調金縷曲。銅絃詞上。

過青州，訪金德瑛，遂留山左學使幕中。詩集三。

十月二十八日，客青州有感懷詞二首，寄調金縷曲。銅絃詞上

按陳廷焯論詞，最卑清人，然謂至“……十載中釣吞不下，趁波濤忍着喉間嘔不出漸成癢……”之句驚為“激昂嗚咽，天地為之變色”見白雨齋詞話四

十一月初十日，長天知廉生。湖海文傳五七，梁同書撰蔣君修陽墓志銘。詩集三。

先生詩，於是年才彙草稿。隨園續同人集二，蔣士銓答隨園先生書。

癸酉 乾隆十八年(1751) 二十九歲

寄家信二首，有“三十潘郎鬢欲斑”之句。詩集三。

八月十三日，遊濟南城西張氏猗園。詩集四。

從金德瑛入武闈，喜晤同考官吳祖修，鄧瑛，牛宗文，韓錫胙。有詩二首。詩集四。

歷下感懷，寄諫座主馮秉仁有詩。詩集四。

金德瑛同先生，每薄暮，泛大明湖上，悠然往返。金德瑛詩存三。

抵北京，晤同年蘇遇龍有詩。詩集四。

周澧引假南去，登金山游眺，出，坐寺門下而歿，事聞京師，先生弔以詩。

詩集四。

除夕前四日，移寓王氏宅。○詩集四。

除夕，過太常金先生宅守歲。○詩集四。

甲戌 乾隆十九年(1752) 三十歲

春三月，入禮闈會試，於闈中識趙翼，與訂交。○卷施閣文乙集三，鉛山蔣先生碑文。○甌北詩集蔣序。○甌北詩集一七。

時先生爲金德瑛門下士，以能詩名，詩酒之會，無不共之，春融堂集五六，翰林院編修蔣君墓誌銘

先生以詩雄乾隆間，與王文治，程晉芳輩倡酬屬和，競放瓊瑤之詞。○趙翼稱

先生詩如劍俠入道，猶餘殺機。○四六法海序。潛研堂詩集十。○北江詩話五。

夏四月，會試榜發，先生落第，考授內閣中書。○卷施閣文乙詩三，鉛山蔣先生碑文。○復初齋詩外文二，翰林院編修蔣公墓志銘。○忠雅堂詩集金序。

澄懷園漫興詩二首，時盧右禮、警事、饒學曙、編修、吳韻雲、秦鑑泉兩修撰諸人奉勅寫文選。○詩集四。

汪松泉尙書延住麗景軒，校勘奉勅新寫文選袖珍小本。○詩集二五。

先生禁省夜直，有詩，“朝衣墨漬帶酸寒，誰喚仙郎上界官，海內封章留硯北，天邊綸綍在毫端；畫持襖被花同宿，人散黃扉月自看；那似鳴機圖畫裡，小窗燈火坐團圓。”戴璐稱的是先生一人獨直情事。○詩集四。○藤陰雜記一。

題瀟湘一泛圖，送陶金諧同年令楚南。○詩集四，

一經齋小集，送王昶之山左，同金德瑛，錢載，汪孟錫，限經字齋字二首。

詩集四，春融堂集五，

七月九日，蔣櫺幼女玉媛，十齡初度，先生書扇贈之。○詩集四。

嘉興謁錢陳羣。○詩集四，

九月，出京，歸豫章，以明年爲母鍾太君“五十”稱慶，饒學曙代金德瑛爲撰壽序。研露齋文抄中，蔣太夫人五十壽序，○詩集五，

楊埜死，先生爲詩哭之，又拜其墓。○詩集四，

小雪日，於濟寧舟次，撰空香谷自序曰：“甲戌乞假南還寒舟孑然，行題編

涵落中，歷碌如旋牀，疏櫺四閉，一榻自欹，乃度事勢，揣聲容，譜爲空谷香傳奇，凡三十篇，日有所得，即就隙光中，縱筆書之。脫稿後，擊唾壺而歌，聲情颯颯，與風濤相蕩激，此身若有所憑者；回視同舟之客，皆唏噓泣數行下……”空谷香傳奇自序

是年，先生失足溺胥江，旋得出，懷中納張墳碧簾詞一帙，出水後，亦無恙

○張墳秘閣集一
○自撰譜。

乙亥 乾隆二十年(1753) 三十一歲

四月，祭父墓。○文集九，乙亥四月祭先考府君墓告詞

先生以假間居南昌，於破寺壁間得何在田詩，讀之，驚喜欲絕，跡而訪之，既而與定交，何乃傾篋出其詩，屬先生相甲乙，三日卒其業，題五百字還之

○文集一，何鶴年遺集序
○詩集四；

讀武寧盛子明叔子和阮公詠懷詩題後四首。○詩集四

先生於南昌酒座得識董法熹。○文集二，新奉令董宏毅崇祀名宦記
○文，董參君歸微記

題王右曾比部龍湫宴坐圖。○詩集四

題沈壽兩秀才詩卷，○詩集四。

將奉母北上，偕婦子輩酌外祖墓。○文集九，祭外祖文滋生公暨妣李孺文人

是年知節生。○據歸舟安穩圖記推算

丙子 乾隆二十一年(1754) 三十二歲

自南昌歸鉛山。○詩集四。

南昌翟異水郡丞以涇上琴魚及白露紙藏墨梅片茶見餉，先生各報以詩。○詩集五

寒食日，謁父墓。○文集九，丁丑先考府君諱日告詞。

同年秦澗泉來南昌喜晤作詩，有“小別竟三載”之句。○詩集五

進賢叙水兩學博以其先祖文節公手書吳門四山探梅集遺卷見示，並乞題後。

○詩集五

王澹人雨中見過，出金德瑛詩卷相示，王題詩見寄，先生次韻答之。○詩集五

從兄蔣士鏞，讀書豫章書院，連日陰雨不晴，寄語道意。○詩集五

王穀原比部游豫章，以詩見懷，先生次韻答之。○詩集五

清容齋小集，呈王穀原二首。○詩集五

將攜汪輒往城南僧舍消暑，爲詩別王穀原。○詩集五

六月，稅城南僧舍，潛攜汪輒習靜，歷兩月。○文集四，汪魚亭學博傳，

十八日，夜，露坐，爲詩柬王穀原。○詩集五。

鵲鳴玉偕劉重兩進士，招王穀原爲同年之飲，先生以病未赴。○詩集五。

七月八日，王穀原訪先生於僧寺。○詩集五。

典屋，有詩六十韻。○詩集五。

時先生已滿假，買秋航入京。○文集一，何鶴年遺集序。○文集九，丁丑顯考府君諱日告詞。

九月二十六日，盡室登舟北行。○銅絃詞下。

買小艇往京口縣訪蔣春農，未值，即夕返棹渡江。○詩集六。

大雪前三日，泊舟淮陰縣先生偕夫人往城北，掃其祖塋，治飲朱氏草堂。

○詩集六。

十月二十八日，泊濟寧州，有醜奴兒令二首。○銅譜詞下。

舟過揚州，舵樓失火，幾遭焚，至東阿，打冰渡河，溺焉，幸救出，投窰穴得生。○自撰證

十一月十三日，晨發辭東阿。○詩集六。

是年，得逢臥雲詩史馮夫人，結文章之雁序。○集文十，重建臥雲詩史馮夫人厝所告詞。

丁丑 乾隆二十二年(1755) 三十三歲

成進士。○國朝館選錄。○進士題名錄。○國史館傳。○乾嘉詩壇點將錄。○江西通志一五九蔣士鏞傳。○江西詩徵八十蔣士鏞傳，國朝詩人略三七。○蔣士鏞小傳，文獻徵存錄六，蔣士鏞小傳，知不足齋詩集十四。○羣雅集七，小序。

朝考列第一，改庶吉士。○小倉山房文集二五，翰林院編修蔣公墓志銘，金撰忠雅堂詩集序，經室二集三，蔣士鏞傳，卷施閣文乙集三鉛山蔣先生研文，檢庚辰集知先生受試詩題爲“窗外一枝斜更好”

偕江新，陶淑應禮部試，寄宿慈雲寺，夜雨題壁。○詩集六。

太僕王鏜新居落成，兩度招飲，先生皆有詩。○詩集六。

寄孫孝檢比部詩二首。○詩集六。

蠟石磬同蔣樞聯句。○詩集六。

十二月初十日，父諱日，有諱日告詞。○文集九，丁丑顯考府君諱日告詞。

先生與同鄉彭元瑞同年進士，又同官翰林，時稱“江右兩名士”。○文獻徵存錄六，蔣士銓小傳。

戊寅 乾隆二十三年(1756) 三十四歲 居北京

官庶常。○文集二，癸老友話。

正月十九夕，陳兆崙招集寓齋，先生有詩。○詩集六。

清初汪杖榮偕兄子爲龍，從定南王孔有德平粵西猺獞，同死于難，其妻吳氏，戴氏，撫孤守節，先生爲詩哀之。○詩集六。

送帥光祖孝廉還奉新縣。○詩集六。同治新奉縣志一六。

送張甄陶宰昆明縣。○詩集六。

病中讀鍾建魁秀才碧溪詩。○詩集六。

爲彭耕原作索索柴杖歌。○詩集六。

臺灣省番圖，爲李友棠黃門作。○詩集六。

王鳴盛新居有青棠二株，作詩詠之，先生南鄰李綬宅亦有一株，覆先生院墻，乃爲詩以答之。○詩集七。

題盧文弼編修檢書圖。○詩集七。

雨中，王昶携眷屬至京，同居王鳴盛宅，先生柬以詩。○詩集七。

張埴至京，先生喜，因爲長歌。○詩集七。

題蔡新司寇澄懷八友圖。○詩集七。

十一月戊子日，西戎以次款塞，再舉大閱之禮，先生撰五言古詩紀之。○寶筆集。

袁枚贈先生詩，有“才子新詩正早朝，”之句。○小倉山房詩集一四。

題陳其年填詞圖，寄調粉蝶兒。○南北雜曲。

丙寅以後，先生始肆力於詩，抑塞偃蹇，困于場屋，積十年；是年以後，乃

刊落一切。文集一，鍾叔梧
秀才詩集序。

子知讓生。據歸舟安穩圖記推算

己卯 乾隆二十四年(1757) 三十五歲 居北京

題詩茅鹿門寄其子章邱令家信墨跡卷子後。詩集七。

汪軫到北京先生喜甚，有詩誌之，時恒與共臥起。詩集七，文集四，
汪召亭學博傳。

題石谷從孫二癡居士畫冊詩。詩集七。

送陳守城赴三衢巡道任。詩集七。

送黃樓邨太守。詩集七。

吳璟移寓珠草街，與先生居隔巷，作詩柬之。詩集七。

七月二十六日，四兒斗斗生。詩集八。甌北詩集七。

題韋謙恒翠螺讀書圖。詩集七。

上陳宏謀書文集八。上陳榕門太傅書

庚辰 乾隆二十五年(1758) 三十六歲 居北京

散館第一，授編修，充武英殿纂修官。小倉山房文集二五，翰林院編修蔣公墓誌銘。
研經室二集三蔣士銓傳。

何在田再下第，貧不能去，詣先生，為介天津二友，曰關君，曰王君，延之
為子弟師。文集二，何鶴年遺集序。

題同年戴文燈菜根書味圖。詩集七。

陳奉茲官蜀中令，先生為詩餞之。詩集八。

送羅暹春點試廣東。詩集八。

同張塤作京師樂府十四首，先生作詩，張塤作詞，後祝德麟又補作八篇。

詩集八，悅親按詩集四，藤陰雜記五。

辛巳 乾隆二十六年(1759) 三十七歲 居北京

彭元瑞移居有詩，先生為二首和之。詩集八。

九月十四日，於夢中作詩。詩集八。

東王啓緒并其弟燕緒詩二首，乞為畫竹。詩集九。

田退齋少宰招遊陶然亭。詩集九。

饒陳羣祝嘏入京，賜尚書秩歸里，先生作詩送之。詩集九。

四兒斗斗殤於京，寄埋永樂菴後園，先生爲詩八首哭之。詩集八，文集六，女孫阿寶阿蘭阿寶墓志

壬午 乾隆二十七年(1760) 三十八歲 居北京

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國史館傳，金撰忠雅堂詩集序
清秘述聞一六

三月，比部孫孝愉以母姑白太恭人狀請先生爲納贖之文文集六，合州白母孫太恭人墓志銘。

四月，孤兒董兆盛晉謁，泣言其父名法憲解餉入秦中死，柩附楚緇泛江達於淮，寄三茅菴內；母弟輩皆困南昌；後得同官傾助二百金，買舟赴淮，有奴竊金遁，狀極凄苦，先生乃作書達漕帥楊錫綬，乞飭吏取棺附糧舟北運。文集二，董參軍歸轍記。

六月，得楊錫綬覆書，謂董君棺，已載饒州運船。文集二，董參軍歸轍記。

七月，北河水溢，奉旨截饒州糧，留天津，先生乃致書天津，老僧法海，囑於舟取董君棺，俟水退運至通州。文集二，董參軍歸轍記。

八月初六日，入京兆聞，有紀事詩六首，呈梁觀兩院長，及館閣諸同事。詩集九。

初七日，同趙翼夜坐有詩。詩集九，文獻北詩集十七，附先生寄趙翼詩“……京兆壬午聞，借君榻汝爾，坐對論文燈，眼共吟詩被；談玄交箭鋒，說鬼驅疊疊，洋洋同隊魚，斯樂可忘死；平生區月中，萬事無過此。……”

蘭中戲作詠物八首，寄調滿江紅。詞經詞下，藤陰雜記四。

作長句向紀復亨乞酒，翌日餉酒并及同人。夢樓詩集五。

初八日，對月感奮，有詩呈葉觀國秦叙堂汪耕雲紀昀張懷月五人。詩集九。

初九日，榜發，犯曉歸私第。文集二，董參軍歸轍記。

初十日，酬葉觀國監梓試題屬和。詩集九。

十五夕，紀心齋作歌見貽，用先生乞酒韻，因疊韻答之。詩集九。

十二月二十八日，哭同年田玉成於蓮花寺。詩集九。

同年祭田玉成，先生爲撰祭文。文集九，同年祭田伯庸檢討文。

歲暮，靳樹椿奉召至京師，忽中危症，先生往視之，靳伏枕流涕言，今病且死，無倚藉者，惟君賴焉。先生惻然爲具醫藥，謀日給。詩集九。

是年，敕贈父“編修”，有敕贈顯考編修改題告詞。時父去世已十四年。文集九，

壬午敕贈顯著編修改題告詞。

按文集二，金檜門畫像記，及詩集九，知金德瑛卒於是年正月十一日，先生且繪其遺像藏祀於家；文集九又載祭金公檜門先生文。又據陳星齋年譜及紫竹山房詩集九知於是年六月，陳兆崙有詩哭金德瑛，并題先生所寫金之遺像，今檢金撰忠雅堂詩集序“……壬午分校京闈……乾隆壬午臘月甌山金德瑛檜門書于一經齋中。”於理未允，或他人捉刀序之。

癸未 乾隆二十八年(1761) 三十九歲 居北京

充續文獻通考纂修官。春融堂集五六，翰林院編修蔣君墓誌銘。

正月一日，靳樹椿卒，先生典二裘，爲具棺殮；作詩哭之。詩集十。

十三日，驅車獨遊琉璃廠，市子坐泥塗中，各列破書畫於前，以待粥，先生蹲而觀之，得明史可法遺象一卷，幘首敝裂，又手簡二通，（即四月二十二日家書卷子），爲一卷，出金並易之。詩集二十，文集十，史道閣部遺象家書卷子跋。

十四日，汪主事承露來索觀，割去一簡，先生乃取其靖難家書及顧梁汾跋重裝象卷之前，吟三詩以藏之，時寓北京宣武門外官菜園上街東向之屋。文集十，史道閣部遺象家書卷子跋。

陳仲和員外新刻山谷詩集，先生惜其未見任天谷註本，雜和韻示蓀圃。詩集十。

錢世錫客遊山右學使幕中，寄先生新詩，因題卷尾。詩集十

移榻蓀圃寓齋，同居匝月。詩集十。

田玉成父遺其從孫至北京，返田之匱，以書乞先生爲撰墓誌銘。文集六，翰林院檢討伯庸田君墓志銘。

傳臚之日，公宴先生於資齋堂。詩集十。

送顧汝修罷廷尉歸蜀。詩集十。

送汪軫還里。詩集十。

汪軫爲趙由儻作芙蓉城雜劇，先生題詩四首。集詩十。

撰重裝長椿寺九蓮菩薩畫象歌。此據詩集十一。

按戴路藤陰雜記卷八“長椿寺……有滲金多寶佛塔，高一丈五尺，燕舟客話載小室藏佛像中二軸黃綾裝裱與他軸異，一繪九朵青蓮花捧一牌，題曰「九蓮菩薩」明神宗母李太后也；一繪女像；具天人姿，戴毘盧帽，衣紅錦袈裟，題「崇禎庚辰恭繪」，烈皇生母孝純劉太后也。今祇存一軸女像，著千佛袈裟，金書「智上菩薩」四字，乾隆壬午紀侍御復亨，蔣太史士銓，王員外顯曾偕先君儀部公遊長椿寺，見后像殘破，醮資裝裱貯以錦匣……”并引先生詩，與詩集同，又舊京瑣記云：長椿寺向藏九蓮菩薩，蓋明神宗后像也，明思宗小皇子病篤時，呼九蓮菩薩責薄待后家云云見明史稿……”近述於國立北平圖書館見光緒三年吳興會館重刊本藤陰雜記，於該條記載上，有眉批曰：“案今像左有一綾籤粘寫止蔣，王二人銜名無記載。”又“案蔣心餘等所裱者，實孝純劉后像。毘盧帽，紅錦袈裟，今當如故，非李后也，朱竹垞日下舊聞已詳言之，後欽定舊聞考及吳穀人還京日記皆已云，祇有孝純后像一軸矣，蔣誤認爲孝定，今人皆誤沿之，但觀竹垞諸公所言，似李后祇有“九朵蓮花神牌”，並無“容像”，而唐東江詩作於康熙中，又有紺髮分螺，金姿相同之語，豈當時尚有一軸繪佛象者耶？今象戴毘盧帽，則非螺髮者可知，是孝純而非孝定，此不可不辨也，據居易錄則阮亭亦當見李后像，特竹垞所云二軸外，別有一軸，抑或王唐皆誤認劉爲李耶？”黑字行書，筆畫雋秀，酷似李慈銘筆跡，然遍檢無印記，亦未敢遽言出李手，突於函外籤上左方見有“越縵堂藏”小字，則於斯此批出李氏手多一的證已。

城東安化寺有廣場，爲旅櫬寄葬之所，先生偕申兆定往遊，見暴露者十有四棺，令寺僧掩覆之，僧答需錢一萬四千，先生與申分任之，越五日竣事，先生爲詩弔之。詩集十一。

先生將南去，僑寓金陵，已買宅鷄鳴山按即鷄籠山下。臨北詩集。

繪母鍾太夫人，夫人張氏，子知廉，知讓，知節，暨先生爲歸舟安穩圖文集二，歸舟安穩圖記，圖有鍾太夫人示兒詩，江西詩徵八六趙翼題詩，甌北詩集陸錫熊題詩，篁村集七。
程晉芳題詩，勉行堂詩集一六袁枚題詩，小倉山房詩集十九
王文治趙翼皆有詩惜別，夢樓詩集六，甌北詩集。
十二月初一日，撰歸舟安穩圖記。文集二，歸舟安穩圖記。
除夕有詩。詩集十一。

甲申 乾隆二十九年(1762) 四十歲

觀王顯曾所藏張樛寮書金剛經墨迹。詩集十一。

蔡班卿集時人書爲一卷，乞先生題卷尾。詩集十二。

四月二十日，出京南歸，有出都口占曰：“……八年乍見官程柳，不覺攀條一泫然。……”詩集十二。

通州解纜，顧光旭遣吏再送十里外，並馳詩餞行。詩集十二。

督漕楊錫紱招先生飲，卽席賦詩四首。詩集十二。

題彭紹升秋陽卷詩。詩集十二。

讀宋儒奏疏詩集十二。

十月二十八日，呈舅氏蘧翁詩。詩集十二。

抵金陵，送舅蘧翁還南昌。詩集十二。

撰卜居詩四首，有“半窗紅雪一樓書，移家來就北山居。”又“鍾山真作我家山”之句。詩集十二。

十二月初五日，尹繼善招先生同袁枚，秦瀛小集西園，各賦四詩。詩集十三。

小倉山房詩集，隨園續同人集。

小除日，舟泊吳門，過訪張埏，得讀瓷青館悼亡詞，張出其采芝養鶴圖乞題，圖乃張爲夫人蔣孺人作；蔣孺人者，先生族妹也。詩集十三。

是年，遊白門，棲霞諸勝，除夕日，猶在梁溪道上。文集二，遊記，詩集十三。

先生學詩，自是年始兼取蘇，黃。文集二，學詩記。

按小倉山房尺牘卷十，答祝止塘太史書“……夢樓詩從晉唐入手故能取編外神韻……甌北，心餘，從蘇黃入手，故尙氣力，……”聽秋聲館詞話卷一八“……適姚君春木在座言：隨園出入誠齋，放翁二家，而善於變化；藏園以山谷爲宗，而排慕過之；甌北學蘇而離形脫貌，獨出心裁，其氣概皆足牢籠一切……”

是年，先生有寄袁枚書“……士銓生於貧賤，又少師承，天性所發，遂恣肆爲詩……乳臭之子，纔知平仄，便掉一帙，邀名於盲瞽之大人先生，心竊非之，故行年四十，無一句鐫板者，意欲得大知識，正法眼，論定，然後自信，……”隨園續同人集二，蔣士銓寄隨園先生書

乙酉 乾隆三十年(1763) 四十一歲

正月，到家，^{詩集十三}時僑寓金陵，與袁枚居相鄰。小倉山房集五，蔣太安人墓志銘，同書卷二五。翰林院編修蔣公墓志銘。

讀荆公集，昌黎詩，晉書，及宋人論新法摺子。詩集十三

市人粥紅鶴詩翻刻本，于石蘭購一本與思慧，並成三絕句相呈，先生讀竟愴然，次韻志之。詩集十三

三月，贖南昌舊宅，立饗堂合祀先靈。文集九，合祀先靈家祭告詞。

借袁枚遊棲霞。詩集十三

題什邡令胡書巢入蜀紀行詩後。詩集十三

隱仙菴聽鶴雛道士彈琴，並得讀龔友題壁詩。詩集十三

四月，先生致書顧鎮，稱說山中勝蹟。虞東文錄三，遊秀峯寺青玉峽觀瀑布記。

先生還鉛山，倡重建凌雲塔之議，^詩集同心君子數十人，分任勸捐之事，匝月，得樂輸金千餘。文集二鉛山狀峯重建凌雲塔記

五月，始得讀胡師楷，先生走烈日中往訪之，胡亦再三謁先生，每談輒數千言，若弗能竭；胡又屢屢馳書，曲達其未傾之隱。文集一，胡秀才麓簡詩序

先生別胡石蘭伯姊十載，復聚晤於南昌，始罄讀石蘭全詩，按石蘭，姓胡氏，爲山陰縣望族，後隸藉大興，遂爲北人。文集五，石蘭詩傳。

瑞洪鎮奉母展外祖考妣墓。詩集十三

七月十五日，鳩工興造凌雲塔。文集二，銜山狀峯重建凌雲塔記

是月，撰重修鉛山縣城隍廟碑記。文集八，重修鉛山縣城隍廟碑。

十月二十八日，四十一歲初度，避喧入西山庵，宿程菴湖書堂。詩集十四。

小除日，在南昌有詩。詩集十四。

是年有讀史詩，“我讀唐虞書，命官各有專；子孫世厥職，家學承其先；一事不易任，兼攝何能全？後來分科途，借求天下賢；……宋明干戈際，用人尤可憐，一將當八面，調遣如循環；人才一何少！庸豎蠹其間；豈無遜世翁！山中掩柴關。斧斤既莫及，朽爛同曲拳。……”

又文字詩，“文章本性情，……君子各有‘真’，流露字句中，氣質出天稟，旨趣橫心胸，……”“後賢傍門戶，摹仿優孟容，本非偉達士，‘真氣’豈能充，各聚無識徒，奉教相推崇。……”詩集十三。

又辨詩，論唐宋以來之詩，有“……寄言學詩者，唐宋皆吾師。……”詩集十三。

按四六法海先生自撰編輯大意“……或云，文人相輕，余謂但恐未及文人耳，若是文人，見得古人真處，方將低回玩味之不暇，況敢相輕乎？……”

又詩集一八，說詩“……性情出本真，風格出脂韋……”

程傳郎遺集四，追題心餘先生携二子遊廬山圖，“公是詩流有數人，談忠說孝出天真。……”吾人連類以觀，進而愈上，為文之道，思過半矣。

是年遊焦山。文集二遊記。

高孝子携先生所撰高木匠傳詣趙佑。此據清獻堂集四，今檢先生文集，卷六，載高木匠墓志銘，無高木匠傳僅附見清獻堂集中。

次兒知節行問名禮。詩集十四。

丙戌 乾隆三十一年(1764) 四十二歲

正月一日有詩。詩集十四。

二月，自南昌買船，泛宅白下。詩集十四。

時甚貧窘，典衣作詩，有“朝衫豈惜因糧賣”，之句。詩集十四。

攜長子知廉出門，爲詩有“飢來攜子出，”之句，時知廉年十五歲。○詩集十五。

過武進訪劉綸，過無錫訪嵇尚書，渡錢塘江入西興湖會稽。○詩集一五。

抵蕺山，趙方白徵君來訪；先生留宿旬餘。○詩集一五。

五月，送知廉還江寧。○詩集一五。

八月十五日，有詩。○詩集一五。

劉文蔚用蘇詩韻題忠雅堂集，先生次韻答之。○詩集一五。

先生去蕺山，有詩別諸生。○詩集一五。

病足，劉文蔚饋膏藥，爲詩謝之。○詩集一五。

十一月二十四日，爲夫人生日，泊京口待風。○詩集一五。

校定小倉山房文集。○小倉山房詩集二十。

除夕，袁枚讀先生詩，並做其體題詩。○小倉山房詩集二十。

丁亥 乾隆三十二年(1765) 四十三歲

正月一日，披七品服祀父即持父狀入山乞袁枚傳狀。○小倉山房文集六，贈翰林院編修蔣公適園傳。

偕袁枚登清涼山。○詩集一六

書宋史宰相傳後。○詩集一六

奉母赴會稽 此據詩集一六。檢文集九告先太安人舉癘登舟哀詞稱“丙戌奉母，再離故鄉，六載於越，三載於揚。”與此歧互。

守風燕子磯，登永濟寺，閱壁間戊辰舊作，板觴移時，二僧復出絹素乞詩。

○詩集一六

胥江舟次，遇饒學曙貽鉛山三翰林詩之一，先生感酬，四疊原韻。○詩集一六

奉母棲於會稽蕺山天鏡樓，又屬王生寫夫婦小象，爲黻珮携老圖。○詩集十七圖

有袁枚題詩。○小倉山房詩集二十一

夏，消暑於天鏡樓。○詩集十六

汪軻死，先生爲詩哭之。○詩集十六

劉文蔚題知廉詩本一律，先生爲詩代謝。○詩集十六

沈魯堂太守避暑商氏別業，適先生病瘥，戲東以詩。○詩集一六

題劉文蔚咏史小樂府後。詩集一六

七月七日，戲爲詩。詩集一六

遊吼山。詩集一六

院桃再華，兒子知廉作秋桃詞，先生爲詩和之。詩集一六

登眺杭州郡齋假山，傳爲蘇東坡所遺。詩集一七。

書倪文正竹石畫卷後。詩集一七。

潘曦亭別駕招遊三江觀應宿闌，宴飲竟日，入城夜半矣。翌日，作詩寄謝。

詩集一七文集八，與紹寧台道潘蘭谷觀察書

十月二十八日，先生生日，時在病中，有詩二首。詩集一七。

赴山左李中丞之招，別蕺山講院同學，兼謝同好鄉先生。詩集一七。

書宗芥帆詩本後。詩集一七。

十二月初四日，同劉達夫，劉文蔚，吳詩，鍾錫圭，朱綱，劉傳鉞，劉傳鏞，及兒子知廉知節，知讓，凡十一人再遊蘭亭。詩集一七，文集十，從遊蘭亭圖跋。

是月劉文蔚乞先生爲撰生壙銘。文集五，劉豹君生壙銘

是年撰贈鄱陽縣大樗金公墓志銘。文集五，大樗金公墓志銘

在吳門與饒筠圃嘗扁舟對飲。文集五，左中允筠圃饒公墓志銘

戊子 乾隆三十三年(1766) 四十四歲

正月七日，具舟去越州。詩集一七

三月，還蕺山 據蕺山作詩“……六十七日歸舊巢……”主蕺山書院。春融堂詩集十

遊吼山詩集十七

飛來山登應天塔，遂謁朱文懿公祠。詩集十八

夏至前一日，熊廉村中丞蔗泉觀察招袁枚同先生與王田來明經陪侍其父滌齋先生(熊本)小西湖夜宴。小倉山房詩集二十一。

六月，丙寅日，先生病瘡在牀，有悼雙槐樹詩。詩集一八

是月，金德瑛公子輩，於秀州梓其遺秩，先生爲跋卷尾。金德瑛詩存蔣跋

題鄭燮畫蘭，送陳望亭太守詩集一八。

九月初六日，書慰鍾介伯秀才。詩集一八。

再別蕺山詩集一八。

十五日，嘉興舟中，跋文信國畫像。文集十，跋文信國畫象

九秋，跋金德瑛書榻，文集十，梅門先生書榻跋

熊本捧家傳，乞先生爲文，表其父熊蔚懷墓。文集七，工部尙書熊公尉懷墓表。

己丑 乾隆三十四年(1767) 四十五歲

應鍾介伯招，共遊禹嶺，南鎮泛舟溯若耶谿樵風徑而返。詩集一九。

九月，劉傳鈞^{後改名燃}補博士弟子，先生感舊，爲詩誌喜。詩集一九。

冬，先生病肺熱，時與母同居一樓。詩集一九。

劉文蔚稱許知廉詩太過，先生爲詩答之。詩集一九。

厚孫生，後三日，知廉作洗兒詩，先生爲詩和之。詩集一九。

先生久不出山，陳兆崙爲詩諷之，有“古今英雄多採蕺，莫教青鏡照鬢髻”之句。紫竹山房詩集一二。

除夕，蔣士鏞抵蕺山詩集一九。

時張三禮守越州與先生最契洽。空谷香張序

庚寅 乾隆三十五年(1768) 四十六歲

正月初二日，携張三禮往杭州，偶論蕭山縣富家池海防，若得建石隄卅里，則數邑田廬萬年安奠，先生力言於大府，借帑修治三江閘，曰事雖非山長責，食越人之粟者，則視越人如一家焉。文集八，與紹寧道潘蘭谷觀察書。文獻徵存錄六。蔣士鏞小傳

在杭州晤袁枚，袁即事贈詩。小倉山房詩集二十二。

三月，再貽書潘觀察，復劄亦懇摯；旋赴吳縣勘獄，遂遷嘉湖道去，此議遂寢。文集八，與紹寧台道潘蘭谷觀察書。同卷，再貽觀察書。

夏，聞饒筠圃凶耗。文集五，左中允筠圃繞公墓志銘。

七月二十三日，颶風作，蕭山沿海居民，盡成魚鱉。文集八，再貽觀察書。

十月，先生與趙翼有倡和詩。○甌北詩集。

十一月，饒拱北明經扶其兄饒筠圃及眷屬抵杭州，先生奔哭之，饒乞先生爲撰墓銘。○文集五，左中允筠圃饒公墓志銘。

游柯山寓園有詩八首。此據詩集一九，庚寅詩題，但末首有“……臣年四十七……”之句，年歲未符，茲姑存疑；按自撰譜戊子至庚寅詩四卷因覆舟失去，今檢先生詩集則似未佚。

辛卯 乾隆卅六年(1769) 四十七歲

二月，張三禮撰空谷香傳奇序。○空谷香張序

蕺山院桃二株，紅白連理，是年白者漸變朱英，先生因爲歌識之。○詩集一九
夏，病瘧，瘧止，輒採馬文毅合家殉兩廣事，填詞一篇，兩旬病既愈，又成桂林霜院本。○桂林霜自序，按文集，桂林霜又名賜衣記。

五月，撰桂林霜序於蕺山之館。○桂林霜自序

山陰平公確齋聖臺捧一編呈先生曰：“此吾鄉先生倪文貞公古文，公元孫安士秀才之藏本也。弗粹，將散亡……”先生受之，因集同志，釀金若干緡，

擇日開雕。○此據文集十，倪文貞公全集跋。同文又言“……公之文，猶喬木焉，講義其本根之包孕也，制誥其體幹之精神也；奏疏其柯條之氣韻也；詩文其枝葉之華蕩也；缺一不可，必彙爲一編，使百世誦其文者，凜然見公生氣，而知其學術之本末；敷施之充實；拜揚之粹美；記載褒貶，發揮斷制之正大而光明……”又四六法海自撰編輯大意言“近來書刻，全不備校，豈惟不校，又從而妄改焉，……又有甚者，厭春容大篇，而以意刪之；獨不曰。鶴經雖長，斷之則悲乎？……”按自撰譜載先生修南昌縣志時，派同事之公愼者，任採訪，廉正者任記傳；節烈一門，尤爲鄭重，每屬稿定，懸之各鄉，榜示週知，有無遺漏，是先生於史實之求真，可謂極其能事矣。

今檢四庫全書總目“倪文貞集十七卷，續編三卷，奏疏十二卷，講編四卷，詩集四卷，明倪元璐撰，其詩文不出太倉舊格而言首有物，與塗飾字句者終殊。……”

撰倪文貞公傳。○文集三

寄趙翼近作一本。○甌北詩集一九

立秋日，同王文治與其諸子聽王范二女彈詞，翌日，先生返山陰。○夢樓詩集十三。

秋，張三禮撰桂林霜序於越州郡齋。○桂林霜張序

重訂石帆集。○詩集一九

唾酒詩爲周煌作。○詩集一九

尋天聖寺，觀管夫人竹，及松雪翁擬湘烟雨二畫壁。○詩集一九

偕張三禮東井明經游弁山白雀寺詩集一九

第二孫阿安生。詩集二四。

是年初識法式善。存素堂詩初集錄存十二。

壬辰 乾隆三十七年(1770) 四十八歲

二月，浮家揚州。文集六，女孫阿蘭阿賓阿寶墓壙志

四月，先生女兄例贈宜人卒。文集六，武德郡景瞻曾君墓誌銘

六月十八日，避暑湖上，次兒子知廉韻爲詩。詩集二十。

李園高咏樓消暑。詩集二十

是月，同夫人往秣陵，遂登栖霞，留連半日而去，僧雛樵婦，不知誰何。翌

日，城中傳說，有夫婦遊踪甚異者，袁枚來問，戲詩答之。詩集二十

同魯白墀侍御白澄山司馬宴于金山江天閣。詩集二十

題芳潤樓，抱經樓。詩集二十

明五君子墨迹冊子詩，爲彭紹升作。詩集二十

史開純秀才，求假先生自燕市所得其祖史可法遺象，摹繪一幅，以崇祀守；

圖成，先生爲題幀首。詩集二十

送巡漕魯白墀御史還朝。詩集二十

邊連寶題忠雅堂集，先生疊韻謝之。詩集二十

題法苑珠林，謝夢因上人。詩集二十

九月，先生女兄子曾華斗輩，遷伴走二千里來揚州，乞銘其母新阡，并乞補

其父長壽源幽壙。文集六，武德郡景瞻曾君墓誌銘

是月，鶴亭主人邀先生及袁春圃觀察金棕亭教授宴於秋聲之館，酒半，鶴亭

偶舉白傅琵琶行，謂向有春衫記院本，以香山素狎此妓，乃於江州送客時，

仍歸於司馬，踐成前約，命意敷詞，庸劣可鄙，同人以先生精聲韻，相囑別撰

一劇。翌日，先生剪割詩中本意，分篇類目，更雜引唐書，元和九年，十年

時政，及香山年譜自序，排組成章。每夕，挑燈填詞一齣，五日而成四絃秋

，謂劉夢得柳子厚元微之輩，戾由自取，豈得與江州貶謫同日而語哉？虞詞
繼小道，運類而論次之，裨知引商刻羽時，不僅因此琵琶老妓浪費筆墨也。

四絃秋自序
四絃秋江序

張埴與王友亮唱和爲九秋詩，王旋乞假去，奉母爲黃山西湖之遊，脫然塵壒
，與先生揖讓邱壑間。鳳凰池上集四

十月初七日，知廉誕一女，先生喜甚，以“貴寶”呼之，名立莊文集六女孫阿蘭
阿寶阿寶墓誌
是月，先生於邸報中，得閱歐陽蘭畦廉使章奏，請以江西停葬，溺女，錮婢
，三事，下部立法禁革，掩卷三歎，謂公能正人心而厚風俗；因作三善詩，
以誌公德。詩集二十

十二月洪亮吉急葬歸里，以所負訪先生於揚州，先生解橐金助之，母又質羊
裘贈行，洪乃得歸，已迫除夜矣。洪北江年譜

時人集先生與趙翼，沈歸愚，孔繼涵，金德瑛詩，爲五家詩行世。鹵征集

癸巳 乾隆三十八年(1771) 四十九歲 居揚州

劉圃三公子輩持狀來揚州，乞先生爲劉撰藏坎之文，先生稱“余荷公拂拭且
二十載，又繼公安定講席，得聞教澤；當余乞歸日，公爲詩送之，且執手涕
承於睫，若不忍共自棄者……”文集五，資政大夫工部左侍郎爾三
劉公及其夫人余氏趙氏合葬墓誌銘

撰重修儀徵文信國祠諸賢配享議。文集十重修儀徵文信國祠諸賢配享議

真州懷古詩詩集二十一
按即冬樹青“逐疑”一齣之藍木

彭元瑞畫秋花題扇相寄，先生次韻答之。詩集二十一

康山宴集，酬鶴亭主人並邀邊都轉雲峯袁觀察春圃陳太守禮齋蔣春農江大令
稽平。詩集二十一

乞友竹樓畫雜花屏風。詩集二十一

乞羅聘畫屏。詩集二十一

六月中浣，張景宗撰四絃秋序於英灣舟中。四絃秋張序

七月，撰松江張氏義莊條碑書後，付知廉，知節，知讓收藏，以資警省。文

集十，松江張氏義莊條碑書後

九月十九日，知廉誕第二女，呼曰“鸞”名立誰。文集六，女孫阿賓阿鸞阿寶墓誌

十月上元，王友亮撰徵集序稱先生遺張墳詩。“……道人有鄰道不孤，有君無異友黃蘇……”徵集王序

十一月，王文成匱至揚州，先生迎哭之，時方為王撰墓銘。詩集二

臘日，先生與錢百泉孝廉圍爐飲護春堂中，檐雪如糶，錢偶舉鐵丐事，談興甚樂，儻先生填新詞寫其狀。雪中人填詞自序

除夜，兀坐，意有所觸，遂搆成篇，竟夕，成一首，天已達曙，閱八日而成雪中人填詞。雪中人填詞自序

是年四庫館開，海內異人，卓然以著述自見者，悉被羅致，如錢大昕，王鳴盛，盧文弨，孫志祖，王念孫，段玉裁，戴震，王昶，袁枚，姚鼐，汪中諸人，先生亦與焉。五松園文稿一，汪中傳，汪氏學行記

甲午 乾隆三十九年(1772) 五十歲 居揚州

正月八日，雪中人填詞脫稿，撰鐵丐傳。雪中人填詞自序

寒食日，撰香祖樓自序按香祖樓一名香祖樓，謂曾氏得蠡斯之正者也；李氏得小星之正者也；仲子得關雎，之正者也，發乎情，止乎禮義。香祖樓自序

按香祖樓與空谷香二劇於同中見異，最難下筆，夢蘭，淑蘭，皆淑女也，吳公子與扈將軍皆樊籬也，紅絲，高架皆介紹也，成君，婆皆故人也，且小婦皆薄命而大婦皆賢淑也，使出自俗筆，焉免雷同，乃合觀兩劇，非惟不犯重複，且各極其錯綜變化之妙，可謂神技已！

三月，撰臨川夢自序於芳潤樓，謂臨川一生大節，不運權貴，遞為執政所抑，一官潦倒，里居廿年，白首事親，哀毀而卒，是忠孝完人，乃雜採各書，

及玉茗集中所載，種種情事，譜為臨川夢一劇，摹繪先生人品。臨川夢自序

按藤花亭曲話卷三“蔣心餘太史九種曲，吐屬清婉，自是詩人本色，不以矜才使氣為能，故數十年作者，亦無以上之，其至奇離變化者，莫如臨川夢，竟使若士先生身入夢境，與四夢中人，一一相見，請君入夢，想入非非，娓娓清言，猶餘技也”

四月，先生諸同人為母預開“七秩”之慶。文集六，女孫阿鸞阿賓阿寶墓誌。

五月二十四日，知節生女，小字曰“賓”，名立敬。文集六，女孫阿鸞阿賓阿寶墓誌

秋，陳守詒撰香祖樓後序。○香祖樓後序

十月十六日，李調元點試粵東，過南昌，知廉往謁，並以空谷香冬青樹香祖樓雪中人四劇本貽之。○此據粵東皇華集四，“甲午秋奉命點試粵東”又同卷，十月十六日抵南昌，寓滕王閣云云按又稱先生時已入京，果李抵南昌時，先生已入京，則當為丁酉以後。

二十八日，先生週五旬，漫成四首。○詩集二二

是月，為兒子知讓或婚。○文集六，女孫阿鸞阿室阿賓城志。

十一月初七日寶寶身甚熱，蓋痘將發也。○文集六，女孫阿鸞阿寶阿賓城志

十八日鸞亦發痘。○文集六，女孫阿鸞阿寶阿賓城志。

二十六日鸞氣絕。○文集六，女孫阿鸞阿寶阿賓城志。
○文集八，札建隆專僧夢因。

二十七日，札建隆寺僧夢因，乞葬鸞寺內。○文集八，札建隆寺僧夢因。

是日，阿賓痘發。○文集八，札建隆寺僧夢因。

十二月初一日，二鼓，阿賓絕，五鼓，寶寶亦絕。○文集八，再札建隆寺僧夢因。

初二日再札夢因，乞葬阿賓，寶寶於寺內。○文集八，再札建隆寺僧夢因。

是日，有悼三孫女詩。○詩集二二

陶孚中孤嗣曾跣足八百里，捧狀到揚州，乞銘其父墓，先生與陶為貧賤昆弟，又同公車，同官於朝，先後幾二十年。○文集五，彰德府知府簡夫陶公墓志銘。

題王石谷畫冊。○詩集二十二

白將軍雲上歌題榕門相國尺牘後。○詩集二二

於揚州以十金購得抄本風科集驗方，將付劄氏，公諸海內以濟衆。○文集十，風科集驗法抄本跋

觀蘇州范氏所藏文正公在青州手寫伯夷頌小楷寄西京制使蘇才翁舜元墨迹卷子，時公六十三歲，翌年，薨於位，卷中有秦檜題詩，賈似道家藏印，前幅則文潞公，富鄭公，晏元獻，程伊川四賢同時書後云。○詩集二二。

錢陳羣死，先生往哭於秀州。○詩集二二。

除日，得袁實堂詩，和韻寄答。○詩集二二。

先生學詩記稱：“…四十始兼取蘇黃而學之，五十棄去，惟直抒所見，不依傍古人而爲我之詩矣。…”此據文集二按聽松廬詩話“心餘先生詩，篇篇本色，語語根心，不欲英雄欺人，不肯優孟摹古，言情而出以蘊藉，故無粗率之詞；用事而妙於剪裁，故無堆垛之迹。金銀銅鐵鎔爲一爐，而不覺其雜；酸鹹辛甘調于一鼎，而愈覺其和；無他，有我以主之，有氣以運之故也…”又清朝文錄忠雅堂文錄引稱袁，蔣，趙三家，袁趙則囂張於外，先生則冥披於內，憂憂獨造，於李，杜，韓，蘇外別開生面，巍然如天柱孤峯，錢塘陳雲伯，詩所云，論詩品清容第一流，勸懲皆雅頌；褒貶即春秋”。

乙未 乾隆四十年(1773) 五十一歲 居揚州

正月二十三日，母壽終於揚州安定書院，年七十。○小倉山房五，蔣太安人墓志銘

先生致書袁枚，乞爲母撰墓誌銘。○小倉山房集五，蔣太安人墓志銘

上彭啟豐書，並附父母行狀兩帙，乞爲撰合誌之誌。○文集八，上大司馬彭芝庭先生書

三月初七日，爲母受吊。○此據文集九，乙未受吊前期告詞，“……母弄兒孫四十四朝……”推算

五月四日，母逝世百日家祭。○此據文集九，丙申五月六日太安人誕辰家祭告詞“……去年今日母棄兒孫已百有二日矣……”推算

初六日，母七十誕辰家祭有告詞。○文集九，先太安人誕辰家祭告詞

是月，爲母成主，有告詞。○文集九，成主告詞

六月初一日，將舉殯返里，祭母，有告詞。○文集九，六月朔日告詞。

初二日，奉柩登舟返里。○文集九，丙申六月二日家祭告詞。

七月初三日，舟中啟櫬有告詞。○文集九，舟中啟櫬告詞。

奉櫬抵家安位有告詞。○文集九，奉櫬抵家安位告詞。

冬，漢陽阮龍光過訪，執先生手一見如故，因於傳抄中心折先生所撰一

片石填詞。○第二碑自序

是年先生居憂，無詩。○文集二二，丁酉題法

丙申 乾隆四十一年(1774) 五十二歲

正月二十三日，母小祥日有告詞。○文集九，太安人小祥日告詞

五月初六日，先母誕辰家祭有告詞。文集九，太安人誕辰家祭告詞

六月初二日，家祭有告詞。文集九，家祭告詞

初三夕，將登舟歸葬致祭奠別，有奠別告詞。文集九，奠別告詞

初四日，舉殯登舟歸葬鷺湖。文集九，奠別告詞

十八日，安葬，有窆坎告詞。文集九，窆坎告詞

二十日，墓祭，有告詞。文集九，墓祭告詞

母大祥日，有告詞。文集九，先太安人大祥日告詞

小雪日，病中肝火內熾，因取黃庭經跋臨之。文集十，自書黃庭經跋

方伯給金屬令尹修苒婁妃墓如式，先生自銜恤後，捐棄筆硯，閱月二十矣。

乃援祿琴禮例，作後一片石。第二碑自序按後一片石即第二碑

十二月上浣，王均應先生囑，撰第二碑傳奇序。第二碑傳奇王序

是年吳照以詩謁先生。聽雨齋詩集六

張墳期晤先生，未果，有詩。熱河集。

是年先生居憂，仍無詩。詩集二二，丁酉題注

先生主安定書院，時洪亮吉為肄業弟子。卷施園文乙集二，鉛山蔣先生碑文

丁酉 乾隆四十二年(1775) 五十三歲 居撫州

二月，撰甌北集序。甌北集蔣序

兒輩遊西山，移雙松來，植院中戲成二十四韻。詩集二二

為張惕菴前輩題東坡玉鼻驛券新刻拓本。詩集二二

撫州蕭公渡覆舟，天大雷雨，坐水中袒背自申至亥，得救而出。是年詩，全

沒於水，後收羅者才十之二三。詩集二十三
自撰譜

知廉馳赴撫州省親。詩集二三

攜眷屬再宿安泉園。詩集二三

拜別先塋。詩集二三

題雜家書畫冊子。詩集二三

再過蕭公渡。詩集二三

六月，臥病。詩集二三

知廉選拔入成均。文集錢序，惜抱軒文集十一，蔣君墓碣，
湖海文傳五七，梁同書撰蔣君修隅墓志銘。

張埴有歸雜詩“頗懷蔣心餘，三歲鱣堂幽，……之子見面難，風順便開舟”，
南歸集

有人以熊節婦紀事來請爲氏立傳，先生讀而哀之，以不合史體爲書後曰“夫
傳者，傳其人也；必其人身後論定，而後傳之，古人有生傳，乃自寫其胸臆
，非史家之體。”文集十，書熊節婦紀事後

黃景仁於先生離垢菴觀范巨卿碑額拓本。兩當軒詩抄九

服終入京。研經室二集，蔣士銓傳。十融堂集五六，翰林院編修蔣君墓誌銘。
按李調元兩村曲話下先生與李交最契，李知先生之再補官爲貧而仕，非其本懷。

戊戌 乾隆四十三年(1776) 五十四歲

出門北上，沿途多有詩紀事。詩集二四

題朱子穎都轉在蜀中所寫大師子。詩集二四

撰三義行，咏龔孫等三義士。詩集二四，天咫偶聞五

舟中兩示知讓，闡述立身做人之道，曰：“莫貧於無學，莫孤於無友，莫苦
於無識，莫賤於無守，無學如病瘵，枯竭豈能久；無友如墮井，陷溺孰援手
，無識如盲人，舉趾輒有咎；無守如市倡，輿阜皆可誘；學以映其身，友以
益其壽，識以坦其心，守以慎其耦，時令不可知，四者宜我有，悠悠享富貴
，舉念無弗苟；危者黏壁枯，安者科上朽，形骸如達人，肝肺同下走，小子
謹識之，毋爲世俗狃！”詩集二四。

先生抵北京得見兒子知廉。詩集二四

往海澱，先生於車上作詩。詩集二四

宿李寶幢學士直廬，竟夕顛頓，延達椿侍郎診視，錢載朱珪等皆來問疾。詩
集二四

第三孫阿情生。詩集二四

第四係阿義生。詩集二四

病後，遣知廉等南歸。詩集二四

翁方綱藏宋槧施元之，顧景繁合注蘇詩舊本，即宋綿津得於常熟毛氏者，正原闕十二卷，裝潢入羅渙，凡破裂方幅，皆襯背完好，先生與同人輩皆作詩題之。詩集二四

按翁題記稱據渭南集知此本乃宋嘉泰二年所刊本，清初歸宋牧仲，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始歸蘇齋。丁秉衡題記謂嗣歸吳荷屋，又歸潘仕成，後入江陵鄧氏，光緒季年轉歸湘潭袁氏，後不慎於火，今已不在人間矣。

翁方綱藏蘇書天際烏雲帖，寄揚州勒石，已二年矣。先生在揚州，尚未之見。翁乞題詩勒帖後。翁方綱秘閣集一

胡雲波席上同翁方綱吳玉綸涵齋侍講觀摩訶菴集金剛經拓本。翁方綱秘閣集一
十月二十八日，先生聞夫人北來訊。詩集二四

十一月初十日，夫人張氏到京。詩集二四

為曹暮堂太僕題虬仙着山水卷子。詩集二四

題孫雪屏，董香光書畫合冊，為吳玉綸作。詩集二四

是年，成携二子遊廬山圖，圖有曾燠題詩，箕雨茅屋詩集二。陸錫熊題詩，望村集八孫爾準題詩，泰雲堂詩集十一。程恩澤題詩，程侍郎遺集張埴題詩。秘閣集一

己亥 乾隆四十四年(1777) 五十五歲

二月上丁，太學分獻行禮，大學士英廉，翰林則先生與蕭際韶二人。詩集二五

王樓邨十三本梅花書屋圖為王少林郡丞作。詩集二五

二十六日，英竹井院長招先生同嵇拙修錢載施耦堂余秋室吳穀人集檀欒花下作詩。詩集二五

明江德甫九峯三泖讀書圖，是沈士充筆，為施耦堂作。詩集二五

論書詩題梅德臨摹冊子後：“置人立楷法，安和而靜厚；右軍聖之時，庶幾仁者壽，……學書貴讀書，真積力漸久；麴蘖既已深，醞釀得醇酒，始免形

骸累，不爲世俗誘……” 詩集二五

題蘇東坡定惠院月夜偶出二詩草稿後。詩集二五

病中，東彭衣春侍講詩。詩集二五

五月二十六日，夢中作詩。詩集二五

是月，裝携二子遊廬山繪圖，合詩記爲長卷。張埴秘閣集一

時先生與翁方綱，程晉芳，周厚輅，吳錫麟，張埴共結詩社，邀洪亮吉入會

○洪北江年譜

翁方綱邀先生與張埴諸人集蘇齋畫天際烏雲二句詩意。翁方綱秘閣集

並秋日，張埴寄先生詩。張埴秘閣集一

錢世錫夜訪張埴，言知節南省獲雋，張喜甚，便謁先生言賀，夜半始歸。

張埴秘閣集一

十二月，張埴寄訊先生病況一百韻，麻述同讀書金德瑛幕中事；先生祀金遺像事；及先生以醉墮胥江等事。張埴秘閣集一

庚子 乾隆四十五年(1778) 五十六歲

七月，先生已乞假，將南歸，翁方綱爲題藏園圖，圖羅聘所畫。翁方綱秘閣集二。

遇祝德麟於三硯齋席上，祝喜甚，簡先生長詩。悅親樓詩集十

八月，王友亮招先生同翁方綱，張埴，羅聘等看桂花。張埴秘閣集二

張埴爲先生賦藏園詩。張埴秘閣集二

題張埴荒莊感舊圖，寄調太師引繡帶。南北雜曲

先生抱恙，朱珪問疾於寢，自此未能再見。知足齋詩集一四

十月初一日，撰研露齋詩文鈔序。研露齋詩文鈔序

十二月十九日，蘇東坡生日，翁方綱招集蘇齋，瞻拜遺像。詩集二五

是年，攜知廉知讓再遊廬阜桓伊墓，婁妃墓，及揚州梅花嶺史可法衣冠墓。

文集二，遊記

辛丑 乾隆四十六年(1779) 五十七歲

充國史館纂修官，專修開國方略第十匹卷，記名候補御史。春融堂集五六，翰林院編修蔣君墓志銘自撰譜。

閏五月初五日，程晉芳招先生同張塤翁方綱吳穀人曹習菴吳竹橋小集三長物齋。張塤秘閣集二

六月先生以其孫所荷畫蘭卷乞張塤題詩。張塤秘閣集三

先生中風病，歸南昌。甌北詩集二七

八月初，病中，不能成寐，剪燈譜冬青樹院本三十八首，三日而成書，自序曰：“慷慨歌呼，不能自己，庾信之賦江南曰：‘惟以悲哀為主’，殆或過之。”冬青樹自序

十五日，撰採樵圖自序，謂“明婁一齋誕育賢女，結配非人，含恨而卒，先生先後作一片石，第二碑院本，以表之，今復爲採樵圖十二齣，傳演本事，蓋題畫以阻其夫之亂，故妃之隱志也，終以陽明遭忌，學道名山，一唱三嘆，惟解人知之耳。”採樵圖自序

十七日，張塤爲撰冬青樹院本序。冬青樹張序

九月九日，撰采石磯自序，謂太白才傾人主，氣凌宦官，荐郭汾陽再造唐室，知人之功，雖姚宋何讓焉，後世皆以詩人目之，淺之乎丈夫矣！先生表文謝兩公忠義後，又盡一日填采石磯雜劇八齣，以見青蓮一生遭逢志節，同聲而哭者，或又破泣爲笑矣。采石磯自序

是年有懷人詩四十八首，後懷人詩十八首，續懷人詩十九首。詩集二五

壬寅 乾隆四十七年(1780) 五十八歲

二月十四日，洪亮吉自西安送知讓至臨潼，試華清泉，並上驪山絕頂。

卷施閣詩集三

爲陳約堂題大西洋師子圖。有“……天主降生一千六百七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乃是康熙戊午當秋陽……”之句。詩集二六。

先生晤李調元於順城門之撫臨館，歡甚，曾許李題其醒園圖。雨村曲話下

是年有論詩雜詠三十首，論評楊鐵崖等三十詩人。詩集二六。

癸卯 乾隆四十八年(1781) 五十九歲

周世紹手篆先生與孔繼涵張塤及翁方綱名，並自篆己名，以“隔千里兮共明月”一句，足成六面印相寄，先生與翁方綱張塤分韻作詩報謝，先生得千字，張得明字，翁得兮字，桑梓掄才集，乞假集

先生郵寄小倉山房未刻稿二十八二十九兩卷於馬俊良等。隨園續同人集，馬俊良等奉答表簡麻先生書。

趙翼掌教安定書院，見院中堂扁楹貼，皆先生手蹟，時先生病廢歸江西，日與相對而不得一晤，因為詩寄先生。甌北集二八。

甲辰 乾隆四十九年(1782) 六十歲

先生病廢家居，右半體枯，左手作字，橫斜入古。小倉山房詩集三十。詩集二六。

三月，袁枚過先生家，喜甚，蹶然起，力疾追陪作平原十日之飲，臨別時，手平生事略，囑袁為撰墓銘，又託曰：“藏園詩，非先生序不可。”小倉山房文集二五，翰林編修蔣君墓志銘，文二八，藏園詩序小倉山房詩集三一。

袁枚題先生桐下聽簫圖。小倉山房詩集三十

張塤寄題藏園養疴圖。賜研齋集上

先生寄張塤書。賜研齋集中

六月，張塤寄壽先生“六十”。賜研齋集中

先生有讀書詩曰：“朝日一卷書，夕日一卷書，六十稱老生，已非時世儒，四庫既涉獵，豈云腹空虛。”詩集二六

是年齒落。詩集二六。

乙巳 乾隆五十年(1783) 六十一歲

前先生與彭元瑞，陳約堂商約選刻楊屋所著芳悅錄，恥夫詩抄，閱今數載，卒未果，彭於是分上下二卷。仍俟先生校定之，值先生已抱恙，然猶力與彭言，願為作傳，請彭為序，合而受梓。此據恥夫詩抄彭序，今檢先生文集，與恥夫詩抄并無楊傳，而彭序又言：“……茲其病漸沉，行將不復果，……”當是先生未償此願，即離人世矣。

二月二十四日，先生卒於南昌里第，是日無雲而雷者三。此據復初齋集外文三，翰林院編修蔣公墓志銘。
○卷施閣文乙集三；鉛山蔣先生碑文，江西通志一五九；蔣士銓傳，按疑年錄彙編，歷代名人年譜并作卒于甲辰乾隆四十九年，六十歲當係傳誤，又春融堂集五六；翰林院編修蔣君墓志銘作卒於“二月二十二日”，雙佩齋詩集七，又作“二月二十六日”茲并誌之。

附 錄 徵 引 書 目

1. 清史稿
2. 清史列傳
3. 清國史儒林文苑傳
4. 清代學者象傳 葉蘭臺·
5. 大清會典事例
6. 王氏碑傳集
7. 國朝先正事略 清，李慶元^{元慶}·
8. 麻科題名碑錄
9. 國朝館選錄
10. 光緒江西通志
11. 乾隆南昌縣志
12. 湖州府志
13. 乾隆鳳台縣志
14. 乾隆長興縣志
15. 同治南昌縣志
16. 同治奉新縣志
17. 續揚州府志
18. 元豐九域志 宋，王 存等撰
19. 天咫偶聞 清，靈 鈞·
20. 藤陰雜記 清，戴 鏞·
21. 太平寰宇記 宋，樂 史·
22. 舊京瑣記
23. 歷代名人年譜 清，吳榮光·
24. 疑年錄彙編
25. 忠雅堂年譜 殘頁
25. 懷星齋年譜 清，陳玉繩輯
27. 洪北江先生年譜 清，呂 培·
28. 汪氏學行記 清，汪喜孫輯·
29. 湖海文傳 清，王 昶輯·
30. 湖海詩傳 清，王 昶輯·
31. 文獻徵存錄 清，錢 林·
32. 江西詩徵
33. 國朝詩人徵略 清，李維屏·
34. 乾嘉詩壇點將錄
35. 清秘述聞 清，法式善·
36. 清朝文錄
37. 清朝文匯
38.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39. 清朝藝苑 今人
40. 忠雅堂詩集
41. 忠雅堂文集
42. 隨園續同人集 清，袁 枚·
43. 簪筆集
44. 知足齋詩集 清，朱 珪·
45. 春融堂集 清，王 昶·
46. 潛研堂詩集 清，錢大昕·

47. 研露齋詩文鈔 清，銑學曙。
49. 悅親樓詩集 清，祝德麟。
51. 庚辰集 清，紀 昀。
53. 聽雨齋詩集 清吳 照。
55. 抱經堂文集 清，盧文弨。
57. 紫竹山房詩文集 清，陳兆崙。
59. 香樹齋詩集 清，錢陳羣。
61. 金德瑛詩存 清，金德瑛。
63. 五松園文稿 清，孫星衍。
65. 篁村集 清，陸錫熊。
67. 存素堂詩集 清，法式善。
69. 夢樓詩集 清，王文治。
71. 羣雅集 清，王 豫。
73. 聆夫詩鈔 清，楊 瑩。
75. 秘閣集 清，張 埴。
77. 乞假集 清，張 埴。
79. 鳳凰池上集 清，張 埴。
81. 南歸集 清，張 埴。
83. 桑梓掄才集 清，翁方綱。
85. 卷施閣詩集 清，洪亮吉。
87. 更生齋文甲集 清，洪亮吉。
89. 虞東文錄 清，顧 鏞。
91. 新息旅草 清，張立本素紙鈔本。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93. 甌北詩集 清，趙 翼。
95. 四六法海
48. 芝庭先生集 清，彭啓豐。
50. 小倉山房文集 清，袁 枚。
52. 小倉山房詩集 清，袁 枚。
54. 賞雨茅屋詩集 清，曾 燠。
56. 研經室二集 清，阮 元。
58. 惜抱軒文集 清，姚 鼐。
60. 勉行堂詩集 清，程晉芳。
62. 秦雪堂集 清，孫爾準。
64. 清猷堂集 清，趙 佑。
66. 程侍郎遺集 清，程恩澤。
68. 雙佩齋詩集 清，王友亮。
70. 字雲巢集 清，盛大謨。
72. 一園詩集 清，俞廷舉。
74. 香樹齋續集 清，錢陳羣。
76. 賜研齋集 清，張 埴。
78. 貞征集 清，張 埴。
80. 熱河集 清，張 埴。
82. 繩菴外集 清，劉 綸。
84. 秘閣集 清，翁方綱。
86. 卷施閣文乙集 清，洪亮吉。
88. 聽能軒詩集 清，洪亮吉。
90. 童山文集 清，李調元。
92. 忠雅堂詩集序 清，金德瑛。
94. 空谷香傳奇序 清，張三禮。
96. 桂林霜院本序 清，張三禮。

97. 銅絃詞
99. 忠雅堂文集序 渣，錢 棫。
110. 采石磯雜劇
103. 四絃秋序 渣，江
105. 南北雜曲
107. 康衢樂
109. 勝利天
111. 長生錄
113. 昇平瑞
115. 聽秋聲詞話 渣，丁紹儀。
117. 雪中人填詞
119. 一片石雜劇
121. 北江詩話 渣，洪亮吉。
123. 廬山會雜劇
98. 小倉山房尺牘 渣，龔 棫。
100. 四絃秋序 渣，張景宗。
102. 冬青樹序 渣，張 埴。
104. 採樵圖雜劇
106. 空谷香傳奇
108. 桂林霜院本
110. 研露齋詩文鈔序
112. 白雨齋詞話 渣，陳廷焯。
114. 藤花亭詞話 渣，梁廷樞。
116. 雨村曲話 渣，李調元。
118. 芝龕記 渣，董 榕。
120. 聽松廬詩話
122. 蒲褐山房詩話

中國語言之變遷——以“把”字爲證

國文系 黎 錦 熙
教 授

【小引】民十七(1928),師大國文系始設“近代語研究”一選科,迄今五年。以本校選修之同學,及他校亦設此選科者之同學,與夫朋友之從事中國大辭典蒐集部之工作者之共同努力,於唐宋以後之語言變遷頗有所發見。以近代語變之實例,証古代語原之推測,較彼任撫現今某地方言遽斷爲說文中之某字者,翔實多矣。材料浩繁,未易整頓。今但舉一“把”字爲例,證其一端,舉一端而其他可以類推也。此不但治語言文字、聲韻訓詁、文法修辭之學者所當有事,即從事國語國文科教學者,於白話文言對譯之工作,於說話作文指導時最顯著而習焉不察之文法的說明,亦大有關,抑亦舉此一端以概其他也云爾。廿二年(1933)九月。

外動詞(Transitive verb)必有所止;所止之名,舊或即稱“止詞”,通稱“賓語”(Object)。賓語以位於外動詞之後爲常。此在中國語文,即在肄英語者,皆無問題也。然日本人則以爲大怪(日本人學英語甚難,不但發音,即此一種文法已爲大苦;故彼謂英語爲“支那流”之語言)。惟按之實際,中國現代語固已大變矣:不曰「吃完飯再走」而曰「把飯吃完再走」,不曰「請你掙開電燈」而曰「請你“把”電燈掙開」;然此猶就手之動作言,“把”之本義,未盡游離也;至若「把話講」,「把他叫醒」,「講」與「叫」固無須手,而「話」與「他」又何容把?可知“把”字之用伸張,竟一味提賓語於外動詞前(方言不用“把”者亦或以“拿”,稍古以“將”,皆提賓也;而北平語讀此“把”或如勺劣);是則英語固爲“支那流”,而支那語却早“日本化”矣。曰:無傷也。是無與於“語族”之本原:中國語之用“把”提賓,文學上之影響也,修辭上之需要也,實用上之演變也,非其

素質然也。茲故略順時代而次論之，博徵例證，綴以說明；窮“把”之原而竟其委，則知國語之不守文法正則而變式句法之大流行於今日者，其來有自。（頃見有一種教學日本語文法之稿本，凡日語之“ヲ”概譯以“把”，此殊不合。日語“ヲ”用在賓語後，而“把”乃用在賓語前，提賓雖同，而位置大異；論語：「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此“之”字却與“ヲ”相當耳。別詳。）

(一)“把”之本義：手持也。

“把”本爲外動詞，說文手部：『握也。』（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二引作「握也，持也」；于四引作「亦把持也」；沈濤說文古本考據此，謂古本尚有「持也」一訓，今奪。按：音義十二引「持也」下尚有「單手曰把」一語，亦奪耶？）廣雅釋詁三：『持也。』廣韻馬：『持也。執也。』增韻馬：『執也，秉也。』正韻加『荷也。』——以上諸字書所詁，‘握’‘持’‘執’‘秉’‘荷’，義略備矣。楚詞東皇太一：『盍“將把”兮瓊芳。』（王逸注：「持也」；按此連‘將’字爲同義複合詞。）燕策：『左手“把”其袖。』史記殷本紀：『湯自“把”鉞以伐昆吾。』此皆古籍中正則的用法。後漸有變式句，約舉其例：

手子從君“把”，腰支亦任迴。（唐張鷟游仙窟，排印本頁五七；謂「任君“把”手」也，此爲修詞故，倒置賓語於句首者。）

正廳上太守升衙：階前軍吏誰敢鬧嘈雜？大案前行本“把”，五日三朝家。（華西府卷四，三十四頁；謂「案前“把”本」也，此爲叶韻故，倒置賓語於“把”前者。）

白石（一作「日」）明可“把”，水中有行車。（杜甫詩，集十一，詳註十三頁；此被動式，用成形容語者。）

如今柳向空城綠，玉笛何人更“把”吹？（皇甫松楊柳枝詞：俗云“把着”“把來”，用如副詞，以飾「吹」者。）

一“把”拉着手。（儒林外史第七回；此“把”亦由動詞用成副詞，用表性態，與下「一把刀」之把，爲量詞者，詞性大異。）

(二)“把”之引申，以狀一手所握也。

(A) “把”在周漢古籍，多由外動用成散動式，如形容詞。例如孟子告子下：「“拱把”之桐梓。」趙注：「拱，合兩手也；把，以‘一手’把之也。」莊子人間世：「其“拱把”而上者。」釋文引司馬注：「‘一手’曰把。」淮南子繆稱訓：「交拱之木，無“把”之枝。」高注：「握也。」以上皆“拱把”連文或互文，狀樹幹之粗細者。後承用之，如宋羅大經鶴林玉露：「松柏之貫四時，傲雪霜，皆自“拱把”以至合抱。」（地四，竹）

(B) 迄乎晉唐，此種散動式，又由形容詞而用如名詞。舉詩為例：

山風猶滿“把”。（杜詩十九，注本一頁，云：乘風攜至，尙覺清涼滿把。）

憂來藉草坐，浩歌淚盈“把”。（杜詩五，注本廿七頁；今俗語尙云「一把眼淚」「一把鼻涕」也。）

采之不盈“把”，惆悵暮忘饑。（宋張栻濯清亭詩；見南軒集，鶴林玉露天三引「之」作「去」。

大抵「滿把」「盈把」，詩家常用；其特別者，如：

掉經垂猿“把”，身在度鳥上。（杜詩廿二，注本二頁云：「垂猿把，猿把樹枝而垂飲也。」此作“所把之物”講，動而名也。）

河間柳已“把”。（南齊陸厥詩；謂柳已“成把”，動而名，復用成形也。）

(C) 遂乃用爲「量詞」（量詞定義，可參新著國語文法頁109），而源亦甚古：周曰‘秉’，漢曰‘把’。如詩小雅甫田「彼有遺秉」毛傳：「秉，“把”也。」釋文：「把，巴馬反。」儀禮聘禮「四秉曰筥」鄭注：「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若今萊陽（詩甫田正義引「陽」作「易」，釋文宋本亦作「易」）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詩云：「彼有遺秉。」又周禮秋官掌客鄭注：「米禾之秉筥，字同數異：禾之‘秉’，手“把”耳。」詩甫田正義引此，並云：「然則禾之‘秉’，一“把”耳；米之秉，十六斛。禾之筥，四“把”耳；米之筥，則五斗。」按：米須以他物爲量；禾則可以盈握爲一“把”，故“把”漸爲量詞矣。迄乎近代，方俗猶以量田，俞樾茶香室叢鈔三「田禾以把計」條云：「明包汝楫南中紀聞云：「湘江以北，田段計攢數起畝，每畝大約百攢。禾凡五握爲一攢，五攢爲一“把”。即畝有盈縮，不過二十“把”上下耳。」同年應敏齋廉訪永康人，以義莊田冊寄余求記，每冊皆云田若干“把”，然則吾浙亦有此名也。」按：每畝不過二十“把”上下，則“把”

之量較漢之盈握爲大矣。再證以江西方言：長寧縣志（光緒七年陳立超修；卷二第二頁）云：「邑田俱以“把”計；詢之士人，地可栽穀盈把者，即定爲一把，其廣狹不可得而知也。」又萍鄉縣志（同治十一年王明璠修；卷一，五十頁下）云：「論田數曰若干“把”，謂蒔秧若干把也，一畝合三十把。安樂鄉人又曰若干石種，謂所播之穀，種一石合種田二百把。」若調查全國方言後，則以“把”計田者當尙多，皆周之‘秉’也。‘秉’，說文「禾束也；從又（手）持禾。」與“把”同聲紐，且古韻爲「魚（把，音bò）陽（秉，音bòng）對轉」也。從而凡物須約之成束者，均以“把”計。如

清晨送「菜“把”」，常荷地主恩。（杜詩十九，注本三頁；「送」一作「蒙」。此量詞綴於所量物後而成複名也，菜成把者名「菜把」，禾成把者得云「禾把」，猶「紙張」「船隻」「馬匹」之類，多爲『集合名詞』也。）

通常冠於名前，上加數詞；其或省數詞者，卽謂「一“把”」也。如

王章……常輕視文臣，曰：此等若與一“把”算子，未知顛倒，何益於事？（五代史卷一百七列傳；新五代史卷三十改爲『此輩與一“把”算子，未知顛倒，何益於國耶？』鶴林玉露天二「算子」條云：『算子本俗語，歐公據其言書之，殊有古意；溫公通鑑改作「授之握算，不知縱橫」，不如歐史矣。』按：彼時只用器算，故以“把”計；通鑑改爲‘握’，且誤量詞爲動詞矣。）

鳳姐兒用手巾裹了一“把”牙筋，站在地下。（紅樓夢三十五回，亞東本頁一二；實一雙也，亦爲一手所把，故云“把”。）

背負一“把”荆條。（征四寇二回，亞東本頁六）

卒（舉）起“把”荆子來，打得殺豬也似叫。（清平山堂話本簡帖和尚；此“把”上不加數詞，卽「一把」也。）

於是凡物須握之以手者，均以“把”計。如

李逵去腰間拔出一“把”板斧，看着韓伯龍道：把斧頭爲當。（百回本水滸六十七回，頁七七）

只見一個漢子提“把”扑刀轉過山岡上去。（征四寇二回，頁七；此“把”上不用數詞者。）

面前一個銀盃，一“把”尖刀；霎時間，把刀破開肚皮。（西湖三塔，六頁）

一“把”椅子在屋子裏。(常語；椅子亦曰“把”者，初制有扶手，可把也。凳子，棹子，則曰一張矣。)

教包打聽查出陸裏一“把”車子。(海上花列傳二十九回，亞東本頁二；車子亦曰一“把”者，人力車，須手把而拉之；然北語則仍云“輛”也。)

從而作事之手，亦以“把”計，如云『過日子一“把”好手』，『他家裏短一“把”手』；而實非計手，乃計人，蓋如言「兩把好手」者，則兩人矣。

(三)“把”漸虛用，則爲用也，將也，以也。

此介詞用法也。屬方法介詞之「介所用」者(參語法頁208)。元曲中，例如

他“把”烏靴‘挑’寶鏡。(元白仁甫裴少俊墮頭馬上一折，元曲選五頁，此謂騎時“以”脚挑鏡也；“把”者手持，今移於足，知其由實轉虛矣。)

遠的，破開步‘着’鐵棒‘彪’；近的順着手“把”戒刀‘鈿’。(玉本西廂記第二折第一套，七頁。‘彪’音勺|么。‘鈿’音丁|弓，大鎌，用作動詞，謂斬也。此“把”義較實，與‘着’互文；‘着’，使也，使用之義，用亦如介詞矣。)

其在宋詩，則如

欲“把”西湖‘比’西子，淡粧濃抹總相宜。(蘇軾詩；此例之“把”，可屬之「介所比」者。亦較實，近於動，蓋謂‘拿’也，今語介詞，“把”‘拿’互用。)

時“把”文章‘供’戲謔，不知此體誤人多。(宋戴復古論詩七絕)

只因忘却當年約，空“把”朱絃‘寫’斷腸。(清平話本風月相思引詩)

再舉近代小說中數例爲證：

李俊“把”眼‘看’時，只見草廳上坐着四個好漢。(百回本水滸九十三回，頁152；謂“用”目觀看，‘看’，內動。)

“把”花鎗挑了酒葫蘆；將火炭蓋了；取氈笠子戴上。(文；謂“以”花鎗挑之，‘挑’，外動。)

哥哥既是不肯饒我，“把”刀‘割’下頭來。(征四寇二回，頁7)

我教你自“把”麻繩‘綑’了。(文，頁6；此外動綑爲反身用法。)

有“把”“將”兩字並用於一句中者，舉曲詞爲例：

誰肯“把”鍼兒‘將’線引？(明王驥德校注古本西廂記二折一套注引古本原文，謂「將字與上“把”字礙」，遂刪“將”字。不知文法上並不碍：“把”介所用，“將”則提賓，「將線引」猶云「引線」耳。「把針引線」，意甚明白。雍熙樂府作「誰肯針兒‘將’線引」，無“把”字，滯；六十種曲本作「誰肯‘將’針兒做線引」，則須認「引」字爲名詞，否則欠通矣。)

以上諸例，“把”之不關乎「手」者，固成介詞；其仍用「手」者，亦一例以介詞論，蓋句式與語意固無殊也。

於是有「“把”……做(或「爲」)……」之式(甲)：

‘着’綫幡‘做’甲；“把”鉢盂‘做’頭盔，戴着頂上。(董西廂二卷五頁；謂“以”鉢盂‘爲’頭盔也。‘着’亦使用之義，與“把”皆動體而介用者。)

若不“把”大學‘做’個匡廡子，卒(猝)亦未易看得。(朱子語類，近思錄三卷卅四頁注引，謂“以”大學爲一編幹也。)

“把”覆姓‘爲’題，做個詞兒。(清平話本二卷1頁。)

我已無心，君因甚更“把”青衫‘爲’客。(陳亮念奴嬌，送戴少望；此其句式雖同，然“把”不爲介，仍屬動詞‘持’義，附見于此，以示文法上不可泥句式而忽意理也。)

以上諸例，在文言可繕作「以……爲……」：爲是造作義；“以”猶‘用’也，介出所用之事物以資造作，猶「安息“以”銀‘爲’錢」之例也(參比較文法頁141)。然所介之體，對於所作之體，實非異材(如銀之與錢)，而爲同物，故邏輯上應悉納入「賓後帶補」之條例下，別爲「把……做……」之式(乙)。

〔附〕「“把”……做(或「爲」)……」之式(乙)：——此“把”字義又別，惟文言仍得繕作‘以’。“把”與‘做’又可相屬成文，茲先下一訓釋：

把做(把作，把爲)，當做也，認爲也，以爲也。

“把”與‘做’本不相屬，「把……做(或「爲」)……」之式(乙)，即其拆用法也。與(甲)式句法同，而兩字義皆不同。茲先舉拆用之例，次舉相屬之例：

他“把”身‘爲’究竟身，便“把”體‘爲’究竟體。(敦煌本維摩經變文持世并(菩薩)第二；——此不得如之(甲)式解作「‘用’身‘造作’究竟身」，須解作「‘當’身‘是’究竟身」；文言雖亦作「‘以’身‘爲’究竟身」，而“以”不訓‘用’，當訓“認”也。須參比較文法138-149。)

其“把”“爲”二字相屬者，如常語「把”爲’無用」，譯以英語，則猶云「to “regard” ‘as’ useless」也。

更須自體之，須“把”這許多說話‘做’自家身上說，不是爲別人說。(朱子語類；言「應該“當”這些話‘是’對自己說的」，或「“把”這些話“當”‘做’……」也。)

孟子只見得性善；便“把”才都‘做’善看。(又；言「“當”才‘做’好的看」，或「“把”才“當”‘做’好的看」也。文言“把”亦作“以”，或譯爲「視才爲善」。)

以上“把”“做”拆用例；下則相屬例：

近日學者却“把”“作”一事，張大虛聲，名過於實，起人不平之心。(陸象山語錄，集卷三十五；八頁；言「“當”‘做’一事」，或「“把”他“當”‘做’一事」也。)

其中又有幾個離而復合的，民間“把”“作”新聞傳說。(京本通俗小說馮玉梅團圓，排印本頁164。)

大抵古人好詩，在人如何看，在人“把”“做”甚麼用：如「水流心不競，雲在意俱遲」……等句，只“把”“做”景物看亦可；“把”“做”道理看，其中亦儘有可玩索處。(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八春風花草麻；杜集十三詳註引「甚麼」作「如何」；首“把”字意更較實，今語可譯“拿”，文言則曰「如何用之」；後兩“把”“做”，今語可曰“當”‘做’，文言可譯作「“以”爲’寫景也可；“以”爲’說理，亦……」。)

(四)“把”之用更虛，則猶將也，所將先乎動而動所及也。

此介詞之特別用法，提外動所及之賓語於外動詞前，簡稱「提賓」(語法頁36)，近代語文之所獨有也，故詳其例：先分三綱，各析其目，更類區之。

第一綱：賓語愈複，愈宜“把”提而使之前乎動也。——以次明之，

析爲三目：

(一)“把”字所提賓語爲單詞者——此第一目，復類爲二：

(A)動詞亦單者：

手取金銀“把”門“打”。(董西廂三卷六頁下；——「把門打」，謂「打門」也；“把”字不復存動意，動，則是「一手把門而一手打之」矣；亦不得爲介所用，介，則是「以門爲械而打」矣，故上第(三)類之“把”尚可翻文言‘以’，此則不翻。翻曰「以門敲」，則不通矣；蓋文言提賓，自有他式也——參比較文法頁37—41。)

見那闖學堂的書客，就買幾本舊書，日逐“把”牛“拴”了，坐在那柳陰樹下看。(儒林外史一回頁3；謂「拴牛」也。)

(B)‘動詞’複合者：

對景還消瘦，被個人“把”人“調戲”。(黃庭堅歸田樂引，山谷詞十八頁下；謂「調戲人」也。)

打脊的髡囚，怎敢“把”爺“違拗”？(董西廂二卷六頁下；謂「違拗爺」也。爺，孫飛虎自稱。)

只有你做虎豹，叨叨地“把”爺“凌虐”。(文七頁；謂「凌虐爺」也。)

紅娘你好不分曉，甚“把”我“攔截”？(文三卷十一頁下；謂「攔截我」也。)

心腸料必如土木，剛誇貞烈，“把”人“恥辱”。(文三卷十四頁；謂「恥辱人」也。人，張生自指。)

甚厮迤厮逗，“把”人“調弄”？(文十六頁；謂「調弄人」也。)

鶯鶯聞此，道謝相從，著笑“把”郎“供奉”。(文；謂「供奉郎」也。)

(二)“把”字所提賓語爲複合詞者(所提即聯綴雙字之賓語)，——此第二目，亦類爲二：

(A)動詞爲單字者：

惜春更“把”殘紅“折”。(歐陽修千秋歲，醉翁琴趣外編一卷二頁；謂「折殘紅」也。殘紅，雙字相屬之複名，以下例推。)

儘人顧盼，手“把”花枝“撚”。(董西廂一卷八頁；謂「手撚花枝」也。若曰「手把花枝而撚之」，則害意矣。)

空“把”愁眉“歛”。(又十六頁；謂「歛愁眉」也。)

目間淚汪汪，多情眼，“把”鶯鶯“覷”。(又三卷十八頁；謂「觀看鶯鶯」也。)

恁(您)這壁列陣脚“把”衆僧“安”，我那里撞丁字般“把”賊軍“探”。(王本西廂二折一套，六頁下；謂「汝安衆僧，我則去探賊軍」也。)

咱日日醉暖炕，夜夜宿銀屏；他一年一日見(現)“把”佳期“等”。(白仁甫唐明皇秋夜梧桐雨一折，元曲選十頁；謂「等佳期」也。)

有“把”“將”兩字爲互文者，亦猶“把”與“着”之爲互文也(例見上「三」)，曲詞中頗多：輕勻了粉面，亂挽起雲鬟；將簡帖兒“拈”，“把”粧盒兒“按”。(王本西廂三折一套，十頁下；謂「手拈簡帖而按粧盒」也。「兒」爲名詞語尾，北平語應使上字成「儿化」韻，不別爲一字也。)

來時節定“把”先生“助”，必“將”賊子“誅”。(又五折四套，廿七頁；謂「助先生誅賊子」也。六十種曲本作「定把他來助」。)

更舉一複賓語之例：

着幾個小沙彌“把”幢幡、寶蓋擎，壯行者“將”桿杖、火叉“擔”。(王本西廂二折一套；謂「擎幡與蓋」「擔杖與叉」也。雍熙樂府「擔」上有‘來’字。——凡“把”提平列的複賓語，其賓語鮮爲單詞者；蓋白話用名，多爲複詞，文言則多單詞，而此種句式，則文言所無故也。)

(B)‘動詞’亦複合者：

但且恁痛飲狂歌，欲“把”恨懷“開解”，轉更銷魂。(朱敦儒風流子，樵歌上十三頁下；謂「開解恨懷」也。)

盡合掌，至心光“把”諸佛“供養”。(董西廂一卷廿一頁下；謂「供養諸佛」也，「諸佛」在釋家語可云複合詞。)

亂軍失統，劫掠蒲州，“把”城池“損壞”。(又二卷二頁；謂「損壞城池」也。)

(一)“把”字所提賓語不論單複詞，其上復有形容附加語者(則所提爲堆疊至三字以上之賓語矣)——此第三目，亦類爲二：

(A)‘動詞’爲單字者：

不道措大連心要退身，却“把”個門兒“亞”！（董西廂一卷八頁下；‘亞’狀關門聲，同「呀的一聲」之‘呀’，用作動詞，猶「關」也，元曲中常見之。「門兒」單詞賓語，上加冠詞性的形容詞「個」，此例尚簡單。）

舒玉纖纖的春筍，“把”顛巍巍的花“摘”。（董西廂一卷十四頁；「花」，單詞賓語，上加形容語，蓋「顛」，散動；「巍巍」副之；「的」，準介詞。此則較複雜矣。）

莫“把”胸中荊棘“栽”。（辛棄疾卽事，稼軒集鈔存四；賓語複詞「荊棘」；上加「胸中」為領位，領位亦形附也。）

誰“把”杭州曲子“謳”？荷花十里桂三秋。（宋謝處厚詩，鶴林玉露十三，二頁下；「杭州」卽賓語「曲子」之領位。）

我“把”你半禪的肩兒“凭”，他“把”個百媚臉兒“擎”。（白仁甫梧桐雨一折，十一頁；「你」，領位；「半禪的」「百媚」皆形容語。）

“把”那酒桶下“驗”，見上面有「酒海花家」四字分曉。（宣和遺事元集四十頁；此賓語複詞「酒桶」，上加指形，下復附方位名者。）

其“把”“將”互用之例：

“把”天上姻緣“重”，“將”人間恩愛“輕”。（白仁甫梧桐雨一折，十頁；此賓語上冠領位者。）

“將”兩葉賽宮樣眉兒“畫”，“把”一個宜梳裏臉兒“搽”。（馬致遠漢宮秋一折，六頁；此賓語上冠數形並形容語者。）

(B) 動詞亦複合者：

若不是觀面顏，斯顧盼，擔饒輕慢，爭些兒“把”你娘“拖犯”。（王本西廂三折二套，十三頁；動詞「拖犯」，同義複合，猶云牽累。「娘」，單詞賓語；上加「你」，領位也。「你娘」，紅娘對張生自稱，鄙俗的傲辭也。然雍熙樂府只作「咱」，我也；六十種曲本直作「紅娘」；皆較雅馴。）

再“把”一張紙“摺疊”了，寫成封家書。（清平話本簡帖和尚，廿二頁；「紙」單詞賓語，上加數量詞者。）

其“把”“將”互用之例。

怒時節，“把”個書生“迭審”；歡時節，“將”個侍妾“逼臨”。（王本西廂三折四套，「迭審」，

復動：‘迭’通‘擲’；‘嘗’一作‘害’，雍熙樂府作‘款’，六十種曲本作‘敬’；別詳。此二句，他本兩複動上均有「來」字；「個」，亦量詞，他本或作「一個」。

俺又本無心“把”你僧家混耗，甚花屠兒故來相惱？（董西廂二卷六頁下；「僧家」複詞賓語；上加「你」，却非領位，而同位也；謂「你們這些和尚」也。）

欲“把”從前詩書溫閱。（董西廂一卷十二頁；「從前」乃加於賓語上之表時的形容詞；若認為名，則等時間的領位。）

“把”張生新詩答和。（又十五頁；「張生」，賓語「新詩」之領位也。）

觀此第一綱之三目中諸例句，可知用“把”提賓者，為使動詞煞尾以就詩也；為欲加重賓語之語勢也。勢何以重？複故重；語何以複？重故複也。此（一）例之提賓，所以視（二）（三）更為相宜也。

第二綱：動詞之附加語愈多，愈宜以“把”提賓而使動之後乎賓也。——分項明之，亦析三目：

（一）“把”提賓，賓後動詞前有‘副詞附加語’者——此第一目，復類為三：

（A）前附‘單字副詞’者：

寶獸爐中瑞烟飄；瑞瑞地“把”金磬初敲。（董西廂一卷廿二頁下；言「初敲金磬」也。‘初’時間副詞；下雨例同。）

六百來少，半千來多，一心待“把”羣賊立破。（董西廂二卷廿二頁下。）

思量定，不必閉合口！且看當日“把”子母每（們）‘曾’救。（董西廂三卷九頁）

儘人勞攘，“把”我‘不’覷。（董西廂二卷卅一頁下；謂「不覷我」也，‘不’，否定副詞也。）

假熱臉兒常欽定“把”人心‘不’鑒察。（董西廂三卷十頁下；此動詞為雙字複合之例。）

只落得一口長吁氣！為甚麼“把”婚聘禮‘不曾’題？（元鄭德輝倩女離魂三折，廿頁下；此副詞‘不曾’為雙字相屬之例。）

馬上笑呵呵，“把”賊衆‘欲’平蹉。（董西廂二卷二十三頁；‘欲’本‘助動’，附見于此，其用法與副詞同也。又此與下皆複動例。）

你不拘箝我，可倒不想；你“把”我‘越’間阻，‘越’思量。（元鄭德輝倩女離魂楔子，三頁）

下；‘越’則副而連者也，言「你越問阻我，我越思量他」也。）

(B)前附‘複合副詞’者，只舉兩例：

閒“把”煙光‘次第’陳，岷峨風物見精神。（宋喻汝彞草堂詩；此複合副詞為形容詞轉成者，下例同。）

禁籬瑞霧，“把”剔團圓明月‘深深’拜。（元白仁甫墻頭馬上二折，十頁；謂「深深地拜月」也。）

(C)前附‘副詞語’者：

“把”心頭從前鬼‘著手’摩挲。（黃庭堅少年心，山谷詞七頁；‘著手’一動一賓，以飾「摩挲」，文法上視同副詞，乃散動所成之副詞語也。）

休休，及早回頭！“把”往日風流‘一筆’鉤。（唐呂巖沁園春，唐五代詞五十四頁下；‘一筆’，副位名詞，動詞「鉤」所用之‘法’，謂「將一筆鉤去風流」也；或解‘筆’為動詞，則亦散動所成之副詞語。——按：呂詞多不類唐時語，當有後人所託者，要不能後於宋也。）

把我身心‘為伊’煩惱。（黃庭堅沁園春，山谷詞一頁；謂「為伊而煩惱我之身心」，猶云「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也；‘為’，介所因；伊，其所介之副位也。）

第三，“把”兜率般的伽藍‘枉’火內’燒。（黃西廂二卷十五頁下；謂「枉焚此伽藍」也。‘枉’副詞；‘火內’，言‘在火內’，省介詞之副位也。）

“把”目前已往為他騰苦，都‘對着那人’說。（黃西廂三卷廿五頁下；此例“把”所提之賓甚複，而動前之副詞語亦複。‘那人’，副位；‘對着’，介所向之介詞；‘都’，代名副詞。此句文言亦須提賓，不能平鋪直敘也。）

(女)“把”提賓，賓後動詞‘後’有‘副詞附加語’（及其他）者——此第二目，復類為五：

(A)後附‘單字副詞’者：

應是天仙狂醉，亂“把”白雲揉‘碎’。（李白清平樂，唐五代詞五頁；謂「揉碎白雲」也。李詞多後人依託，要亦不能後於五代，故此例可稱“把”提賓句例之最早者，而“把”之為用，尙不離「手」，猶存動義也。‘碎’，形轉之副詞，已下諸列皆同。蓋動後之副，形轉最多，可參國語文法

頁236。)

凜凜地身材七尺五，一隻手“把”秀才摔‘住’。(董西廂一卷九頁下)

“把”黃鶯撻‘定’，微放眉間鎖。(董西廂二卷十四頁)

‘將’棘圍守‘暖’，“把”鐵硯磨‘穿’。(王本西廂一折一套；此“把”“將”互用例，不復別出。但今本二字俱刪去，於「棘圍」「鐵硯」下各加「啊」字。)

向日相思枉就病，今夜“把”相思投‘正’。(王本西廂一折三套；原注云：「投正今作再整」。

按雍熙樂府及六十種曲本皆如此；凌本則作「折正」。

“把”一個米來大蜘蛛兒抱‘定’。(白仁甫梧桐雨一折，八頁下。)

“把”草廳門拽‘上’。(百四本水滸；謂「拽上廳門」也。——已下三例，皆非詩文，以證此等用

“把”提賓之句法，極度流行於普通口語中，蓋受詩文修辭之影響也。)

只“把”一對酒桶撇‘下’了。(宣和遺事元集卅九頁；謂「撇下酒桶」也。)

鳳姐故意的“把”脚放‘遲’了。(紅樓夢十五回(?)，頁十一；謂「放遲脚步」也。)

僧人“把”他衣扯‘着’，低言俏語喚哥哥。(董西廂二卷十六頁下；‘着’，今國語屬後附的助動詞，舊義較實，仍得以副詞論也。下例同。)

大師難學，“把”個發慈悲臉兒蒙‘着’。(王本西廂一折一套，二頁；雍熙樂府「蒙」上有‘來’字。)

“把”當時一樁大義拆‘開’取‘合’。(陳亮賀新郎，酬辛幼安，龍川集十七；此複述語各附副詞之例。複述語尤以用“把”提賓爲便也。)

“把”簡兒拈‘來’抬目視，是一幅花箋，寫着三五行兒字。(董西廂三卷八頁；‘來’可云後附的助動，亦可云動詞的承接用法也。)

酒醒夢覺，君瑞悶愁不小。隔窗野鶻兒喳喳地叫，“把”夢驚‘覺’人來，不當個合兒巧。(董西廂四卷七頁；此依六幻本句讀，意謂「把人的夢驚覺來」也。句法較別，附見於此。)

——(以上動詞及副詞皆爲單字；下之兩例則複合動詞，而後附之副詞仍爲單字者：)

業重身心，“把”往事思量‘徧’；悶如絲，愁如織，夜如年。(董西廂一卷二十頁下；六幻本‘徧’作‘遍’。)

業相的日頭兒不轉角，敢“把”愁人刁虐‘殺’。(董西廂三卷十頁)——(以上兩例，動複副單，便須提賓，句乃順口；若云「思量‘徧’‘往事’」……，雖係正式句法，却反不合乎語言之自然習慣。故知複動後帶副附，句式宜以變爲正；此兩宜注意者。)

(B)後附‘複合副詞’者，只舉兩例：

“把”壞設設地偏衫揭‘將起’。(董西廂二卷三頁下；‘將’字本活用，亦屬特介，見國語文法頁214；今國語已不用，而「揭‘將’起」可譯爲「揭‘起來」」，故姑以入此例。)

佟爺借着尋找避雨所在，心想三爺總可以“把”方才的事岔換‘過去’，誰想他依然是醬肘子編着盤兒！(軍強報講演夜談三官保)；——(此例若不提賓，直說「總可以岔換過去方才的事」，轉覺不順；故又知動詞後有較複之副附者，在現代語中，更以用“把”提賓之變式句法爲習用之正式句法矣。)

(C)後附‘副詞語’者(大抵‘介詞’及所介‘副位’也)：

“把”山海似深恩掉‘在腦後’。(董西廂二卷廿八頁下；‘在’，介詞；腦後，其所介‘副位’：謂「掉此深恩於腦後」；忘之也。)

才拈得些小，便“把”己意放‘在裏面’胡亂說。(朱子語類；謂「放置己意於‘裏面」而胡亂說之也。)

如今沒奈何，“把”你僱‘在間壁人家’放牛。(儒林外史一回，頁2；此動詞「僱」實被動而兼使動，謂「使你被僱於鄰家」也，參國語文法頁44。)

你“把”劉太公女兒騙‘在那裏’去了？(征四寇二回，頁7；‘在’猶‘到’也，謂「你騙其女‘到’何處」也。)

如今既是“把”病就喫‘到這地位’。(紅樓夢十五回(?)，頁12，謂「就喫此病‘至’此田地」也。)

紅娘道：且住，“把”鶯鶯心事說‘與解元’啜。(董西廂三卷六頁下；‘與’，今語‘給’，亦介所到，謂「我當報告鶯鶯心事給你聽」也。)

酒保“把”柴淮的話說‘與王班直’，又“把”服色衣帽也交‘與王班直’。(征四寇一回，頁4。)

(D) 用特介‘得’字引副者——此則更適於用‘把’提賓之句，文言所不能有矣。

例甚多，舉其四：

“把”法鼓搥‘得’鳴，打得齋鐘響。(董西廂二卷五頁；首句提賓，次句不提賓，錯綜成文也。

‘鳴’與‘響’，皆動轉副，此為單字副詞例。)

梳裏箱兒裡取明鏡，“把”臉兒掙‘得’光瑩。(董西廂二卷廿六頁；此複合副詞例，下同。)

“把”替天行道四字扯‘得’粉碎。(征回寇二回頁4。)

“把”張君瑞送‘得’來腌受苦。(董西廂一卷五頁；此‘得’字勢較輕，而所引副附轉複。)

(E) 賓語雖提前，而動詞後仍留「補足語」者——此亦最適於用‘把’提賓之句，不提前則語滯矣。舉三例：

天天悶得人來穀，“把”深恩都變‘做’「仇」。(董西廂二卷三十頁；言『盡變恩為仇』也。)

盖他“把”這書硬定‘做’「人事之書」。(朱子語類；謂『強定此書為人事之書』也。)

不移時，“把”花牋錦字，疊‘做’「個同心方勝兒」。(王本西廂三折一套，四頁；謂『疊花牋而成一同心方勝兒』也。雍熙樂府卷五‘做’作‘成’。)

賓語後帶補足語之句，賓雖提前，補則不動，語文之所同也(可參語法頁57之(一)，比較文法頁15)。「補足語」既仍在動後，故亦附此(女)目下焉。

(一)‘把’提賓，賓後動詞‘前’後均有‘副詞附加語’者——此第三目。

“把”窗兒紙‘微’潤‘破’，見君瑞披衣坐。(董西廂三卷六頁；謂『微潤破窗紙』也。)

“把”一天來好事‘都’驚‘散’。(董西廂一卷十五頁；都亦可視為「好事」之重指代詞，言『驚散好事盡』也。)

休想我背却初盟去就他，“把”美滿恩情‘却’丟‘下’。(元齣夢符揚州夢三折十八頁；言『却丟下恩情』也。)

“把”兩扇草場門‘反’拽‘上’。(百回本水滸)

儻或明日見他時分，“把”可憎的媚臉兒‘飽’看‘了’一頓。(董西廂一卷二十頁下；後附者複：‘了’，後附的助動；‘一頓’，次數副詞。如不提賓，而云「飽看了可憎的媚臉兒一頓」，則轉拖沓可憎矣。)

“把”零錢‘再’打‘入竹筒’去。(清平話本楊過傳，四頁；後附者爲介詞‘入’及所介副位竹筒。)

您若是“把”小張，‘對艷粧，着言詞’說‘上’，把您衆和尚死生難忘。(王本西廂一折二

套，十三頁下；前附於「說」者兩‘介詞’介兩‘副位’；後附者只一‘副’。次句只有前附，當屬上‘一’，

併見此耳。此兩句若不提賓而順言之，亦皆拋杵可厭矣。按他本「把小張」皆作「有主張」；「着言

詞」，「把您」，「着把」皆作「將」。

孫立賣個被綻，讓石秀一鎗擲入來，虛閃一個過，“把”石秀‘輕輕的’從馬上‘捉

過來’，直挾到庄前撒下，喝道：把來縛了！（百回本水滸五十回，頁134；前附於「捉」

者，副詞一組，介及所介副位一組；後附者，副詞‘過來’，但亦可認爲複動。)

已上(一)類各例，文法上本與(夕)(夕)兩類無殊，爲其更有用“把”提賓之必要，故別出之以示例；亦或雜見前兩類中，細與識別可也。

總上第一第二兩綱論之：第一，形附多，則賓語繁複而賓勢重，故宜以“把”提之於動前以醒耳目；第二，副附多，則動詞繁複而動勢亦重，故更不得以“把”提其賓於動前以示鶴的。此修辭之需要，亦合乎語言之自然，遂成爲文法之通則矣。非但詩歌詞曲之需此變動以叶韻而成駢也。古文不進化，不能有此；文學的影響釀成習俗。不知此“把”字用詞之妙與常語變遷之大，不足以言文法，尤不足以言訓詁矣。

第三綱：雜例。——其目有五：一關修辭；四關文法。

(夕)有以一“把”字提兩‘述語’之‘賓’者——此關乎修辭者也：如

你尋思怎禁受？低頭了一餉，“把”龐兒‘變了’眉兒‘皺’(董西廂三卷八頁下，謂「變臉且皺眉」也。)

此愁著甚消磨？“把”脚兒‘擷了’耳朵兒‘搓’。(董西廂四卷八頁下；謂「蹂脚更搓耳」也。)

“把”那弓箭‘解’，刀斧‘撤’；旌旂鞍馬都不藉。(董西廂二卷二十四頁；謂「棄械」也。)

“把”粉牆兒‘挨’，角門兒‘開’，等夫人燒罷夜香來。(白仁甫墮頭馬上二折十一頁；謂「循牆而開門也」。)

他比夕“把”雲路鳳輦‘乘’，銀漢鵲橋‘平’。(白仁甫梧桐雨一折九頁下；言‘乘’鳳輦而行雲路，駕鵲橋以平銀漢』也。此句法又較複雜。)

“把”業龍‘擒捉’，猛虎‘倒’‘拖’。(董西廂二卷二十二頁下。以下兩例，皆‘複動’或動前有‘副附’者。)

“把”金鐙‘笑’‘踢’，寶鞍‘斜’‘坐’。(董西廂二卷二十三頁)

已上各例，在文法上，可由第一第二兩綱中各類分攝；為修辭上之示例故而別出之。(以下各類例句均準此。)

(女)有以“把”字提賓語之「領位」而「賓語」實留後者——比下則皆關於文法之深究者也：

“把”忘恩的「老婆」，梟「了」『首級』；“把”反間的「畜生」，教『屍』粉碎；把百媚的『鶯鶯』，分付與你。(董西廂四卷廿八頁下；首句謂當梟彼「老婆子」之『首級』也；次句「教」，使也，謂當使該「畜生」之『屍』碎為萬段也。故此二句在邏輯的文法上為用“把”提「領」之例；而「賓語」仍在動後，可見此等句法之活潑潑地也。)

(一)有以“把”字提「次賓位」或「副位」者：

適來因“把”「紅娘」問，說夫人恁般情性。(董西廂一卷二十頁；謂曾問夫人情性‘於」紅娘」也。紅娘，所問之人，次賓位，即動作所到之副位也。)

欲“把”鶯鶯今夜約，懇懃“把”「紅娘」告’。(董西廂三卷二十八頁下；謂報告欲約鶯鶯之意‘於」紅娘」也。‘問’‘告’等動詞常帶雙賓位，見比較文法頁27—28。此例為正次兩賓位皆用“把”者，為叶韻耳。)

天那！一個漢明妃遠“把”「單于」嫁’，止不過泣西風淚濕胡笳。(白仁甫梧桐雨三折，廿三頁；動詞‘嫁’雖不必帶雙賓，且自嫁尚得為內動，然“把”所提之「單于」却是副位，謂明妃遠地嫁與「單于」也。)

眉頭一縱，計上心來，只“把”「美人圖」點‘上’些破綻’(馬致遠漢宮秋一折，四頁；此句「美人圖」却亦為副位，謂點些破綻‘於」美人圖」上也。)

(二)有以“把”字加重主語之勢者：

每日騎着這個驢，上縣下鄉，跑得昏頭昏腦；打緊又被這瞎眼的忘八在路上打個前失，“把”我‘跌’了下來，跌的腰膝生疼！(儒林外史二回；「我」實‘跌’之主語，故灑

輯上不得謂“把”爲提賓也；然曰「跌了我了」，亦自通，蓋動詞有可用在主語上者，則主轉似賓——可參語法頁31，比較文法頁7至8，——故文法上“把”之提前賓語與加重主語途同一形式矣。

以下各例，皆作是解。）

衆人同斟一杯送與周先生預賀，“把”周先生臉上‘羞’的紅一塊白一塊。（又；「周先生」實‘羞’之主語，然曰「羞周先生」亦自通也。）

說到欺負二字，就“把”眼圈兒‘紅’了。（紅樓夢十五回（？）；頁23；）

小紅不覺“把”臉一‘紅’（又，頁26；——「眼」與「臉」均爲‘紅’之主語，然曰「紅了眼」「紅了臉」亦自通也。）

賈老兒既“把”個大兒子‘死’了。（老殘遊記十五回；「大兒子」當然爲‘死’之主語，然曰「死了個大兒子」亦自通也。）

（万）“把”字經以後附助動詞“着”字者——蓋“把”之爲介，本由動轉故也：

因他不聽人言，“把着”正經家事兒不理，只在外邊胡行。（明人小說十四回，二頁下；言「不理正經家事」也。此“把”字雖附以助動“着”，但純作提賓之特介，了無持着之動義矣。）

以上諸雜例，爲慎思明辨計，故別出之，標以五目，綜作第三綱，以覽觀焉。

總而論之：中國語之用“把”（或將）提賓，殆起於唐末五季。其時白話詩詞，於通俗中求優美，美文之與俗語，遂互衍而成恒言，故曰文學上之影響也，修辭上之需要也，實用上之演變也；非若日本語之賓在動前，乃其語族之素質然也。其用雖虛，仍導源於實義：“把”之實義，固「手」持也；實字虛用，猶「心」持矣（漢晉南北朝樂府中“持”字用法亦怪，詩人亦偶用之，別詳）。欲從源頭，沿流而下，則就本篇（一）（二）（三）（四）而遞釋之，自可瞭然。惟是尾閭之洩，抵於大海，則本篇之（四），尤宜注意。默聽日常話言，“把”提賓之變式句，視無“把”而不提賓之正式句，殆倍蓰焉，耳熟口滑，安之若素；語文之學，文法之書，闡幽抉微，獨於此等常語之變遷，乃熟視而若無睹。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知難行易，謹更「以“把”字爲證」。

（附記）此文說“把”，只以「從手持之義演成提賓之用」爲範圍；其他別義尙多，概不涉及。如「百把」幾十人」「丈把寬」「點把鐘」之“把”等，已見國語週刊之廣把上。且本篇尙有餘義，如「把來」「把與」等用法，及導源於「做」「界」者，亦當裁篇別出，爲廣把下，續入國語週刊。本篇雖爲“把”字用法之重心，而舉例標目，已備曼衍，用姑明此一義，以免更陷支離。

訂正新著國語文法新序

黎 錦 熙

著述界有一種工作，能者不爲，不能者不能爲，然必爲之而後能者可以使人能，可以使人各取所需以盡所能；而其書之表裏精粗、全體大用，亦可以相得而益彰者，“索引”是也。

這部新著國語文法，出版將及十年（據發行者底報告，銷數總計過三萬，似乎每年平均也有三千多人用作課本或參考書的）。現在我自認爲成績不好；其原因；就在卷尾缺了一個索引。以這幾天甲乙二友見訪時底談話爲證：

甲友說：「我曾採用了您這部書教初中的文法，教了一年，太豐富了，沒有教完的時節，您何不另編一部比較簡單的？」

我問他：「你是怎樣一個教法？」

他說：「逐章逐節，講解發揮。」

我說：「錯了！你怎麼不看看卷首引論中底國語文法教學法和本書底使用法？」

他說：「那豈有不看的？不過我不能照那樣教，我辦不到！」

我問：「怎麼辦不到？」

他說：「引論中所謂“基本的講授”，只要講前三章，尤其是第三章要弄得清楚而熟悉，在初中，文法底基本法式便算畢業了。但這三章我可敷衍不到一個學期。此其一。引論說第四章以後，不要逐節講下去；即當指定本學期中講讀過的國語文一篇作例題，來做圖解法底“初步的練習”。這本來是很有興味的，並且是極有效力的一個方法。但我可失敗了！上了當了！不成！還是逐章逐節地講下去。……」

我駭然了，便請他簡單地舉一個失敗的例。

他說：「我曾採了梁任公底某篇文章一小段作練習例題，其中有『所爲何來？』一句成語，我就無法圖解，尤其是這個“來”字。引論中教我遇着困難時便向本書中去找解決的方法；您想，這個“來”字教我怎樣找法？」

我憬然了，便翻出本書底144頁來，指點着說：「這來字的解決法，不是詳詳細細地說明在這裏嗎？——而且，“所”字可照257頁底圖解(□)式去推；“爲”是介詞，但在這裏可看作散動，81頁和290頁都有其例；“何”是疑問代名詞，120頁已列了表，在這裏是作補足語的：這一句就等於『爲的是甚麼呢？』知道是省略了主語和同動詞的一個單句，這不就可以圖解出來嗎？」

他卻斃然了，說：「先生！這部書是您自己編的，您自己去找，自然是很容易的呀！我們一個星期要批改好幾十本的作文卷子，哪還有工夫來預備這個？像您所說，我們至少要把您這本書翻尋一個整夜呢。」

我於是恍然了，告誦他：「別忙！待着吧！我替你想個法子總解決。」

他日，乙友來了，劈頭一句話：「你害得我好苦哇！」我正待問是怎麼回事，伊忽又轉了辭鋒說：「到現在，我却不發愁了！你總還記得咱們十年前曾經討論過國語文法底標準問題，不久你的新著國語文法出版，我便欣然用作教本，無論教初中、高中、乃至教大學，我總是用這本書的，因爲在學校時聽你講過：『語言文字不過是學問底一種工具，文法更不過是一種工具底工具，』所以我反對那種搬弄名稱、不切實用的文法教學；你那引論裏說我們本國學生研究本國文法，比學習外國文法，其學習心理底進展完全不同，『辭氣言談，早已慣熟，故徐進便覺沈悶，綜覽轉易貫通』，這幾句話我極以爲然，所以我贊成你那“一書多級制”底辦法。我照你那引論中所說的教學法，八九年來，在講堂上圖解了二十來篇短篇白話文，十來篇文言文：起首幾年，遇着困難，無暇翻檢，糊裏糊塗地臨時想些辦法對付過去，自己知道是錯了，隨手翻翻你的書，可又發現書中居然有了解決這困難問題的理論，因此相信你這部文法，確實是從幾十篇白話文圖解的結果所歸納出來的；像這樣瞎撞下去，說錯了，下回改；找着了，隨時補；到了如今，把你這書翻得

爛熟了，一上講堂，才覺得確有把握。這就是我十來年歷盡艱辛所得的成績呀。你出個圖解題目給我試試！我想現在能勝任而愉快地運用你這本書去教學圖解法的，恐怕除了你自己外，還不到幾個人吧？」

我說：「謝謝你！他且慢談，我想，你對於這部書總該編好了一個索引，就請你給我附在本書底後面何如？」

伊笑了：「我哪裏有甚麼索引！索引就在我的腦子裏哩。」

經了這兩次底談話，我感到自己這十年來對於這部書底讀者三萬人負了一種還可以贖的愆尤。於是飛函給商務印書館，報告這次十版訂正本底卷尾，至少要附上四十頁底索引（並且請求他們不要加價的）；一面趕緊編製，費了三個星期底工夫，算完成了。

這個索引底用法有二：

第一，初中文法底基本法式底教學，本書前三章得此便可不至於不够用。例如第三章底“主語”只有“普通名詞”作主語的兩個例句，打開索引一查，“抽象名詞”“散動詞”“名詞語”“名詞句”作主語的例，都雁行魚貫而來，“複主語”也不妨提出教學了；“賓語”以下，亦復如是；九種詞品，亦復如是。有了這個索引，教學文法底基本法式時，可以隨宜增益，可以另換方式，材料和說明都已擺在本書裏面，俯拾即是。我那甲友所說的第一個缺點，便可以補救了。（假如要「另編一部比較簡單的文法」時，就按着前三章裏頭底題目去找這索引，誰都可以立刻編成的。）

第二用法更重要：練習圖解法時，困難問題往往在用詞的怪異，你就按詞去找索引。例如“來”字在圖解上的困難，不但「所爲何“來”」，還有「“來”示閱悉」「來”飯！」「走“來”賀喜」「走進一個人“來”」「省下幾個錢“來”」「張開口“來”吃飯」「你且聽我道“來”」「十“來”個人」等等“來”字，其詞性或同或異，依常識固可得籠統的判斷，要圖解便須作精析的檢查。有了這個索引，一查即得。我那甲友所說第二

個「失敗」「上當」底危險，也就可以免除了。

寫到這裡，新序本應告終，恰巧京華印書局送來本書總目底校樣，瞥見總目後還有初版時底「附白四」一條，說：

本書卷尾本擬附一個索引，將全書中重要名詞按首一字底聲韻排列，每詞後注明見第幾頁；……但因本書出版期促，加以篇幅已經太多，故只好等將來另出附冊了。（這個附白，本版當然刪去了。）

這個謊可又撒了十年。現在不得不略述這十年間索引工作底經過：

民十三(1924)二月初版出書，友人蕭家霖君就替我編了一個索引，我覺得太簡(因為只有文法名稱，沒有虛助字)，自行動手，有暇便寫卡片；次年(1925)寫完，正在繕錄，友人某君(現忘其名)見了，說是既另出一本附冊，何妨把馬氏文通也索引進去，使檢查的人同時可以找到一些古文底例句，拿來語文對照，教學上豈不更感便利？我以為然，這年起，將馬氏文通細加鉤識，一面把馬氏底系統打碎，嵌入本書；一面逐詞逐名，分寫卡片：因為要把兩部書合製索引，便不能太流於機械的，須包含一個語文底異同比較。這種工作較為繁難，到第三年(1926)才完成。忽然一想，馬氏文通既加入了，經傳釋詞和助字辨略兩部書何妨一併加入？不料一動手，才知這種工作更為繁難，因為若只把牠們的題目(如釋詞底“與”“以”“猶”，助略底“通”“中”“終”)編成索引，未免太簡單了，必須把每一題目下分列的用法(如釋詞底“與”“猶”“以”也，猶“為”也等)和所舉的例句，一一審查，分別嵌入本書底系統，再索引到卡片上去。如此細針密縷，做了一年，到第四年(民十六，1927)也就告成，先油印一個底本，再校一遍即可付排，定名為文法四書索引。這個索引，以今馭古，以語例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不料一念之差，竟又把牠擱置起來了，以迄于今。

所謂「一念之差」者。也是受了一個友人(姑隱其名)底教唆，他說：『常言道得好：「聰明一世，懵懂一時。」不想你費了這麼大的工夫，卻只做了這部「不足廁諸作者之林」的四書索引！你為甚麼不隨手鈔上幾條例句，就編成一部“文法小辭典”呢？銷場大得多啦！而且，人家利用了你這部索引，他就可以按圖索驥，登時編

成一部辭典式的文法書；而且他可以蒙頭蓋臉地把這四部書中所引的例句，東鈔西襲，作為自己讀書所得的呢。」我當時雖然反駁了他一句：「索引“就是”給人家利用去編書的！」可是“文法小辭典”！也不免為他所動了。於是又就索引底底本從事於補例的工作，這個工作在我本是不甚費力的，一年半載也可完畢——又不料一念之“正”，更把這個工作擴大了，又拖延了五六年。

這是受了助字辨略底暗示。劉淇底書雖然出在王引之以前，考證不如王引之底精博，更不能比馬建忠能生在有「泰西葛郎瑪」的時代，可是他的識解倒比王馬兩人高出一等：他不以魏晉以前古籍為斷，也不以「文章正宗」底十來部書為限；唐詩，宋詞，雜記，方俗，其中語詞之特別用例，他能兼收並採。我於補例工作時，常感到由唐宋到現代國語這一階段底語言變遷是很有趣味的，是不可缺略的，却又是向來訓詁學家所不屑置議的，也就是劉淇所能引其端而尚未竟其緒的，因為他的書裏還不曾把元曲和元明話本小說中間所有的詞例多量蒐討。但這種蒐討工作，決非一人一時所能完成，那時我才發願作近代語底研究，並提議在各大學設置「近代語研究」講座（提議書見民十七年各報，後載入國語旬刊第二期），而這部文法小辭典只得暫行擱筆，想至少總須把宋詞元曲和明清幾部著名的白話小說裏頭常見的俗詞補充進去，至少要使中學教員和學生讀到這些名著而遇着其中難語句時可以得到這部文法小辭典底用處。

又是民國十七年（1928）底事，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成立了，大規模地蒐集古今典籍中底材料；直到現在（1933），已閱五年，總共蒐集所得，計卡片二百萬張，當然，那裏頭有不少的近代語材料，我這部從新著國語文法索引逐漸擴大的文法小辭典，又無形中受了牠們的監視，雖已於民十九（1930）成稿，却趑趄躊躇，不敢出版了。因為既有那麼些的材料橫陳於前，豈能不去討點便宜，再加補充？那文法小辭典底“小”字，縱不必改為“大”字，似乎也應該刪去了。

以上敘明了從本書索引到文法辭典的經過，可知十年前本書底「附白四」至今未能實踐的緣故，是有個一大段逐年擴大、變本加厲的歷史的。然而這十年來

用本書作教本的朋友們，却被我「害苦」了，所以現在返本復始，仍照十年前所定的範圍，重編一個索引附在卷尾，以利檢討而贖愆尤。

總而言之，“索引”之爲物也，能者不爲，不能者不能爲，然必爲之而後能者可以使人能，使人各取所需以盡所能，而其書之表裏精粗，全體大用，亦可以相得而益彰者，則無疑也。（我希望以後中國一切書籍，都有“能者”給牠們製成索引。假如中國書都有了索引，那些無系統、無見解、無方法，徒然靠着「記誦而博」來唬人的國學大家，便不能壟斷了；有系統，有見解，有方法的學者，便不怕沒有多量的材料供他的駕馭了。時間節省，效率增大，故做“索引”工作者，可以說是給學者們延年益壽的。其福德不可思量！）

最後還得敘明關於本書“訂正”的幾句話：本書國難後第一二版就是第八九版，乃影印本，曾經訂補了一些（那是一件最困難的工作，因爲訂補之處，要編者自己做寫印刷體底五六號小字在極小的白紙條上，用漿糊黏上去）。這次第十版，重新排印，訂補較多，可是頁數還不許有所增減。有人以爲教育部新近頒行的初中高中國文課程標準，文法注重語體與文言之異同比較和古今中西之翻譯，勸我增補一些“比較”底材料；這個我可以聲明兩事：（1）西文文法名稱底對照，已酌量註入本書索引中。（2）繼續本書的教程，將語文作比較的研究，已另編了一部比較文法（著者自己出版，由北平著者書店發行）。比較文法可適用於高中，本書則仍當從初中教起（本書以四號大字爲課本正文；小一號字爲例句；分量本不多。只因有“註”，又有“注意”一項，備學者參考之用；更有六號字底“附說”等，供文法理論上之深究；都屬參考書底範圍，合爲一冊，所以覺得多，其實還不完備也），直到升入大學時，這兩書都還有些用處。三十年來中學教科書底大毛病，就在分量太少（理科除外），而價錢越來越貴：前者把學生教得一年一年地低能起來（教科書只用提綱挈領的編法，擇未必精，語尤不詳，這是大錯。文體既解放了，應授與的知識，就該“擇精語詳”地多編些在課本裏，學生自己不會精讀的嗎？自己預習和教室啓發的教學法，誰都會說，誰都不實行；教員要敷衍鐘點，版書許多補充的材料；學生鈔的筆記又不成系統，把頭腦弄得糊裏糊塗；這是教學上很普遍的現象。殊不知提綱挈領，正是教室裏底工作；而版書的材料，乃是課本

裏必須應有盡有的；現在却完全相反)；後者加重學生底負擔，而又期期換書，却沒有一本書可資長期的溫習和參考的。所以要增加中等教育底效能，非把中等各科教科書大加一番改革不可！——這些話又和我那十年前底本書索引一樣，越說越擴大了，就此結上一個“是爲序”罷。

黎錦熙。

孔子誕生(2484)年紀念日，

民廿二(1923)，於北平。

比較文法序

黎錦熙

這部書編得雖說不見好，但也經過了十年的工夫。民國十三年(1924)新著國語文法出版之後，就着手續編一部文法會通；會通者，會古今之要，通中西之郵；旨趣和這部書一樣。第一編是打算就國語文法的前三章擴而充之，編到一半，不知爲甚麼，擱筆了。髣髴記得是嫌那種工作太低能，不感興趣，因爲第一編是預備給初中學生進修初步的文言文用的，要專替學生設想，所以沒有耐心編下去；然而這究竟是不應該的。跟着就作這部書的長編。長編者，先拿馬氏文通改組：把他所舉有關句法組織的例句，一一分配到國語文法第四章所謂“七位”裏頭去，再把平日讀書偶得的材料裝進去。從十三年到十六年(1927)，平均每一學期編完一“位”，同時用作自己所任大學文法一科的講義，大約每一“位”平均得八十頁。有一天，忽自省悟，這個太不對了！這種編法，乃是研究院的工作，哪裏是教書？而師範大學的書尤其不應該這麼教。於是把那五百多頁講義，鉤玄提要，編成一個大綱；却不再叫做文法會通，因爲在報紙廣告上發見另有一種文法會通出版了。這大綱約有四十來頁，限一個學年教完，名爲文法研究。從十六年到十九年(1930)用了三次，又失敗了。但這個失敗却不是我的不對，乃是大學生的不對。大綱之下，順例子目；每一子目，舉一例句；例句之後，注明必要參考的書名，第幾卷，從第幾頁到第幾頁。非得把甲子目下的參考書看透澈了，乙子目就不會明白的。上一堂課，至少要自習兩小時。這本來是從中學到大學修習學程最普通最有效的辦法。初不料咱們中國近來的大學生(是說多數，不是全體)，一班之中，肯自動地照這規矩翻參考書的，壓根兒就不到幾個人！那變，焉得而不失敗？因此我又想到要多製“問題”了。二十年(1931)起，就發憤把長編加簡，把大綱加多，多舉幾個例句，

簡成一些“問題”，編成這部比較文法（“比較文法”在西洋，已成語言學上一種專門研究的名稱，牠那研究的範圍和方法，本書並不因襲，名稱却只能一樣）。又不料九一八事變起後，學校因經濟不來而不能排印較爲精緻的講義。遷延到去年暑假，只好自行付印，一面編理，一面校對；編到末章，長編中有些關於文法的理論，一時又難割棄，所以弄得體例前後不能完全一致。也是因爲國難一日深似一日，我們縱不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往後總還有許多的救國工作要做，這種多年未了的伏案事業，姑且粗粗地告一段落罷了。

爲甚麼要叫做“比較文法”呢？又該怎麼樣“比較”呢？在本書的緒論中已有說明，不必重複。但也還有兩條意見，是近來感想到的：

第一，近來朋友中有說中國語文是“藏緬語系”而不是“印歐語系”的，所以文法系統應該根本改建，不應該儘因襲拉丁文法。我認爲這是語言文字學者專門研究的問題，不是學校裏教學本國文法的問題。學校裏教學文法，只是一個“比較”：現在學校裡第一外國說是英文，就應該拿英文法來比較；假如某校以法文或德文或俄文爲主科，也就可以拿法文法或德俄文法來比較。其文法組織部類彼此實在相同的，就不妨因襲他們的組織部類（例如句法的六種成分。我曾反對在講堂上把“主語”說作“Subject”；後來一想，也沒有甚麼不可，只要學生先已學會了“Subject”）；若是彼此實在不相同的，那更需要比較了，就是比較其不同之點在哪裏，指點其不同的原因又在哪裏（例如詞品之中，中國語文多一類“助詞”；其原因之一就是沒有“標點符號”）。儘管將來“藏緬語系”的中國文法建設起來了（不過“對對子”還不能解決這個問題，那只能作學生分別詞品和練習修辭的幫助），教學上還是要用比較方法的；唯有比較才是方便善巧的教學方法。

所謂比較，重在異而不在同：同則因襲之，用不着一一比較；惟其異，才用得着比較，或大同而小異（例如Parts of Speech，大致不差，惟彼八而我九），或小同而大異（例如Case之與“位”，說詳本書），或同中有異（例如Relative Pronoun，中文“者”（白話“的”）“其”

三字確有此種用法；但“者”是煞腳的字，就不必因為英文的“who”或“which”是用在 Clause 的起頭，就硬派牠也作子句的主語），或異中有同（例如中國語文全無 Gender 的麻煩，但在上古語言，如爾雅說文中六畜之名，却也有因牝牡雌雄而異其字形的）。偶憶王船山侯解中有句話：『不迷其所同，而亦不失其所以異。』真可用為比較文法研究的鐵則。一脚踢開拉丁文法而欲另建中華文法者，是「迷其所同」也；一手把住拉丁文法而遂挪作中華文法者，是又「失其所以異」也——馬氏文通是已。文通引例釋詞，小誤固多，但其大端不合處只在這裏（清光緒間，其兄今九十四老人丹徒馬良相伯氏正編訂拉丁文法，他便跟着找出幾大部古書中的例子來，裝進去，修成這部文通，算是比嚴氏英文漢語出版較早的一部“拉丁文法漢證”；雖也有許多發揮「華文所特有」的地方，但又未免是些學究之談。雖然，這究竟是第一部溝通中西之大規模的創作，所謂「不廢江河萬古流」，不應太抹殺了。後來為馬氏之學者，前有陶奎氏的馬氏文通要例啓蒙，傅君劍氏的國文法教科書；近有楊樹達氏的馬氏文通刊誤，本書略有採取，附此致謝！本書對於文通，只刊正牠的幾個大原則，乃是準中國語文的本質而改組；至其引例釋詞之小誤，誤得不可救藥的，除一望而知者外，自亦多從時賢；也有可評為誤，而站在拉丁文法的立場上說並不算誤，按之國文素質也未始不可如此講法的，則本書僅為注明，或列為“問題”，不刊也）。但本書比較中西文法的異同，書中却說得極簡單，大抵是把那些謎藏在“問題”裏（例如頁35的問題4，要把五個有“對於”的句子繙成英文，為的是沒有一個相同的），因為這部書原是為研習本國文法而作，不想叫牠流為“中英繙釋指南”或升作“比較語言學”之類；而且中學採用這書，不見得學生們都有相當的英文程度，所以多把這種比較研究列入“問題”，讓學者自由習作。這一點是要聲明的。

第二，所謂比較，中西文法的比較是一義，古今文法的比較又是一義，後義比前義更加重要。大抵國語文法是文法的基本訓練；文法上幾種基本的法式，早應從國語文法中得之。進一步要教學生通解普通應用的文言文，這本來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只消給他一個比較，給他一個有系統而最扼要的比較；這就是本書的主要任務，並且學生們每天誰都要看一會兒報，現在報紙上可以說全是文言的新聞，他們早已有了練習閱讀普通文言文的環境；只消教學時指導得法，本來可以迅速

地通解文言文法。但是咱們文法界的同志們，至今還忽略了兩個要義：第一要義，教學文言文法，是給他們一種讀書的工具，並不是給他們一種作文的工具。按理說，文言文本可不必習作；便要習作，至少也須爛熟八十篇“應用的古文”才可以希望作得通；因為近來學生們的文言文作得欠通，倒不在乎幾個虛字之不中律令，和組句之個越文法的規矩，乃是詞量不廣，成語不懂，別字太多，措辭失當，所以常鬧笑話：這豈是專靠“葛郎瑪”所能教得好的？所以講古文法的主要目的是指導閱讀，不要妄想可以教學生作出好文章來，雖然在批改作文時也是必要的。第二要義，文言文法却又不可一概而論，劈頭須要辨別：你是教他們準備閱讀先秦兩漢的古籍呢，還是教他們通解現代普通應用的文言文呢？因為文法原是一種最勢利而沒有人格的東西，只要約定俗成，在社會上有了權威，文法上便要一切承認的：儘管邏輯上不合式，也要認牠是文法上的一條規則；在源頭上確是不通，在應用上也要認爲通；反之，於古有徵，然而過時了，落伍了，也就要認爲不通；這樣才算是“標準文法”。有“標準”的文法，無論是屬於文言，屬於白話，才可以說到普通應用，才可以把學生教通。假如你是教他們準備閱讀先秦兩漢的古籍呢，那些孤文單例，僻詞廢義，就可以搬出來，而且越古越好，應當古到書本子以上去，因為那才是真正的娘家；但須向學者嚴正地聲明：某種用法是不通的！不通者，不通於今之謂（例如墨子兼愛篇：「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焉”猶“於是”也，“乃”也；就古聲通轉和古詞用例說，已證明是確切不移；馬氏翻案，誠載其陋。假如學生作文，一例選用，便要發生問題。某校學生作文：「必須衆志成城，“焉”能抵抗。」改文的先生在“焉”字上打個叉，批云不通；學生不服，拿出講讀的課本來作證，引起一場風潮。我若判決此案，必曰：先生甚陋，然而很通；學生有據，究竟不通）。這個通不通的“標準”究竟是誰規定的？乃是時代規定的，現在使用文言文的社會規定的，文法家不過是依着這種社會中所謂“通人”的行文習慣，寫出一些成文的法規來；要科學化一點，也不妨集合若干文件作品等來作一番統計，但總和通不通的常識沒有多少出入。“標準文法”只是如此。總而言之，所謂古今文法的比較，包含三個階段：第一段，普通古文和普通今語的比較，這是初中

便應辦到的，普通今語要辦到一個“作”得通，普通古文要辦到一個“看”得懂，都有一定的標準，目的都在日常的應用。第二段，普通古文和特別古文的比較，這是高中應該涉及的，普通古文是死在嘴裏而活在紙上的，特別古文是嘴裏紙上都死了的（也許嘴裏沒有死，保留在方言中，但不是寫的這個字），這便超出標準以上，目的却在舊籍故文的暢讀。第三段，普通今語和特別白話的比較，這本來也是高中應該涉及的，只因向來學者不研究這一層，只有周秦漢晉的“經”“傳”釋詞，沒有唐宋明清的“詩詞”“語錄”“戲曲”“小說”釋詞，所以目前還無辦法，只好暫定為大學的研究工作了。本書的主要任務雖屬於第一階段，但於第二三兩階段也偶有涉及，却不敢把僻詞廢義和普通應用的文法混作一談，漫無區別；似乎墨子兼愛的風潮，庶幾可免。

近見教育部頒行的初中，高中國文課程標準，關於文法的規定，覺得還扼要，節鈔在下面：

初中： 教材大綱：

語法文法（句式，詞位，詞性）

實施方法概要：

應注重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之比較。

翻譯 翻文言文為語體文，或翻古詩歌為語體散文。

口語練習 演說或辯論後，應批評其國音上語法上及理論上之錯誤，予以糾正。

高中： 實施方法概要：

文法應繼續注重語體文與文言文之異同。古書上文法特例，亦應分別說明，以為學生讀解古書之助。

翻譯 為訓練學生作文技術上之精確計，應注重翻譯。例如：譯（甲）文言文為語體文，（乙）語體文為文言文，（丙）古韻文為語體文，（丁）

外國短篇文爲中國文言文或語體文等。

其中要點(作爲記的)，本書恰也都注重了。本書於書名下標明“詞位與句式”，可知這一本只是比較文法的一部分，只是國語文法第四章“七位”的擴張。原定的計畫如下表：

(新著國語文法)	(比較文法)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編 古文法初步
第二章 詞類區分和定義.....	
第三章 單句成分和圖解法.....	
第四章 實體詞的七位.....	第二編 詞位與句式
第五章 主要成分的省略.....	(併入第四編)
第六章 名詞細目.....	第三編 詞類(即詞性)
第七章 代名詞細目.....	
第八章 動詞細目.....	
第九章 形容詞細目.....	
第十章 副詞細目.....	
第十一章 介詞細目.....	第四編 單句構造法
第十二章 單句的複成分.....	
第十三章 附加成分的後附.....	
第十四章 包孕複句.....	第五編 複句篇章組織法
第十五章 等立複句，連詞上.....	
第十六章 主從複句，連詞下.....	
第十七章 語氣，助詞細目.....	
第十八章 歎詞.....	
第十九章 段落篇章和修辭法.....	(併入第三編)
第二十章 標點符號.....	(併入第三編)

第一編就是民國十三年甫作即輟的文法會通。第二編就是時作時輟經過十年到現在才草草告成的這本書。第三編當初自以爲材料準備得還豐富，自從十七年組織中國大辭典的蒐集部以來，一天一天地感到材料不足，因爲既曰“比較”，須窮源而竟流，上不能溯及甲骨文，下不能囊括唐宋以後，並旁徵現代方言，只向劉洪王引之馬建忠輩的書裏頭偷幾條例句，這又算得甚麼？第四五兩篇又關係修辭學，也還要另作充分的準備。如此說來，比較文法的全書殺青，是遙遙無期的了，所以這本書只標明“詞位與句式”不敢定爲比較文法第幾編，爲的是怕僥報。

但願大家努力，讓中國還有海晏河清之期，則窗明几淨，鞞鼓不驚，自當儘先完成第三編，顏曰“詞性”，以符功令。

上來說到本書的“問題”，現在可還要聲明幾句話：本書總共設有五十多組“問題”，大多數真是“問題”，並不是給學生一一做下去的練習例題。用本書作中學課本時，尤其要把下面這段話給他們看：

諸位對於這部書裏頭的問題，要等先生指定做哪一道就做哪一道。沒有指定的問題不要做，也不要請先生做！

因為有些“問題”是中學生可以做的（如頁8，問題三之2），有些是中學教員自己不妨預備的（如頁4，問題一之1, 2；又問題三之1），有些是翻到本書的後面自然可以解答的（如問題一之3, 4, 5），有些是大學生應該費點工夫研究的（如問題一之6，又頁6的問題二），有些是文法界還沒有定論的（如問題三之3），有些是大學教授們還正在打筆墨官司的（如最後一頁的兩個問題）。所以本書所設的“問題”，中學生要限制做，大學生可自由做，都不能一律全做。教員們如要多設練習例題，在本書“參考”項下自有許多材料，可以檢查採用。

黎錦熙。

民國廿二年（1933），植樹節，于北平。

前女師
太出版

學 術 季 刊

第一卷 第一期目錄

(1) 卷頭語	徐炳權
(2) 阻卜非韃靼辨	徐炳權
(3) 國語中複合詞的歧義和偏義	黎錦熙
(4) 史記太史公自序箋證	高步瀛
(5) 老莊思想與小農社會	積文甫
(6) 甲骨中殷商廟制徵	劉盼遂
(7) 釋齋 齋	何士驥
(8) 洛陽石經考	陳子怡
(9) 熹平石經後記真偽考	陳子怡
(10) 教育名詞辨	楊蔭慶
(11) 施勃耶格 (Eduard Spranger) 的教育思想	大年譯
(12) 曾浩然轉語釋補序	高步瀛

第一卷 第二期目錄

(1) 契丹民族考	方壯猷
(2) 阻卜年表	徐炳權
(3) 中華民族之女系時代	陳雲路
(4) 顏氏家訓校箋	劉盼遂
(5) 說文或體字考敘例	董 璠
(6) 明堂通考	楊宗震
(7) 宋徽宣和奉使高麗圖經校記	段瓊林
(8) 釋身	何士驥
(9) 釋康熙字典內含四聲音韻圖的唱	陳雲路

第一卷 第三期目錄

(1) 中國家族制度中子孫觀念之起源	吳其昌
(2) 契丹民族考	方壯猷
(3) 審音通說	黎錦熙
(4) 王石渠先生年譜	劉盼遂
(5) 唐玄奘法師年譜	劉汝霖
(6) 原始的齊國與太公的人格	陳子怡
(7) 朝鮮景教史料鈔(附鈔後記)	魏建功
(8) 宋藝文苑英華辨證校記	段瓊林
(9) 附錄天山南路大沙漠探險談	黃文弼

第一卷 第四期目錄

(1) 三種古西域語之發見及其考釋	方壯猷譯
(2) 乙種吐火羅語即龜茲國語考	法國 Levi 著 馮承鈞譯
(3) 龜茲國語及其研究之端緒	法國 Levi 著 方壯猷譯
(4) 所謂東伊蘭語即于闐國語考	挪威 Konow 著 方壯猷譯
(5) 宰利語字母之研究	法國 Gauthiot 著 馮承鈞譯
(6) 粟特國考	日本白鳥庫吉著 錢稻孫譯
(7) 近三十年中國學問上之新發見	方壯猷記
(8) 關於西域語之討論	馮承鈞
(6) 拜城博者克拉格溝摩崖	黃文弼
(10) 居延漢考	黃文弼
(11) 西北科學團在新疆考古情形	黃文弼
(12) 蒙新探險的生涯	丁道衡
(13) 蒙古新農人民之生活狀況	丁道衡
(14) 李唐爲蕃姓考	劉盼遂

第二卷 第一期目錄

(1) 九章算術源流考	孫文青
(2) 周官六官沿革表	敖世英
(3) 廣韻聲紐韻類之統計	白濼洲
(4) 天山南路的雨水	劉衍淮
(5) 煤史	陳子怡
(6) 唐玄奘法師年譜(續前)	劉汝霖
(7) 顏氏家訓校箋補證	劉盼遂
(8) 漢熹平石經後記真偽考內的自行更正	陳子怡
(9) 李唐爲蕃經姓考(續)	劉盼遂

第二卷 第二期目錄

(1) 學術史料考證法	劉汝霖
(2) 北音入聲演變考	白濼洲
(3) 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跋	方國瑜
(4) 科斗說音	魏建功
(5) 楊脩李唐先世系統考	王桐齡
(6) 關於龜茲百姓之討論	馮承鈞
(7) 荀子論禮通釋	向覺明
(8) 漢書著述源流考	羅根澤
(9) 周公史說演變考	張儀生
	鄧嗣禹

本刊定價 各期一律五角 代售處 師大號房及各大書坊

前女師 大出版 西洋文明史

上册簡目

先史期時

東方

第一章 埃及
第二章 亞叙里亞及巴比倫
第三章 腓尼基
第四章 猶太
第五章 波斯
希臘
第六章 希臘的民族
第七章 希臘的宗教
第八章 希臘殖民地及專制君主
第九章 斯巴達
第十章 雅典
第十一章 末底亞戰爭及雅典帝國的成立
第十二章 希臘的藝術
第十三章 希臘諸市府間的衝突

第十四章 東方的希臘
第十五章 希臘的末明
羅馬
第十六章 意大利的古代民族
第十七章 宗教與家庭
第十八章 羅馬的市府
第十九章 羅馬的武功
第二十章 被征服的民族
第二十一章 羅馬風俗的變化
第二十二章 民主政治的衰落
第二十三章 羅馬的文學美術及科學
第二十四章 上帝國
第二十五章 基督教
第二十六章 下帝國
附錄
印度的亞利安人

定價 瑞典紙一元 道林紙一元四角 道林紙精裝一元八角
代售處 師大號房及各大書坊

●師大月刊第一期創刊號目錄

發刊詞	李道	燕真
師範大學之變重的任務	常天	健助
師大制度之批評的批評	李建	燕熙
中學教育之新趨勢	李黎	勛拓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整理計劃書	李黎	勛拓
研究所略史	李黎	勛拓
教育學院之概況及其計劃	李黎	勛拓
理學院各系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李黎	勛拓
師大健康教育的設施及展望	李黎	勛拓
師大最近出版事業概要與月刊編輯委員會成立經過	李黎	勛拓
附屬中學概況	李黎	勛拓
附屬第一小學之過去與將來	李黎	勛拓
附屬第二小學之過去及將來	李黎	勛拓
師大幼稚園歷年狀況及將來計劃	李黎	勛拓
書院制度之研究	李黎	勛拓
義和團事件的政治背景與中國民族運動的關係	李黎	勛拓
師大附中英文教學法實驗計劃	李黎	勛拓
師大附中初級中學國文讀本選注略例	李黎	勛拓
師大現任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李黎	勛拓
師大本年度上期各系學生統計表	李黎	勛拓
師大附中南校教員歷年著作表	李黎	勛拓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現在出版刊物一覽	李黎	勛拓

●師大月刊第二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師大研究所編輯處校榜題字	黎錦熙	錦熙
三十年來中等學校國文選本書目提要	羅廷金	錦熙
七言詩之起源及其成熟	劉知幾	錦熙
劉知幾史通之文學概論	馬遷	錦熙
司馬遷崇尙道家說	王安石	錦熙
王安石字說源流考	三百篇	錦熙
三百篇主述倒文句例	張衡	錦熙
張衡著述年表	王子安	錦熙
王子安年譜	朱筠	錦熙
朱筠河先生年譜	袁中郎	錦熙
袁中郎評傳	中國古書	錦熙
中國古書的真偽	瑞典高本漢	錦熙
唐代莊子考	日本加藤繁	錦熙
唐宋續坊考	日本加藤繁	錦熙
李譚歷史研究法序	明代之初級文學	錦熙
文學院概況	師大畢業生	錦熙
師大畢業生現任校長調查表		錦熙

師大月刊第六期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代售處

師大月刊編輯委員會

師大出版課

京城印書局

北平和平門外南新華街師大號房
王府井大街立達書局

武昌 亞新地學社 開封 中華書局 太原 文化學社
南京 南京書店 上海 元豐公司 天津 百城書局

本刊價目表(郵費在內)

零售	每冊	國內	國外
半年	四冊	四角	美金四角
全年	八冊	一元五角	美金一元五角
		三元	美金三元

●師大月刊第三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山西萬泉石器照片	拓義國珩
從國難想到除蟲菊	劉進會
整函數之漸近值	趙亦文
數理學與技術	范劉
數學教育改造與師資養成	劉孫
歐克里得空間	關光
九章算術篇目考	鄧勳
根式與代數數及代數函數	鄧錫
山西萬泉石器時代遺址發掘之經過	鄧錫
長江三角洲上人文現象一瞥	鄧錫
西康地理調查述略	鄧錫
海陵成因論要	鄧錫
褶曲的研究	鄧錫

附 錄

怎樣研究數學	黃任初先生講演	吳德輝	記	錄
陝北的地文	謝季驊先生講演	徐玉君	記	錄
餘興		鄧錫		拓

●師大月刊第四期教育學院專號目錄

國家的出路與教育	李 建	燕助
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之批評	李 建	建
朱熹的讀書法	邱 傑	青
中學校的教師	熊 傑	琛
鄉村人材質量的研究與鄉村教育的責任	蘇 傑	斑
鄉村小學學級編制之種類	蘇 傑	斑
肯定教育科學的實際根據	廖 傑	良
中學校學生之自治	廖 傑	整
朱子的教育思想	林 傑	瑜
湖南常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王 傑	雅
張之洞與師範教育	王 傑	蔭
社會心理學略史	麥 傑	著
	孟 傑	譯
	McGeach	著
全部學習法與分部學習法	唐 傑	新
	潘 傑	譯
	蘇 傑	校
	傅 傑	記
教育學院教育系四年級試教批評紀錄		長
教育系一九三二班畢業同學之聲(二十二年三月調查)		
師大教育叢刊第二卷總目錄		

●師大月刊第五期附校專號目錄

中學學生之心理的分析	徐 侍	崇
一個女子中學的改進教學計劃大綱	徐 侍	崇
一個女子中學的訓育實施辦法綱要	徐 侍	崇
附中南校國文科課程標準比照部頒新標準應改訂各點	張 鴻	來
中學生國文閱讀的問題	馮 成	麟
小學教育的國家的原則	孫 文	錕
英文教學法實驗進行狀況報告	戴 文	錕
最近三十年中等學校中國歷史教科書之調查及批評	黃 現	璠
鄂豫皖克復匪區視察通訊	鄭 宇	之
平浦道上及新都旅行之心影錄	韓 道	
附中南校全校休業式各三年級畢業式教職員工友任職二十週年紀念式聯合大會講演詞	徐侍峯講演	劉玉柱
		張仁駿
第一附小兒童訓育的實施方案		記
第二附小朝會紀要		錄
兒童俱樂部概覽		第二附小
紀念匡互生先生		第二附小
本校畢業生匡互生先生遺像		
題字「為教育犧牲」		李 蒸
匡互生先生事略		
憶亡友匡互生		熊 夢 飛